

中央档案馆

编

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

文件选编

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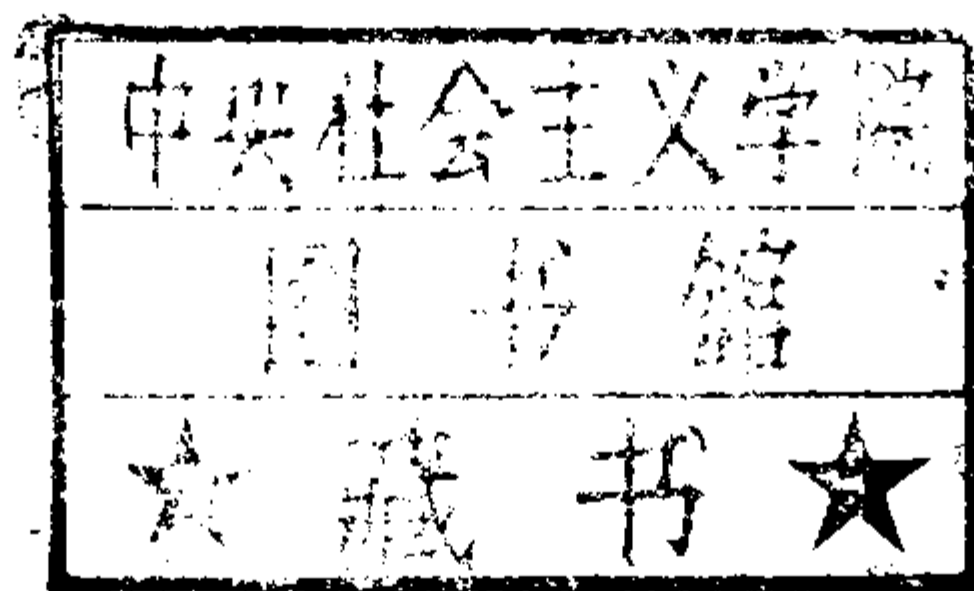
71839

12624/03

中共中央
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

文件选编

中央统战部
中央档案馆 编



档案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

**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
文件选编**

中央统战部
中央档案馆 编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 11 字数 286 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80019-081-1/D·5

定价: 5.40元(精装)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各级干部研究统一战线工作历史和进行统一战线政策宣传教育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部《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

《选编》收入一九四五年八月至一九四九年九月的文件。《选编》以中央文、电为主，也收入了中央负责同志的一些讲话和文章。

选入本书的文件，为保持历史文件原貌，均照原件付印，只对明显的错字、别字、掉字、重字、颠倒及标点错误作了订正，需要说明的作了注。凡是〔 〕内的字，都是编者加的。

本书内部发行到县、团级单位和个人，请注意保存。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童小鹏、臧剑秋、潘合定、李勇、王仁。

中央统战部
中央档案馆
一九八七年四月

目 录

- 朱德致蒋介石电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 (1)
- 毛泽东复蒋介石电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4)
- 毛泽东致蒋介石电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5)
-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宣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5)
- 中央关于日本投降后的形势、任务和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7)
- 中共中央关于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的通知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 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 第1098页)
- 毛泽东在重庆机场发表的谈话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0)
- 中共代表团在国共谈判中所提解决方案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 (10)
- 中央关于和国民党谈判情况的通知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三日)..... (12)
- 中央关于和国民党谈判的第二次秘密通知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13)
- 毛泽东答路透社记者甘贝尔的十二项问题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14)
中央关于和国民党谈判及目前时局的通知	
(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	(17)
毛泽东在渝招待晚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五年十月八日).....	(18)
中央关于双十协定后我党任务与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二日).....	(19)
关于重庆谈判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 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 第1102页)	
中央关于和平建设过渡阶段的形势和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	(20)
中共代表向国民政府代表提出停止内战的四项办法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22)
毛泽东、朱德致高树勋电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日).....	(23)
中央关于开展西北军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四日).....	(23)
中央关于和国民党谈判恢复交通等问题给重庆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五日).....	(24)
中央关于热河施政纲领的问题给胡锡奎、赵毅敏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五日).....	(26)
中央关于宣传与谈判等问题致周恩来、王若飞电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	(28)
中央关于扩大邯郸起义宣传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29)
朱德关于中国共产党对东北问题的态度答外国记者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0)

中央关于对美、蒋斗争策略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2)
中央关于再开谈判之门给董必武、王若飞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	(33)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及谈判问题致董必武、王若飞电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九日).....	(34)
中共中央发言人关于杜鲁门对华政策声明的谈话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35)
中共中央代表关于无条件停止内战致国民党政府代表的信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7)
中共中央发言人对三外长莫斯科会议关于中国的协议的谈话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8)
中央关于政协可能解决某些问题我方纲领应部分修改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	(39)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颁发的停战命令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	(40)
周恩来在政协开幕式上的致词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	(40)
关于国共会谈的经验教训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 (见《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第111页)	
中央关于我在政协斗争中之方针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	(43)
和平建国纲领草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	(44)
中央关于成立三人小组问题给重庆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49)
中央关于解决东北问题的方针给重庆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50)
中央同意国府委员国民党可占半数致周恩来等电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51)
中央关于采取和平方法力求解决东北问题给重庆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52)
中央对目前东北的方针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54)
周恩来在政协会议闭幕式上的致词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6)
政治协商会议五项协议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8)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	(70)
中央关于对私人企业的政策方针问题给邓子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	(74)
中央关于争取蒋介石国民党向民主方面转变暂时停止宣传攻势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	(76)
中央关于东北停战谈判情况致东北局电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	(77)
中共中央发言人关于东北现势与中共对东北问题的主张的谈话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	(78)
中央关于在东北与国民党停战谈判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八日).....	(82)

中央关于对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宣传反攻中应注意的事 项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83)
中央关于目前时局及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	(84)
中央关于坚持实现政协决议反对修改给重庆代表团的 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	(86)
中央关于坚决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破坏政协决议给各地 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	(88)
关于国民党二中全会的谈话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第226页)	
中央关于拒不出席参政会问题给重庆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	(90)
周恩来关于进行宣传攻势及在谈判中要强硬问题致董 必武、王若飞电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90)
中央关于解放区经济建设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92)
中央关于派干部到大城市建立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93)
中央关于用坚决斗争的立场保卫政协决议给重庆代表 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	(94)
中央关于如何纠正群众工作中的错误问题给陈毅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一日).....	(95)
中央关于谈判重点及对国民党与美国的态度问题给周	

恩来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	(97)
中央关于对宪法问题的原则立场给中共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98)
中央关于土地问题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99)
中央关于时局及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	(104)
中央关于发起要求美国执行莫斯科决议运动给重庆代 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105)
中共代表团关于对东北问题的四项和平建议致国方政 协代表函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07)
中央关于对付蒋介石边打边谈政策的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日).....	(109)
毛泽东对李富春、黄克诚关于时局的意见的复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六日).....	(109)
中央关于发表纪念“七七”宣言后对美国及国民党斗 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六日).....	(1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纪念“七七”九周年宣言	
(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	(111)
中央关于各战略区负责同志不要外出谈判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	(117)
中央关于要求各地答复制定土地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 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	(118)
中央关于向民盟人士说明我党土地政策给周恩来、董	

必武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	(121)
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合 订本, 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 第1130页)	
中央宣传部关于对美宣传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23)
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不宜推平给华中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	(124)
中央关于马歇尔、司徒雷登发表公报后我党对策问题 给周恩来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二日).....	(125)
中央军委关于利用俘虏做敌军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	(126)
美国“调解”真相和中国内战前途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见《毛泽东选集》合订 本, 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六四年版, 第1146页)	
周恩来致马歇尔备忘录	
(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	(127)
中共代表团九月三十日致蒋介石、马歇尔备忘录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二日).....	(129)
中共中央关于时局的声明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八日).....	(130)
祝高树勋将军起义一周年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 (见《朱德选集》, 人民 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第190页)	
中共中央发言人关于揭穿蒋介石继续大打阴谋的声明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	(133)
对国民党召开“国大”的严正声明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第242页)

一年来的谈判及前途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第251页)

周恩来关于时局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34)

中央关于在各大城市组织群众响应北平学生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毛泽东: 新年祝词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140)

一九四七年十大任务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见《朱德选集》,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第193页)

中央关于利用平津京沪学运成绩扩大我党活动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六日)…………… (142)

中央关于对美蒋恢复和谈阴谋所采方针给董必武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六日)…………… (143)

中央关于揭穿美蒋和谈真相宣传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日)…………… (145)

中共中央宣传部长陆定一对蒋方“和平方案”的声明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146)

中央关于目前蒋管区民主爱国运动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 (150)

中共中央负责人关于蒋介石强迫京、沪、渝中共代表撤退的声明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 (151)

周恩来关于与上层民族工业家联系问题致刘晓电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 (153)

中央关于中央城工部的工作方针及各地城工部工作办法的规定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153)
朱德、刘少奇关于彻底完成冀东土改给冀东区党委的指示电	
(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	(155)
中央关于蒋管区党的斗争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57)
中央关于学运方针给上海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	(159)
中共中央对时局口号	
(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	(160)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一九四七年十月) (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1179页)	
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	(163)
中央关于对中间派和中产阶级右翼分子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	(183)
中央关于边区政权性质给邯郸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	(184)
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1210页)	
中央工委关于对地主经营工商业的政策给邓子恢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85)
关于当前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	
(一九四八年一月)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第283页)	

- 中央对“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的工商业政策办法”的
批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 (186)
- 附：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的工商业政策的办法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87)
- 中央关于对待在华外国人的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188)
- 中央关于讨论划分阶级草案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 (191)
- 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
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1230页)
- 毛泽东致朱学范信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 (见《毛泽东书信选集》，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第294页)
- 中共中央发言人评民盟三中全会及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宣言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192)
- 中央关于应吸收技术人员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给华东
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194)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195)
- 毛泽东致李济深、沈钧儒信
(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 (见《毛泽东书信选集》，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第301页)
- 中央关于邀请各民主党派代表来解放区协商召开新政
协问题给沪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日)…………… (197)

中央关于与各民主党派交换召开新政协给沪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	(198)
中央关于三三制政权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99)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纪念“七一”和“七七”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200)
中央关于揭破敌人和平阴谋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	(202)
中央关于对李济深、冯玉祥倒蒋活动的策略给沪局、 港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	(204)
中央关于欢迎民主人士北上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	(205)
中央关于邀请参加新政协者的名单给港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	(207)
中央关于邀请平津民主党派及社会贤达参加新政协给 华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	(208)
中央关于城工部改名为统战部及该部工作任务等问题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209)
毛泽东关于感谢侨胞响应“五一”口号和征询对召开新 政协的意见复陈嘉庚电 (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	(209)
中央关于征求民主人士对《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 议诸问题》的意见给高岗、李富春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210)
附：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	(211)
中央关于向各民主党派代表征询参加新政协名单的意	

见及有关原则给高岗、李富春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214)
高岗、李富春关于沈钧儒等对召开新政协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216)
中央关于向香港各民主党派团体负责人征求对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的意见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	(218)
中央关于新政协代表中应多邀请中间人士给高岗、李富春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219)
中央关于邀请民主人士北上给香港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	(220)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中外报刊通讯社处理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	(222)
中央批准西北局关于伊盟问题基本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227)
附：西北局关于伊盟问题基本政策的指示向中央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227)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组织各界代表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233)
中央关于吸收平津地区知识分子的方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36)
中共中央关于汉留不应参加政协问题给新华社西北总分社的复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二日).....	(237)
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时局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1325页)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	

-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238)
- 毛泽东、周恩来电宋庆龄北上参加政协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240)
- 毛泽东致司徒美堂信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见《毛泽东书信选集》，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第314页)
- 毛泽东致陈嘉庚信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 (见《毛泽东书信选集》，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第316页)
- 中共中央关于对待民主人士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240)
-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李、沈、章、蔡等反对国民党破坏
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阴谋给东北局电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242)
- 中共发言人关于和平谈判问题的谈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243)
-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口号给东野前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44)
- 林彪在欢迎民主人士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46)
- 中共中央关于对满人的政策给中原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249)
- 中共中央关于征求各民主人士对战犯名单意见给东北
局电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250)
- 中共中央关于说服李济深正确对待桂系军阀致高岗等电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日)…………… (251)
- 毛泽东致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等信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见《毛泽东书信选集》，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第317页)	
毛泽东、朱德复民主人士贺平津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252)
中共中央对傅作义的方针指示	
——对傅态度及局部媾和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二时).....	(253)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少数民族自治区事给琼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	(255)
中共中央关于和邵力子等人谈话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四日).....	(255)
中共中央关于怎样对待各民主党派、团体的地方组织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257)
中共中央关于和邵力子等人谈话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	(259)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民主同盟的方针给彭真等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260)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1362页)	
毛泽东关于民主同盟在平设立总部问题复沈钧儒、章伯钧电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	(261)
中共中央关于举行和平谈判事宜给南京反动政府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261)
毛泽东复傅作义将军电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	(262)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协助接管上海工作	

- 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 (263)
- 毛泽东复李宗仁电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 (264)
- 中共中央关于和南京代表团谈话方针给彭真等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日)..... (265)
-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来解放区人员之规定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 (266)
- 关于和平谈判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七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第314页)
- 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同盟性质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267)
- 中共中央关于对民族资本家政策问题给东北局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68)
- 毛泽东致张澜信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见《毛泽东书信选集》，人
 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第323页)
- 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合订
 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1400页)
- 毛泽东致宋庆龄信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九日) (见《毛泽东书信选集》，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第326页)
- 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称谓与实质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九日) (见《周恩来统一战线文
 选》，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第125页)
- 中共中央关于决定聘请黄炎培等十四人为上海市府顾问
 给华东局电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269)
中共中央军委对程潜的方针指示(一)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270)
中共中央军委对程潜的方针指示(二)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时).....	(271)
毛泽东、朱德复程潜电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272)
毛泽东、朱德复程潜、陈明仁等起义将军电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	(273)
中共中央关于不论新区、老区均须召开县的各界代表 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274)
中共中央关于三万以上人口城市于九月份一律召开各界 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275)
中共中央关于邀请新政协代表北上的原则给彭枫电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276)
中共中央对华中局关于召开县的各界代表会议的复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	(277)
附：华中局关于召开县代表会议问题向中央请示的几 点意见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	(278)
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 (见《周恩来统一战线文 选》，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第129页)	
毛泽东、朱德复董其武将军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	(280)
毛泽东致张治中信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见《毛泽东书信选	

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第338页)

加强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见《刘少奇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第432页)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第366页)

毛泽东、朱德复陶峙岳、包尔汉等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28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闭幕词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见《朱德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第267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281)

附 录

蒋介石致毛泽东电(一)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283)

蒋介石致毛泽东电(二)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日)..... (283)

蒋介石致毛泽东电(三)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284)

张澜：给国共两党领袖的公开信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八日)..... (285)

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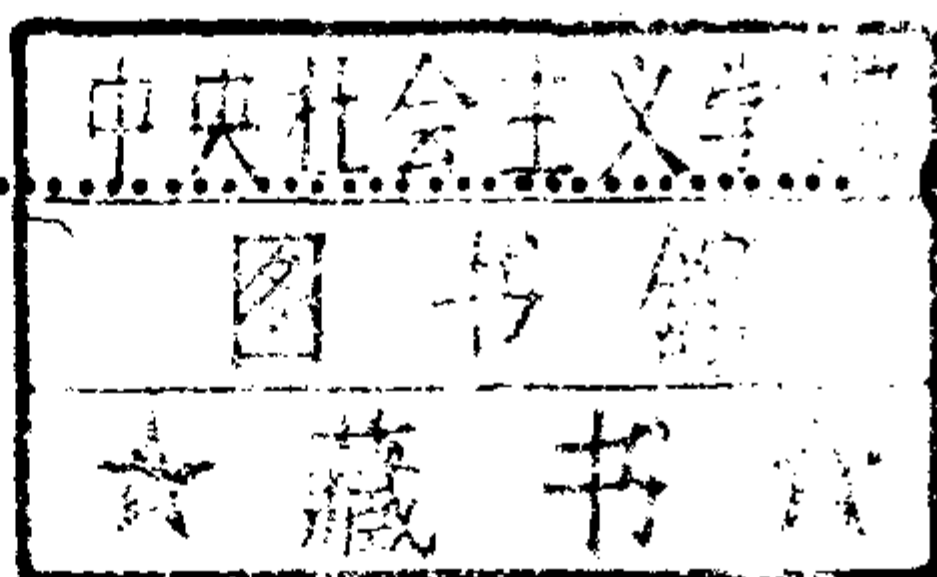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 (286)

必须实现双十协定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九日)..... (290)

杜鲁门对华政策的声明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94)



国共双方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办法达成的协议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	(296)
国共双方关于停止冲突恢复交通的命令与声明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	(297)
蒋介石在政协开幕式上的开幕词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	(299)
邵力子：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经过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	(303)
蒋介石在政协会议闭幕式上的致词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308)
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对于政治协商会议报告之决议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	(313)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知识分子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	(315)
各民主党派暨无党派民主人士响应中共“五一”号召致 毛泽东电 (一九四八年五月五日).....	(318)
我们对于时局的意见 ——李济深等五十五人于解放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19)
北平文化界民主人士拥护毛泽东八项主张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323)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对于时局声明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沈阳).....	(324)
北平问题和平解决的基本原因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326)
特邀代表宋庆龄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 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328)

朱德致蒋介石电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

重庆蒋委员长勋鉴：

在我们共同敌人——日本政府已接受波茨坦宣言条款宣布投降，但尚未实行投降之际，我代表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一切抗日武装力量及二万万六千万人民，特向你提出下列的声明和要求：

在抗日战争将要胜利结束的时候，我提起你注意目前中国战场上的这样的事实，即在敌伪侵占而为你所放弃的广大沦陷地区中，违背你的意志，经过我们八年的苦战，夺回了近百万方里的土地，解放了过一万万的人民，组织了过一百万的正规部队和二百二十多万的民兵，在辽宁、热河、察哈尔、绥远、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十九个省区内建立了十九个大块的解放区，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包围了自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以来敌伪所侵占的中国城镇、交通要道和沿海海岸。此外，我们还在中国沦陷区（在这里有一万万六千万人口）中组织了广大的地下军，打击敌伪。在作战中，我们至今犹抗击和包围着侵华（东北不在内）日军的百分之六十九和伪军的百分之九十五。而你的政府和军队，却一向采取袖手旁观、坐待胜利、保存实力、准备内战的方针，对于我们解放区及其军队，不仅不予承认，不予接济，且更以九十四万大军包围和进攻它们。中国解放区全体军民虽受尽了敌伪及你的军队两方面夹击之苦，但丝毫未减弱他们坚持抗战、团结和民主的意志。中国解放区人民及中国共产党曾经多次向你

及你的政府提议召开各党派会议，成立民主的举国一致的联合政府，以便停止内部纷争，动员和统一全中国人民的抗日力量，领导抗日战争的胜利，保证战后的和平，但均为你及你的政府所拒绝。凡此一切，我们是非常之不满意的。

现在敌国投降将要签字了，而你及你的政府仍然漠视我们的意见，并且于八月十一日下了一个非常无理的命令给我，又命令你的军队以收缴敌人枪械为借口大举向解放区压迫，内战危机空前严重。凡此种种，使得我们不得不向你及你的政府提出下列的要求：

一、你及你的政府与其统帅部在接受日伪投降与缔结受降后的一切协定和条约时，我要求你事先和我们商量，取得一致意见。因为你及你的政府为人民所不满，不能代表中国解放区及中国沦陷区的广大人民及一切真正抗日的人民武装力量。如果协定和条约中，有涉及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一切真正抗日的人民武装力量之处，而未事先取得我们的同意时，我们将保留自己的发言权。

二、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及其一切抗日的人民武装力量，有权根据波茨坦宣言条约及同盟国规定之受降办法，接受我们所包围之日伪军的投降，收缴其武器资材，并负责实施同盟国在受降后之一切规定。我在八月十日下了一道命令给中国解放区军队，叫他们努力进击敌军，并准备接受敌人投降。八月十五日，我已下令给敌军统帅冈村宁次，叫他率部投降，但这只限于解放区军队作战的范围内，并不干涉其他区域。我的这些命令，我认为是非常合理与非常符合中国及同盟国共同利益的。

三、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的广大人民及一切抗日武装力量应有权派遣自己的代表参加同盟国接受敌人的投降和处理敌国投降后的工作。

四、中国解放区及一切抗日武装力量，应有权选出自己的代表团，参加将来关于处理日本的和平会议及联合国会议。

五、请求你制止内战。其办法，就是凡被解放区军队所包围的敌伪军由解放区军队接受其投降，你的军队则接受被你的军队所包围的敌伪军的投降。这不但为一切战争的通例，尤其是为了避免内战，必须如此。如果你不这样做，势将引起不良后果。关于这一点，我现在向你提出严重的警告，请你不要等闲视之。

六、请求你立即废止一党专政，召开各党派会议，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罢免贪官污吏及一切反动分子；惩办汉奸，废止特务机关，承认各党派的合法地位（中国共产党及一切民主党派至今被你及你的政府认为是非法的）；取消一切镇压人民自由的反动法令，承认中国解放区的民选政府及抗日军队，撤退包围解放区的军队，释放政治犯，实行经济改革及其他各项民主改革。

此外，我在八月十三日发了一个电报给你，回答你在八月十一日给我的命令，谅你已经收到了。我在这里重复声言，你那个命令是完全错误的。你在八月十一日叫我的军队“就地驻防待命”，不打敌人了。但是不但在八月十一日，就是在今天日本政府还只在口头上宣布投降，并没有在事实上投降，投降协定尚未签字，投降事实尚未发生。我的这个意见，和英美苏各同盟国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就在你下命令给我的那一天，缅甸前线英军当局宣布：“对日战争仍在进行中”。美军统帅尼米兹宣布：“不仅战争仍是存在的，而且具有一切毁灭结果的战争，必须继续进行”。苏联远东红军宣布：“敌人必须粉碎，不要留情”。八月十五日，红军总参谋长安托诺夫上将，还作了下列声明：“八月十四日日皇所发表的日本投降声明，仅仅是无条件投降的一般宣言，给武装部队停止敌对行动的命令尚未发布，而且日本军队还在继续进行抵抗。因此，日本实际投降尚未发生。我们只有在日皇下令其军队停止敌对行为及放下武器，而且这个命令被实际执行时，才承认日本军队投降了。鉴于上述各点，远东苏军将继续进行攻势作战”。由此看来，一切同盟国的统帅中，只有你一个人下了一个绝对错误的命令。我认为你的这个错误，是由于你的私心而产

生的，带着非常严重的性质，这就是说，你的命令有利于敌人。因此，我站在中国及同盟国的共同利益上，坚决地彻底地反对你的命令，直至你公开承认错误，并公开收回这个错误命令之时为止。我现在继续命令我所统帅的军队、配合英国、美国、苏联的军队，坚决向敌人进攻，直至敌人在实际上停止敌对行为，缴出武器，一切祖国的国土完全收复之时为止。我向你声明：我是一个爱国军人，我不能不这样做。

以上各项，我请求你早日回答。

朱 德

毛泽东复蒋介石电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重庆蒋委员长勋鉴：

从中央社二十日新闻电中得读先生复电，兹为团结大计，特派周恩来同志前来进谒，到后希予接洽为慰。

毛泽东

未养^①

^① 日期为八月二十二日。

毛泽东致蒋介石电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特急

蒋介石先生勋鉴：

梗①电诵悉，甚感盛意。鄙人极愿与先生会见，商讨和平建国大计。俟飞机到，恩来同志立即赴渝晋谒。弟亦准备随即赴渝。晤教有期，特此奉复。

毛泽东

敬②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宣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全国同胞们！

由于日本的投降，我全民族八年来所坚持的神圣的抗日战争，已经胜利地结束了！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也胜利结束了！在全中国与全世界，一个新的时期，和平建设的时期，已经来临了！

① 日期为二十三日。

② 日期为二十四日。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我全民族面前的重大任务是：巩固国内团结，保证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并协同英、美、苏及一切盟邦巩固国际间的持久和平。

全国同胞们！对日战争的胜利结束，最后扑灭了法西斯的暴政、奴役与侵略，在全人类面前展开了和平发展的前途，这是英、美、苏、中四大同盟国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是我国全体军民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相信，我全国同胞必能以自己表现在抗日战争中的英勇奋斗、不屈不挠的精神，转而用之于伟大的建国事业中。中国解放区的一万万人民，在抗日战争中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与牺牲，为中外所公认，在今后的和平建设时期中，也应继续作为全国民主建设的模范与和平团结的中坚，而尽其伟大的任务。

但是，在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斗争的道路上，不是没有阻碍，没有困难，没有荆棘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还没有执行波茨坦宣言，还没有放弃使其侵略的军国主义死灰复燃的企图，他们还在放肆地施行挑拨、分裂与奴役中国的阴谋。他们在中国的走狗们——中国的吉斯林^①们，正奉行其日本主子的指示，摇身一变，取得保护色彩，以图继续挑拨内战、破坏团结、阻挠民主，他们的这种企图并没有遇到打击，他们的罪行并没有受到惩处。相反，他们还受到了鼓励，愈益横行无忌。因此，中国吉斯林们及其他反动分子们的各种危险活动，重大地威胁着中国的和平、民主、团结。中国人民必须严重警戒与击破敌人的阴谋。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目前必须要求国民政府立即实施若干紧急措施，以奠定今后和平建设的基础，这些紧急措施是：

(一)承认中国解放区的民选政府和抗日军队，撤退包围与进

^① 吉斯林曾是挪威法西斯党党魁，协助德国侵占挪威，充当傀儡政府“元首”，一九四五年以战犯罪被处决。吉斯林一词后来成为内奸的代名词。

攻解放区的军队，以便立即实现和平，避免内战。

(二)划定八路军、新四军及华南抗日纵队接受日军投降的地区，并给与他们以参加处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权利，以昭公允。

(三)严惩汉奸，解散伪军。

(四)公平合理的整编军队，办理复员，救济难胞，减轻赋税，以苏民困。

(五)承认各党派合法地位，取消一切妨碍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务机关，释放爱国政治犯。

(六)立即召开各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物的会议，商讨抗战结束后的各项重大问题，制定民主的施政纲领，结束训政，成立举国一致的民主的联合政府，并筹备自由无拘束的普选的国民大会。

中国共产党声明，我们愿意与中国国民党及其他民主党派，努力求得协议，以期各项紧急问题得到迅速的解决，并长期团结一致，彻底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

同胞们！

抗战胜利了！新的和平建设时期开始了！我们必须坚持和平、民主、团结，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央关于日本投降后的形势、 任务和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局、各区党委同志们：

日寇迅速投降，改变了整个形势。由于红军顾虑远东和平（这是完全对的）及蒋介石垄断受降权利这两点，一般地决定了

大城要道暂时（一个阶段内）不能属于我们。但是华北方面，我们还要力争，凡能争得者应用全力争之。两星期来，我军收复大小五十九个城市及广大乡村，连以前所有，共有城市一百七十五个，获得了伟大的胜利。华北方面，收复了威海卫、烟台、龙口、益都、淄川、杨柳青、毕克齐、博爱等处，昨日又收复张家口、平地泉、丰镇，我军威震华北，配合红军及外蒙军进抵长城之声势，造成了我党的有利地位。今后一时期内仍应继续攻势，以期尽可能夺取平绥线同蒲北段、正太路、德石路、白晋路、道清路，切断北宁、平汉、津浦、胶济、陇海、沪宁各路，凡能控制者均控制之，那怕暂时也好。同时依据中央八月二十二日指示，以必要力量，尽量广占乡村及府城、县城、小市镇，例如新四军占领南京、太湖、天目山之间许多县城及江淮间许多县城，山东占领整个胶东半岛，晋绥占领了平绥路南北许多城市，造成了极好的形势。再有一时期攻势，我党可能控制江北、淮北、山东、河北、山西、绥远的绝对大部分，热察两全省（配合红军、外蒙军）及辽宁一部。现在英、美、苏三国均不赞成中国内战，我党又提出和平、民主、团结三大口号，并派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三同志赴渝见蒋商量团结建国大计，中国反动派的内战阴谋，可能被挫折下去。如他们必欲内战，英、美、苏可能出面干涉。同时我党力量强大，有来犯者，只要好打，我党必定站在自卫立场上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消灭之（不要轻打，打则必胜），绝对不要被反动派其势汹汹所吓倒。国民党在取得沪宁等地、接通海洋及收缴敌械、收编伪军之后，较之过去加强了她的地位，但是他仍然百孔千疮，内部矛盾甚多，困难甚大，在内外压力下，可能在谈判后，有条件地承认我党地位，我党亦有条件地承认国民党的地位，造成两党合作（加上民主同盟等）和平发展的新阶段。假如此种局面出现之后，我党应当努力学会合法斗争的一切方法，加紧国民党区域城市、农村、军队三大工作（均是我之弱点）。至于解放区及其百万军队，在谈判中，国民党必定

要求我方大大缩小地区与数量，并不许发纸币，我方亦准备给以必要的不伤害我党根本利益的让步（无此让步，不能击破国民党的内战阴谋，不能取得政治上的主动地位，不能取得英、美、苏及国内中间派的同情，不能换得我党的合法地位及和平局面）。但是让步是有限度的，以不伤害我党根本利益为原则。在我党采取上述步骤后，如果国民党还要发动内战，他就在全国、全世界面前输了理，我党就有理由采取自卫战争，击破其进攻。但是不论何时，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之手段，达团结之目的；有理、有利、有节；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等项原则，必须坚持，不可忘记。在粤、湘、鄂、豫等省的我党力量是比华北、江淮所处地位较为困难，中央对于这些地方的同志们深为关怀。但是国民党空隙甚多，地区甚广，只要同志们对于军事政策（行动与作战）与团结人民的政策，不犯大错误，谦虚谨慎，不骄不躁，是完全有办法的。除中央给予必要的指示外，这些同志必须独立自主的分析环境，解决问题，冲破困难，获得生存与发展，待到国民党对于你们无可奈何的时候，可能在两党谈判中被迫承认你们的力量，而允许作有利于双方的处置。但是你们绝对不要依靠谈判，绝对不要希望国民党发善心，它是不会发善心的。必须依靠自己手里的力量，行动指导上的正确，党内兄弟一样的团结及对人民有良好的关系。坚决依靠人民，就是你们的出路。至于东北三省为中苏条约规定的范围，行政权在国民党手里，我党是否能派军队进去活动，现在还不能断定，但是派干部去工作是没有问题的。中央决派千余干部由林枫同志率领去东北，万毅同志所率军队仍须进至热河边境待命，可去则去，不可去则在热河发展，造成强大的热河根据地（热、察两省不在中苏条约范围内）。总之，我党面前困难甚多，不可忽视，全党同志必须作充分的精神准备。但是整个国际国内大势有利于我党与人民，只要全党能团结一致，是能逐步的战胜各种困难的。

中 央

毛泽东在重庆机场发表的谈话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人此次来渝，系应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先生之邀请，商讨团结建国大计。现在抗日战争已经胜利结束，中国即将进入和平建设时期，当前时机极为重要，目前最迫切者为保证国内和平，实施民主政治，巩固国内团结。国内政治上、军事上所存在的各项迫切问题，应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加以合理解决，以期实现全国之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望中国一切抗日政党及爱国志士团结起来，为实现上述任务而共同奋斗。本人对于蒋介石先生之邀请，表示谢意。

中共代表团在国共谈判中 所提解决方案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①)

- 一、在和平、民主、团结基础上，实现全国统一，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彻底实行三民主义。
- 二、拥护蒋先生，承认蒋先生在全国的领导地位。
- 三、承认国共两党及一切抗日民主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并确立长期合作和平建国之方针。

^① 此为提出时间。

四、承认解放区部队及地方政权在抗日战争中的功绩和合法地位。

五、严惩汉奸，解散伪军。

六、重划受降地区，参加受降工作。

七、停止一切武装冲突，各部暂留原地待命。

八、在结束党治过程中，迅速采取必要办法，达到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党派平等合作的地步。

九、政治民主化的必要办法：

甲、由国民政府召开各党派及无党派代表人物的政治会议，协商国是，讨论团结建国大计，民主的施政纲领，各党派参加政府，重选国民大会及战后复员善后等项问题。

乙、确立省制，信任地方，陕甘宁边区及热河、察哈尔、河北、山东、山西五省，请委任中共推选之人员为省府主席及委员组织省政府，其他绥远、河南、江苏、安徽、湖北、浙江、广东及东北各省，与平津、青岛、上海四特别市请委任中共推选之人员为省副主席、副市长及委员。

丙、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

丁、全国大赦。

戊、实施紧急救济。

十、军队国家化的必要办法：

甲、公平合理地整编全国军队，确定分期实施计划，解放地区正规部队已达一百二十万人，亦拟逐步编成十六个军四十八个师。

乙、重划军区，确立征补制度。上条十六个军的驻防地区应集中于淮河流域，及陇海路以北地区。

丙、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队人员为上述整编后部队的各级官佐。

丁、中共及地方军事人员参加军事委员会及其各部的工作。

戊、设立北平行营及北方政治委员会，委任中共人员为主任。

- 己、编余官佐，实行分区训练。
- 庚、解放区民兵，一律编为地方自卫队。
- 辛、设立公平合理的补给制度。
- 壬、确定政治教育计划。
- 十一、党派平等合作的必要办法：
 - 甲、释放政治犯。
 - 乙、保证各项自由，取消一切不合理的禁令。
 - 丙、取消特务。

中央关于和国民党谈判情况的通知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区党委：

关于与国民党谈判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们与国党初步交换意见的谈判，已告一段落，国党毫无诚意，双方意见相距甚远，谈判将拖延一时。

(二)蒋对具体问题表示：政府法统不容紊乱，军政令必须统一，国大要速开，旧代表有效，但可增名额，容纳各方，容纳各党派参加政府，对党派合法问题将制定政治结社法。不主张似法国的多党状况。对释放政治犯及大赦均不同意，只允我提名单释放若干。对人民自由，说已切实实行人身自由保障法。特务不能取消。

(三)关于两党关系的重要问题：对军队只允编十二个师，需完全服从命令，按指定地区集中。对解放区民主政府，则表示含糊。对参加受降、停止进攻、反对利用伪军等，则避而不答。

(四)蒋表面上对毛、周、王招待很好，在社会上造成政府力

求团结的气象，实际上对一切问题不放松削弱以致消灭我的方针。并利用全国人民害怕与反对内战心理，利用其合法地位与美国的支持与加强他(保障美国在远东对苏联的有利地位)，使用强大压力，企图迫我就范。特别抓紧军队国家化问题。因此在谈话态度上只要求我们认识与承认他的法统及军令政令的统一，而对我方则取一概否认的态度。

中央书记处

中央关于和国民党谈判的 第二次秘密通知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区党委：

关于重庆谈判情况，第二次秘密通知如下：

(一)在最近的继续谈判中，除军队允许增加几个预备师，特务机关可不再捉人杀人，政治犯可释放一部分外，基本上无若何进展，即起草联合公报事，亦为蒋所阻，谈判乃遭受挫折。三星期来，我方调子低，让步大(允逐步退出陇海路以南)，表示委曲求全，彼方乘机高压，破坏联合公报。因此我方政治上处于有利地位，一切中间派均为我抱不平，认为我们已做到仁至义尽，同情我们主张(提议各党派参加谈判)。谈判将坚持原定方针转入第二阶段。

(二)彼方方针是拖延谈判时间，积极准备内战，利用敌、伪及美国帮助，控制华北、华中及东北大城要道，建都北平，强迫中共接受其反动条件，否则，以武力解决。但是彼方困难很多，美国人民反对直接支持中国内战，使美政府政策受限制，蒋兵力不

够，利用敌、伪，政治上不利，内部矛盾太多，苏联的态度及我们强大力量，更使之头痛。

(三)毛主席在渝安全。

中 央

毛泽东答路透社记者 甘贝尔的十二项问题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问：是否可能不用武力而用协定的方法避免内战？

答：可能。因为这符合于中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于中国当权政党的利益。目前中国只需要和平建国一项方针，不需要其他方针，因此中国内战必须坚决避免。

(二)问：中共准备作何种让步，以求得协定？

答：在实现全国和平、民主、团结的条件下，中共准备作重要的让步，包括缩减解放区的军队在内。

(三)问：中央政府方面须作何种的妥协或让步，才能满足中共的要求呢？

答：中共的主张见于中共中央最近的宣言，这个宣言要求国民党政府承认解放区的民选政府与人民军队，允许他们参加接受日本投降，严惩汉奸伪军，公平合理的整编军队，保障人民自由权利，及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

(四)问：你对谈判会达到协定甚至只是暂时协定一事，觉得有希望吗？

答：我对谈判结果，有充分信心，认为在国共两党共同努力与互相让步之下，谈判将产生一个不止是暂时的而且是足以保证

长期和平建设的协定。

(五)问：假若谈判破裂，国共问题可能不用流血方法而得到解决吗？

答：我不相信谈判会破裂。在无论什么情形之下，中共都将坚持避免内战的方针。困难会有的，但是可能克服的。

(六)问：中共对中苏条约的态度如何？

答：我们完全同意中苏条约，并希望它的彻底实现，因为它有利于两国人民与世界和平，尤其是远东和平。

(七)问：日本投降后，你们所占领的地区，是否打算继续占领下去？

答：中共要求中央政府承认解放区的民选政府与人民军队，它的意义只是要求政府实行国民党所早已允诺的地方自治，借以保障人民在战争中所作的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与教育上的地方性的民主改革，这些改革是完全符合于国民党创造者孙中山先生的理想的。

(八)问：如果联合政府成立了，你们准备和蒋介石合作到什么程度呢？

答：如果联合政府成立了，中共将尽心尽力和蒋主席合作，以建设独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国，彻底实行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

(九)问：(A)你的行动和决定，将影响到华北多少共产党党员？(B)他们有多少是武装起来的？(C)中共党员还在些什么地方活动？

答：共产党员的行动方针，决定于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共现在有一百二十余万党员，在它领导下获得民主生活的人民现已远超过一万万。这些人民，按照自愿的原则，组织了现在数达一百二十万人以上的军队和二百二十万以上的民兵，他们除分布于华北各省与西北的陕甘宁边区外，还分布于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各省。中共的党员，则分布于全国

各省。

(十)问：中共对“自由民主的中国”的概念及界说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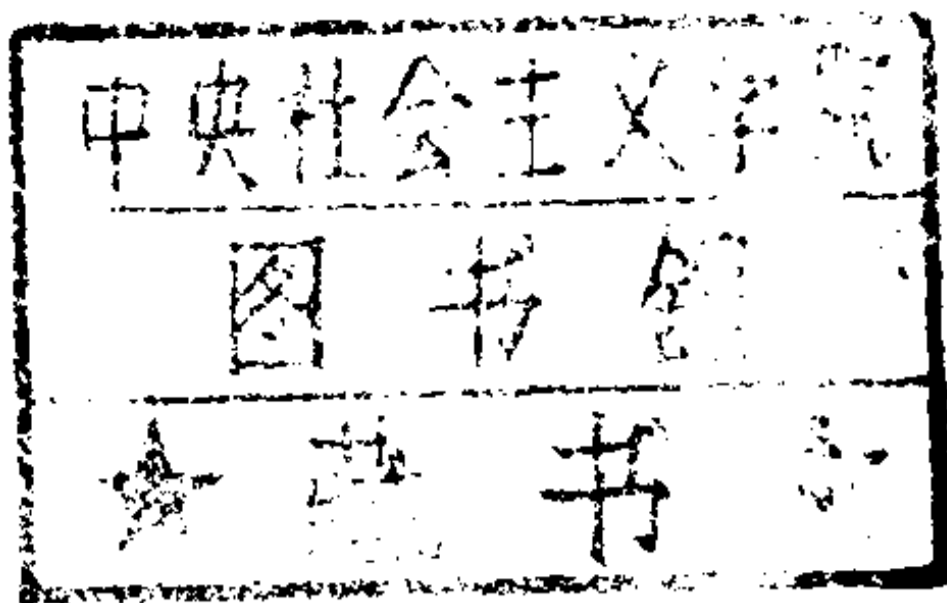
答：“自由民主的中国”将是这样一个国家，它的各级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遍平等无记名的选举所产生，并向选举它们的人民负责。它将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则与罗斯福的四大自由。它将保证国家的独立、团结、统一及与各民主强国的合作。

(十一)问：在各党派的联合政府中，中共的建设方针及恢复方针如何？

答：除了军事与政治的民主改革外，中共将向政府提议，实行一个经济及文化建设纲领，这纲领的目的，主要是减轻人民负担，改善人民生活，实行土地改革与工业化，奖励私人企业（除了那些带有垄断性质的部门应由民主政府国营外），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欢迎外人投资与发展国际贸易，推广群众教育，消灭文盲等等。这一切也都是与孙中山先生的遗教相符的。

(十二)问：你赞成军队国家化、废止私人拥有军队么？

答：我们完全赞成军队国家化与废止私人拥有军队，这两件事的共同前提就是国家民主化。通常所说的“共产党军队”按其实际乃是中国人民在战争中自愿组织起来而仅仅服务于保卫祖国的军队，这是一种新型的军队，与过去中国一切属于个人的旧式军队完全不同。它的民主性质为中国军队之真正国家化提供了可贵的经验，足为中国其他军队改进的参考。



中央关于和国民党谈判 及目前时局的通知

(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

各局、各区党委：

(一)国共谈判停顿数天后，二十四日起又继续谈。我方处于有理、有利地位，国民党防御招架。双方代表曾招待民主同盟，同盟诸人批评彼方。

(二)宋子文访美借款失败。

(三)京、沪接收，群狗争食，闹得不象样子。冷欣被逮捕，钱大钧有撤职讯。

(四)新疆少数民族起义，声势极大，政府军失败，迪化有失守讯，国民党无法挽救，现正请苏联调停中。

(五)美军登陆中国沿海，助蒋占各大城要道。但大用美国兵直接打内战可能性不大。

(六)国民党腐败脆弱，外强中干，忠奸不分，敌友不辨，将迅速丧失人心，并引起国际评论。在国民党占领各大城要道后，力量分散，处处薄弱，决难压倒人民。

(七)美国舆论助我者多，将来会有许多外国记者到解放区考察，反动派决难封锁。

(八)望我各地坚决斗争，迅速扩大与编组力量，争取新解放区广大群众，加强大城市及铁路工人中的工作，组织暗八路军，确实截断铁路，阻止顽军行动，争取部分投降仍是可能的。但须力避与美国登陆部队及美国情报人员冲突，不给反动派以挑拨借

口。大后方流亡者，许多家在解放区，他们回家时，我方须给以便利，并争取他们，他们中多数是不满反动派的。

中 央

毛泽东在渝招待晚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五年十月八日)

这次来渝，首先感谢蒋先生的邀请与四十多天的很好的招待。感谢今晚的主人张文白先生设了这样盛大的宴会，也感谢所有今天到会的各界人士。

这次商谈，全国的人民、全世界的友人与各同盟国的政府都很关心，因为商谈不是仅仅关于两党，而是与全国人民的利害有关的问题。商谈的情况如张先生所说，是可以乐观的。在东西法西斯打倒以后，世界是光明的世界，中国是光明的中国。近三十年间，世界经历了两次大战，第二次大战的性质与第一次不同，在这次战争中，世界与中国都有了迅速的进步。现在商谈的目的，是要实现和平建国。中国今天只有一条路，就是和，和为贵，其他的一切打算都是错的。(鼓掌) 商谈是在友好空气中进行，没有得到协议的问题，相约继续由商量来解决，而不用其他的方法解决。和平民主团结，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统一。这个方针，符合于全国人民的要求，也符合全世界人士与同盟国政府的要求。和平与合作应该是长期的。大家一条心，不作别的打算，作长期合作的计划!(鼓掌) 全国人民各党各派一致努力几十年，在蒋主席的领导下，彻底实现三民主义，建设独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国! 不能否认，困难是有的，不指出这一点是不好的。中国人民的面前现在有困难，将来还会有很多困难，但

是中国人民不怕困难，国共两党与各党各派团结一致不怕困难，不管困难有多大，在和平民主团结统一的方针下，在蒋主席领导下，彻底实现三民主义的方针下，一切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大鼓掌）新中国万岁！蒋主席万岁！（长时间的鼓掌）

中央关于双十协定后我党任务 与方针的指示^①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二日）

各局并转区党委：

双十节国共协定今日公布。这一协定奠定了和平建国基础，并为全国人民争取了许多民主权利（当然还只是写在纸上的东西），这些都是此次谈判的重要成就。但有下列各点望加注意：

（一）和平基本方针虽已奠定，但暂时许多局部的大规模的军事冲突仍不可避免，除粤、鄂、豫、浙及苏南等地顽军正在向我进攻外，沿平汉、津浦、同蒲、正太等路顽军正在向我大举进攻，争夺北宁、胶济、平绥三路战斗亦将到来，我方必须提起充分注意，战胜这些进攻，绝对不可松懈。

（二）由于上述原因，解放区问题未能在本次谈判中解决，还须经过严重斗争，方可解决。这个极端重要的问题不解决，全部和平，建国的局面即不能出现。

（三）解放区军队一枪一弹均必须保持，这是确定不移的原则，在谈判中，我方提出四十三个师，是对彼方现有二百六十三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个师的七分之一。后来彼方提出编整国防军计划，拟编一百二十个师，故我方答应到那时可以编为二十个师，也是七分之一。目前伪军未解散，敌军未缴械，解放区问题未解决，谈不到编整部队问题，即将来实行编整时，我方亦自有办法达到一枪一弹均须保存之目的。过去中央指示各地扩大军队整编主力计划，继续执行不变。

(四)为表示让步，取得全国同情起见，我方答应退出浙东、苏南、豫、鄂等八地，这是因为在和平局面下这些地区不可能保持。但对当地人民是一大牺牲，须作妥善之解释及适当之处置。但在鄂、豫目前仍照中央原定方针办理。广东则执行分散长期坚持计划不变。

(五)东北问题未在此次谈判中提出，我党一切既定计划照样执行。

中 央

中央关于和平建设过渡阶段的 形势和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区党委、各兵团首长：

目前开始的六个月左右期间，是为抗日阶段转变至和平建设阶段的过渡期间。今后六个月的斗争，是我们在将来整个和平阶段中的政治地位的决定关键。在这一期间内，我党在国民党统治区域（例如重庆、上海、北平）内的任务，是扩大民族民主的统一战线工作，与广大友好的及可能争取的中、外人士合作，组织

广大群众，发动要求民主，惩治汉奸，挽救经济恐慌，救济失业人民与援助还乡人民等项运动，并与政府当局继续谈判尚待解决的问题。我党在解放区的中心任务，是集中一切力量反对顽军的进攻及尽量扩大解放区。为此目的，除移动大量军队与干部去东北及热河等地，并在那里组织人民，扩大军队，阻止与粉碎顽军侵入外，在一切解放区，是组织强大的野战军，有计划地歼灭向我进攻的顽军，歼灭得愈多、愈干净、愈彻底愈好。这是自卫的战争，我们具有充分的理由，站在有理、有利的地位。解放区的一切工作，都应为了这一中心任务而服务。其中实现新区域的减租减息，肃清汉奸分子，建立民主政府，推行瓦解伪、顽的政治工作，特别是组织明年全体解放区人民的生产运动，保证各解放区军民的粮食、被服及日用品的供给，关系于争取胜利特别重大。和过去几个月一样，今后六个月中是全党工作特别紧张时期，希望各地领导同志及中心骨干善于掌握自己的工作。在过去几个月中，我党已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最后结果如何，要看我们今后六个月的努力。估计到顽方和我争夺华北、东北，虽有其便利条件(美国人，日本人及伪军的援助)，但有其不便利条件(地区太广，兵力不敷分配，地理人情不熟，孤军深入，脱离群众，补充困难，系统不一等)，只要我党有明确的方针与坚决的努力，战胜与大量歼灭向华北、东北进攻的顽军，争取我党、我军在华北、东北的有利地位，迫使顽方不得不承认此种地位，然后两党妥协下来，转到和平发展的新时期，这是完全必要的与完全可能的。和平、民主、团结、统一，这是我党既定方针，也是国民党被迫不得不走的道路，这在双十重庆协定上已经规定下来。但国民党力图在最近几个月内控制更多地方，力求他们在华北、东北占优势，力图削弱我党、我军，以便在有利于他们的条件下实行和平妥协。故在目前过渡阶段上发生了大规模的猛烈的军事斗争。不能把目前这种大规模的军事斗争误认为内战阶段已经到来，这一不可避免与已经到来的当前形势，我党必须认识清楚，

必须坚持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之手段达到团结之目的这一方针，毫不动摇地争取目前斗争的胜利，以便有利地转到和平发展的新阶段。目前斗争的胜利愈伟大，和平实现的时间将愈迅速，愈对全中国人民有利。因此各解放区应以多年来组织起来的力量，并继续迅速组织我们的力量，全部使用到今后六个月的斗争中去，争取这一斗争的伟大胜利，因为这是中国新的历史阶段中一个有决定意义的战斗。

中 央

中共代表向国民政府代表提出 停止内战的四项办法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为坚决避免内战，迅速恢复交通起见，中共方面提议：
甲、停止进兵、进攻、进占；乙、停止利用敌伪；丙、在八条铁路线（平绥、同蒲、正太、平汉北段、陇海东段、津浦、胶济、北宁西段）上双方均不驻兵；丁、政府方面如须向平津、青岛运兵，须经过协商。

(二)军事小组只能在上述问题之原则决定后，方得拟具体办法，否则无权解决此事。

(三)如万一问题不能于事先取得协议，中共方面不反对先开政治协商会议，但开会时必须先行解决避免内战、恢复交通问题。

毛泽东、朱德致高树勋电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日)

建候将军吾兄勋鉴：

闻吾兄率部起义，反对内战，主张和平，凡属血气之士，莫不同声拥护，特电驰贺，即颁戎绥。

毛泽东、朱德

戌冬^①

中央关于开展西北军工作的指示^②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四日)

刘、邓^③：

重庆息，余心清等正活动使西北军不参加内战，向秦德纯、孙连仲、刘汝明、冯治安、曹福林等传达，现西北军三大部（包括伪军张岚峰、孙良诚等），已集中在河南郑州、新乡、开封、苏北等地，并与我军接近。在高树勋已经起义，四十军、三十军已

① 日期为十一月二日。

② 此为发给刘、邓、华中、山东、五师、重庆的指示。

③ 姓名全称是：刘伯承、邓小平。

被消灭后，应即从各方面展开对西北军的工作，争取西北军在内战中守中立，并进而起来反对内战，主张和平。如西北军能在这一运动中团结自己成为一势力派，争取全国人民对他的好影响，我们应取促成赞助的态度。望刘、邓即组织西北军工作委员会，利用俘虏军官及高部干部，向各部西北军展开这一运动。中央已电边章五、苏进即到太行工作。华中、山东、五师、重庆亦应从有关方面展开这一工作，以便牵制与打击蒋介石的反共计划。

中 央

中央关于和国民党谈判恢复 交通等问题给重庆 代表团的指示^①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五日)

丙 丁^②：

支电悉。

(一)目前我在谈判中，在恢复交通问题上有点提法已处于被动，必须考虑成熟，恢复主动。决定解放报明日发表中共发言人谈话，强调必须立即制止内战，必须先解决受降、伪军、自治三大问题，才能恢复交通，否则即是帮助内战。在受降问题上，必须由解放区担任受降，其他军队撤回原防。

(二)邯郸战役缴获大批文件，证明政府有全盘反共内战计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② 丙丁是中共驻重庆代表团的电报代号。

划，请你考虑可否借此转弯，采取强硬态度，不要撤回原提四点，只说政府一面谈判，一面大举进攻，现并大举调兵，所谈尽是欺骗，我们不能信任；如欲取信，必须立即解决受降（包括撤兵驻防）、伪军、自治三大问题。

（三）不但我们在交通线彼不得进，我们不在，彼亦不得进，已进者须撤退，否则一定是内战。

（四）交通线上可以双方不驻兵，彼方已驻者须退返原防，不能让其驻在我解放区。

（五）双方军队撤离交通线后，应由解放区自治政府管理。

（六）不能同意组织交通考察团，应先解决受降（包括撤兵驻兵）、伪军、自治三问题，亦即解决内战危险问题，由解放区负责恢复交通，目前则绝对不能恢复。

（七）不要急忙回答彼方所提六点，也不怕他们发表，实际上吴国桢已于四日向合众社发表，此间今晚发表批评。

（八）同意东北问题暂缓提出。

（九）关于揭发内战及美军干涉两点，已令几个机关动员来做，材料可大增加。

（十）西安息，蒋令胡宗南立即去郑州，发动大举进攻，彼方一不做，二不休，深堪注意。

甲 乙①

① 甲乙是中共中央的电报代号。

中央关于热河施政纲领的问题

给胡锡奎、赵毅敏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五日)

胡、赵：

酉宥电悉，简复如下：

(一)纲领应首先列出总任务，其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彻底摧毁一切敌、伪、法西斯组织及其残余势力并严厉镇压其活动，二是在和平、民主、团结、建国的方针下，建设新民主主义的热河。并以此为第一条。

(二)草案第二条“严惩大汉奸”与第五条“没收财产”可合并为一条，在此应同时提出对小汉奸、胁从分子的宽大政策。至于第五条所称组织委员会共同处理逆产，这是对的，但不必写在纲领上。

(三)“肃清一切残余反动势力”如指敌、伪、法西斯的残余势力则嫌重复，可删去。

(四)“有关国民生计的大企业统归政府经营”，“有关”二字应改为“操纵”。

(五)货币问题在纲领上可不提，因为“暂准伪币流通”，不应列入施政纲领，可另以法令行之。

(六)原草案第九条可改为，“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及敌伪的经济统制，实行合理的税收制度，除极贫者应予免税外，按财产等第收入多寡，实施累进税”。不要沿用“合理负担”这一名词，至于严惩贪污、廉洁政治，可另列一条，并加上“以俸养廉”的

内容。

(七)八小时工作制，在产业部门可以实行，而手工业生产依目前条件尚难办到，应有分别或伸缩的规定。

(八)宗教问题在你处很关重要，原草案第十二条中“风俗习惯信仰自由”可改为“宗教、风俗习惯”则更明确有力。

(九)提意在纲领中增加以下内容：

A、各党派、各阶层合作及三三制。

B、表扬殉国烈士并慰问救济其家属。

C、欢迎在敌寇占领期间逃亡的义民还乡，予以救济并分配以适当工作。

D、奖励私人企业，保护私有财产，欢迎外地投资。

E、保护盟国外侨，欢迎盟国资本正当投资。

以上内容分别加在草案之相当条款中或另列专条，请斟酌。

(十)原草案中有些关于细节的具体法令的或现时尚不能实现的规定，最好删去，以免束缚自己：

A、“政府应定期向人民代表机关报告工作”。

B、“建立公营贸易机关”。

C、征收出入口税及营业税，建立财政经济制度。

D、关于妇女继承权，反对早婚、童养媳等规定。

E、“慰问抗日有功的民兵骨干与人民”一句中的“民兵骨干”四字。

F、“实行境内自由贸易”一句中的“境内”二字。以上意见供你们考虑。

中央书记处

中央关于宣传与谈判等问题致

周恩来、王若飞电^①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

丙丁：

美国政策深堪注意，友人意见值得考虑。但在美蒋坚决进攻方针下，我们无法退让，只有自卫一法。东北方面，山海关三日已打响，第十五师在美军支持下，由秦皇岛进攻，事先要求我军退出山海关及离开铁路线，当地我军没有接受，彼即攻击，被我击溃。沈阳得失，决于作战结果。如我能在本月内歼灭其首先进攻的两三个师，取得集结兵力整训后备之时间（需要两个月），并在尔后能根本歼灭其进攻力量，则东北可能归于我有，那时让国民党插一只脚，很好讲话。目前可以不公开自治军及全盘自治的宣传与要求，但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作战不利，蒋得沈阳、长春，则我方只能获得边境二等地方。即是如此，也要用战争才能解决，洮南、龙江、佳木斯等地也不是谈判可以获得的。中央军退出华北一点，谈判时可以提得恰当些，宣传与谈判可以有些不同。但华北问题的解决，同样取决于作战。目前的谈判，彼方全为缓兵之计，并无诚意解决问题，彼方一切布置均为消灭我党。我方宣传弱点甚多，你提出的意见是很对的，应当采取“哀者”态度，应当照顾中间派，不要剑拔弩张，而要仁至义尽。但是总的情况，我处内线，彼处外线，我是防御，彼是进攻，再过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一时期各方均会看得清楚。目前谈判方针，在不束缚手足使将来不好说话的条件之下，可以保留伸缩余地，请你全盘考虑，写出一个详细条文，并加分析告我，以便研究成熟，再向彼方提出。

甲 乙

戊虞^①

中央关于扩大邯郸起义宣传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各局、各区党委，各级政治部：

国民党发动内战，动员百万军队，向我解放区进攻，十月间主要的一路是从郑州向冀南的进攻，以原西北军之三十军、四十军、新八军共七个师，六万人，进占我邯郸地区。在战斗紧张之际，新八军突然起义，宣布反对内战，主张和平，成立民主建国军，站在人民方面，给我军以顺利歼灭三十、四十两军的条件。高树勋十月三十日通电，已在重庆发生了很大影响，并将继续在国民党军队中和全国人民中产生它的影响。国民党不可能动员与团结在它自己指挥下的士兵和广大军官，来进行反对人民的内战，更不可能动员全国人民，来进行内战，这是国民党在内战中最大与最基本的弱点。高树勋新八军起义，及其在全国获得深刻影响，就是明证。邯郸起义在目前时局中，是有全国意义和一般性质的重大事件。因此，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扩大邯郸起义的宣传，从国民党在内战中的致命弱点上来痛击国民党，瓦解国民党

^① 日期为十一月七日。

军队，促成第二个、第三个邯郸起义的爆发，制止内战的无限期延长。为此目的，各解放区应即：

(一)召集部队的和群众的大会，报告邯郸战役的胜利和新八军起义的意义，由各地民众团体和军队的负责人致电高树勋及其将士，表示慰问和庆祝。由新华社发表。

(二)将邯郸战役和新八军起义消息，高树勋通电和谈话印成传单，用一切方法向国民党军队，向一切大小城市的人民散发，并在国民党区域进行口头宣传，扩大邯郸起义的影响，在国民党军队中和人民中扩大反内战、主张和平的运动，号召国民党军队中的官兵，学习新八军榜样，拒绝进攻解放区，在战场上实行怠工，和八路军新四军联欢，到解放区来，回家去。

(三)晋冀鲁豫，应努力协助民主建国军的建设，使之成为人民的军队，在中国人民的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事业中建立功勋。

中 央

朱德关于中国共产党对东北 问题的态度答外国记者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美国纽约时报记者窦丁，芝加哥每日新闻记者惠勒，美联社记者罗约翰，法国通讯社记者柔尔生，日昨访问朱德同志，询问中国共产党对于东北问题的态度，朱德同志发表声明如下：

中共在原则上从不反对国民政府派兵到长春铁路去。中共在与国民党当局谈判中的一贯主张是：在解放区问题没有解决以

前，一切经过解放区的运兵应该经过协议，以免发生冲突，这种冲突由于国民党当局蓄意以武力消灭人民已经得到的民主权利（他们称之为“剿匪”）是已经在全国各地普遍发生了。不幸国民党当局不经过与中共的正式协议而经过美军的援助硬把他们的军队开入自一九三八年初以来即由八路军与人民起义所创立的冀热辽解放区，这就是今天在北宁路上发生内战的原因。假使这种情况仍继续发生，自卫的抵抗亦将被迫继续下去。当然东北人民对于国民党政府统治方式与统治政策的不满是明显的，对日寇侵入并长期占领东北应负严重责任的国民党当局需要用极大的努力才能使东北人民相信他们将不再犯亲日仇苏与反对民主的错误，可惜国民党当局今天已经作和准备作的却只是继续加强东北人民的反感。站在加速中国的民主化的统一的立场上，中共希望国民党中央与东北人民的纷争，能够迅速以政治方法和平解决，正如希望它与全国任何其他地方人民的纷争，都能够迅速以政治方法和平解决一样。解决这些纷争的根本原则，是彻底实现国民党与中共双十公告中的协议，并由此成立全国统一的民主的联合政府，而在这个全国的联合政府成立以前，并为了促进它的成立，地方性的民主联合政府应该得到合法地位。我们赞成东北人民成立地方性的民主联合政府的要求，不但因为这是人民的意志，并且因为国民党中央政府现在已经再三允许它将结束一党专政，实现还政于民，推行地方自治，在这样的时候，当然更没有理由在东北这样过去并没有实行过一党专政的地方去开始一党专政。在东北的地方性的民主联合政府中，从九一八以来就在那里组织义勇军、地下军，坚持抗日斗争十四年，因而得到东北人民普遍拥护的中国共产党，将有它的重要地位。国民党的民主诺言，应该首先在东北实现起来，这对于缓和东北人民对国民党当局的不满与建立中国巩固的统一，将有极大裨益。

中央关于对美、蒋斗争策略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晋察冀中央局并告晋冀鲁豫、山东、华中、冀热辽、晋绥各局：

(一)目前世界的中心问题是美、苏之争，反映在中国便是蒋、共之争。美国政府对华政策是尽力扶蒋、打共、反苏，而蒋之政策则在打共时企图中立苏，在反苏时又必然连上共。故苏联目前对华政策在形式上乃不得不与中共隔离，在对美斗争时有时中立蒋，在对蒋时亦常不联系美。因此，我们目前在以对蒋斗争为中心时，一方面固应表示与苏联无关，另一方面有时（甚至只是形式上的）也可中立美国，以减少我们一时或某种程度的困难。但这种中立美国，只是在对蒋斗争中的一种策略，即是对美采取不挑衅的政策，以减少美国寻隙借口，并非不反对美国殖民地化中国的政策，也非不抗议美国武装干涉中国内政和参加中国内战的政策，更非在美军进攻我们时采取不抵抗政策。相反地，对于美政府这种帝国主义政策，应持坚定的立场，严正的批评和坚强的抵抗以反对之，方能给以打击和教育人民。

(二)本此原则，晋察冀对美国国务院情报局人员，不管其怎样友好进步，只能很好招待，给以必要的宣传材料，供其报告，绝不应供给情报，更不应许其自由活动或建立电台，因国共两方现处于内战状态中，而美政府又站在国民党政府一方面，且前方（张家口、承德等均在內）又属被国民党进攻的战区，故必须如此严格，方能自卫。该四美人如果真正同情我们，当不仅能谅解我们，且可向美政府提议改变政策，否则当有伪装嫌疑，应予以极大警惕。

中 央

中央关于再开谈判之门给

董必武、王若飞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

董、王：

甲、苏方在东北态度已甚为明显，目前所取步骤，即便严拒美军入满，又使我方谈判和发展，故张公权找董老商谈是必然结果。

乙、我方宜就此种时机，再开谈判之门，并开政治协商会议。望复张公权并告王、邵^①。长春沈阳驻兵二万，以一万经北宁路开入沈阳，可以商量，但必须先实行双方停攻、停占（暂不提退出侵占区）、停运，以便我方代表团来渝重开谈判。

丙、代表五人及随员准备六、七号赴渝，望告邵于五号派大飞机来。

丁、望董老找邵、王恳谈：我们代表中拟放入候补中委廖承志，并提议以叶挺为无党派代表，最好国方先放，免致开会时发生争论。如国方答应立刻释放，而以不做代表为请，我们方可让步。

中 央

^① 姓名全称是：王世杰、邵力子。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及谈判问题

致董必武、王若飞电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九日)

董、王：

亥阳电悉。

甲、整个局势并非对我不利，现三外长会议将开，贝纳斯的声明有可利用处。赫尔利政策失败，马歇尔来华在方法上有改变可能，故我宜严整阵容，在政治上取攻势，在军事上取守势，但同时又应使其在军事上知难而退，在政治上认为有理可讲，有文章可作。因之，一切须准备成熟方能出去。

乙、代表除董、王、周、邓外，尚准备剑英、定一、吴老三三人，并拟带重要随员，但暂勿发表。

丙、请告邵、王：我方因准备纲领、宪草等提案，故须延至本月中方能动身，请于十四或十五日派巨机来接，我方代表五人及随员约三十人，望能派好飞机来。

丁、请告民盟朋友，一切从民主途径解决，望他们也在纲领、联合政府、国大及宪法上多做准备。

中央书记处

中共中央发言人关于杜鲁门

对华政策声明的谈话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国共产党欢迎杜鲁门总统十五日对华政策声明中关于国民党、共产党及其他意见不同的武装部队间停止敌对行动，召开各党派代表会议，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改组国民政府为各党派获得公平而有效的代表权的广泛代议制政府，借以实现中国之民主统一的建议，并愿为上述建议的彻底实现而努力。我们希望杜鲁门总统的建议能为中国各方面在实际行动中所接受；我们要求中国内战之立时的、全面的与无保留的终止，并要求即将在重庆召集的政治协商会议，执行各党派代表会议的职权，结束一党专政与改组国民政府。

发言人说：中国共产党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以来，即从未考虑过推翻国民政府的方针。中国一部分坚决拥护民主的军队之所以形成为“自治性的军队”，仅仅由于国民党的分裂主义者在事实上与法律上不承认它们，不容许他们在对日战争中发挥其能力，并且把它们当作“匪”而下令“剿除”。把这些忠于民族战争与民主政治的军队由“匪”变为民主国家军队的一个合成部分，这是与中国人民的民主愿望和团结愿望相符合的。

发言人指出：杜鲁门总统的建议，中国民主主义者是欢迎的，甚至一切不愿意中国实行民主的人们口头上也不得不欢迎它，但必须预先看到，后者在实际上将进行持久的抵抗、曲解与怠工。不能够希望那些人们会在一个早上就抛弃他们独裁与内战

的嗜好；那些人昨天还在埋怨美国对华政策“迷失了方向”，用屠杀手段来禁止人民反对内战，并发表冗长谈话否认中国有内战存在。应该让全世界知道：国民党现在正在广东、江苏、湖北、河南、安徽进行残酷的“清剿”，国民党的内战大军还正在源源北上，他们在平汉、津浦与陇海三条铁路之间正在积极准备着空前的大战，并在长城沿线集中了十几万大军，企图进攻早已全部解放、没有一个敌伪的热河、察哈尔两省。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一切民主派别有充分诚意希望与中国国民党在杜鲁门总统建议的基础上求得妥协，但是这只有在首先实践杜鲁门总统所建议的停止军事行动的条件下才有可能。

发言人又指出：杜鲁门总统建议的正确实现还需要在中国的美国官员，具有与这个建议相称的公正，中国人民欢迎杜鲁门总统重申“国内事务之管理，为各自主国家人民之责任”的原则，欢迎在这一公正原则下中美友谊的发展。有很多到过中国的美国外交官员与军事官员是十分公正的，他们的无偏见的报告对于发展中美友谊作了可贵的贡献。但遗憾的是也曾有过相反的情形。我们相信杜鲁门总统与马歇尔元帅已经注意到这个事实，我们希望在华美军能够迅速地解除日军武装，并遣送其回国。但三个月来这个工作是不可理解地拖延着，在华北的庞大的日军大部至今没有被解除武装，甚至被使用在内战的前线，而同时若干美军的行动却在很多方面超过了解除日军武装的范围。我们要求这些现象的终止，如同我们要求内战的终止一样。

中共中央代表关于无条件停止 内战致国民党政府代表的信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鉴于前次会谈，双方关于停止内战的条件之争执，迄无结果，故中共代表于此次会议开始，特向政府方面，先行提出无条件停止内战的办法三项，以副国内外人士殷切之望，以利政治协商会议之进行。

(一)双方应下令所属部队，在全国范围内均暂各驻原地，停止一切军事冲突。

(二)凡与避免内战有关之一切问题，如受降、解除敌军武装、解散伪军、停止利用敌伪、驻兵地区、恢复交通、运兵及解放区、收复区等问题，均应于军事冲突停止后，经和平协商方法解决。

(三)为保证第一项办法之彻底实现，及第二项办法之顺利进行，应在政治协商会议指导下，组织全国各界内战考察团，分赴全国发生战事区域，进行实地考察，随时将事实真相提出报告，并公布之。

中共中央发言人对三外长莫斯科 会议关于中国的协议的谈话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强外长在莫斯科会议中所达到的协议，对于建立巩固与持久的和平，开创了新的局面，值得全世界爱好和平民主的人民热烈欢迎。中国人民尤其欢迎关于远东方面各项问题的协议，包括建立远东委员会及对日委员会，建立朝鲜临时民主政府及在中国问题上的协议。这些协议，对根绝日本侵略势力的死灰复燃及巩固远东和平是有重大意义的。

外长会议中，关于中国的决议，发言人指出：这是与中国人民目前的迫切要求相适合的。这便是：（一）中国一定要是团结的和民主的中国；（二）国民政府必须改组，必须广泛地吸收一切民主分子参加国民政府的一切（各级）机构；（三）中国的内战必须停止；（四）列强不干涉中国内政和外国军队在最短期内撤离中国。

发言人最后指出：国民党发言人对三强会议关于中国的协议表示抗拒式的沉默是值得注意的。中国共产党愿乘三强外长会议公报发表的机会，再度向中国国民党呼吁，在全国人民一致要求与三强对中国所一致表示的愿望的基础上，迅速以政治商谈的方法，来解决国内的一切争论，以求实现团结与民主，首先是立即全面无条件的停止内战，并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来结束一党专政，改组国民政府，吸收一切民主分子参加国民政府的一切（各级）机构。希望国民党当局盱衡世界大势，迅下决心，抛弃武力

解决的意图，诚意地以和平友谊的态度和国内各党派及无党派代表商决一切国家大计。

中央关于政协可能解决某些问题

我方纲领应部分修改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

丙 丁：

(一)关于政治协商会议，国民党故意不加重视，企图抵制采用党派会议或政协的方式来解决什么问题，因此它限制政协的职权及政协开会时间。而我们必须坚持用党派会议方式来解决什么问题。这点将成为我们及其他党派与国民党斗争的第一个问题，似乎双方都很难让步，望你们对此点加以注意。

(二)如果国民党被迫接受用政协来解决什么问题，那次政协会议亦将可能解决一些问题。前次我们认为政协将不能解决什么问题的估计，恐不完全正确。因此，我们对政协似乎应作一些解决问题的准备，而不只是利用政协来作宣传，因为在三国会议以后，全国停战以后，政协解决某些问题的可能性是增加了。关于此点你们现在的估计如何望告。

(三)张东荪、梁漱溟对于纲领的批评和意见值得注意。如果政协是能够解决一些问题的话，那我们准备提出的纲领，就应更加实际一些简单一些，而不只是为了宣传。以上问题请你们加以考虑。

甲 乙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颁发的停战命令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

中国共产党各级委员会，中国解放区各部队首长，各级政府同志们：

本党代表与国民政府代表对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之办法、命令及声明，业已成立协议，并于本日公布在案。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之一切部队，包括正规军、民兵、非正规军及游击队，以及解放区各级政府，共产党各级委员会，均须切实严格遵行，不得有误。

全中国人民在战胜日本侵略者之后，为建立国内和平局面所作之努力，今已获得重要之结果。中国和平民主新阶段，即将从此开始。望我全党同志与全国人民密切合作，继续努力，为巩固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革，建立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周恩来在政协开幕式上的致词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

主席、各位先生们：

适才蒋主席宣布了政治协商会议的开幕，我谨代表中共代表团向政治协商会议致词。

政治协商会议主要的是各抗日党派的协商会议，为使会议的范围扩大和比较完备起见，更邀请无党无派的社会贤达参加。这个会议是中国人民和民主人士多年以来所期待的，经过政府及中共代表在抗战胜利后的会谈中加以确定了，现在由国民政府主席召集，并在此宣布开幕，我们愿致其庆贺之忱。

这样的政治协商会议，在中国的历史上还是创举。尤其当举国一致要求迅速结束训政、积极筹备宪政的过渡期中，这个会议更负有严重的历史任务。照预先商定的会议内容，虽仅有两大项，但在此过渡期中，和平建国方案及国大宪法问题，却关系中国民族和国家今后的命运至大，全中国乃至全世界人民都寄以极大的希望。我们中共代表团本此认识，愿以极大的诚意和容忍，与各党代表及社会贤达，共商国是，努力合作。

中国目前现况之不满人意，是毋庸讳言的。尤其是抗战胜利后，紧接着不幸的国内战争，使中国人民，世界盟邦的政府和人民，都关心此事，并要求迅速结束内争。中共是当事人的一方面，此次代表团前来陪都，首先提出无条件停止内战，经二十多天的呼吁和奔走，经政府代表的共同努力，尤其是经我们盟邦马歇尔将军的赞助，最后赖蒋主席的远见和决心，使全中国和全世界所关心的内战，在今天双方下令停止了。（大鼓掌）十八年国内惨痛的经验，人民的痛苦，使我们今天在先烈的昭示之下，在中山先生遗像之前，应痛下决心，不仅在今天下令停战，而且要永远使中国不再发生内战。（大鼓掌）我们中共代表团是带着这种信念和决心来参加会议的，并望以此努力，告慰全国人民。

军事冲突停止了，才能很好的谈到政治解决。政治解决就是要实现和平建国的方针。国共双方在《双十会谈纪要》中，已经承认在和平、民主、团结、统一的基础上，并在蒋主席领导之下，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内战，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彻底实现三民主义。双方又同认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政治协商会议，就要

请各党代表及社会贤达一起来订出如何实现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的方案，并在此过渡期中，我们提议要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之上，实现各党派、无党无派代表人士合作的举国一致的政府。于此，人民权利和党派合作，更是目前急迫待决的问题。方才听到蒋主席关于保证人民权利四项的公布，我们表示欢迎这个公布，并愿为实现这四条权利而奋斗。

有了和平团结的局面，有了民主统一的基础，中国才能进行真正的人民普选和民主宪政，也才能有真正的农业改革和工业建设。

由于百年来中国人民的民族独立、民主自由的运动，和以孙中山先生为代表为领导的志士仁人的牺牲奋斗，到今天，使我们才得看见了新中国的曙光。尤其是八年抗战，中国人民更有了空前的民族觉醒和民主要求，中国抗战军人又流了血，尽了力，而全世界也正处在为人民的民主和持久的和平而奋斗的历史关头。我们遭遇此千载一时的良机，只有急起直追，迎头赶上，去掉一切落伍陈腐和不合时宜的制度和办法，信赖人民，依靠人民，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中国的民族和国家，才能在联合国中不愧为五强之一，也才能有助于世界的持久和平和国际合作。

我们希望各党代表和社会贤达，对人民负责，对国家负责，一定要使这个会议的历史任务达到成功。我们也知道，在成功的道路上，一定会遇到困难，碰到波折，但只要我们为中国的和平、团结、民主、统一而奋斗，我们相信困难是可以克服而且能够克服的。

预祝政治协商会议的成功。(鼓掌)

中央关于我在政协斗争中之 方针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

丙 丁：

对政协我们有如下建议：

(一)国民党改组政府方案，仍是露骨的要保持一党专政，我们不能接受。改组政府必须坚持不低于杜鲁门声明与三国公报的水平（一切民主分子参加一切机构，公平有效的代表权），必须坚持破坏独裁，不许多数党在政府中超过三分之一，对国民党方案应公开批评。

(二)改组政府未协议前，对国民大会绝不要让步。

(三)军队国家化问题亦不能低于杜鲁门声明，我应明白表示非有广泛代议制政府则军队无法统一，对此问题我应坚决转入主动，广泛发动舆论，指出国民党的庞大军队是中国军队不国家化的基本关键，必须首先要他彻底国家化，要各党派无党派共同管理军委、军令、军政、军需、军校、军队，不许排斥异党。

(四)国方不接受我之要求不要紧，不会破裂，他唯一的内战法宝已受约束，而我则有三国公报与杜声明的合法根据（对此应大力宣传）。如我现迁就他，而参加政府，交出军队，则我有受严重约束和损失的危险。

(五)现先作到停战与逼他实现诺言，不要希望在政协解决更多的问题，让其拖下去，拖之责在他不在我。他现利于速决不利于拖，愈拖我愈强他愈困难愈被动。三国干涉可能到来，在现时

国际（三国协议）国内（内战停止）条件下，他最后仍不能不实行民主。我应说服中间派了解此点，争取其共同行动，并应公开指明蒋的两面政策，以教育人民。

（六）你们对案望告。

甲 乙

和平建国纲领草案^①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总 则

中国国民政府鉴于抗日战争业已结束，和平建设新阶段应即开始，爰特邀集各抗日党派代表与社会贤达，举行政治协商会议，共商国是，兹经一致同意：

（甲）确认国内各民主党派应实行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内战，国内任何政治的、民族的纠纷，均应以政治方法寻求解决。

（乙）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在蒋主席领导下，迅速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彻底实行三民主义，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

（丙）蒋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

二、人 民 权 利

（甲）政府应保障全国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国家在平时应享受之身体、思想、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居住、迁

^① 此为中共代表团在政治协商会议上提出。

徙、营业、罢工、游行示威及免于贫困，免于恐怖等自由。

(乙)承认男女平等及各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

(丙)现行法令有与上述两项原则抵触者，应分别予以废止或修正。

(丁)严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机关，有拘捕、审讯和处罚人民之权，所有侵害人民权利之一切特务机构，应即解散。

(戊)立即无条件释放汉奸以外之一切政治犯。

(己)立即无保留的废除一切新闻、出版、戏剧、电影及邮电等检查制度。

(庚)一切政府机关与军政人员，凡有侵犯上述人民自由之行为者应予以处罚。

三、中央机构

(甲)在结束训政筹备宪政之过渡期中，必须立即扩大现有的国民政府的基础，改组为能够容纳全国各抗日民主党派及无党无派民主人士参加的举国一致的临时的联合的国民政府。

(乙)各党派、无党派民主分子，应广泛参加国民政府的一切部门，多数党在政府主要职位中所占的名额，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丙)改组后的政府应脱离国民党的直接领导，任何一党党费不得由国库开支。

(丁)政府所发布的一切命令，都应经由会议通过及主管机关连署。

(戊)改组后的政府施政方针，应以本纲领为根据。

四、国民大会

(甲)改组后的国民政府，应负责协同政治协商会议商定中国民主宪法草案及国民大会选举法、组织法，并立即根据新的选举法进行选举。

(乙)确定在本年内召开有各党派参加的自由的普选的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并依据宪法成立正式的民主的联合的国民政府。

五、地方自治

(甲)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废除现行保甲制度，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成立自省以下各级地方民选政府。

(乙)中央与地方之权限采均权主义，省得自订省宪，各地得采取因地制宜的措施。

(丙)全国各地凡已实行民选的地方政府，应承认其为合法，并定期实行改选。

(丁)未能立刻完成民选的省区，省政府应由各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协商，先成立地方性的临时的民主联合的省政府，并确定在一年内完成新的选举，成立正式的民选的省政府。

(戊)收复区的各级地方政府，应与当地各抗日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协商，先成立临时的民主联合的省、市、县政府，再筹备经过自由普选产生正式的省、市、县政府。

(己)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权。

六、军事改革

(甲)改组军事委员会及其一切附属机关，使之成为各抗日党派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共同领导的机构，以便改革军政，统一军令，实现军队国家化。

(乙)承认一切抗日军队均为国军，公平合理的分期整编全国军队，缩减军额至最低限度，划定军区，厉行平等待遇，确定公正的人事、征补、供给与后勤制度。

(丙)根据军队属于人民之武力的原则，以民主精神教育军队，并以军民关系为军队奖惩之第一个标准，以彻底纠正军队属于任何个人或派系之现象。

(丁)裁兵后，地方治安主要应由地方保安队及不脱离生产之人民自卫队维持之。

(戊)确定今后国家军费预算不得超过预算总额百分之二十五。

(己)一切伪军，无论已否加委，均应拟具妥慎办法，定期解散。

(庚)在华日军尚未缴械者，应限期缴械，并限期遣送回国。

七、复员善后

(甲)政府应迅速制定切实而有效之善后复员计划，保证退伍官兵得到职业，妥善照顾残废军人及抗战军人家属与遗族之生活。

(乙)对收复区难民之救济，疫病之扑灭，币价物价之稳定，敌产逆产之合理处置，接收人员侵占贪污之严格制裁，敌寇破坏公私财产损失之调查，附逆汉奸之检举与审判，善后救济总署援华物资之合理分配等，政府应定切实计划，迅谋实施，并依靠广大人民团体之帮助与监督，以促其成。

(丙)切实帮助义民难民还乡，给予交通上之便利和优待。

(丁)在交通上应迅即修复铁路公路及车辆船只，全国交通事业应立即脱离军事管理，完全为和平事业服务。

(戊)切实执行停止兵役和豁免田赋一年之法令，一切变相之征兵征赋行为，均应严禁。

八、财政经济

(甲)确立预算决算制度，并平衡收支，取消苛杂，改革税制，收缩通货，稳定币制，国家支出之最大部分，应保证用于经济建设与文化事业。

(乙)为促进中国工业化，定期召开全国经济会议，吸收对发展经建有关之各方面代表人士参加，决定经建方针，制定计划，

废止现行统制政策，实行经济民主与企业自由，确立国营与民营种类，取消国营工业之特殊待遇，扶助民间工业，给予大量贷款、轻税及购买原料与运销之便利，使中国经济走上公营私营及合作经营共同发展的道路，以反对国内官僚资本，并防止外国独占资本之操纵国民生计，严禁官吏利用其权势地位从事投机垄断，逃税走私，挪用公款与非法使用交通工具的活动。

(丙)实行农业改革，扶助农民组织，推行全国减租，适当的保护佃权并保证交租。严禁高利盘剥，国家银行应扩大农贷数量，对贫苦农民给予低利贷款，供给农具、耕牛及种子，发展合作事业，开垦荒地，建设水利。

(丁)实行劳动法，改善工人生活，救济失业工人。

九、文化教育改革

(甲)废除党化教育，保障教学自由。

(乙)大学采取教授治校制度，不受校外不合理之干涉。

(丙)普及城乡小学教育，扶助民办学校，推广社会教育，有计划的消灭文盲，提倡卫生，改造中等教育，加强职业训练，扩充师范教育，并根据民主与科学精神，改革各级教学内容。

(丁)在中央与地方预算中充分增加文化教育经费，并由国家补助民办学校及一切文化教育团体，奖励科学研究、艺术活动及出版事业。

(戊)保障教职员及科学工作者生活，并救济贫苦学生与失学青年。

(己)改组国家宣传机关，使一切国营之报纸、通讯社、广播及戏剧电影事业，为全国人民服务，不为少数人所垄断统制。

十、国际和平及保侨

(甲)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彻底肃清法西斯军国主义及其残余，并制止未来侵略起见，坚决遵守大西洋宪章、莫斯科宣

言、开罗宣言、联合国宪章及波茨坦四国宣言，努力国际合作，与美、苏、英、法及一切民主国家敦睦邦交，遵守条约信义，务使中国不成为产生或扩大国际冲突的因素。

(乙)在不妨碍民族独立的条件下，努力发展中外经济与文化的合作，并保护外国人民在华合法权益及生命财产之安全。

(丙)通过对日本管制机构，严惩一切日本战争罪犯，镇压日本帝国主义分子，并鼓励日本人民民主运动之发展，以防止日本法西斯军国主义之残余势力之再起。

(丁)外交部及驻外使领，应积极保护华侨利益，解除华侨痛苦，给华侨回国以往返之便利。华侨回国后，中央及地方政府应予以生活上之帮助。

周恩来 董必武 王若飞 叶剑英
吴玉章 陆定一 邓颖超

中央关于成立三人小组问题 给重庆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

丙 丁：

中央社十六日电，张群在政协报告，三人小组由蒋指定张、张、周三人组织，并已于十五日开始初步商谈，不知确否？

(一)如三人小组尚未成立，可否俟政协讨论整军计划委员会有结果时，再考虑其小组是否需要，或仍守原议由剑英参加，或称需向延安请示周是否参加问题，借以推延时日。如上述办法均不可能，则在三人小组上仍需首先讨论国家化的一般原则及彻底

改组国民党军事领导机关问题。

(二)《解放日报》对三人小组问题决定暂不发表，对中央社所传定一讲话，希望三人小组迅有结果一点亦不发表。中央社对政协宣传不能真实表达我方态度及民主派活动，故新华社必须另作有力宣传，借以展开政治斗争，请指定专人每天供给政协重要消息，经电台发延公布。

(三)我所提纲领望速发全文来。

甲 乙

中央关于解决东北问题的方针 给重庆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丙丁并告东北局：

停战命令规定东北九省为着恢复主权，国方可以调运军队，对于我们在东北地位未加承认，据情报新六军已由上海开入东北，苏军可能很快就要撤退，国方似不愿承认我在东北地位，而不想谈东北问题，因此我们现在似须主动提出东北问题与国方谈判，要向他声明如不先谈好，在东北不可避免的要发生冲突，并必然影响全国的和平。与国方谈判时可考虑提出以下几点：(一)政府接收东北主权时，各党派及东北民主人士及民众团体均须有代表参加，要求取消行营，改为东北行政委员会，包括各党派代表为委员，释放张学良并参加接收工作。(二)承认在东北的八路军及东北人民组成的自卫武装，并编为地方自治政府的保安部队及民警。(三)由乡到省政府实行民选，并承认现在各地已经民选

地方政府的合法地位。(四)派进东北的政府军队数额不得超过十万至十五万人,分驻东北各地军队之数额和运进路线,须加协商。是否还须提出其他问题请加考虑。至于我在东北武装力量不必否认(已决定黄克诚师及梁兴初一师称八路军,其他称自治军、自卫军、义勇军等)。要解决东北问题,如果预先没有确实的妥协,将来总是免不了要打一下,不过当此停战时不好现在就打,现在主要是立稳脚准备力量。谈东北问题可考虑也请马歇尔参加,特别关于限制去东北军队数目问题,在政协会上也可提出我方解决东北问题的意见。对上述各项有何意见望告。

甲 乙

中央同意国府委员国民党可 占半数致周恩来等电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周、董、王、陆、吴、邓^①;

子漾电悉。

(甲)国民政府委员会国方已让步到只占半数人员,我方亦应让步接受国方此一方案。但在允许国方占半数时,应声明我方在原则上仍坚持多数党在任何政府机关中不超过三分之一的要求。在接受此一方案之前,请你们力争以下几点:

(一)国民党人员在行政院各部会中,在军事委员会中,在各省市政府及地方政府中均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以便逼迫国民党在

^① 姓名全称是:董必武、王若飞、陆定一、吴玉章、邓颖超。

这些机关中也同样让步到不超过半数。如国民党答应在行政院、军委会及地方政府中只占半数，则为很大胜利。(二)国府委员会应有用人权，或表决特定重要问题时，表决时应以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每个委员有提议权，主席及行政院应对国府委员会负责等项，应加以规定。

(乙)以上二项均由你们作最后决定，但请你们尽可能力争其实现，因国民党在解放区与我党军队问题上，对我采取攻势，决不会放松，我们只有坚持上述要求逼迫国民党让步，才能保护自己。

中 央

中央关于采取和平方法力求解决 东北问题给重庆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丙 丁：

子回电悉。莫德惠、熊式辉等，对东北我们力量和东北问题的解决，已有较正确的认识和想法（不管他们出发点如何），民盟中间人士以及美英等（三国会议），也会赞成东北用民主办法求得和平解决。我们对东北问题应力求迅速和平解决，在国民党承认我在东北地位条件下力求与国民党合作。这个方针已详告东北同志。但现在国军新六军、新一军正向满洲开进，他们并不首先接收长春路及其城市，而是首先向长春路以外中小城市开进，其目的正是抢占我活动区域的城市，国民党在东北还未放弃武力解决方针。在此苏军开始撤退，国方（由苏军引导）正在接收各

市县政权，到处与我们开始发生磨擦冲突之时，我们意见此时应即向国方及全国人民提出解决东北问题，以表示我们对东北问题确是愿意采用和平方式解决，避免在东北进行内战的诚意。莫氏在政协准备提出解决方案，组织由国共及各党派无党派参加之东北军政调处委员会，要求释放张学良等，我们要积极支持（至于有组织之部队撤至何处当可另议），赞成由政协也派考察团去东北考察实情，同时我们也准备在延安宣布东北实情（即我们力量），和我对东北问题解决的基本办法（即那四项），你们那里也须进行这种宣传。如果没有预先的协议，国党开进东北各地要避免冲突是不可能的。现虽要彭、林在长春路上及其城市避免武装冲突，但我在东北已有二十余万军队，连同工作人员快到三十万人，如没有一批中小城市在手的根据地，则这大军队势不能存在，又因为要打破国党对我在东北力量之轻视，以及逼迫国方采取和平方法解决东北问题，我们要彭、林准备力量，以完全防御的姿态，当国军深入我基本区域时给以打击（自然能谈判到不打承认我们地位更好）。正因为免不了一打，也必须先提和平解决东北的方案，望你即向张群、马歇尔提出。如国方拒绝谈判，则显示冲突责任应由彼方担负，如能获得解决，则对我更有利。苏联不会助我在东北内战，但可助我与国民党获得妥协。请你告诉友人我们在东北在全中国均和国民党采取坚定的和平合作方针，批驳党内违背此方针的一切思想，望友方助我实现此一方针。现在是国民党不愿承认我之地位与我和平合作，因此必须抵抗，并击破国民党之武力解决方针，在全国和东北的和平合作才能实现。我在东北力量现应公开承认，将来编军时，可提双十谈判时没有东北问题要求除外，即算东北力量编在二十师之内，也无大关系。

中 央

中央对目前东北的方针问题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东北局并林彪、黄克诚：

(一)国民党新六军、新一军等正向东北输送，美国必须助蒋进占东北，苏联亦必须将东北交蒋接收，我方亦不能不承认蒋军进入东北接收主权，我在东北虽有实力，但尚无任何合法地位，因此苏军不能公开向我办任何交代。现全国停战业已实现（这在蒋是被迫停战的并不是蒋的阴谋），东北亦必须停战，整个国际国内形势不能允许东北单独长期进行内战。但由于蒋军在进攻锦州、阜新、热河时我未能给以有力打击，使蒋轻视我在东北力量，相信杜聿明报告，认为可以不费大力即能击溃东北我军，控制东北。因此蒋想拒绝与我谈判和平解决东北问题的建议，不想承认我在东北地位，而仍想武力解决。在此情形下，东北的武装冲突，暂时还难避免。

(二)我党目前对东北的方针，应该是力求和平解决，力求国民党承认我党在东北一定合法地位的条件下与国民党合作实行民主改革，和平建设东北，在目前国际国内形势下，只有这个方针才是正确的，行得通的。因此企图独占东北，拒绝与国民党合作的思想是不正确的，行不通的，必须在党内加以肃清。在目前形势下这种思想显然带着冒险主义性质，是目前客观形势下不能允许存在的。如我们对国民党采取内战方针，我们必归失败。

(三)由于蒋介石现在还不愿承认我在东北地位，不愿和平解

决并不愿实行民主改革，因此我们在东北要实行和平解决与民主合作的方针，还有严重困难，还必须经过严重的甚至流血的斗争，才能达到目的，但是这个方针只要我们明确的加以确定，并为之实行不疲倦的斗争，是一定能够实现的。因为苏联和美国都不容许国共两党在东北进行长期内战。全国人民和东北人民反对内战，不论国共两党都不能违背人民意志长期内战。在全国停战后，政协改组政府谈判已获有结果，全国均须与国民党和平合作不能内战。我们在东北有力量，能在东北长期坚持。蒋介石在东北有很多困难，只要他在东北打一二个败仗，他的威信必然降落。由于这些客观条件；我们完全不应怀疑东北问题有和平解决与国民党实行和平合作的可能。

(四)但要达到东北问题的和平解决及与国民党实行民主合作是有严重困难的，这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作到以下几点：

(1)必须我们采取一个完全坚定公开明白的和平合作方针，动员全党全军及东北人民为东北和平民主而斗争，并使自己行动严格限制在防御与自卫的范围内，不给对方以破坏和平的任何借口，不给对方以难受的刺激，并采取一切办法与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表示诚意与他们合作。

(2)在军事上力求巩固自己，建立巩固的根据地，打下长期坚持的基础，在完全自卫的条件下力求打一二个大胜仗。

(3)力求苏联在外交上配合我们这一和平合作的方针。

以上数点望你们努力作到。我们采取和平合作方针，苏联和美国是赞成的，全国人民和各党派都赞成，如我们在军事上能站住并给蒋以打击，我们必能打破蒋之内战方针，争取东北和平的实现与我在东北的地位。

(五)为了实行上述方针，中央已告恩来和国民党及马歇尔谈判，提出我们派人共同接收东北，我之东北武装编为地方部队，地方政府民选自治，国党到东北武装不超过十万等条件，并派中美停战小组到营口，如国党拒绝谈判则东北发生冲突将由国党负

责。中央还准备公布东北情况及我对东北主张，同时望你们立即实行下列各项：

(1)在军事上避免在长春路沿线及其他若干大城市如抚顺、吉林、黑龙江、牡丹江等地与蒋军冲突，切实退出长春路及这些大城市，以表示我方让步。但必须巩固的控制长春路两侧广大地区，切实准备在蒋军向我进攻时，给以歼灭的打击。在军事上我应采取完全防御的姿态，不应有任何进攻挑衅的行动，在完全防御的有理的条件下来击败蒋的进攻，不在大城市及铁路干线附近决战，在军事上想亦是有利的。

(2)切实加强内地农村工作发动群众，准备在决战不利时能长期坚持，而不陷于溃败。

(3)对国民党派到各地之接收人员，一方面应有足够警惕性，同时要表示合作协助的诚意，不要一概加以拒绝尤其不要危害，设法建立下层合作以推动上层合作。

(4)对国民党军队官兵及官吏进行和平攻势，并设法公开某些负责人（如李兆麟等）设法找国民党谈判，组织地方绅士去与国方接洽。

(5)将我们和平合作方针向辰兄切实说明，要求他们给以协助配合。以上各项望你们切实进行，并将情况电告。

中 央

周恩来在政协会议闭幕 式上的致词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政治协商会议今天通过的各项协议，证明了这次会议得到很大的成功，在二十二天协商当中，由于全国人民的期望与督促，

由于盟邦的期待，由于各党各派和社会贤达的共同努力，由于蒋主席的领导，终于使我们这些具有长期性的历史性的许多问题，得到了政治解决。这些问题的解决，是为中国政治开辟了一条民主建设的康庄大道，而这种解决的方式，也是替民主政治树立了楷模。

虽然这些问题的协议和中共历来的主张还有一些距离，虽然各方面的见解和认识也有一些距离，但是我们愿意承认：这些协议是好的，是由于各方面在互让互谅的精神之下得到的一致结果。我们中国共产党愿意拥护这些协议，并保证为这些协议的全部实现，不分地区、不分党派地努力奋斗。在这些协议当中，我们愿意指出：和平建国纲领和宪草原则，是使中国走上政治民主化的准绳；军事协议，是使中国军队走上国家化的根据。而把这两方面——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联系起来，就是改组政府的这一协议，我们一致的同意在国民政府的基础上，在蒋主席领导之下，我们要组成各党各派社会贤达合作的举国一致的国民政府，来结束训政，筹备宪政。有了这些协议，有了民主宪草的原则，于是国大问题就能用政治方法得到合理的解决。

这是中国走上和平、团结、民主、统一的开始，值得我们庆幸。我们也懂得建设的开始，必然会遭遇许多困难，但是我们相信本着政治协商会议的精神，一定可以克服这些困难，使中国和平建设真正能够开始，而创造出中国新的历史一页。

中国共产党愿意追随各党派和社会贤达之后，共同努力，长期合作，为独立自由民主统一的中国奋斗到底，三民主义新中国万岁。

政治协商会议五项协议^①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政府组织问题的协议

一、关于国民政府委员会者

中国国民党在国民大会未举行以前，为准备实施宪政起见，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以充实国民政府委员会，其修改要点如左：

(一) 国民政府委员名额定为四十人（内有五院院长为当然委员）。

(二) 国民政府委员由国民政府主席就中国国民党内人士选任之。

(三) 国民政府委员会为政府之最高国务机关。

(四) 国民政府委员会讨论及议决之事项如左：

甲、立法原则；

乙、施政方针；

丙、军政大计；

丁、财政计划及预算；

戊、各部会长官及不管部会政务委员之任免，暨立法委员监察委员之任用事项；

己、主席交议事项；

庚、委员三人以上连署提出之建议事项。

^① 在政协第十次大会上全体一致通过。

(五) 国民政府主席对于国民政府委员会之决议，如认为执行有困难时，得提交复议，复议时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员仍主张维持原案，该案应予执行。

(六) 国民政府委员会之一般议案，以出席委员之过半数通过之。国民政府委员会所讨论之议案，所有涉及施政纲领之变更者，须有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之赞成始得议决，某一议案，如其内容是否涉及施政纲领之变更发生疑义时，由出席委员之过半数解释之。

(七) 国民政府委员会每两周开会一次，必要时主席得召集临时会议。

二、关于行政院方面者

(一) 行政院各部会长官均为政务委员，并得设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三人至五人。

(二) 行政院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及部会长官，均可由各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参加。

三、其他

(一) 在宪法实施前，国民参政会人数应否增加，职权应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

(二) 中央及地方行政机关之用人，应本惟才惟贤之义，不得有党派之歧视。

附注

(一) 国民政府主席提请选任各党派人士为国府委员时，由各党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时，由各该党派另提人选。

(二) 国民政府主席提请选任无党派人士为国府委员时，如所提人选有为各被选人三分之一所反对者，则主席须重新考虑，另行选任之。

(三)国府委员名额之半，由国民党人员充任，其余半数由其他各党派及社会贤达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

(四)行政院现有部会及拟设之不管部会政务委员总额中，将以七席或八席约请国民党以外人士担任。

(五)关于国民党以外人士所担任之部会数目，于会后继续磋商。

和平建国纲领

国民政府鉴于抗日战争业已结束，和平建设应即开始，爰邀集各党派代表与社会贤达，举行政治协商会议共商国是，以期迅速结束训政，开始宪政，特制定本纲领，以为宪政实施前施政之准绳。并邀请各党派人士暨社会贤达参加政府，本于国家之需要与人民之要求，协力一心，共图贯彻，纲领如左：

一、总 则

(一)遵奉三民主义为建国之最高指导原则。

(二)全国力量在蒋主席领导之下，团结一致，建设统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国。

(三)确认蒋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

(四)用政治方法解决政治纠纷，以保持国家之和平发展。

二、人民权利

(一)确保人民享有身体、思想、宗教、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通讯之自由。现行法令有与以上原则抵触者，应分别予以修正或废止之。

(二)严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机关或个人，有拘捕、审讯及处罚人民之行为，犯者应予惩处。政府已公布之提审法，应迅速

明令施行。

(三)保证妇女在政治上、社会上、教育上、经济上地位之平等。

三、政 治

(一)当前国家设施，应顾及全国各地地方、各阶层、各职业人民之正当利益，保持其平衡发展。

(二)为增进行政效能，应整饬各级行政机构，统一并划清权责，取消一切骈枝机关，简化行政手续，实行分层负责。

(三)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称职人员，用人不分派别，以能力、资历为标准，禁止兼职及私人援引。

(四)确保司法权之统一与独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实法院人员，提高其待遇与地位，简化诉讼程序，改良监狱。

(五)厉行监察制度，严惩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发。

(六)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实行由下而上之普选。迅速普遍成立省、县（市）参议会，并实行县长民选。边疆少数民族所在之省、县，应以各该民族人口之比例，确定其实行选举之省、县参议员名额。

(七)自治县政府，对于其辖区之国家行政、应在中央监督指挥之下执行之。

(八)中央与地方之权限，采均权主义，各地得采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县所颁之法规，不得与中央法令相抵触。

四、军 事

(一)军队属于国家，军人责任在于卫国爱民，确保军队编制之统一，与军令之统一。

(二)军队建制应适合国防需要，依民主政制与国情，改革军制，实行军党分立，军民分治，改进军事教育，充实装备，健全人事、经理制度，以建设现代化之国军。

(三)改善征兵制度，公平普遍实施，并保留一部分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装备军队之需要。

(四)全国军队，应按照整军计划，切实缩编。

(五)筹备编余及退役官兵之复业与就业，保障残废官兵之生活，抚恤阵亡将士之遗族。

(六)限期遣送投降日军回国，对于伪军之解散，游杂部队之清理，应妥订办法，迅速实施。

五、外 交

(一)遵守大西洋宪章、开罗会议宣言、莫斯科四国宣言及联合国宪章，积极参加联合国组织，以确保世界和平。

(二)根据波茨坦宣言，肃清日本在中国之残余力量，并与同盟国共谋日本问题之解决，防止日本法西斯军国主义势力之再起，以保障东亚之安全。

(三)与美、苏、英、法及其他民主国敦睦邦交，遵守条约信义，并致力于经济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荣与进步。

(四)本平等互惠之原则，迅速与有关各国订立通商条约，并改善侨胞之地位。

六、经济及财政

(一)遵照国父实业计划，制定经济建设计划，欢迎国际资本与技术之合作。

(二)第一期经济建设原则，应予彻底实施，凡有独占性之企业及私人资力所不能举办者划归国营，其他企业，一概奖助人民经营之。本此原则，对于现行设施，加以检讨与改进。

(三)为促进中国工业化，由政府定期召开全国经济会议，邀集对发展经济建设有关之各方面社会人士，吸收民间意见，以决定政府之措施。

(四)防止官僚资本之发展，并严禁官吏利用其权势地位，从

事于投机、垄断、逃税、走私、挪用公款与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五)积极筹划增修铁路、公路，建设港湾，兴修水利及其他工程，并资助住宅、学校、医院及其他公共机关之建筑。

(六)实行减租减息，保护佃权，保护交租，扩大农贷，严禁高利盘剥，以改善农民生活，并实行土地法，以期达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七)厉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护水土，发展畜牧，整顿并发展农村合作组织，加强农事试验，研究工作，利用现代设备及方法，治蝗除虫，以扶助人民之生产。

(八)实行劳动法，改善劳动条件，试行劳工分红制，举办失业工人及残废保险，切实保护童工、女工，并广设工人学校，提高工人文化水准。

(九)迅速制定工业会法，使经营工业者得有单独之组织，并本劳资协调精神，将有关工厂管理法规，加以检讨与改进。

(十)财政公开，厉行预算、决算制度，紧缩支出，平衡收支，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缩通货，稳定币制，并公布内外债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机关监督之。

(十一)改革税制，根绝苛杂与非法摊派，归并征收机构，简化稽征手续，以资产及收入定累进税则。并厉行国家银行专业办法，扶助工农事业之发展。

(十二)征用逃避及冻结之资产以平衡预算。

七、教育及文化

(一)保障学术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学校行政。

(二)积极奖励科学研究，鼓励艺术创作，以提高国家文化之水准。

(三)普及国民教育与社会教育，积极扫除文盲，扩充职业教育，以增进人民之职业能力，充实师范教育，以培养国民教育之

师资，并根据民主与科学精神，改革各级教学内容。

(四)在国家预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业经费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级学校教师之待遇及其养老年金，资助贫苦青年就学与升学，设立科学研究文艺创作之奖金。

(五)奖励私立学校及民间文化事业，并补助其经费。

(六)奖助儿童保育事业，普及公共卫生设备，并积极提倡国民体育，以增进国民健康。

(七)废止战时实施之新闻出版、电影、戏剧、邮电检查办法，扶助出版、报纸、通讯社、戏剧、电影事业之发展，一切国营新闻机关与文化事业均确定为全国人民服务。

八、善后救济

(一)迅速恢复收复区之社会秩序，彻底解除人民在沦陷时期所受之压迫与痛苦，制止收复区物价之高涨，严惩接收人员之贪污行为。

(二)迅速修复铁路、公路，恢复内河沿海航业，协助因抗战而迁徙之人民还乡，如有必要时，并为安顿其住所与职业。

(三)妥善运用联合国善后救济物资，以赈济战灾，分配医药，以防治疾疫，供给种籽、肥料，以恢复农耕。由民意机关与人民团体，协同主管机关推进其工作。

(四)迅速整理收复区之工厂矿场，保障原有产权，继续开工，使失业工人恢复工作，并谋敌产逆产之合理处置，使后方对抗战有贡献之厂家参与经营。

(五)迅速治理黄河，并修筑其他因战事而破坏及失修之水利。

(六)政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赋一年之法令，应由各级政府切实执行，严禁变相征发之行为。

九、侨 务

(一)对海外各地受敌人摧残而失业之侨胞，应协助其复业，并对其居留国内之眷属生活，予以救济。

(二)协助归侨返回原地，便利其复产复业。

(三)恢复并协助海外各地侨胞之教育文化事业，并奖助侨胞子女回国就学。

附 记

(一)凡收复区有争执之地方政府，暂维现状，俟国民政府改组后，依施政纲领政治一项第六、第七、第八三条之规定解决之。

(二)地方参议会、律师公会及人民团体代表，会同组织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经费由政府补助之。

(三)关于公民宣誓及公职候选人之考试，应依民主国家之通例，即予改订。

(四)行政院所设之最高经济委员会，应参加民间经济专家及有经验之企业家为该会之委员，共策进行。

(五)建议政府撤销硝磺管制。

(六)1.查明在抗战时期由下游迁至后方之工厂，因战事结束停工失业之工人，其遣散费用，由政府酌量补助。2.在战时于兵工器材有贡献之工厂，政府应继续收购其成品，并尽量收购其器材。

(七)修正出版法，将非常时期报纸、杂志、通讯登记管制办法，管理收复区报纸、通讯社、杂志、电影、广播事业暂行办法，戏剧电影检查办法，邮电检查办法等予以废止，并分别减轻电影、戏剧、音乐之娱乐捐与印花税。

关于军事问题的协议

一 建军原则

(一)军队属于国家，军人责任在于卫国爱民。

(二)军队建制应依国防需要，并按照国家一般教育及科学与工业之进步，改进其素质与装备。

(三)军队制度应依我国民主政制与国情实行改革。

(四)改善征兵制度，公平普遍实施，并保留一部分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装备军队之需要。

(五)军队教育应依建军原则办理，永远超出于党派系统及个人关系以外。

二 整军原则

(一)实行军党分立。

甲、禁止一切党派在军队内有公开的或秘密的党团活动，军队内所有个人派系之组织与地方性质之系统，亦一并禁止。

乙、凡军队中已有党籍之现役军人，于其在职期间不得参与其驻地之党务活动。

丙、任何党派及个人不得利用军队为政争之工具。

丁、军队内不得有任何特殊组织与活动。

(二)实行军民分治。

甲、凡在军队中任职之现役军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乙、实行划分军区，其区域之范围应尽量使与行政区不同。

丙、严禁军队干涉政治。

三 实行以政治军办法

(一)在初步整军计划完成时，即改组军事委员会为国防部，隶属于行政院。

(二)国防部长应不以军人为限。

(三)全国军额及军费应经行政院决议，立法院通过。

(四)全国军队应受国防部之统一管辖。

(五)国防部内设一建军委员会，负建军计划及考核之责（此委员会由各方人士参加）。

四 实行整编办法

(一)军事三人小组应照原定计划，尽速商定中共军队整编办法，整编完竣。

(二)中央军队应依军政部原定计划，尽速于六个月内完成其九十师之整编。

(三)上两项整编完竣，应再将全国所有军队，统一整编为五十师或六十师。

(四)军事委员会内应即设置整编计划考核委员会，由各方人士参加组织之。

关于国民大会问题的协议

一、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开国民大会。

二、第一届国民大会之职权为制定宪法。

三、宪法之通过须经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为之。

四、依选举法规定之区域及职业代表一千二百名照旧。

五、台湾、东北等新增各该区域及其职业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六、增加党派及社会贤达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七、总计国民大会之代表为二千零五十名。

八、依据宪法规定之行宪机关，于宪法颁布后六个月内，依宪法之规定选举召集之。

关于宪法草案问题的协议

一 组织审议委员会

名称：宪草审议委员会

组织：委员名额二十五人，由协商会议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会外专家十人（参考宪政期成会及宪政实施协进会名单）。

职权：政协设宪草审议委员会，根据协商会议拟定之修改原则，并参酌宪政期成会修正案，宪政实施协进会研讨结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见，汇综整理，制成五五宪草修正案，提供国民大会采纳（如有必要时，得将修正案提出协商会议协商）。

时期：以两个月为限。

二 宪草修改原则

（一）国民大会

甲、全国选民行使四权，名之曰国民大会。

乙、在未实行总统普选制以前，总统由县级省级及中央议会合组选举机关选举之。

丙、总统之罢免，以选举总统之同样方法行使之。

丁、创制、复决两权之行使另以法律规定之。

附注：（第一次国民大会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协商会议协议之）

（二）立法院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由选民直接选举之，其职权相当于各民主国家之议会。

（三）监察院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由各省级议会及各民族自治区议会选举之，其职权为行使同意、弹劾及监察权。

（四）司法院即为国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

若干人组织之，大法官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级法官须超出于党派以外。

(五) 考试院用委员制，其委员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职权着重于公务人员及专业人员之考试，考试院委员超出于党派以外。

(六) 行政院

甲、行政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行政院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对立法院负责。

乙、如立法院对行政院全体不信任时，行政院或辞职，或提请总统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长不得再提请解散立法院。

(七) 总统

甲、总统经行政院决议，得依法发布紧急命令，但须于一个月以内报告立法院。

乙、总统召集各院院长会商，不必明文规定。

(八) 地方制度

甲、确定省为地方自治之最高单位。

乙、省与中央权限之划分依照均权主义规定。

丙、省长民选。

丁、省得制定省宪，但不得与国宪抵触。

(九) 人民之权利义务

甲、凡民主国家人民应享之自由及权利，均应受宪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

乙、关于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规定，须出之于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为目的。

丙、工役应规定于自治法内，不在宪法内规定。

丁、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

(十) 选举应列专章，被选年龄定二十三岁。

(十一) 宪草上规定基本国策章，应包括国防、外交、国民经济、文化教育各项目。

甲、国防之目的在保卫国家安全，维护世界和平，全国陆海空军须忠于国家，爱护人民，超出于个人、地方及党派关系以外。

乙、外交原则本独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条约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确保世界和平。

丙、国民经济应以民生主义为基本原则，国家应保障耕者有其田，劳动者有职业，企业者有发展之机会，以谋国计民生之均足。

丁、文化教育应以发展国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与科学智能为基本原则，普及并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准，实行教育机会均等，保障学术自由，致力科学发展。

注：以上四项之规定不宜过于烦琐。

(十二)宪法修改权属于立法、监察两院联席会议，修改后之条文应交选举总统之机关复决之。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

各局、各区党委、各纵队首长：

(一)重庆政治协商会议，经激烈争论之后，已获得重大结果。决定改组政府，并通过施政纲领、宪草原则，又决定召开立宪国民大会，整编全国军队，实行军党分立，军民分治，以政治军及议会制、内阁制、地方自治、民选省长等项原则。由于这些决议的成立及其实施，国民党一党独裁制度即开始破坏，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了国家民主化，这就将巩固国内和平，使我们党及我党所创立的军队和解放区走上合法化。这是中国民主革命一次伟

大的胜利。从此中国即走上了和平民主建设的新阶段。虽然一定还要经过许多曲折的道路，但是这一新阶段是已经到来了，政治协商会议的各项决议，现已陆续公布，望各地在党内外，特别在各大城市，分别进行适当的广大的宣传，举行庆祝大会，发出庆贺通电，要求政府立即实行决议，而在我们自己方面，则准备为坚决实现这些决议而奋斗。

(二)此次重庆重大协议之所以获得，是由于三国莫斯科会议的决定及对中国实行干涉（以马歇尔为代表），我们党的强大存在与四个月来的坚决自卫斗争，以及全国人民坚决反对内战与反对一党独裁和国民党内部的困难，使得蒋介石国民党不得不开始放弃其一党独裁，并开始实行国家民主化。虽然一切决议尚待实行，即是实行，离开全国彻底民主化还是很远。但是只要各党派在全国合法化，人民有了初步政治自由，民主运动即可能逐步发展，成为不可抗御的力量，破坏封建专制主义，推动国家继续走上民主化。因为有苏美英三国的支援，有国内三个主要政党（国共及民主同盟）的合作及三个主要阶层（劳动人民、中等阶级及一部分大资产阶级分子）的要求，其中有强大的苏联、中共与觉悟的劳动人民，保证了中国继续走上民主化的前途。应当指出，国际国内反民主势力依然强大，蒋介石国民党此次开始实行民主改革，如同他们过去实行抗日一样，带着极大被迫性，因而中国民主化的道路，依然是曲折的，长期的，并且英美大资产阶级与中国大资产阶级中还有许多人阴谋企图将中国变成反苏基地，我党与中国人民面前的困难还是很大。但是这一切困难是能够逐步克服与必须逐步克服。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目前已由武装斗争转变到非武装的群众的与议会的斗争，国内问题由政治方式来解决。党的全部工作，必须适应这一新形势。

(三)我党即将参加政府，各党派亦将到解放区进行各种社会活动，以至参加解放区政权，我们的军队即将整编为正式国军及地方保安队、自卫队等。在整编后的军队中，政治委员、党的支

部、党务委员会等即将取消，党将停止对于军队的直接领导（在几个月之后开始实行），不再向军队发出直接的指令，我党与军队的关系，将依照国民党与其军队的关系。但军队中的全部党员仍保留党籍，各级军政干部仍留原部队服务，政治工作必须加强。全党同志必须认识这种改变是完全必要的。我党所创立的军队，在今天只有采取这种形式才能取得合法地位，被国内各党派及各国政府所承认而保存起来，并且换得党在全国的合法地位与国家的民主化，换得国民党军队脱离国民党所有，个人私有与派系所有。因此，这种退让是适合全国人民利益的，它丝毫也不改变我们军队作为人民军队的本质，相反要更进一步改造全国军队，使之逐步民主化，最后变成人民的军队。我们军队中的党员今后必须改变自己的工作方式，使之适合于新的情况。在脱离党的直接指挥及组织领导后，他们只从党的一般号召及党的一般政策与其他间接方法来了解党的主张与党的活动方向。因此他们将更加倚靠自己的自动性与创造性，去进行自己的工作。他们应该比较过去更加团结，更加守纪律，更加学习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思想，更加提高政治工作，借以保持与提高自己作为无产阶级先进战士的本质，因而也就能够保持与提高自己作为无产阶级先进战士的本质，因而也就能够保持与提高我们的军队作为人民军队的本质。由于十八年艰苦斗争，在党中央与毛泽东同志直接领导和教育下锻炼出来的军队及其极大多数干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以后，在我党整风及七次大会之后，虽然有人企图破坏我们这一支人民的军队，应严加警惕，但中央坚决相信，决不会因为停止党的组织在军队中的活动，而堕落瓦解与背叛人民的（个别分子有此可能应当提高警惕），相反，我们在军队中的同志将因为此项改变而使自己锻炼的更成熟。国民党的军队能够脱离国民党的直接指导，我们应当相信我们的军队也能脱离我们党的直接指导。

（四）除开个别地方国民党依然可能向我进行武装袭击，我应

严加警戒外，武装斗争是一般停止了。为了保证国内和平，各地应利用目前时机大练兵三个月，一切准备好，不怕和平的万一被破坏，并须在此期间准备整编军队及精兵简政。关于这方面应先作精神准备，考虑成熟，待命实施。此次精兵简政，必须避免上次精简中所发生的弊病。同时要在六个月至十个月内放手发动群众（目前主要危险是许多干部畏首畏尾不敢放手动员），完成新旧解放区的减租，以巩固我党在解放区的群众基础，要抓紧生产运动的领导，以迅速克服财经的困难。练兵、减租与生产是目前解放区三件中心工作。此外，我们还要准备将全党的工作转变到非武装的群众的与议会的斗争中去，用心去学习与组织合法斗争及上层统一战线与下层统一战线工作的配合，把党的工作推进到全国范围去，推进到一切大城市去，并在广大范围内，参加全国经济建设，使国家工业化的工作，只有在全国范围内动员与组织广大群众进行这些斗争与这些工作，中国的民主化与一切协议的实行，才有保证。我们党的继续发展及其在全国政治地位的继续提高，阵地的保持与继续取得，中国革命的前途，均将依赖于我们党善于去组织与指导广大群众去进行这些斗争和这些工作。我党对于新的斗争形式与组织形式，采用得愈迅速愈熟练，便愈能夺取主动权。在八年抗日战争中，我党在这方面有了很大成绩，对于运用新形式，我党比较国民党要熟练些，但是我们还有许多缺点，必须迅速改进。

（五）因此必须指出党内目前主要危险倾向是一部分同志中的狭隘的关门主义。由于国民党的反动政策及十八年的国共尖锐斗争，党内党外均有许多人不相信内战真能停止，和平真能实现，不相信蒋介石国民党在各方面逼迫下，也能实行民主改革，并能继续与我党合作建国，不相信和平民主新阶段已经到来，因而采取怀疑态度，对于许多工作不愿实行认真的转变，不愿用心学习非武装的群众的与议会的斗争形式。因此各地党委应详细解释目前的新形势与新任务，很好的克服这些偏向，这些党外人士比党

员还要“左”，我们应当好好说服他们。由于整个政治形势的发展，中央相信这种偏向是不难克服的，但在以后一个时期，国内和平民主新阶段更加确定，并为广大群众看清之后，在国民党实行若干重大改革之后，右倾情绪即可能生长起来，并可能成为主要危险倾向，那时我们就要注意克服右倾情绪。但在今天则应注意克服一部分群众中的“左”倾关门主义。

中 央

中央关于对私人企业的政策方针 问题给邓子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

子恢同志：

二十七日电悉。党对解放区内的私人企业的政策方针，确属和平时期经济建设中的重要课题，将另有决定发表。兹将关于此问题之某些要点的初步意见，先行电告你们参考。

(一)凡在敌占期间，未与敌合作的私人企业，一律保护其继续经营。至于因敌伪强迫加入资本而变成敌伪资本与私人资本联合经营者，只要能证明敌伪资本确属强迫加入，则只没收敌伪资本，充作官股，私人资本并不没收，以公私合营之方式继续经营。

(二)凡被敌伪没收的私人企业，一律发还原主。至于敌人没收该企业后，又投入新的资本者，则敌伪之投资应予没收充作官股，原业主则收回其原投资本的所有权，以公私合营之方式继续经营。

(三)某些应发还原主的私人企业，在收复后又还未曾发还，且已由政府或民间投入资本恢复生产者，原业主收回其原投资本的所有权后，亦应以公私合营或合作经营等方式继续经营。

(四)在收复前，确曾出力保护资材装备，使企业得免敌人破坏的职工，或在收复后，确曾出力抢修，使企业迅速恢复生产的职工，除政府予以奖励外，均应受到厂方的奖励和优待。

(五)私营企业购买机器原料及运销成品时，政府尽可能予以便利，并帮助解决其困难。

(六)私人企业如感资金不足，可请求政府贷款，亦可请求政府投资，改组为公私合营之企业，但政府不强迫加入官股，以谋吞并或统治私人企业。

(七)私人企业如遇不可抗拒之意外损失，可请求政府予以特别补助，政府在可能范围内当给以适当的补助。

(八)私人企业之正当利润，政府当予以保护，但私人企业不得故意高抬物价，紊乱市场，操纵国民生计。

(九)政府当通过税收贸易等政策法规，使私人资本有利可图，以扶助私人企业之发展，但私人企业亦必须遵守政府的工厂法劳动法及其他一切法令，不得违法压迫工人，并应适当的增加工人工资，以提高工人的劳动热忱，增加生产。

(十)总之，我们是奖励私人企业，提倡私人资本主义之发展的。我们当前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发展解放区的经济建设。故上述一般方针对私人矿产仍是适用的。

中 央

中央关于争取蒋介石国民党向 民主方面转变暂时停止

宣传攻势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

各局、各区党委、各纵队首长：

政协会议以后国民党内部已起分化，一派主张与各党派合作，除开国民党内的民主派外，邵力子、王世杰、张治中，以及政学系的张群和于右任等，最近都转到这一派，他们愿意支持政协决议；另一派则反对政协决议，他们认为政协是国民党失败，国民党从此完事，大哭大闹，要弹劾国民党出席政协代表，并对蒋威胁，西西、复兴的领导成份，若干元老如吴稚晖等及何应钦等将领属于这一派。以上两派正在形成，斗争已开始激烈化。因此，我们今天对国民党的态度必须细心谨慎，我们的方针是争取蒋介石国民党继续向民主方面转变，以实现国家民主化，孤立国民党内部的反动派，我们现在应谨慎的与蒋介石、孙科、王世杰、邵力子及政学系等人合作，进行民主化工作，而反对西西复兴两系中的坚决反民主分子。

为了执行上述方针，中央决定暂时与国民党成立宣传休战，停止对于国民党的宣传攻势。停止宣传攻势并不是不要报导事实，不要有批评。只是说不要如过去一时期那样的攻势。宣传休战是国民党方面提出而我们赞成，这对于和缓两党间的紧张空气及孤立国民党内的反动派实有必要。将来国民党如再对我党采取宣传

攻势，那时我们当相机决定在宣传上回答他。对国民党内反动派的反动措施，我们仍应严格批评，但在这种批评中，应该指出这是反动分子的行动，使之与整个国民党及蒋介石分开。

中 央

中央关于东北停战谈判

情况致东北局电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

东北局并林、黄、李^①，

(一)在停战谈判时，关于东北热河问题曾数次请苏联派人参加，但苏联坚不出面。马歇尔在中国的地位，似不只单独代表美国，而必须执行三国莫斯科会议协定并向三国报告，故其态度公平，在形式上绝未偏袒国民党，且一切参加国共问题之美国人员，均极怕我们说他不公平。一般说美人在本质上是偏蒋的，但他们鉴于赫尔利的失败，他们必须站在国共矛盾之上以便操纵国共双方，而不能站在国共矛盾之中，使他们丧失调人资格，故我们很可利用美人此种态度来争取自己地位替人民办事。(二)我在同意停战小组到东北之前曾取得重庆友人同意。美人为解决国共纠纷进入满洲，是愿意的。而且在到满洲后对我态度可能更须公平，只要他发现苏联确未援助我方，他并不怕我们在东北有一定地位，但美人最怕苏联给我以武器及其他援助拒绝蒋入满洲。为和平解决东北问题，恩来已二次在三人委员会提出，国民党尚

^① 姓名全称是：林彪、黄克诚、李富春。

无答复，马歇尔允再次向蒋催问。马同意我们和平解决东北问题意见。故美人参加东北问题的解决，暂时可能对我并无不利之处。但未得苏联正式同意前马歇尔与恩来不会到东北来。(三)张家璈回重庆与恩来谈话后，恩来向其提出在行营下设三人小组解决东北军事问题，由苏联及国共各派一人组织之，由各党派人参加东北政治委员会，及各省政府实行县长民选解决东北政治问题。张对此办法很赞成，允即向蒋提出，但蒋在军事上未打败仗前，不会接受此议。苏联出来作东北之马歇尔对我在根本上是有利的，但他们将和马歇尔一样，在形式上决不能偏袒我方，并可能要我对国民党作更多的让步，以表示苏联的公平，否则苏联将遭物议。故苏联暂不出面，亦有好处。(四)据北平来人谈，北平反苏空气浓厚，熊式辉在平拒绝与叶剑英谈东北问题，国民党仍坚持武力解决东北问题的方针，已极明显。你们的一切决定于打败蒋介石之进攻（于蒋军进攻时歼灭之，不是我去进攻他）。

中 央

中共中央发言人关于东北现势 与中共对东北问题的 主张的谈话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

【新华社延安十三日电】记者获悉：去年九月间，由延安出发去东北的中共中委彭真、陈云、林枫等同志，已经到达东北，并于最近将东北政治情况报告中共中央，特于今日往访中共中央

发言人，询以东北现势与中共对东北问题主张，兹将谈话内容志次。

问：现在东北一般情况如何？

答：自从苏军进入东北，消灭敌伪以后，东北领土主权，复归我国，国民政府亦已派遣军队与官吏前往接收，十四年来的国耻，一旦荡涤。东北本为我国资源最丰富、工矿最发达的地方，但因敌人十四年的残酷统治，人民生活现极困苦，工商金融也因战争的影响，多少陷于停顿或紊乱，所以现在东北人民最大的要求，就是彻底肃清敌伪残余势力，在广泛民主方式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安定的生活，恢复与发展经济建设。这一问题的中心关键，则在于国民党方面派去的军队和行政人员，如何根据停战协定及和平建国纲领的原则，与东北各地地方人士、地方军队、八路军及各地的民选政府实行和平民主的合作。

问：东北各地现在有些什么军队？地方政权情形如何？

答：东北民间武装，素为全国之冠，自去年八月苏军开入后，各地民众即纷纷武装起来消灭敌伪。从抗日联军保存下来的部队和干部，此时最为活跃，发展亦极迅速。前抗日联军领袖周保忠指挥下的部队已有数万人，分布在东满、北满，并成立了杨靖宇支队、赵尚志支队等。在八年抗战中，被敌人俘虏囚于东北的八路军战士与华北游击队员及民兵，为数亦众，他们在获得自由后，亦积极参与与消灭敌伪工作。同时八路军中东北将领张学诗、吕正操、万毅等所部，与其他奉命前往东北消灭敌伪的八路军新四军一部，亦均在战争中与东北人民得到密切的结合。原在冀热辽边区抗战的李运昌将军所部，则在辽西一带。东北人民在这些抗日武装领导下，现已组成为一支数近三十万人的东北民主联军，分布于苏军所未驻防或已撤退的东满、南满、西满、北满各地，此外还有各地的保安队与警察，协力肃清敌伪残余，维护地方秩序。敌伪消灭以后，各地人民又根据地方自治的原则，推选各方公正人士，成立了各县民主政权，负责地方行政。这些部队

与地方政权的领导，除东北各方民主人士外，多数都有本地的与外来的共产党员参加。但是，由于我党在东北的领导机关，久被敌伪破坏，所以这些党员的行动，最初未能完全一致，直至我党中央派去的彭真、陈云、林枫、林彪、罗荣桓等同志到达以后，并建立了党在东北的最高领导机关，才联系和统一了东北各地党的组织与党员的行动。现在凡有共产党员活动的地方，秩序都已经安定或正在安定，土匪已逐步肃清，工商业亦已逐步恢复，汉奸已着手惩办，人民在抗日反汉奸与向汉奸算帐复仇的斗争过程中，其政治的觉醒与生活的改善，都已有了良好的开端。但在某些偏僻的地方，还有土匪与伪军残部骚扰，若干野心未死的日本人，并图利用他们以谋破坏东北的和平民主与保存自己的侵略势力，人民对之极为痛恨，希望民主联军能够迅速前往剿除，以便东北同胞的安居乐业。

问：中共对于东北前途的主张如何？

答：中共对于东北的主张，与对于全国的主张一样可以用和平民主、团结建设八个字来概括。中共从未反对由国民政府派人接收东北主权，并派遣一部分军队到东北维持治安，这在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德总司令谈话中，即有明白的表示，在今年一月十日国共两党共同发布的停战命令中，也正式声明国民政府军队为恢复中国主权而开入东北，不受军事调动一律停止的限制。但是为了实现东北的和平民主与团结建设，我们认为以下的原则是应该确定的：（一）现在国民政府接收东北的机构是国民党一党包办的，不合于东北与全国的民意，因此从行营及其政治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到各省政府都应该改组，尽量吸收东北民主人士与国内各党派无党派人士参加，使一切民主分子享有公平有效的代表权；（二）对于东北现有抗日民主部队应予承认并整编，使与国民政府派去的军队共维地方治安，消灭伪军土匪，避免军事冲突；（三）对于东北各县民主自治政权应予承认，如认为它们的基础尚有不够广泛之处，亦应采取协商改组办法，或另行选

举，不应不予承认，或坚持委派的不民主办法，而反对人民选举的民主办法；（四）现在中苏友好，国共停战，全国要求裁兵复员，东北治安又有地方部队协力维持，故民国政府为恢复主权而开入东北的军队，应限制在一定数量之内，以轻民负，以利和平。至于收编东北伪军及利用华北伪军（如姜鹏飞部新二十七军）去接收东北之权，则应予以禁止。

问：中共上述方针能否实现？政府方面对此有何表示？

答：我们认为：在今天的国际国内形势和东北人民的要求下，在东北只有这个方针才是正确的，行得通的，与此相反的方针，必然是不正确的，行不通的。东北民主人士和共产党员，如果不承认国民党的地位，不与国民党推诚合作，共谋东北的和平民主、团结建设，就要犯严重的错误；同样，国民党方面如果不承认东北地方民主力量与共产党的地位，不与他们推诚合作，共谋东北的和平民主、团结建设，也会犯严重的错误。过去国民党方面曾实行以武力解决东北问题的方针，我们是坚决反对这个方针的，但为了求得整个东北问题的和平解决，中共领导的军队在军事上曾作过许多世所周知的让步。但是事实证明，仅仅片面的退让，显然并不足以维护和平，因此甚至在一月十三日以后，国民党方面的军队，仍图夺取营口、盘山，以致停战令虽已发生时效，冲突尚续有发生，而且国民党方面这种武力解决的方针如仍固执不改，则在国民党军队进攻之下，同样的不幸事件即仍有继续发生的可能。最近重庆三人委员会方面曾有派遣执行组前往调处的提议，我们为了实现全国的停战，是赞助这一提议的，相信政府方面应该不致拒绝。在政治方面，政治协商会议对于有争执的地方政权问题也已经成立了以民主方法合理解决的协议，相信也应首先适用于东北。总之，东北在全国地位既如此重要，情况又如此复杂，如果有关各方，不作一通盘协议，因而引起东北的军事冲突，那就实在太对不起被蹂躏十四年、渴望和平民主的东北人民，也实在太对不起渴望东北问题和平解决的全国人民。我党

现已要求与政府进行这个谈判，深望政府仍本停战协定与政治协商会议的精神，使这一谈判能够迅速进行，并迅速得到圆满的结果。

中央关于在东北与国民党 停战谈判问题给东 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八日)

东北局并林：

(一)《中央日报》关于东北问题社论，系国民党仍不想停战不想承认我在东北地位之表示，即仍想武力解决。因此在国民党还未确实答应东北停战前，你们仍须作比较长期的战斗准备。但我们尚未得到恩来关于国民党拒绝停战的回电，估计在东北的内战不可能长期继续，在我党采取明确和平方针下，国民党终将被迫和我谈判停战。

(二)马歇尔到东北事未得重庆消息，但估计有此可能，应争取恩来一同到东北。

(三)马到东北时当首先看其态度是否公正，你们当要求国我两军首先无条件停战，和杜聿明代表签订停战协定并实行两军隔离，然后谈判国民党军队进驻东北其他城市和铁路问题以及我军防区问题，照中央所申明四条谈判，在谈判中我方须有让步，但国民党须承认我在东北之地位，并可试图以我在东北之让步交换国民党军队从热河撤退。

中 央

中央关于对国民党反动派发动 宣传反攻中应注意的 事项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在政协会后，反动派所布置的反攻，由于捣乱北平执行部，捣毁《新华日报》与《民主报》及重庆等地的反苏反共游行，已将他们企图撕毁停战令、政协决议与挑拨中苏、美苏邦交的法西斯阴谋充分暴露，并已引起美国的不满与苏联的反击。我们应抓紧这一时机，立即发动一个宣传的反攻，集中火力打击国民党内法西斯反动派，压倒其反动气焰，粉碎其反动阴谋，针对他们破坏停战、反对政协、武力解决东北问题，公开反苏挑拨美苏关系，勾结敌伪，特务横行等罪状，联系各地具体事件，经过报纸社论、新闻、谈话、抗议、通电等形式予以痛驳。在宣传中应注意以下各点：

(一)只反对国民党内的法西斯反动派与特务机关，强调这些反动分子，必须从国家机关中清洗出去，中国才有和平民主，但不要一般的反对国民党、国民政府与政府军，不要反蒋，只批评政府对反动派非法横行，采取放纵鼓励政策的错误，对国民党内主和派与民主派，则应予以鼓励与争取。

(二)对北平事件重庆事件中的特务与群众，应加以区别，不要一般的反对群众，但应严正的与善意的指出其政治错误，并

注意在批评其行动错误时，不要一般的反对请愿示威，致中反动派的圈套，借此而限制真正的群众游行请愿。

(三)对苏联与东北问题的解释要特别慎重，我们要站在真正的爱国立场上，主张维护中苏两大民族的友谊，履行中苏条约，保障远东安全。对东北我们要求和平解决，不反对国军和平开入，但反对反动派在东北打内战，收编伪军土匪，勾结日本人制造张莘夫惨案，以为反苏反共的借口。

(四)批评态度要着重说理，根据停战令、政协决议与和平建国纲领，举出我方再三忍让，对方再三挑衅的具体事实，采取防御姿态，不要嚣张谩骂，争取广大中间群众的同情。

中 央

中央关于目前时局及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省委区党委纵队首长)：

关于目前时局及对策：

(一)苏军已从沈阳及其附近撤退，国共两军在东北的冲突即将展开。为了和平，我方代表曾极力向蒋、马提议在东北停战，但马、蒋商谈后提五条，作为给东北停战小组的指令，以为派遣小组去东北的先决条件。规定小组只能随政府军前进，政府军有权进驻东北之主要地区，长春路两侧各三十公里以内，政府军单独管理，苏军撤出地区中共军队不得开入占领等。但东北政治问题及我党我军在东北地位，则没有提及亦不愿讨论。在此条件下，我方当然不能接受，停战小组亦暂不能派出。东北军事冲突仍有可能继续一个时期。

(二)在国民党二中全会中，除以西西为主干的少壮革新派所进行之反苏反共反政协运动外，还有以何应钦、白崇禧为首的军人派，正在积极进行反苏反共阴谋，企图破坏停战整军，借口东北问题，实行各地军事接收，想在马歇尔离华期间，造成新的内战局面，煽动美苏冲突和美苏尖锐对立，为此，何、白已电召孙连仲、王耀武、傅作义等到渝，并在全会宣读阎锡山反共电报。而这种阴谋是蒋介石所知道的。因此十分值得警惕。其阴谋之危险性较西西革新派更为严重。

(三)为了对付国民党内反动派，特别是何、白军人派之阴谋挑衅，除开审慎应付东北问题外，华北、华中各地应即提起警觉，密切注意顽方动态，并在军事上作必要准备。加强整训，加强侦察，严防反动派突然袭击。如果反动派发动进攻时，必须能够在运动中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消灭之。但我方一切秘密准备，对外切勿声张，勿给顽方以任何借口。

(四)恢复交通及北平执行部一切合理命令仍应主动照常执行。北平执行部及各地执行小组中我方人员，须加强工作，不称职者须加强人员，当作一件大事办理，并注意争取美国人。

(五)切实具体的展开统战工作，以分化与争取顽军反对内战阴谋为主要目标。

(六)除东北及热河外，各地第一期复员整军（即精兵简政包括党、政、军、民、学所有脱离生产人员在内），无论时局变化如何，均应力争完成，以裁减老弱及无职务、无武器人员，合并机关，减少单位，充实部队，减少财政支出，利于作长期打算为目标。中央希望第一期复员三分之一左右，时间三个月左右完成，由各地自己做成计划（此计划须能适应和平战争两种环境），电告中央批准即可执行。各地首长暂时不要来延，并不要远离部队。在复员工作中，要有充分政治准备与组织准备，须向一切人首先是干部说得清清楚楚反复解释多次，由当地主要负责人出席解释，并发动复员者自己讨论，以便人人明了复员的积极意义及

复员后的工作方向。最重要的是充分注意安置他们的生产及生活，动员各方面欢送欢迎，把他们当作有功劳于国家的光荣战士看待，使他们各得其所，如果还未解释好准备好的地方便不要仓促复员。如果对此点疏忽，定会造成恶果。同时要向复员者说明如遇反动派大举进攻，除老弱外，要在一声号令下准备归队。

(七)减租生产两件大事，一切地方须抓紧推动，召开专门的减租训练班，生产训练班，纠正偏向，奖励成绩，在报纸上讨论减租及生产工作中的优点缺点，务必在今年内获得空前巨大成绩，造成解放区不可动摇的群众基础与物质基础，不怕任何反动派的破坏。对这两件事注意不足的地方，务必加强注意力，务必派得力干部去指导。

(八)不论反动派破坏如何猖獗，甚至再打一时期内战，不论全世界全中国反苏反共活动如何高涨，世界与中国的和平局面业已确定，任何反动派不能改变此种大局。我们应当有此坚信。在时局估计与党的政策等项问题上，党内各种过左过右偏向，希望随时解释，妥为纠正。

中 央

中央关于坚持实现政协决议反对 修改给重庆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

丙 丁：

(一)国民党内反动派，以至蒋介石，都不喜欢政协决议，企图推翻。但正面推翻丧失信用过大，想采用迂回办法来推翻，即首先推翻宪草原则，只要宪草原则推翻，成立独裁政府，则国

大改组政府纲领、整军等决议，势必成为具文，全部推翻。因此你们必须十分警惕。他们是老于进行这种阴谋斗争的。

(二)你们应即强调政协决议每一条每一句均必须实现，反对修改，特别对于宪草原则反对作任何修改。国民党方面提出修改宪草原则及其他决议的任何主张，均必须予以痛驳，并要他们遵守信义。即使对一、二点不重要地方非修改不可，亦决不要现在松口，现在一松口，则在今后斗争中即将转入被动。

(三)在坚持实现政协决议、宪草原则，反对修改的斗争中，你们不要害怕破裂。事实上我们愈坚持不许修改，国方就愈不敢破裂。如因此而破裂，则对我亦无不利。我们在精神上必须准备不怕破裂(打内战)，然后才能压倒反动派的破坏，并可能免于破裂。

(四)在东北问题上也是一样。我们要求东北停战，并用协商办法来解决国共两军驻地及其他一切问题。如国方不愿停战，并利用东北问题来发动全国内战，我亦不应惧怕。即使再打内战，我虽可能受些损失，但大势所趋，仍将归于和平，而那时反动派的阴谋必将更加暴露，他们的气焰亦将大为降落，人民再受一次教育，和平民主的前途更有保障。在反动派如此嚣张，蒋介石如此动摇并阴谋百出的情形下，和平局面与民主前途是完全无保障的。最近时期一切事实证明，蒋介石反苏反共反民主的反动方针一时不会改变，只有经过严重斗争，使其知难而退，才有作某些较有利于民主的妥协之可能。

(五)停战协定、政协决议、整军方案，我们是不愿使其破坏的。但反动派必欲破坏它们，只要使人民了解这是由国民党方面破坏的，而不是由我们破坏的，那对于中国的前途，也会是有好处的。因此，我们不愿破坏它们，但我们决不怕它们被反动派破坏。我们在精神上必须有这种准备，才能使我们在一切问题上立于主动，应付裕如。

甲 乙

中央关于坚决反对国民党反动派 破坏政协决议给各地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

北平叶、饶、罗、聂、刘、程、肖、林彪、彭真、陈毅、刘、邓、薄、张、邓、谭、贺、李、郑、李、西北局^①；

一、据密息，国民党中宣部于三月十二日，向各地国民党部，颁发了第六十二次宣传通报，说宪章制定仅国大有此权力，在国大通过之前政协决议不能成为定案，因此国民党主张：

(一)国大为有形组织，代表人民行使四权。

(二)省为中央代表机关，不赞成制省宪。

(三)中央政府维持总统制，此事最后决定权既在国大，故二中全会提出意见，不能认是变更政协决议云云。

现二中全会已根据这三项原则，通过了五条决议公开发表，不管文字上如何曲折，实质上是将政协决定的国会制、内阁制、省宪自制等基本原则完全推翻。这是一件有关中国人民命运的原则问题，是中国走民主道路还是走独裁道路的问题，各地应严重注意和警惕。

二、国民党内反动派以至蒋介石，都不喜欢政协决议，企图推翻。但正面推翻丧失信用过大，乃采取迂回阴谋手段，首先推翻宪草原则，只要宪草原则推翻，成立独裁政府，则国大改组政府纲领，整军等决议，势必成为具文以至全部推翻。因此我党对

^① 姓名全称是：叶剑英、饶漱石、罗瑞卿、聂荣臻、刘澜涛、程子华、肖克、刘伯承、邓小平、薄一波、张鼎丞、邓子恢、谭震林、贺龙、李井泉、郑位三、李先念。

国民党反动派此种阴谋必须坚决反对，坚持和强调政协决议每一条每一句均须实现，反对修改，特别对于宪草原则，反对任何修改，对国民党二中全会，推翻宪草原则的决议及其在宪草审议会中所提出修改宪草原则的任何主张，必须予以痛驳，并要他们遵守信义，中央已在《解放日报》发表了声明。

三、在坚持实现政协决议、宪草原则，反对修改的斗争中，我们不要害怕破裂，事实上我们愈坚持不许修改，国方就愈不敢破坏。我们在精神上必须准备不怕分裂，不怕打内战，然后才能压倒反动派的破坏，并可能免于分裂。如国方因我坚持政协决议，并利用东北问题实行分裂，发动全国内战，我亦不应惧怕，即是再打内战，我虽可能受些损失，但大势所趋，仍将归于和平，而那时反动派的阴谋必将更加暴露，他们的气焰亦将大为降落，人民再受一次教育，和平民主的前途更有保障。在反动派如此嚣张，蒋介石如此阴谋百出的情形下，和平民主是完全没有保障的。最近时期一切事实证明，蒋介石反苏、反共、反民主的反动方针，一时不会改变的，只有经过严重斗争，使其知难而退，才有作某些较有利于民主的妥协之可能。

四、停战协定、政协决议、整军方案我们是不愿其破坏的。但反动派必欲破坏，只要使人民了解这是由国方破坏的，而不是由我方破坏的，那对于中国的前途，也会是有好处的。因此我们不破坏他们，但我们决不怕反动派破坏，我们反对分裂，反对内战，但我们不怕分裂，不怕内战。我们在精神上必须有这种准备，才能使我们在一切问题上，立于主动地位。

中 央

中央关于拒不出席参政会问题 给重庆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

丙 丁：

丑巧电悉。

同意你们意见，我党参政员不出席这次国民党参政会。其理由是因为这次参政会的召集完全没有必要，事前也未同我党及其他民主党派协商。而国民党反动派方面却企图利用这次参政会，来实现其二中全会所决定的反动方针，并否认政治协商会议和推翻政协决议，其目的是企图破坏国际和平与国内团结。中共为了反对这种企图并保护政协一切决议，使其不遭受任何破坏与污损起见，决定不派人出席这次参政会。这一态度请你们与民主同盟人士商量，请他们最好能和我们一致行动，但他们如有人决心要去出席，亦不要相强。

甲 乙

周恩来关于进行宣传攻势及在谈判中 要强硬问题致董必武、王若飞电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王①：

回延得中央指示：

① 姓名全称是：董必武、王若飞。

甲、目前形势正有利于我们宣传进攻及谈判强硬，因美蒋都急于要解决问题，好商定借款，故我们正好抓住此时机，逼它让步和解决有利于我之问题。如果不能解决，于我虽有局部损失（如五师），于彼则损失甚大，估计某些解决的可能是有的。

乙、关于军事谈判问题，马歇尔既如此着急，我可将他一下，要滕参谋长即去见基兰，告以五师（借粮借款及转移）及广东问题不解决，其他一切问题都无从谈起。如欲周回渝谈东北问题，必须由滕代表先解决广东及五师问题，飞机数日内切勿派来，广东提案已写好，只待通过，五师须另做决议，中心为紧急借粮款、四万人转移及保证复员不受迫害。

丙、综合小组记录六条请于同意前先电延请示。六条中之第三条第二项请改为“一切改变须经过协议”，不要写“除三点协议外，不得再有原则之变更”以束缚自己，因我们打算在宪草修改时，力争立法监察两院合为国民大会而将省自治法仍改回为省宪，以保证解放区的地位。

丁、政协谈判应以宪草为中心，如能争得一个民主宪草而又能保证在国大通过，则可参加政府、国大，因此，在目前谈组府及国大时，必须与宪草扣住。

戊、延安宣传正在从理论上驳斥国民党一切谬论，并坚持政协决议不能修改的主张，重庆除继续宣传攻势外，请注意勿再提我之让步各点（如宪草三点东北一师等），以免束缚我之改变打算，而强调我之进攻各点（连东北问题美苏问题在内）。

周恩来

寅养戊

中央关于解放区经济建设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局、各区党委、省委：

一，各解放区输出贸易，除了特别约定的交换之外，必须努力以换取输入工业及农业的大小生产工具为条件，以便发展生产。至于输入生产工具的种类，可以按照解放区的需要和客观可能条件处理之。但目前须着重输入纺织工具，最缺乏的必须日用品也可以考虑输入一部分。货币的输入则必须避免。

二，国民党官吏在收复区所接受的敌伪产业，很多私自偷窃出卖，各解放区可由公家或在解放区投资的私人利用各种社会关系，相机购买一些有用的生产工具，但须以可能设法运入解放区为条件。

三，现在国民党区的自由工业家备受官僚资本的压迫，不能立足，很多技术人员失业，各地的党可利用各种社会关系或统一战线，与他们谈判，欢迎他们来解放区投资和工作。关于工业的土地、原料、劳动力、交通、市场、税则，我们应给予特别的便利，技术人员的待遇从优。

四，各解放区，特别是产棉区，原来的民间纺织业必须尽力恢复并鼓励合作，提倡私人投资。各地公私机械工厂和铁工厂，除了制造农具之外，应该努力试造各种纺织机，帮助民间手工纺织业逐渐改变为半机械化的纺织业。

五，各解放区所接受的敌伪工业，为着适应解放区发展生产的具体需要，可以进行必要的改造。恢复公路交通的事业，首先也须以适应解放区经济发展为原则。

六，各地党与政府必须选派得力的干部，负责组织经济的工作，根据当地的条件，拟出发展工业和农业的生产计划，以达到丰衣足食为第一步，并随时将真实情况报告中央。复员的许多干部，可转入生产部门工作。各地必须组织生产训练班或研究班，动员大批干部初步学习当地实用的经济常识和技术。

七，解放区劳资关系必须取合作方针，以达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无论公营私营，都是如此。任何工厂工会与党支部必须与厂方协同制定生产计划并协同执行之，力求以较低之成本得较多较好之产品，从此获得较多之盈利，劳资双方有利。工人之福利必须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中求之，任何片面的过火要求都将破坏解放区的经济。

中 央

中央关于派干部到大城市 建立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为着建立各收复大城市及交通要道中的工作基础，应抓紧目前时机(国民党立脚未稳，人民情绪等)，派一批适宜的干部到各大城市去建立工作。首先是打入学生群众，重要产业工人中，开展职工、学生、青年及妇女群众运动并进行统战工作。为此，望各地即着手调集一批干部，给以短期训练后，分布到附近城市和交通要道，其中如有适于各该战略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的城市工作干部，即报告中央，以便统筹调剂。如何布置，盼电告。

中央书记处

中央关于用坚决斗争的立场保卫政协 决议给重庆代表团的指示^①

(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

丙 丁：

(一)敬日以来，我党代表在综合小组会议上所取坚决斗争立场是很对的，只有如此，才能保卫政协决议，而对于过去所取不适当的让步态度，因而使自己处于很不利的被动地位这一种情况，有求得解脱与恢复主动之可能。但此项斗争尚未胜利，国民党的反动压力还将增大，务望精心研究，密切注意。

(二)省自治法仍应改为省宪，如目前不便提，将来适当时机仍应提出。

(三)在宪草与国大等问题没有解决，中央没有最后通知以前，我党参加政府的名单不要提出，名单内容亦尚待考虑。

甲 乙

卯东^②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② 日期为四月一日。

中央关于如何纠正群众工作中的 错误问题给陈毅的指示^①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一日)

陈毅同志：

七日电悉。关于纠正群众工作中的错误，建议如下：

(一)群众工作中的错误有两类。第一类是空白村子及命令主义。空白村子是右的领导，完全不去发动群众的结果。命令主义表面上是在积极发动群众，实际上是用少数人包办及强迫群众服从的办法，代替群众自觉的与有组织的斗争，即用非群众路线代替群众路线，其结果亦仍然是空白村子，并使群众受到坏影响。故凡属存在这一类错误现象的地方，必须注意研究与纠正。

(二)第二类是党在领导群众斗争过程中所发生的过火行动，即“左”的错误。其中首先应当注意的是侵犯中农利益，一经发现，必须迅速纠正。其次是除减租、减息外，过分地打击了富农与中小地主，亦必须注意于适当时机加以纠正。

(三)至于给汉奸、豪绅、恶霸、反动分子以严重打击，只要是真正群众的行动，则不是错误而是必需。大城市中豪绅地主的大声叫喊是必然现象，我们绝不应为其所动。但是到了群众斗争已经胜利，清算减租已经实现之时，党便应当劝告群众，对地主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阶级由打的政策改变为拉的政策。例如让逃亡地主还乡，给地主以生活上的出路，并联络开明绅士参加某些工作等。拉的政策，其目的在于减少反动力量，使紧张空气和缓下来，因此是必需的。但应注意不要拉得过早，损害群众利益与影响群众情绪。

(四)只要是真正的群众运动，当我们纠正“左”的错误，即纠正干部及群众对于中农、富农及中小地主的过火行动时，应当用极大的善意与热忱去说服他们，使他们在自觉与高兴的基础之上纠正自己的错误，想出补救的办法，绝对不可泼冷水，绝对不可使他们感觉受了挫折。

(五)来电说，在不动摇和承认农民已得利益的原则下，在不削弱群众积极性的条件下，逐渐纠正错误，这是很对的。山东及各地群众斗争正在发展，虽有不少错误，但成绩甚大，前途是光明的。

(六)减租与反奸清算二者都不可少，应当研究各地工作的具体内容，善于领导，使群众斗争有广大发动，而又适可而止，做到有理、有利、有节。

(七)此电所述问题，是各地同志应当普遍知道的，如你觉得有必要时，请摘要转发各区党委与地委为盼。

中 央
卯真^①

^① 日期为四月十一日。

中央关于谈判重点及对国民党与美国的 态度问题给周恩来的指示^①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

周^②：

皓^③夜电悉。

(一)力争东北停战及解决政治问题，力争民主宪法（其中不得有任何利于独裁的条文），力争政协决议百分之百兑现，必须如此，方可将国大省宪两个形式问题留待以后再争。

(二)不要准备对国美两方同时弄僵。我们坚决反对国民党内战与独裁方针，力争和平与民主，为此目的，不怕与国民党弄僵。但对美国，则除非他恢复赫尔利政策，公开全面地赞助国民党实行内战与独裁，我们不应和他弄僵。因此，我党一切反内战、反独裁的主张（东北、宪草、国大、自由、组府、运兵、借款等）均应向马歇尔严正表示意见，但应避免用激烈态度与抗议形式。周马之间仍应尽可能保持友好关系，使国民党无隙可乘。

(三)极力团结民盟及孙科，但对张君勱应警惕，他的宪草是利于独裁的。

中 央

卯号亥^④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② 姓名全称是：周恩来。

③ 日期为十九日。

④ 日期为四月二十日十二时。

中央关于对宪法问题的原则立场

给中共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丙 丁：

关于宪法问题，除有些意见已由罗迈转告外，现正准备一个五五宪草修正案，不日即可陆续电告。关于你们在一切宪草会议中的态度，最基本的原则立场，就是对于任何便利反动派独裁反对人民的条文和制度，一律不能表示同意和赞成，并须尽一切可能求得打消，而对于任何便利人民反对反动派统治的条文和制度，都应该表示拥护，并须尽一切可能求得通过。这是任何共产党员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必须遵守的通则，而特别在目前的宪法协商及立宪会议中更须绝对遵守的通则。否则，就要损害人民利益。共产党员为了坚持这种原则立场，常常是不计暂时的得失和成败的，即使因此招致很大不利，也必须明白表示我们共产党人坚决反对某些法律条文和制度，而坚决拥护某些法律条文和制度，不能有丝毫的让步和模糊。只有坚持这种立场，共产党才能教育人民，并在长期斗争中树立起自己的政治威信。为了使这种立场坚定明确，必须首先慎重考虑那些条文和制度是便利反动独裁的，又那些条文和制度是便利人民斗争的，没有这种考虑或者考虑得不正确，就要使我们在最关紧要的负责的关键上不自觉的做出违背人民利益的错误来，或使自己的立场不能坚定明确，这是应该明白切实避免的。关于宪法问题，望你们根据这个总的原则去进行商讨和斗争，自然就不会有大的失脚。而这种原则立场

对于我们今天的议会斗争，是无论如何要使一切党员弄明白的。希望你们能经常注意此点，并以此点教育一切参加公开斗争的同志。

甲 乙

中央关于土地问题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根据各地区最近来延同志报告，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有极广大的群众运动，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群众热情极高。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和解决着土地问题。有些地方，运动的结果，甚至实现了平均土地，所有的人（地主在内）都得了三亩土地。另一方面，一部分汉奸、豪绅、恶霸、地主逃跑到城市中，则大骂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有些中间人士，则发生怀疑。党内亦有少数人感觉群众运动过火。在此种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前面，不要害怕普遍的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而地主则丧失了土地，不要害怕消灭了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污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已经获得和正在获得的土地。对于汉奸、豪绅、地主的叫骂，应当给以驳斥；对于中间派的怀疑，应当给以解释；对于党内的不正确观点，应当给以教育。

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目前的群众运动，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并依据下列各项原则，给当前的群众运动以正确的指导。

(一)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从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二)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凡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应设法退还或赔偿。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情和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

(三)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应着重减租而保全其自耕部分。如果打击富农太重，即将影响中农发生动摇，并将影响解放区的生产。

(四)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成份者，对于在抗日期间无论在解放区和国民党区与我们合作而不反共的开明绅士及其他人等，在运动中应谨慎处理，适当照顾。一般的应采取用调解仲裁方式，一方面说服他们不应拒绝群众的合理要求，自动采取开明态度；另一方面，应教育农民念及这些人抗日有功，或是抗属，给他们多留下一些土地，及替他们保留面子。

(五)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应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

(六)集中注意于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须的

土地，即给他们饭吃。对于汉奸、豪绅、恶霸所利用的走狗之属于中农、贫农及贫苦出身者，应采取争取分化政策，促其坦白反悔，不要侵犯其土地。在其坦白反悔后并须给以应得利益。

(七)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封建阶级的办法，同样的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我们对待封建地主阶级与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是有原则区别的。有些地方将农村中清算封建地主的办法，错误的运用到城市中来清算工厂、商店，应立即停止，否则，即将引起重大恶果。

(八)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及人民公敌为当地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处死，应当赞成群众要求，经过法庭审判，正式判处死刑者外，一般的应施行宽大政策，不要杀人或打死人，也不要多捉人，以减少反动方面的借口，不使群众陷于孤立。反奸清算是必需的，但不要牵连太广，引起群众恐慌，给反动派以进攻的借口。

(九)对一切可以教育的知识分子，必须极力争取，给以学习与工作的机会。对开明绅士及其他党外人士，或城市中的自由资产阶级分子，只要他们赞成我们的民主纲领，不管他们还有多少毛病，或对于目前的土地改革表示怀疑与不满，均应当继续和他们合作，一个也不要抛弃，以巩固反对封建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对于逃亡地主及其他人等，应让其回家，并给以生活出路，即使其中有些分子其回家目的在于扰乱解放区，亦以让其回家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为有利。如此，可以减少城市中反对群众的力量。

(十)各地群众尚未发动起来解决土地问题者，应迅速发动解决，务必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不要拖到明年。但在进行斗争时，必须完全执行群众路线，酝酿成熟，真正发动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绝对禁止使用反群众路

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等办法来解决土地问题。

(十一)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群众已创造了多种多样。例如：(甲)没收分配大汉奸土地。(乙)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而佃农则以优先权买得此种土地。(丙)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乃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二成或三成土地自耕。(丁)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他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农民用以上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且大多数取得地主书写的土地契约，这样就基本上解决了农村土地问题，而和内战时期在解决土地问题时所采用的方式大不相同。使用上述种种方式来解决土地问题，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各地可以根据不同对象，分别采用。

(十二)在运动中所获的果实，必须公平合理的分配给贫苦的烈士遗族、抗日战士、抗日干部及其家属和无地及少地的农民。在农民已经公平合理得到土地之后，应巩固其所有权，发扬其生产热忱，使其勤勉节俭，兴家立业，发财致富，走向吴满有方向，以便提高解放区生产。在解决土地问题后，凡由于自己的勤勉节俭，善于经营，因而发财致富者，均应保障其财产不受侵犯。因此不可有无底止的清算和斗争，妨害农民生产兴趣。对于一部分人的游惰情绪及二流子，应加以教育，使他们从事生产，改良生活。

(十三)在运动中及土地问题解决后，应注意巩固与发展农会和民兵，发展党的组织，培养提拔干部，改造区乡政权，并教育群众为保卫已得的土地和民主政权而斗争，为国家民主化而斗争。

(十四)凡我之政权不巩固，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地区，一般的不要发动群众起来要求土地，就是减租减息亦应谨慎办理，不能和中心区一样，以免造成红白对立及受到摧残。但在情况许可地区，又当别论。

(十五)各地党委应当放手发动与领导解放区的群众运动，依

照上述各项原则，坚决的去解决土地问题。只要能遵守上列各项原则，保持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在一道（农村中雇农、贫农、中农、手工工人及其他贫民共计约占百分之九十二，地主、富农约占百分之八）保持反封建的广泛统一战线，我们就不会犯冒险主义的错误。相反，如果我们能够在一万万数千万人口的解放区解决了土地问题，就会大大巩固解放区，并大大推动全国人民走向国家民主化。但是如果我们不能遵守上述各项原则给运动以正确的指导，如果侵犯中农土地或打击富农太重，或不给应该照顾的人们以必要的照顾，那就会要使农村群众发生分裂，因而就不能保持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一道，就要使贫农、雇农和我们党陷于孤立，就要增加豪绅地主和城市反动派极大的力量，就要使群众的土地改革运动受到极大的阻碍，这对于群众是很不利的。因此，必须说服群众和干部遵守上述各项原则，对于群众方为有利。

（十六）因此，各地必须召开干部会议，总结经验，讨论中央指示，向一切党的干部印发并解释中央指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实施中央指出的计划，调动大批干部，加以短期训练，派到新区去进行这一工作。同时，向党外人士作必要与适当的解释，指出这是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合乎孙中山主张与政协决议，又对各色人等及地主富农有相当照顾，因此应当赞助农民的要求。同时各地应当教育干部，特别是区乡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引起群众不满，转向干部作斗争。如果此种斗争已经发生，则应劝告干部采取公平态度解决问题，以免脱离群众。

（十七）一九四二年中央土地政策决定，几年来正确的发动了广大群众运动，支持了抗日战争。但由于清算减租运动的发展和深入，实际上不能不依照目前广大群众的要求，而有重要的改变，虽然不是全部改变，因为并没有全部废止减租政策。

（十八）党内对于土地问题所发生的右的与“左”的偏向，各地

应根据本指示，以充分的热情与善意进行教育，加以纠正，以便领导广大群众为完成土地改革，巩固解放区群众基础而奋斗。

中央关于时局及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

各局，周、叶、罗、饶、李、伍^①：

(一)国民党除在东北大打外，积极准备全国内战，但因美国政策除一般扶蒋及助蒋在东北作战外，对全国内战尚不赞成，蒋对我军实力、国际舆论及国内人心有所顾虑，故尚不敢立即发动全国内战，但其准备是异常积极的。

(二)我党方针是力争东北停战及制止全国内战，至少也要推延全国内战时间，因此我应采取如下对策：

(甲)不向国民党挑战；如国方向我蚕食或进攻，我必须坚决将其击退，收复失地，否则彼方得寸进尺，大内战将来得更快，但我必须坚守自卫立场，不向彼方主动进攻。纠纷发生，经过斗争之后由执行小组加以调处，使我处于有理有利之地位。

(乙)对执行部及各执行小组的工作加以调整，改善对美国人关系，无论美国人如何偏袒国方，我除据理力争外，只要美国未恢复赫尔利政策，策动全国内战，我即应尽可能争取美国人。最近时期，有些地方对美国人关系弄得不好，这当然是由于美国人态度不好所引起，但我们的争取工作亦有不足，今后应当注意研究争取美国人的工作，即对国方代表及国方官长，亦须注意争取。总之，我方权利所在，必须力争，彼方无理要求，必须拒绝，但

^① 姓名全称是：周恩来、叶剑英、罗瑞卿、饶漱石、李明、伍修权。

总的精神是求得在不吃亏的基础上解决纠纷，而不是使纠纷扩大。

(丙)东北方面是一方面坚决作战，四平街保卫战支持的时间愈长愈有利，另一方面是我对外谈判人员应强调停战与争取停战。热河方面，因彼方源源调兵扩大东北内战，故我不能不对锦热路加以破击，一俟告一段落，即应转入调整。

(丁)除东北加紧作战，同时抓紧减租生产外，各解放区均应抓紧练兵、减租、生产三大任务，必须于今后六个月内做出显著成绩，即以此制止全国内战，如国民党必欲发动内战，我亦能将其彻底粉碎而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今后六个月又分为两期，五六七月为一期，八九十月为一期，望各地首先抓紧目前三个月工作，切勿麻痹松懈。

(戊)在一切大城市中，除发展群众工作外，应用极大力量争取各部分中间派及国民党中间派。

中 央

中央关于发起要求美国执行莫斯科 决议运动给重庆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丙丁：

(一)莫斯科三国会议关于中国问题的决定，规定苏、美军队从中国撤退，不干涉中国内政，停止中国内战，并吸收一切民主分子参加国民政府一切机构，实行民主改革等。自此以后经由美国调解虽在华北、华中一度停止内战，并在政治协商会议上决定

实行民主统一方案，但是由于国民党内的反动派加强对于政府控制的结果，使内战在满洲大规模掀起并继续蔓延到全国，同时阻碍一切民主改革的措施，并在全国各地实行恐怖，蹂躏人权，捣毁主张民主的报纸，秘密处决政治犯，实行暗杀，举行反苏排外运动，逮捕杀害抗日分子及其家属，并使用敌伪进攻抗日人民及抗日军队，使中国政治更加走向黑暗。这一切使莫斯科三国会议关于中国决定破坏无余。

(二) 中国政府中的反动派，这一切破坏三国协定的反动措施，实际是在美国援助下进行的，马歇尔调处中国内争的努力，除开表面的成绩而外，没有阻止中国反动派的任何活动，中国反动派在美国许多实际援助下反而更加活跃与毫无忌憚，这就是美国海陆空军的继续留住中国，并以极大规模的军事运输不断从南中国运输美国所装备的国民党军队及大量美国军火，包括一切重武器到华北及东北的内战前线，继续供给反动派大批武器，包括千数百架飞机、数百辆坦克及数万辆卡车、数十艘武装舰船在内。美军人员还继续帮助中国反动派，训练大批海陆空军人员，不断输送到内战前线，供给中国反动派的军事情报，并有美国帮助所组织训练与武装的数万特务人员，出现于内战前线。美国的这些帮助，我们都有确实情报与我军所缴获的武器与俘虏作为证据。这些实际帮助，是中国反动派继续坚持独裁，反对民主改革，扩大内战，不理睬三国会议决定的奥援，并使马歇尔的和平调处只是成为无效的表面上的配角而已。事实上如果没有美国的这些援助，中国反动派不理睬三国决定和政协决议，继续进行与扩大内战和实行反动黑暗统治，是不可能的。因此要求美国履行三国决定，立即停止并收回其对于中国反动派的上述一切援助，立即从中国撤退美国一切海陆空军，以便中国人民迅速实现和平民主与统一，乃是中国人民及一切民主政党应有的权利和不可放弃的责任。

(三) 为了使下次外长会议或安全理事会讨论中国问题 (有可

能讨论)时,有充分的根据和材料,并作出有利于中国人民的决定,我们提议由中国民主同盟各党及我党及其他团体,将三国会议以来中国的情况及我们的要求向英、美、苏三国政府及安理会致送一个正式的照会。这个照会,将如希腊民族阵线致各国照会一样,将在世界舆论及外交会议中引起注意和讨论,并可能得到若干政府的回答(如斯大林曾回电给希腊民族阵线一样)。望以此即与民盟及其他重要团体商议,或由我党与民盟各党分别发出照会,或民盟与我党及其他团体共同署名发出均可,如民盟同意望即起草,我们在延亦正搜集材料起草。

(四)以向国际控诉为主,则国内即应暂时停止谈判,将问题在国际舆论界闹大,愈闹得大愈好,目前正是时机。只有依靠国际行动才能解决国内谈判,否则是无法解决的。

甲 乙

中共代表团关于对东北问题的四项 和平建议致国方政协代表函^①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哲生、铁城、雪艇、力子、立夫、厉生^②六先生并请转陈蒋主席
赐鉴:

自东北休战以来,全国人心,举世舆论,莫不渴望我国共双方,在此十五天中,能由于马歇尔之共同努力,获得关于交通、

^① 此件由周恩来起草。

^② 姓名全称是:孙科、吴铁城、王世杰、邵力子、陈立夫、张厉生。

停战及东北整军三项问题之一致协议，使暂时休战，成为长期停战，以重开和平团结之门。不幸经十五天各方面之奔走努力，政府方面所提整军方案竟完全出人意外，企图将中共部队在整军期间排出大城市及铁路线外，以便消灭，并以坚执美方代表三方协议中之最后决定权，以保证此案之实施。似此情况，敝方实苦无从考虑，且政府运兵备战之事日亟，内战大火有一发难收之势，届此紧急关头，倘再不立即停战，则人民涂炭，国家糜烂，惨淡前途，诚不堪设想。兹接敝党中央训令，根据目前内外情况，全国人民意志，认为非迅速停战实现和平，不足以挽救当前之严重危机，出同胞于水火。爰特向贵方正式提议，实现如下步骤：

(一)由三人会议立即宣布东北长期停战并重申全国停战命令，规定停止一切军事冲突之具体办法，命令双方部队严格遵守。

(二)停战令下后，由三人会议立即协商恢复全国交通之具体办法，并首先修复重要铁路。

(三)由三人会议，定期商定全国及东北整军复员之具体补充办法，并立即付诸实施。

(四)由政府经协商定期重开政治协商会议，迅速解决改组政府，保障人权，解救民生，完成统一等各项政治问题。

上述四事，如荷赞同，请即分别提交三人会议及政协综合小组协议实行，以安人心，以慰众望。时危事急，特此建议，不胜迫切待命之至。敬颂

公安

周恩来 董必武 叶剑英 吴玉章
陆定一 邓颖超 李维汉 谨启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央关于对付蒋介石边打边谈 政策的对策的指示^①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日)

各局：

(一)据恩来已^②卅电称：蒋介石政策如中央所指是边打边谈。东北方面因兵力不足，一时不致有大动作；关内则必在所谓自卫、恢复交通及难民还乡等口号掩护之下，向我中原、苏北、山东、热河等地进攻，同时保持谈判，这样一则便于美国军事援助，二则不过于刺激群众。

(二)望各地照原定计划，加紧准备粉碎国民党进攻；同时对执行部及小组工作，仍取积极态度，适应边打边谈之情况。

中 央

午冬^③

毛泽东对李富春、黄克诚 关于时局的意见的复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六日)

李、黄^④：

时局分析电收到。你们分析中许多观点是合乎实际的，是好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② 日期为六月。

③ 日期为七月二日。

④ 姓名全称是：李富春、黄克诚。

的。但缺点是对美帝国主义及蒋介石的困难条件估计不足；同时对国际国内人民民主力量所具备的顺利条件，也估计不足。第二次大战后，各国革命力量所处的地位是比第一次大战后要好得多，而不是要差些。对美蒋的压力与要求，我们应当有所让步；但主要的政策不是让步而是斗争，如果我党既有相当的让步，而对其无理压迫与无理要求又能出以坚决的斗争，则其结果比较付出更多更大的让步反而要好些；如无坚决斗争精神，则结果将极坏。

毛泽东

午鱼^①

中央关于发表纪念“七七”宣言后对 美国及国民党斗争问题的指示^② (一九四六年七月六日)

各局及周、叶、伍^③：

中央七七宣言尖锐批评美国及中国反动派，唤起国人起来救国，足以振奋人民意志，置反动派于困难地位，以便在人民面前孤立他们。但同时指出，加强对美国民主人士之联系，主张国内开各党派在内的政治协商会议，不论何人，只要赞成政协者均表欢迎；因此，各地对北平执行部及各小组仍应照前指示，尊重国美两方代表，并注意拉拢美国一切人员，对马歇尔不要公开说他好，也不要公开说他不好，在谈判中仍须经过他来缓和局面；对

① 日期为七月六日。

②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③ 姓名全称是：周恩来、叶剑英、伍修权。

各地美军，仍应避免冲突；对国民党军队，则看彼方态度，彼打我亦打，彼停我亦停；对谈判，我党已有所让步；但国民党贪得无厌，提出很多无理要求，应予拒绝。美国反动派与中国反动派面前均有许多困难，我们对于他们的困难条件应当有足够估计，以便利用他们的困难进行坚决的但是适当的斗争，争取时局好转。若干中间人士必以为我们宣言所取态度太强硬，应向他们解释，美国和中国反动派均利用人民对他们的丑恶行为认识模糊，欺压人民，从中取利；我们应当尖锐揭穿，方能使彼辈在人民面前孤立起来，方能打退其进攻。

中 央
午鱼^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纪念 “七七”九周年宣言 (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

全国同胞们，一切爱国志士们：

今天是我国人民抗日爱国战争胜利结束后的第一个“七七”纪念日。我全国的爱国军民，在九年以前迫使国民党内反动派停止了内战和不抵抗政策，开始了全民族团结一致的抗日战争，在此后的八年战争中，又坚持抗战、团结、进步，反对投降、分裂、倒退，终于挽救了由反动派消极抗战政策所造成的国家民族的危机，协同欧亚战场的盟军，取得了反法西斯侵略战争的胜

^① 日期为七月六日。

利。我几万万人民和将士在八年中间浴血奋斗，历尽牺牲，是为了什么？是为了实现民族解放，消灭外国侵略，巩固远东和平，使我国不再做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保护国和国际侵略战争的工具；是为了实现国家的民主化，消除国内封建的法西斯主义，不再让法西斯独裁者、军阀、特务、贪污、土劣骑在人民的头上，吸尽人民的膏血；是为了确立国内的和平团结，终止自相残杀的内战；是为了发展民族的经济，迅速实现我国的工业化。一言以蔽之，是为了我国的独立、和平与民主。但是抗战结束以后，一方面固然是人民力量空前高涨，一致奋起，要求独立和平与民主；但是另一方面，我国反动派却在日本法西斯残余的拥护与美国反动派的支持之下，利用各种条件篡窃胜利的果实，坚持独裁和内战；而美国反动派也在中国反动派的合作之下，企图代替日本的地位，变中国为美国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因此人民爱国战争的胜利，并未达成全国的独立和平与民主。民族的危机，仍然严重存在；抗日战争所没有解决的神圣任务，仍然需要我们继续努力，加以完成。

在日本投降以来的十一个月中，人民的独立、和平、民主的路线，与反动派的卖国、内战、独裁的路线，曾经进行严重的曲折的斗争。去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的宣言，首先提出了独立、和平、民主作为战后建国的根本方针。中共主席毛泽东为了实现这个方针，亲赴重庆与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作了四十多天的谈判，结果是在十月十日签订了国共会谈纪要。国民党当局虽然迫于全国民意与世界民主潮流，在双十协定中公开接受了中共关于长期合作、避免内战、结束训政、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保障人民自由、保障各党派平等合法地位、严禁特务活动、释放政治犯、积极推行民主的地方自治、改革和裁减全国军队、严惩汉奸、解散伪军等项重要主张；但同时却又依靠美国赫尔利魏德迈集团的武装干涉政策，向解放区实行了连续三个月的大规模进攻。然而我国人民击退了反动派的进攻，美国人民和世界民主力

量也斥责了赫尔利魏德迈政策。因此在全国人民的努力之下，在去年十二月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的要求以及美国特使马歇尔的参与之下，今年一月十日国民党当局又被迫与中共共同发布了停战令，并召开了有国内各党派及社会贤达代表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政协会议以全体一致通过了在民主基础上改组政府，改组国民大会，实行和平建国纲领，改革和裁减全国军队，修改宪法草案的决议，使国家民主化的前途表现了极大的光明。全国人民、中共、民主同盟、国民党内的和平民主分子，美国和其他盟国的人民都一致欢呼和拥护停战令和政协决议，惟有国民党内的反动派，却宣布这是他们所必须“补救”的失败。从政协闭会后第十天的二月十日重庆校场口惨案以来，特别是从三月间国民党的二中全会以来，反动派就一步一步地撕毁了他们的全部诺言。当反动派发现美国政府并未忠实执行莫斯科会议的决定，对于他们的反动行为继续加强军事援助，而使马歇尔的和平努力，事实上成为陪衬而且归于无效的时候，反动派对于人民的进攻就愈加猖獗。他们在过去半年中间攻占了解放区的四十几个县城，两千多个村镇，向华北、东北调动一百万以上的军队。他们继续征兵，继续使用伪军，公开号召全国的内战，而禁止人民反对内战，公开要求夺取解放区更多的地方，并要求推翻整军方案，以便扩大内战和保存军阀制度。他们有时也宣称政治问题应用政治方法解决，但是事实上一切他们是用武力解决，就是对于学者工业家们的温和请愿，也都实行武力解决。他们实行了比以前更野蛮的法西斯恐怖统治，在重庆、北平、西安、南通、西康、云南、广东、上海、南京各地制造了无数骇人听闻的血案。他们公开要求推翻政协决议，以便制定独裁的宪法，并公开拒绝重开政协会议。在他们的黑暗统治之下，成千万的人民被饿死，大批的工厂在官僚资本与外国资本的联合压迫下倒闭，连政府的中下级官员和大学教授也因不能生活而罢工；但是反动派却继续贪污，继续向农民勒索粮食，并继续通货膨胀以供给内战。反动的潮流是暂

时在广大范围内蹂躏着我们的国家和人民。

我国反动派为什么能在人民爱国战争胜利后继续独裁和内战？举世周知，这仅仅是因为美国反动派的军事干涉。举世周知，没有美国反动派的所谓“援华”，我国就早已得到民主，而内战也根本不可能发生与继续。美国反动派一切所谓帮助遣送日俘、帮助我国复兴、帮助我国全体人民等等借口，实际上无一不是帮助了我国反动派的独裁和内战。但是，美国反动派又为什么不顾中美两国人民的无数次责难，如此神秘地热心于义务式的“援华”呢？举世周知，这是因为美国反动派有其不可告人的帝国主义侵略的目的，这是因为善于出卖国家民族的中国反动派，允许美国侵略势力实际上操纵我国的军事、经济、财政、内政和外交，毁灭我国的民族生产，自由侵入、占据和使用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和内河。由于美国帝国主义比日本帝国主义更强大，它的侵略方法表面上似乎更“文明”而“合法”，而且利用着反法西斯战争的资本和中美人民传统友谊的资本，它就可能豢养更多的汉奸和带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很明显的，中华民族的生存现在是已经受着中外反动派的共同威胁；他们正在同谋着把我国变为屍横遍野的地狱，变为浩大的集中营，变为殖民地和帝国主义新侵略战争的基地。一切爱国的人们，一切抗日战争中的英雄，一切孙中山的信徒，必须警惕起来，团结起来，击退外国帝国主义与中国反动派的联合进攻，为完成我国的独立与民主而奋斗，为实现我国的和平而奋斗。独立、民主与和平，这已经成为我国人民三位一体的斗争任务。不让我国独立民主的人们首先不让我国和平，因为只有内战才能压制我国人民要求独立民主的力量，便利于他们的军事独裁和军事干涉。没有民主，中国就不能有真正的独立与和平，而中国如果不能完全独立，和平与民主就更是空话。

中国共产党决心坚持中国的独立与民主，决心坚持中国的和平。在今天的严重时机，为了挽救祖国的独立和平与民主，我们

谨向国内外各方作以下的紧急呼吁：

(一)立即重行发布全国（包括东北）无例外无条件无限期的停止冲突、停止运兵、停止建筑工事、停止征兵的命令。

(二)重开政治协商会议，实行上届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决议，改组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各级政府成为各级民主联合政府，改组国防、外交、财政、经济、内政、交通、教育等部，解散一切特务机关，清洗法西斯分子、好战分子与贪污分子，取缔官僚资本，实行保护关税，没收大汉奸大贪污的财产，救济民族工业，救济失业工人、灾民和饥饿线上的公教人员。

(三)在政治协商会议的监督之下，实行最大限度与最高速度的复员裁兵，彻底废除军队属于少数个人的军阀制度，立即停征并发还军粮，裁减军费到最低限度，移军费作救济费和教育费，封存一切剩余武器，停购军火，送还美国一切租借军火，谢绝美国军事顾问团，通知美国立即撤退一切在华海陆空军，并声明在我国民主联合政府成立以前美国对华一切贷款我国人民概不负责。

(四)要求美、苏、英三国重申忠实执行莫斯科会议决定，要求美国政府停止武装干涉我国内政，停止助长我国内战，取消对华租借法案，停止派遣军事顾问团，并立即自动撤退一切在华海陆空军。

同胞们！一切为祖国独立、和平、民主奋斗的战士们！目前民族的危机虽然严重，我们的奋斗虽然还要经过许多曲折，但是我们的前途却是无限光明的。历史永远不会再重复。一百年来我国人民为独立民主的斗争，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强大有力，这样充满光明的希望。八年的爱国战争曾经比今天的形势更困难更危险得多，但是我们胜利地渡过了严重的考验，我们在日本帝国主义与本国反动派的夹击中间建立了并保卫了我国独立、民主事业的强大堡垒——一万万四千万人口的解放区。今天的要求独立、和平、民主的斗争，仍然是全民族性的爱国主义的斗争，而人民

的力量却比抗战时期强大了很多倍。解放区人民的斗争和国民党统治区城市乡村各阶层人民的斗争，正在联为一片燎原的怒火。我们不但在国内有全民族的联合战线，在国际也有广大的同盟军。无论如何，法西斯德、意、日即国际法西斯主义的主力是已经灭亡了，各国人民的民主力量是已经兴起了，他们终将消灭一切法西斯残余并战胜亲法西斯的侵略主义的反动派。我国人民的斗争已经得到并将继续得到他们的兄弟般的帮助。美国人民和美国民主派人士已经并将继续和我们站在一起来反对中美两国的反动派，因为美国反动派的军事干涉，中国反动派的军事独裁，中国的内战，这些也都严重威胁着美国人民自己的安全和利益。而在我国反动派方面，他们甚至在加上外国援助以后还是没有可能克服自己的各种困难。目前中国反动派的猖獗，不是表示他们的强大和有生命，而是表示他们的软弱和回光反照。任何国家的法西斯统治，都具有这种性质，中国不能是例外。法西斯主义是最丑恶的，因而又是最软弱与最无生命力的。因此，中国反动派要想消灭人民的力量，实现永久的法西斯统治是做不到的与不可能的。同样，外国侵略者要想把我国变为殖民地，变为菲律宾式的“独立国”，也是我国人民永远不会允许其达到目的的。同胞们！全解放区和全中国一切爱国志士们！祖国的灾难催促着我们，胜利的信心召唤着我们，过去不久的神圣爱国战争的伟大精神鼓舞着我们，让我们更坚强地团结起来，更勇敢地行动起来吧！我们毫无别的要求，我们只是要求独立、民主与和平。在最近的谈判中，为了和平，我们已经作了足够的重大的让步。但是如果贪得无厌的反动派一定要挑战，那么，就让我们准备着把一切敢于挑战的反动派打回去！全国同胞应该懂得，中外反动派的反动企图是可以被打败的。我们一定要打败中外反动派的一切反动企图，我们一定要实现独立、和平与民主，我们一定要实现停战令、政协决议与整军方案。凡愿意实现这些的，不论什么人，我们就表示欢迎。凡属反对这些的，不论什么人，我们就表示反

对。全国同胞们，我们的要求是这样的合理，我们的事业是这样的具备正义性，那么，我们的要求是一定要实现，我们的事业是一定要胜利的。

反对内战，坚持和平！

反对独裁，坚持民主！

反对卖国，坚持独立！

拥护停战令，拥护政协决议！

拥护莫斯科三国会议决定！

加强中美人民的友谊与中美民主派的团结！

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反对外国侵略者！

抗日爱国战争的胜利万岁！

爱国主义的民族大团结万岁！

独立和平民主的新中国万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央关于各战略区负责同志

不要外出谈判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

山东、东北、太行、张家口、晋绥、华中，周、叶、伍^①：

近来美方以促进地方谈判的姿态，力劝我各战略区负责同志出外与国方将领会谈，已有汉口请李先念，青岛请陈毅，长春请林彪，太原请贺龙等事发生，此种做法甚为可疑。在现时蒋介石

^① 姓名全称是：周恩来、叶剑英、伍修权。

充满恶意之际，美方此种做法亦不可信赖，我各战略区主要负责同志，应婉词拒绝外出，以免上当。如果美方负责人员亲到我区邀请（如克莱门到临沂、田博门到哈尔滨），则我方亦可派代表出外答礼，以敷衍和拉拢美方，并侦察其意图，扩大我的影响。如果美方提出局部协定对我有利，我们可以同意订立地方协定，但我们要声明，如果国方向我其他地区进攻，则我们不能坐视不救。此项地方协定之订立，可派重要代表出去（如山东派黎玉，东北派立三），否则要求彼方负责人到我区签字。

中 央

中央关于要求各地答复制定 土地政策中的几个重 要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

（甲）为了公开宣布我们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使农民群众自下而上的土地改革运动，与各解放区政府自上而下的土地法令相互配合，以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推进土地改革运动的规模和速度。同时为了公开宣布保障地主在土地改革后必需的生活，以缓和地主逃亡，分化地主内部，并减少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和中间人士的动摇怀疑，以巩固反对内战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使土地问题得到顺利的解决。因此，中央正在研究一种可以公布的土地政策，准备选择适当时期向各解放区政府提议，由各解放区政府制定土地法令，加以颁布。这是一个重大而复杂

的问题，同时各地的群众运动发动不平衡，运动的进度不一致，各地区对外影响有不同，特别是我们对于各地当前的运动的情况不很了解，因此，首先提起你们对此问题加以研究考虑。

(乙)土地政策中有几个特别要考虑的问题，如照下列原则解决，对于没有解决土地的地区是否适当：

(一)没收敌伪及大汉奸的土地，没收旗地与地主黑地及霸占土地。

(二)地主土地超过一定数额者由政府以法令征购之。

(三)地主可保留一定数额的土地，免于征购，其保留数额根据各地土地的多寡，由各地政府规定之，但为了真正使地主在土地改革后能够生活，是否地主每人所保留的土地可等于中农每人所有平均土地的两倍（即超过一倍，如中农每人三亩，地主每人可保留六亩）。

(四)凡在抗日期间，在抗日军队与抗日民主政府中服务及积极协助抗日军队与抗日民主之地主，应给以优待，每人保留免于征购的土地可多于一般地主所保留者之一倍左右。

(五)每户超过一定数额的土地之大地主，其超过定额之土地，以半价或半价以下递减之价格征购之。根据你区土地收获量来看，超过多少数额就可开始用递减办法？

(六)地主多余的农具、耕牛、房屋等为农民所必需者亦得征购之，但地主所有之工厂、商店、矿山不得征购。

(七)政府征购地主土地的地价，由各县政府和当地地主与农民代表大会参照当地土地市价与土地质量之不同评议规定。

(八)征购办法，由政府发行土地公债，交付地主地价，分十年还本，公债基金或者由得到土地的农民担负一部分，农民每年向政府交付一定数量的地价，分为十年至二十年交清，另一部分由政府在自己的收入中调剂，或者根本不要农民出地价，由政府在整个财政税收中调剂。除去公债办法外，在抗日战争期间地主负欠农民的债务，农民亦可当作交付地价折算。

(九)宣布在土地改革后地主所保留的土地及财权、人权均受政府法律保障，不得侵犯，凡依法实行并积极赞助土地改革之地主应受奖励。

(十)凡亲自从事耕种土地之中农及富农的土地，不问其多少，应免于征购。

(十一)凡逃亡地主之土地，仍按一般地主土地处理，在该地主未返回之前其应保留的土地及征购的代价，由政府代管，但在该地主返回后，即由政府发还之。

(十二)凡不是地主，而是城市的工人、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教员、技师、小职员等人，他们在乡村的土地，免于征购。

(十三)凡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经营的大农企业，及东北移民地区的攀亲地，应按当地实际情况处理之。

(十四)凡祠堂、庙宇、教堂及其他宗教机关所有土地，应根据当地情况，依照当地人民公意及其族人或教民的意见妥善处理之。

(丙)上述是需要特别研究的一些问题，至于宣布耕者有其田及将没收的征购的土地及公地荒地分给无地和少地农民等容易解决的问题，不再例举。我们所提的这些问题和办法只供你们参考，不要下述^①，请你们对每条都加考虑，提出具体意见速电报告。特别要考虑的是：如果我们目前宣布这样法令，对当前正在发展的群众运动有否阻碍，地主多留地和用公债征购及农民出一部分地价等办法，农民是否赞成，有无损伤农民的基本利益，现在由政府宣布土地法令，是否已到时机，这样的法令其有效期是否可从法令公布之日起才发生效力，而在此以前已经解决的土地，不再重新征购。如果你们那里土地问题大部分已经解决，那就要采取批准农民既得的果实，由政府调剂补救地主的必需生活和土地的办法，这样法令是否适当，如果在大部没有解决，群众

^① “述”字似为“达”字之误。

运动刚开始的地区，宣布这样法令又是否适当，这些问题，希望你们仔细考虑给我们答复，以及将你们对于照顾地主生活采取的办法，群众在运动中所创造的办法告诉我们，以便我们能更周密的考虑与在一个月到两个月内制定一公开的土地政策加以公布。总之，这一问题现在不能有一公开的法令，基本上保证农民取得土地，同时又给地主以较多的利益才能在全国行得通。

中 央

中央关于向民盟人士说明 我党土地政策给周恩来、 董必武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

周、董：

中央正在研究和制定土地政策，关于征询各地意见的电报已发你处，对民盟人士，你们是否可向其作如下表示，请你们考虑。

(一)使他们了解解放区群众运动的历史过程，说明各地农民在抗战八年中，曾三次起来要求土地，我党均用了极大的说服解释工作，推延下去。自日本投降后，各解放区广大农民起来清算汉奸恶霸，自己动手解决土地问题，我党无法和不应阻止这种群众的正当要求。因此，只有实行孙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和政治协商会议耕者有其田的决议，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才能领导农民运动走入正轨，才能为国家民主化、工业化，造成巩固基础。

(二)向他们说明我党中央正在研究和制定土地政策，除敌伪大汉奸的土地及霸占土地与黑地外对一般地主土地，不采取没收办法，拟根据孙中山照价收买的精神，采取适当办法解决之，而且允许地主保留一定数额的土地。对抗战民主运动有功者，给以优待，保留比一般地主更多的土地。

(三)向他们解释几千年被压迫剥削的农民起来之后，在个别地区或有过火之处，仅仅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现象，这是难免的。但根据最近苏北的统计，淮海区在减租反奸清算之后，全区现有地主一万一千零五十二户，共有土地一百三十四万二千九百五十亩，如平均计算，每户地主尚有一百二十一亩，如以每户八口人计算，地主每人平均有十五亩，等于中农每人土地的五倍。太行区最近反奸清算后的统计，地主每人平均有地十三亩七分，中农每人只三亩一分地，贫农每人只二亩一分地，地主每人平均所有的土地，等于中农四倍半，等于贫农六倍半，其他各区地主保留的土地等于中农的两倍至五倍。这些材料，证明解放区农民忍受了很大的损失，来照顾地主在土地改革后必须的生活，希望民盟人士对解放区农民土地改革运动，加以全面的具体的调查研究。

(四)我们很愿意和他们共同研究这一有关一万万几千万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欢迎他们提供意见，必要时可以与他们开座谈会来研究这个问题。他们认为对抗战民主有功须特别照顾的具体人物，他们也可提出。

中 央

中央宣传部关于对美 宣传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区党委各兵团：

(一)毛主席对美援蒋法案的声明和中央七七宣言已在国内外引起了有力的反应。今后我们对美国帝国主义分子的反动政策仍应继续尖锐批评，并以各种方式，向世界控诉美帝国主义分子帮助蒋介石发动和进行内战和把中国殖民地化的罪行。但为了争取更多美国人民与进步官员对我的了解与同情，我们在一切宣传中必须严格掌握美国的政府与人民（后者一般地一贯同情支持我国民主势力）之间的区别，美国政府人员中的帝国主义分子与民主分子之间的区别，美国政府人员中决定政策者与不决定政策者之间的区别，美国政府今天的政策与明天可能改变的政策之间的区别，甚至同一个人（如杜鲁门、马歇尔）今天与明天态度的区别，同一个人同一机关所发表的同一篇声明或谈话中不同语句中的区别，不要笼统反对，更不要笼统反美。我们应在这些具体的区别的基础上，作灵活的恰如其分的宣传，贯彻我们打击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和帝国主义侵略分子，赞成中美平等友谊合作，争取美国广大人民与民主分子对我了解同情，以便迫使美国政府对华政策作可能的改良。

(二)各地应在可能与适宜的条件下，用八路军、新四军、民主联军、群众团体或其他适当名义，向美军寄发告驻华美军士兵书，说明中美军民在抗日战争中合作的友谊（着重举解放区军民

营救美空军人员等实例),指出他们现在帮助蒋介石国民党进行内战的非正义性,是干涉中国内政,是受中国和美国反动派利用,对美国人民也不利,指出国民党反民主,独裁贪污腐化,援蒋即反中国人民,即以中国人民为敌。号召他们要求立刻复员回国,拒绝为蒋介石的独裁内战政策服务,用各地群众团体和名流的名义,联合或分别发表告美国人民书(如工会告美国工人,商会告美国商人,妇女会告美国妇女,名流学者告美国名流学者,记者写信给美国报纸),说明中国人民对美国人民一贯的友好态度,希望他们起来,纠正政府的政策,以符合并增进中美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发动各地教育界名流和燕大学生致书司徒雷登,说明我之正确态度和正当愿望。尽可能增加对美国记者、普通军政人员、学者的个别友好接触,打破他们对我的误解成见,增进相互了解。各地在这方面的布置,进行状况和经验,请随时告我们。

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不宜 推平给华中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

华中局并陈、张、黎:①

我们认为陈毅电对于富农自耕土地不宜推平的意见是正确的。因为目前我们还没有全国政权,而解放区正处在战争环境,为了孤立地主,稳定中农,顺利进行土地改革;为了减少敌对分子,使解放区内部巩固,以便能更广泛动员各阶层群众,粉碎蒋

① 姓名全称是:陈毅、张云逸、黎玉。

介石的进攻；为了与京沪蒋区广大反蒋阶层与民主分子的反内战反独裁运动密切配合，扩大对解放区的同情，孤立蒋介石反动派的政治地位，我们必须自觉的向富农让步，坚持中央不变动富农自耕土地的原则。但在已经解决并取得多数人民同意的地方，不要再变动。此外，对待一般中小地主亦应与对待汉奸、豪绅、恶霸有所区别。在土地问题已经解决的地方，应保障一切地主必需生活，除少数反动分子外，应对一切地主采取缓和态度。这些步骤，对解放区之巩固是必须的，因而就保证了农民群众的基本利益。各项过左意见是不利的，望你们加以考虑。

中 央

中央关于马歇尔、司徒雷登 发表公报后我党对策问 题给周恩来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二日)

周：

灰电悉(一)同意你们对马、司发表公报后形势分析和应付总方针与办法。

(二)马、司既已发布此种公报，今后将有一个相当时期是大打大闹时期，而主要是靠打得好，消灭蒋力量来解决问题。

(三)在这种情况下，解联会似有成立之必要，如国民党一意孤行，在十一月十二日召开国大，我们应考虑同时召开解代会。

(四)同意继续逼美扩大外交活动，准备闹到联合国会上去，

应指出过去调处失败是由于美国援蒋错误政策的必然结果，对美错误政策可彻底清算与批评，但对马、司个人，仍取某些保留的态度。

(五)关于半年多以来，特别是六月以来国共谈判经过，请你发表一适当谈话。

(六)致杜鲁门电可用代表团名义，交马歇尔转达。

(七)如马回国，请考虑现在的执行部及各小组机构是否应继续存在，你须向马要求保证我方人员的安全。

中 央

中央军委关于利用俘虏做 敌军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

太行、山东、华中、张家口、晋绥：

(一)根据各方反应，蒋军官兵厌战心理非常浓厚，甚至在军长一级的军官中、空军中和由特务组成的交通纵队中，都有表现。必须好好利用这种空前未有的现象，以促成我们的胜利。政治机关要用很大的力量，来教育俘虏，从俘虏方面调查研究对蒋军的工作方法和组织俘虏自己来做敌军工作。要利用现有条件，创造更多工作方法，例如选印散发敌人官兵厌战日记、回忆、诗歌、歌谣、记者访问，多开俘虏官兵座谈会，利用广播逐日发表俘虏官兵全体姓名，让俘虏写信回家，写信给其友人同学，选印及广播俘虏官兵的座谈（预先准备好），书报上登载俘虏官兵报告平安的集体广告等等。

(二)延安口头广播，拟增加俘虏官兵名单一项，望将全体俘虏官兵名单（番号、职别、年龄、籍贯）由飞机送来，以便逐次广播。

(三)经常把经验告诉我们，以便交换。

军委

周恩来致马歇尔备忘录

(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

马歇尔将军阁下：

阁下令柯艾上校转来的蒋主席十月二日的备忘录，业经在上海收悉。

蒋主席的备忘录，不仅拒绝答复我九月三十日备忘录所要求的立即停止进攻张家口的军事行动，反而进一步向中共提出违反政协决议及整军方案的两项要求。故我未立即作复，而只由王炳南先生将我的意见口头通知司徒大使，以期待阁下与司徒大使将继续为中国的和平而进行公正的努力。

如王炳南先生曾经通知司徒大使的，我们所以不能接受蒋主席的两项要求是由于以下的原因：(一)依照既定协议中的原则，中共及民盟必须在国府委员四十名中获得十四名，即三分之一强的票数，才足以保证和平建国纲领不致被单方面变更，而政府所提议的十三名不能给以这种保证，且将无党派一席算入中共、民盟，亦与政协决议不合。(二)国大名单仅能提交改组后的政府，且必须在宪法草案业经政协修正为提交国大的唯一草案及国大代表名额业经最后商定之后，此乃政协决议的程序，蒋主席要求立即以国大名单交给一党政府，显与政协决议相违。(三)为切实实

施整军方案，应规定在整军时双方军队的驻地，而不应只规定中共军驻地，让政府军得保持随意调动，随时威胁与随便进攻中共部队及解放区居民之自由。

不意我方期待，竟至落空，七日接读阁下六日致司徒大使的备忘录，得悉蒋主席仅在实行他的上述二项要求之下，才同意对张家口的进攻暂缓十日，这显然是迫我屈服的哀的美敦书，使我不能不坚决拒绝这一提议。

现在，除已由董必武、王炳南二先生口头转达我方意见外，我愿向阁下更作如下申述，并请转达蒋介石主席：

(1)在九月三十日的备忘录中，我业已声明政府军对张家口的进攻，即系表示其不惜全面破裂的决心。故现在只有立即无限期的停止进攻张家口，并将进攻部队撤至原防，才足表示政府愿意重开谈判，避免破裂。否则一切严重后果，应由政府方面负其全责。

(2)为表示最大的诚意和让步，只要政府立即无限期的停止进攻张家口，我方愿意参加三人会议和非正式五人小组或政协综合小组，俾同时讨论停战及实施政协决议二项问题。关于此二项问题，中共有如下的提议：

(甲)关于停战问题者（由三人会议讨论之）：(一)双方军队在关内应恢复一月十三日的位置，在东北应恢复六月七日的位置。(二)在整编中双方军队的驻地均应规定。(三)政府方面违约调动的军队应退回原驻地以便整编。

(乙)关于实施政协决议者（由政协综合小组或非正式五人小组讨论之）：(一)在国府委员会中，中共及民盟应合占十四名，以保证和平建国纲领不致被单方面所修改，至此十四名名额之分配由中共与民盟双方协商决定之。(二)行政院应与国府委员会同时协商改组。(三)依照政协决议之原则及其规定之程序，由宪草审议委员会修正宪法草案，作为提交国大之唯一宪法草案，各党派并须保证该草案之通过。(四)国大之最后召开日期及国大代表

增加名额之分配，应由政协综合小组协商决定之。(五)在政府按照本项一二两条改组后，各党派应根据前条商定之名额，将国大代表名单提交政府。(六)地方政权问题，应依照和平建国纲领之规定，暂维原状，以待政府改组后实施地方自治。(七)为保证蒋主席一月十日在政协会议上关于人民自由权利之四项诺言的切实实施，须首先并立即释放政治犯，彻底查办本年一月以来各地发生之惨案，惩办凶手，取消特务组织，并恢复本年一月以来所封闭与停止的报纸、杂志、通讯社、书店及人民团体。(八)根据政协的军事决议实行军民分治并切实复员。上列两项提议，悉本停战协定、整军方案及政协五项决议，实为解决当前时局危机之最可靠的办法。如政府当局尚有诚意履行此等协议，应无不赞成之理由，否则空言政治解决，实施政协决议，实际为武力解决，推翻政协决议，不惜以内战独裁造成全国分裂之局，中共方面将坚决反对到底。

专此，并致

敬意

周恩来谨启

中共代表团九月三十日致 蒋介石、马歇尔备忘录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二日^①)

敬启者，自六月休战谈判中断以来，政府即进一步的不顾一切约束，撕毁停战协定，在关内大举进攻。在此三月中，政府军队已进占解放区许多城市，摧毁许多地方的民选政权，狂炸解放

^① 此为见《解放日报》的时间。

区，伤害无数居民的生命财产，更提出无理的五项要求，强要中共军队及民选的地方政权退出若干地区，而当中共根据政协纲领的规定不予接受时，政府更加紧军事进攻，以期达到政治要求的**目的，并扩大其占领**。因此，政府军队除了攻占中原、苏北、皖北、山东、山西、河北、热河等解放区一系列地方外，又借口中共围困不同，声言要攻下承德、张垣和延安。果然政府军队旋即**攻占承德，并续占平绥路上如集宁、丰镇等重要城市**。其实中共对大同的战役，仅是牵制山西阎锡山进攻，属于围困性质，最近更正式宣布撤围，大同的威胁已不存在，但政府军队却毫无任何借口的继续扩大对热河和冀东的占领，并且公然发动对张家口**的三路大举进攻**。事实已很显然，政府不惜以进攻中共解放区的政治军事中心之一的张家口，来迫使国共关系至最后破裂的境地。恩来等特受命声明：如果政府不立即停止对张家口及其周围的一切军事行动，中共不能不认为政府业已公然宣告全面破裂，并以后放弃政治解决方针，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严重后果，当然全部责任均应由政府方面负之。特此奉告。

中共代表团周恩来、董必武、叶剑英、吴玉章、陆定一、
邓颖超、李维汉谨启

中共中央关于时局的声明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八日)

本党于抗日战争结束以后，即从事与国民党领袖蒋介石合作以实现国内和平民主的艰巨努力，为此并曾不惜再三让步。去年八月，本党主席毛泽东亲赴重庆谈判四十余日，并实行自浙江、

苏南、皖南、湖南、鄂南、豫西撤出抗日有功之军队，以此第一次让步获得国共会谈纪要的签订。不幸会谈纪要公布次日，蒋介石即因得美国军事援助，发出所谓“剿匪”手令，致悲惨的内战仍蔓延全国三个月之久。蒋介石虽如此背信，美政府虽如此不义，本党仍继续和平努力，卒于本年一月十日由国、共、美三方共同签署停战命令，规定一月十三日后全国停止一切军事冲突与军事调动，并允蒋方在停战前提下得派五个军至东北，是为本党的第二次让步。一月三十一日，中国各主要党派与社会贤达代表所组成的政治协商会议，以全体一致通过五项决议，于此本党又作了第三次让步，尤以对所谓国大旧代表问题之让步为最重要。此时国方在东北、热河、湖北、广东等地已破坏停战令继续军事进攻，在重庆又发生破坏政协决议的较场口惨案与新华日报惨案，但本党又作第四次让步，于二月二十五日与国、美两方签署了极端委曲求全的整军方案。乃蒋方的军事进攻，军事调动与政治反动竟变本加厉，国民党二中全会公开要求推翻停战令、政协决议与整军方案，而美国对蒋方的军事援助亦较赫尔利时期更甚。三月二十七日，中共作第五次让步，允许东北维持当时的而非一月十三日的状况，但此项协定虽亦由国共美三方正式签字，国方却立即予以彻底破坏，在东北大举进攻，而美方亦熟视无睹。六月间，中共在谈判中对各项问题又作第六次让步，乃蒋介石忽经过美方提出五项无理要求，致一切商谈完全无效。此后蒋军在美方继续大量援助之下，在全国各地恣意进攻，本党为表示第七次让步，又允许在保证停战条件下参加关于改组政府的五人非正式会谈，此种最低条件竟亦为蒋美两方所拒绝。九月下旬，蒋军开始攻击张家口，本党忍无可忍，乃正式通知此项进攻如不停止，即为蒋方决心全面破裂的表示，而蒋美两方的共同答复，竟为限期十日接受蒋介石苛刻要求的最后通牒。本党复作第八次让步，仅要求蒋方取消进攻张家口，本党即可参加三人军事会谈与五人政治会谈。此项提议终仍为蒋美两方拒绝，蒋军并于本月十

一日占领张家口。上述一切，实证明蒋美两方所追求的只是中国民主运动的投降与消灭，只是蒋介石的卖国反动独裁，蒋美两方的军事行动固为此目的，其一切所谓政治解决，和平调处，亦莫不为此目的，不过与军事行动相掩护相调剂而已。只要他们不放弃此项目的，则本党每一次仁至义尽的让步，不但不能满足他们的欲望，并且使他们认为这是中国人民可欺的弱点，反而鼓励他们得寸进尺，非迫使本党出卖人民一切利益不止，非迫使本党与中国民主运动完全消灭不止。因此蒋方现正在全国到处进攻，征兵征粮，摧残民族民权民生，并单独下令召集所谓国民大会，美方亦坚不撤兵停援，在表示他们毫无和平民主的意图。在此种险恶局势下，全国人民均望本党坚持正义，力挽狂澜，本党亦誓为人民的期望竭智尽忠，奋斗到底。近日若干第三方面人士正作挽救和平的最后努力，蒋介石为了再一次蒙蔽人民，以达到自己的野心，乃故意装出和平姿态，于本月十六日宣布其和平的八项条件。本党认为：只要蒋介石在人民压力之下，愿意实现真实有效的和平，则本党亦可不咎既往，从新协商，但在过去十四个月中，任何庄严的命令、诺言与保证，既可任意撕毁，则今日的协议明日又成废纸，今日有五项八项要求，明日又可有五十项八十项要求，本党诚不忍再使我痛苦的人民接受此项可耻的欺骗，所以本党没有旁的要求，只要求首先恢复信义。今日信义的神圣标准为何？这就是一月十日蒋介石、毛泽东、马歇尔三人亲自签署的停战令，与一月三十一日蒋介石和全体政协代表一致通过的政协决议。本党为表示最后最大让步计，兹特郑重声明：今日一切会谈如欲其有真实结果，必须承认停战、政协两协定的神圣效力，即承认恢复一月十三日国共双方军事位置为一切军事商谈的准则，承认实行政协一切决议为一切政治商谈的准则。本党认为：蒋介石与马歇尔应该重视自己的信义和人格，没有任何理由推翻自己所签字的神圣协定，只要他们有这种最低限度的诚意，本党一定继续与他们通力合作，以求和平的真正实现，民主的真正开始。

本党相信：正义终必战胜一切，中国人民争取和平民主的正义努力，无论将经过何种艰难曲折，最后必能恢复停战令与政协决议的全部效力，愿与全国志士仁人共勉之。

中共中央发言人关于揭穿蒋介石 继续大打阴谋的声明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

蒋介石氏于十一月八日发表声明，决定违背政协决议与全国民意，在一党专政的情形下召开其一手包办的所谓国民大会，以通过其所谓“宪法”。这个非法的分裂的步骤，表明蒋氏长期独裁，长期内战的决心，表明中国的局势已比以前更为严重。蒋氏为了粉饰这个独裁与内战的步骤，同时又宣布了一次所谓“停战令”。可是蒋氏曾亲自下过多次的停战令，而又曾亲自一一予以撕毁。此次停战令和历次的一样，不是什么“停战令”，而是继续大打的作战令，全国人民切记不可上当。现在蒋介石的大量军队已侵入解放区，占领解放区一百二十个大小城市，奸淫掳掠，无所不为；在全国征兵征实，准备长期作战；调动军队，准备新的进攻；其中，正从各方面抽调军队准备向陕甘宁边区进攻，即是一例。蒋氏在此次所谓停战令中，将所谓“防守现地所必需者”除外，即是为继续进攻，找好了借口，正如他历次撕毁停战令时，所找到的借口一模一样。中共及全国人民均渴望和平，但可惜蒋氏并无丝毫和平诚意。如果蒋氏欲证明他对和平具有诚意，那么，他就应当：（一）下令停开一党包办的所谓国大，按照政协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在各党派协商的基础上召集民主的国大；（二）将侵入

解放区的军队撤出去，并停止调动军队，恢复一月间第一次停战令的位置。只有实行这两点，才能证明蒋氏具有和平的诚意。否则，所谓停战，所谓和平，必定是假的。一方面，召开分裂的御用的国大，一方面，一百个旅打进解放区，如此而欲人们相信蒋氏片面的一纸命令具有诚意，就连小孩子也欺骗不了。中共声明：凡属以真正和平为目的之商谈，我们均愿参加；凡属欺骗行为，我们一概反对。

周恩来关于时局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延安新华社记者，顷就目前时局有关问题，访问周恩来将军，兹记其回答如下：

问：美国杜鲁门总统今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声明，用意何在？

答：杜鲁门总统的声明，主要地是为今年三月以来美国政府的反动的对华政策作辩护，并无新的内容，其用意则想以此种辩护来蒙蔽国内外舆论，堵塞各方面责难，而得以继续不变的执行反动的对华政策，以便一方面美国调人仍可留驻中国，扬言所谓“极愿帮助中国使其获得和平及真正民主的政府”。另一方面美国政府却又可肆无忌惮地援助蒋介石政府，使其放手进行内战，好加速中国成为美帝国主义殖民地与附庸的过程。杜鲁门总统的这个声明显然不能代表美国的民意，相反的，它是与美国公正舆论对立的。在杜鲁门声明以前发表的美国共和党参议员弗兰得斯民主党议员莫莱，和美国四位著名中国专家的联合声明，便是这种美国人民公正舆论的代表。

问：一年来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是否符合莫斯科三国公告及

杜鲁门总统自己在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声明？

答：从今年三月以来，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不仅不符合去年十二月的莫斯科三国公告与杜鲁门总统声明的各项原则，并且完全违背了这些原则。今年一、二月间，在中国成立的国共停战协定，政协五项决议与整军方案，是符合于上述原则的，而马歇尔将军在当时确尽了他的调解与推动之力，所以直到现在，即在蒋介石政府撕毁了这些决议以后，中国共产党及全中国人民仍然拥护这些决议的路线，我们并坚持依照一月十三日停战令的双方军队位置，实行全国停战，依照政协路线，不承认国民党一手包办的非法的分裂的“国大”及其所通过的任何形式的“宪法”。

去年十二月的莫斯科三国公告与杜鲁门声明的对华各项原则，就照这次杜鲁门自己的声明，也承认为：“停止内争，扩大政府基础，使民主分子加入政府各部门，成为统一民主国家，保证一般遵守不干涉中国内政之政策”，并保证仅仅在“中国最后向上述之途径进展时”，美国才“准备在经济及其他各方面予以协助”。但就一年来经过的事实看，美蒋两方的政策，恰恰与这些原则相反。

关于全国停战就在一二月间，蒋介石政府也从未遵照协议在东北停战。三月二十七日国共美三方又专门成立了东北停战协定，蒋介石政府仍然违背这个协定，不准执行小组前往军事冲突地点，执行停战命令，反而造成东北大打的局面。六月以后，更在关内大打，打到现在，蒋介石政府军队已经侵入了所有中共领导的解放区，从一月到现在，已经侵占了解放区的一百八十三个城市，自然它所付出的代价相当大，单从七月算起，它已经损失了四十五个旅（或师）左右，几占其全兵力的五分之一。这样规模空前的内战，蒋介石已动员其总兵力的百分之八十八，约二百一十八个旅（或师）来进攻各解放区，一月停战协定早被他破坏净尽，美国政府及其特使站在调人地位，对此从无片言相责，反而也放弃一月停战协定的立场，拒绝依照一月十三日停战令双方

的位置恢复和平，这不明显地是美蒋合作放手大打么？那有丝毫“停止内争”之意！

关于美军驻华，照杜鲁门总统所云，其主要任务是协助中国受降与遣俘。其实，这都是借口。美军运送蒋介石军队至华北华中“受降”结果，乃造成去冬及今夏以来的大规模内战，其真实目的显然就是帮助蒋介石造成这种内战局面，在这种内战局面造成以后，自己又来装模作样的“调解”，以便达到其自私目的。遣俘用不着许多军队，亦未使日人在中国绝迹，留下的正好是那种在阎锡山等部队中担任进攻解放区的日本战犯。日本侵华第一号战犯冈村宁次，现在不但未审判，且受蒋介石政府优待。美海军在中国沿海横行，其陆战队在华北各地侵扰，均已一年多了。单就去年十月到今年七月的不完全统计，美军沿北宁路向我解放区侵扰的军事行动便将近有三十次之多，其中有配合蒋介石政府军队一道行动的。这不仅是干涉中国内政，而且已参加中国内争了。

一年来美国对华援助，是在蒋介石政府坚持内战坚持独裁，并未最后向和平与民主之途径进展时进行的，杜鲁门总统在这次声明中，也不得不承认：一二月所作的协议并未去实现，而中国也还未获得和平及真正民主的政府，可是美国政府就在这种情况下给予蒋介石政府以空前的大量的援助。美国以海空军运送蒋介石政府军队至东北，华北，华中，不仅在一月停战令前，即在停战令后，也还违反协定运送了九个军，去扩大内战。对华借租物资，在抗战中，规定装备中国三十九个师，但在日本投降前仅装备了二十个师，战后不但没有停止装备，竟反扩张为四十五个师，物资总值已达十五万万美儿[金]，而在今年六月国共谈判最紧张时，美国政府又向其国会提议延长对华租借法案十年，并另送军舰二百七十一艘给蒋，以助长蒋介石敢于使谈判破裂的决心。剩余物资的处理协定，值价八亿五千五百万美金，是在中国国内大打时签字的，此项交易恰恰包括飞机，军用汽车，交通器材及一切军队中的日常必需品，因为它们本来就是军队的剩余物资啊！

对华贷款在战时已有七亿五千万美元之巨，战后又有一千六百万美元，因此现时蒋介石政府在美存款尚有三亿美元，正在与美政府接洽购买军火，若再划出新借款五亿美元，则蒋介石政府受此鼓励，内战定将长期继续无疑。故单就这些最可靠而并不完全的数字看来，蒋介石政府得到美国的物资援助，值价已超过三十六亿美元，而这些援助，都是直接或间接地用之于内战，决不能使中国经济复兴，反而加剧中国经济的破坏，并且在这种美造军火下成千成万的牺牲者，在一年前都曾为杜鲁门声明和马歇尔来华，而欢欣鼓舞过的啊！

美国政府这种露骨的援蒋内战政策，其目的在想压服中国人民，将中国完全变成美国附庸。我们从最近签订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中美航空协定》及美国军事顾问团与各种军事训练的协定看来，即可证明蒋介石政府出卖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给美帝国主义的行为是与美帝国政府援蒋内战政策相适应的。不管杜鲁门如何强辩，说美国政府“避免牵入中国内争”，实际它已是中国内战的制造者与鼓舞者，而他所说的仍愿保留协助中国人民实行经济复兴的话，不过是为美国政府继续以借贷援蒋内战的政策寻找借口而已。可是美政府这种反动政策，不能不引起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怒与坚决反抗，不能不妨害了中美两国人民传统的友谊，并引起国际上有关国家严重的注意。

问：一年来国共谈判破裂的责任究竟是谁？美国调人是否公正？

答：一年来国共谈判破裂的责任显然属于国民党当局。一月停战协定与政协决议为停止中国内战实现民主之基本协定，中共方面至今仍愿为政协路线与恢复一月停战令的双方驻军位置而继续奋斗。国民党方面则不仅破坏了这些协议，拒绝恢复一月停战令的双方位置与依序实施政协各项决议，并且继续向中共所领导的各解放区做深入的进攻，企图消灭解放区及其人民武装，宣布他一党包办未经政协协议的非法的“国大”与“宪草”为合法，

以分裂民族团结。蒋介石政府这种行动不但已使国共谈判破裂，并且更使谈判成为不可能。杜鲁门的声明，竟对此只字不提，反而说中共攻占长春，并破裂了积极性的谈判。事实上，中共军队攻占长春是在蒋介石政府军队破坏三月二十七日东北停战协定，占领东北人民民主联军手中许多城市，并猛攻四平街等情况之下被迫采取的自卫行动，而积极性的谈判，如六月休战协商，七月五人会谈，八月司徒调解，九月停攻张家口的建议，十月第三方面的调解，都被蒋介石政府一连串的新要求所破坏了，最后蒋介石政府更以召开非法的分裂的“国大”关闭了谈判之门。美国调人的态度，可从这些谈判中得到回答，美蒋合作以破坏停战协定与政协路线也愈到后来愈明显了。

问：蒋政府“国大”既已开过，其所产生的“宪法”是否有效？

答：蒋政府的“国大”与“宪草”既未经政协一致同意，又无联合政府召集，更无中共及真正民主党派的代表参加和制定，故不论这所谓“国大”已经开过这所谓“宪法”已经通过，其性质依然是蒋记国大，蒋记宪法，我们及全国民主人士决不会承认它为合法为有效。

本来政协协议的国大，是党派的国大，并非普选的国大，尤其是被保留的十年前的所谓“国大代表”，更是国民党一党专政时所指派。

现在蒋介石政府竟以这九百五十多名的所谓“国大代表”做基础，开他的非法的分裂的一党包办的“国大”，不管青年党民社党，如何违背政协决议去为蒋政府捧场，真正合乎政协路线的党派性的新的国大，在人民胜利面前，总是要从新开过的。所以我们对蒋政府召开的“国大”在未开会前主张停开，开会期中，主张解散，现开会后，主张取消重开。蒋政府的伪宪，也只有把它当作袁世凯天坛宪法和曹锟贿选宪法一样看待，这些独裁者在这些“宪法”中宣布了他们所原来不打算做的东西，而人民也决不

会承认它的。

问：然则国共谈判前途如何？

答：谈判之门是蒋政府拿它召开“国大”的手关闭的，如要重开谈判，蒋政府必须：

(一)根据停战协定，承认恢复一月十三日双方驻军位置，实行停战；(二)根据政协路线取消非法国大及伪宪；重开党派会议，协商一切。否则蒋政府如果在其所召开的“国大”闭幕后一方面再来什么改组政府等把戏，另一方面仍继续向解放区进攻，并积极布置进攻延安与哈尔滨等地区，则所谓“改组政府”等的新把戏，它的欺骗性也同刚开过的所谓“国大”一样，而它的主要目的还在适应美国政府的要求，哄骗美国舆论，以便美国政府得到拨付五亿美元借款，更多援助的借口，来加紧进行屠杀中国人民的长期内战。我们与中国人民，对于这种美蒋合作的意图，决不再受欺骗，决心反对到底！

中央关于在各大城市组织群众 响应北平学生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并转沪工委)、吴、张(通知昆蓉)、剑英、刘晓(并转钱瑛)、方、林^①；

(一)北平学生因美兵强奸女生事，已造成有力的爱国运动，上海、天津闻亦将响应。望在各大城市(平、津、京、沪、渝、昆、港、蓉、杭等)及海外华侨中发动游行示威，并坚持下去，

^① 姓名全称是：董必武、吴玉章、张友渔、叶剑英、方方、林平。

不能游行的地方，亦可进行请愿及组织后援会，一面提出目前具体要求，如要求此案及以前历次悬而未决的惨案彻底解决，要求美国兵犯罪由中国法庭按中国法律公开审判（如华侨在美犯罪一样）等，一面依据情况联系到美军全部撤离中国，反对美国干涉内政，出卖军火，进行借款，助长内战，及废除中美商约，抵制美货等口号。在运动中要尽量推动一般中立分子出面，造成最广泛的阵容，并利用国民党所宣布的元旦起实行宪法人权条文，采取理直气壮的攻势，使国民党不敢压迫，并达到暴露国民党之媚外卖国及其国大制完全系欺骗之目的。

（二）我们在各地学生及妇女中的关系，应尽量利用学生及妇女中通信办法，向各地推动发展，并推动各界撰文通电，向各方声援呼吁，务使此运动向孤立美蒋及反对美国殖民地化中国之途展开。

中 央

新 年 祝 词

毛 泽 东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在一九四六年，战后世界的光明面和黑暗面进行了胜利的斗争，战后中国的光明面和黑暗面也进行了胜利的斗争。战后的世界和中国都发展了争取和平与争取民主自由的规模极大的人民运动。这个运动必然走向胜利。这个运动是任何力量阻止不住的。但是反动派总是企图阻止。全世界和全中国人民的任务，在于团结一切力量，击破反动派的阻力。在一九四七年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反对美国侵略政策的世界统一阵线，将要迅速发

展；而中国人民争取民主自由的运动则将要得到比一九四六年更重要的胜利。其结果，将使中国的情况发生变化，有利于和平的恢复与国家的独立。

我们共产党人在抗日战争期间就力求战后各党派的合作。但是同时提出了警告：“国民党主要统治集团，现在正在所谓‘召开国民大会’及‘政治解决’的烟幕之下，偷偷摸摸的进行其内战的准备工作。如果国人不加注意，不去揭露它的阴谋，阻止它的准备，那么，会有一个早上，要听到内战的炮声的。”在抗日战争结束以后，我们和全国人民在一起，曾经用一切忍耐的努力来阻止内战的发生和扩大。不幸这个努力是被反动派的全面进攻和国民党一党的“国大”所破坏了。但是中国人民仍在经过两种努力来继续争取和平，即解放区各阶层人民粉碎反动派进攻的艰苦卓绝的奋斗，和国民党统治区各阶层人民争取民主自由的日见高涨的群众运动。中国人民的这个联合意志将要确定地压倒任何反动分子的意志，从而使各党派间诚意的和平谈判和全国范围内真实的和平生活成为可能。现在国民党当局还没有表示任何起码的和平意图，他们在美国政府指使下，正在忙于以分裂的“国大”和独裁的“宪法”来装饰自己，以便使他们的战争和美国的援助“合法”化，但是只要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坚持不屈不挠的奋斗，那么，在不久的将来，自由的阳光一定要照遍祖国的大地，独立、和平、民主的新中国一定要在今后数年内奠定稳固的基础。

中央关于利用平津京沪学运 成绩扩大我党活动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六日)

董(并转沪工委)、叶、吴、张、刘晓(并转钱瑛)、方、林^①：

一、此次平津京沪学生的反美示威，成绩甚好，影响甚大。蒋介石在各学校罢课结束后，始发出禁止罢课的命令，同时，也更揭露他的独裁卖国行为。美帝国主义者虽万分恼怒，但对示威群众，仍不得不竭力避免冲突，而民族工商业家及自由主义教授，则一致同情这一运动，可见民主爱国运动的基础正日益扩大，与解放区自卫战争的胜利已渐能起着配合作用，而美蒋的统治则日趋孤立，其政策则更加反动，今后在民族主义口号之下的民主爱国运动，定会继长增高，层出不穷。

二、我党在蒋管区的工作，应尽量利用这次学运的成果，扩大民族爱国主义的宣传与活动。在一月十日停战协定与政协开幕的周年纪念日，更应尽量揭露美蒋合作破坏停战，大打内战，推翻政协，继续独裁的阴谋，尤其要反对正在商讨中的美蒋借款与购械计划。经过学生活动与报章揭露，要将这些宣传深入到工人、店员、妇女、城市贫民、工商业家、自由职业者乃至华侨中去，引起他们的响应，以扩大这一运动。在阴历年假中，如能组织学生下乡宣传更好。

三、在这次运动中已产生大批新的积极分子，我党应帮助这些积极分子组织起来，作为核心，才能使运动长期坚持下去。其

^① 姓名全称是：董必武、叶剑英、吴玉章、张友渔、方方、林平。

组织方式除继续加强与有步骤地扩大原有的核心组织外，应依据实况，在学生组织多的学校，加强其政治领导与联系，在学生组织少的学校，发展与巩固其组织，在没有学生组织的学校，设法建立适应当地当时环境的组织。一般地在民族爱国主义口号下的组织（如这次抗议美军暴行委员会）较带普遍性，但为着持久与扩大，又必须有各种与学生日常生活有关的团体做基础。不要畏惧学生运动中少数领导分子的暴露，这是在今后斗争中不可避免的，但必须使这些少数领袖与广大学生群众保持经常联系，不致陷于孤立，同时又要准备二批三批的新的领袖来补缺。各学校学生团体间的联络，各地学生核心组织的彼此联系，青年会学生组织的活动加强，都成为迎接今后更大规模的学生爱国运动的必要条件。

四、在这次北平学生示威游行中，据闻核心组织的意见，开始时落后于群众。现时运动已经前进，我党在各地的领导同志，必须注意纠正对群众运动与民主浪潮估计不足的右倾观点，方能有足够勇气与正确方针，领导这一运动的高涨。

中 央

中央关于对美蒋恢复和谈阴谋 所采方针给董必武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六日）

董：

（一）蒋方、司徒已通知你们恢复和谈，并派张治中来延。根据目前形势，恢复和谈，只利于蒋方重整军队再度进攻，并利于三月

莫斯科会议美方好作交代，粉饰太平。故我们对美蒋所谓恢复和谈认为全是欺骗，绝不信任。我们方针，应使这种有利于美蒋的完全欺骗性的和谈恢复不成，让美蒋只能靠国大原班人马开其所谓圆桌会议，改组政府，将一切王牌都打出，彻底揭露其原形，以便我们在这半年内外取得转变局势的胜利，而更有力地推动蒋管区的人民斗争。

(二)因此，对司徒通知的回答，仍是坚持恢复一月十三位置与取消蒋宪另开制宪会议两条。如他们同意，则先由董洽谈，不要来延安。如不同意，则徒劳往返绝不要来。如他提其他条件，亦由董当面拒绝之。望本此意将蒋美代表挡住不来，并公开揭露美蒋的欺骗性质。

(三)周评马歇尔声明已发表，望本此向民盟及第三方面多作解释，要他们勿空谈和平。须知不恢复一月十三位置，不废除蒋宪，不但和平绝无保障，而且事实上帮助美蒋欺骗人民。现在是蒋美日益孤立的时候，我们要领导群众向前，决不可落后于群众。对美国不必马上破裂，但美帝国主义并不那样可怕，学生们高呼“美军滚出中国去”，连马歇尔也不得不考虑撤兵，这就是理亏气馁的明证。

(四)对于美方调停，此时形式上我们虽然尚不公开正面反对，在实际上应拒绝之。我们的人不要经常到司徒那里去跑，不要使美国人感觉我们现在还需要他们调停。

中 央

中央关于揭穿美蒋和谈

真相宣传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日)

董、王（并转上海工委）并告叶、徐、吴、张、刘、钱、方、林、潘、章^①：

一、我方宣传应坚持两条主张，理直气壮地向各方作广泛解释，说服民盟、民革、民联乃至民建与一般朋友，了解恢复一月十三位置及取消伪宪乃最低限度要求，使他们不但敢于与我们作同一主张，而且敢于进一步揭露蒋美和谈欺骗，坚持向他们斗争，相信人民胜利前途。这不但从解放区胜利，而且从全国学生示威，《大公报》子删社论及南京记者不愿报导崇礼事件上就可看出整个局势及舆论趋势，都是向着有利于人民斗争发展的。因此，现在须以群众呼声舆论力量来教育与压迫这些第三方面领袖前进，而不应继续迁就他们落后于群众的意识。一定要相信在每一群众斗争提到更高阶段时，总会有某些领袖落伍，又有新的领袖补上，过一时候，事实更明显了，一部分落伍领袖已经堕落，一部分又会重新跟上。

二、蒋美如何应付目前难关，仍会是一边拼命打，一边尽力骗，但它们手中王牌，只剩下圆桌会议与改组政府了。索性让他们打出，让青年、民社及所谓贤达再出卖一番，分清爱国民主阵线与卖国独裁为最好。对民盟也只有有这样关头，才能再教育与

^① 姓名全称是：董必武、王炳南、叶剑英、徐冰、吴玉章、张友渔、刘晓、钱瑛、方方、林平、潘汉年、章汉夫。

考验他们。

三、必须认识目前正是揭穿美蒋和谈欺骗，将群众对美蒋斗争提高一步的关头，望各地统一宣传与活动步骤，加紧进行为要。

中 央

中共中央宣传部长陆定一对 蒋方“和平方案”的声明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国民党中宣部声明的全部内容，是拒绝中共恢复和谈的两个条件，即拒绝取消蒋介石伪宪与恢复去年一月十三日军事位置，而提出所谓“和平方案”四条。这四条已于二十三日由蒋介石经美方转交南京中共办事处，所以是蒋介石的提案。就蒋介石这一行动本身来看，就可以知道所谓“和谈”完全是欺骗，所谓四条是用来拒绝真正和谈的先决条件的。既然不要真正可以保障和平实现民主的先决条件，又有什么诚意可言，又有什么和谈可言？

取消蒋介石伪宪，和恢复去年一月十三日军事位置，是必须做到与完全做得到的。

蒋介石既然能够以强迫和欺骗种种方法把他的兵力百分之九十调来进攻解放区，有何理由不能在和平的需要之下把这些军队调回原防？人民解放军俘获的蒋介石进犯军，已达三十余万人，上自军长师长，下至士兵，人人都说不愿替蒋介石打内战，都极愿和平回到原地去，蒋介石有何理由硬要把他们放在内战中当炮灰？所谓“越时经年，彼此位置变动甚大”，因而恢复去年一月十

三日军事位置实际上办不到等等，岂不是明明白白骗人么？

国民党中宣部声明中拒绝恢复一月十三日军事位置的另一“理由”，是“政府已经收复之地区，如一经撤退，则该区人民之生命财产即无所依托。”这是十足的谎话。蒋军占领了解放区一百六十余城市，十七万九千多平方公里土地，那里有二千余万解放区人民，等于半个法国的人口。在蒋军侵占以前，那里的农民已实现耕者有其田，民主政府已建立，汉奸已惩办，各阶层人民已安居乐业，没有灾荒，没有经济危机。蒋军侵占之后，农民的土地被没收，法西斯的特务恐怖代替了民主政治，汉奸恶霸回来并由蒋政府封官进爵，蒋官蒋军烧杀奸淫，横征暴敛，抽丁派粮，贪污横行，二十余万人民重新受到蒋介石独裁的无边苦难。蒋介石的确尽情的“保护”了汉奸、特务、恶霸、赃官，那里有一分钟保护过人民的生命财产？正是为了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蒋军非由全部侵占区退出不可！

在蒋介石的“和平方案”中，提出所谓“现地停战”。大家应记得：现地停战，从去年一月停战令以来，已有三次。一月停战令是第一次，三月二十七日东北停战协定是第二次，六月现地休战谈判是第三次，每次都是中共方面极度让步，但让步的结果是蒋介石一连三次的破坏。难道中国人民真是一群阿斗，以后还要给蒋介石来一个第四次现地停战，以便蒋介石再作第四次的破坏，便于他将所有解放区消灭干净么？谁人能够担保他不这样做？现在国民党的所谓“现地停战”，乃是蒋介石全部撕毁停战令与政协决议，放手发动空前内战之后的“现地停战”，这就是要中国人民承认他背信弃义地违反协议以武力造成的结果，从而鼓励军阀实行武力统一的迷梦，鼓励反动派放肆撕毁一切信义去打内战。蒋介石口口声声“政治解决”，但他实际行动，却是“军事解决”。中国人民如果同意这点，以后还有什么和平的希望？中国共产党如果同意了这点，它又怎样向人民交代？中国共产党为了祖国的国内和平，为了祖国人民的福利，决不能够承认蒋介石如此违法

以武力造成的结果，因此绝对不能同意所谓“现地”而实际上是企图消灭全部解放区的“停战”。一月十三日军事位置非完全恢复不可，蒋介石违法调动的百分之九十的蒋军非一个一个退返原来驻地不可。不如此，和平绝无保障。

至于蒋介石“和平方案”中第三第四条，如整编军队、恢复交通、地方政权等等，以前不知提过多少回，谈过多少次，但是或则毫无结果，或则有了结果也被蒋介石撕毁。在蒋介石取消伪宪和恢复去年一月十三日军事位置以前，这些问题根本谈不上。因此，蒋介石“方案”中第一条，所谓“政府愿意派员商谈”，以至举行圆桌会议，在中共两项条件未得实现前，并无必要。蒋介石提出这些题目作为“方案”，其目的仅在空洞搪塞，以便骗人而已。

蒋介石的伪宪，也是必须取消和可以取消的。自民国以来，这是第三个伪宪了。既然袁世凯和曹锟的两个伪宪都取消过，为什么蒋介石的伪宪就取消不得？蒋介石既然背信弃义地违反政协决议，单方面召集“国大”，通过伪宪，人民就有理由命令他取消这个伪宪。

国民党中宣部声明，说什么这个蒋记伪宪“中共实无理由加以反对”。那么试问，蒋介石又有何理由制造出这个伪宪来呢？试问，中国人民从前反对过袁世凯和曹锟的伪宪，又有没有理由呢？蒋介石既然制造了这个伪宪，不把它取消掉，就是承认法西斯独裁，承认军阀毁法乱纪，还有什么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之可言？所以伪宪非取消不可。

蒋介石擅自召开的“国大”，不论中外，绝大多数舆论，都一致唾骂。中共和各方民主人士，老早就忠告蒋介石不要开什么一党非法的分裂的“国大”，蒋介石偏偏不听。蒋记“国大”开幕之后，我们又忠告他，叫他解散，他又不听。蒋介石这样横行无忌，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许，中国人民及真正民主人士绝对不承认这个非法的分裂的“国大”为有效的。

至于蒋记“国大”的代表，大部分是十年前由指定、圈定、贿选舞弊弄出来的，一部分是蒋介石及其帮闲们临时“增补”的，里面还有汉奸，比曹锟时候的猪仔议员还要丑，那里是什么“全国各民族各省市各职业代表”？蒋介石的伪宪，其草案几时由政治协商会议最后审查过？其中的主要原则问题，如人民权利，少数民族自治，立法与行政的关系，地方均权等，那里符合于“政协决议原则”？蒋介石不肯取消这样丑恶的法西斯的伪宪，才是“固执己见”，贻害全国，背叛人民，背叛民族，决心反动到底呢！

取消伪宪和恢复去年一月十三日军事位置，乃是最低限度的和谈先决条件。这所以是最低限度的条件，因为蒋介石已经干净撕毁了四项诺言、停战协定、整军方案、东北停战协定和政治协商会议决议，暗杀了李公朴、闻一多等民主人士，召集了非法“国大”，订立了卖国的中美商约，发动全国大打，侵占了那样多的解放区。蒋介石干了这样许多无法无天的事情，再要和谈，当然不能不实行几个先决条件，否则谁能相信他有丝毫诚意？照法理说，应当把国民党的一切好战分子当作战犯惩办，把破坏政协的国民党反动分子和特务分子当作法西斯惩办，把签订中美商约的国民党政府负责人员当作卖国贼惩办，并赔偿全国人民与解放区人民因蒋介石发动内战而受到的浩大损失。这些公平合理的要求，我们都还没有提出，仅仅提出了取消伪宪和恢复去年一月十三日军事位置两条，对于蒋介石岂不是宽大到了极点么？一年以来，蒋介石无法无天，已经到了什么程度？如果连我们所提最低限度的两条都不要他实行，把过去的罪恶一概不算，“就地停战”下来，让他得到休整时间，巩固侵占地区，补充军队，“改组政府”，取得美国政府五万万或更多的借款和军火援助，有了再来大举进攻的力量，那时蒋介石还必定要更加无法无天，“殷鉴不远”，就在去年。所以，我们不要民族独立、国内和平与民主自由则已，如果还要独立、和平、民主，则一定要蒋介石实现取消伪宪与恢复去年一月十三日军事位置两条，不达目的决不能休止，一切欺

骗都是无用的。现在蒋介石既然拒绝这两条，悍然提出欺骗的“和平方案”来对抗，则一切后果，当然由蒋介石负责。

中央关于目前蒋管区 民主爱国运动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

董、王、吴、张、刘、钱、张，并告方、林、汉夫^①，晋察冀中央局转平、津两市委：

一、蒋为便于在其统治区施行镇压恐怖，已对我下逐客令。蒋如再败，亦有下讨伐令可能。因此，蒋管区群众运动，特别是城市斗争，在一个时期内，可能遭受极大压迫。

二、为适应这一新变化，避免不必要的损伤，以准备迎接新的斗争形势，在蒋管区的这些城市民主爱国运动，应暂保持平静状态，不作过于刺激过于突出的进攻性的发动，而多作防御性的合法形式的呼吁和声诉。一切带全国性的政治斗争，应从参加这一斗争的群众本身的生存问题上着想，有计划地转移到带地方性的经济斗争中去，以深入和巩固群众斗争基础。某些过于暴露而又为特务极其注意的分子，除已取得社会地位者外，应暂就地隐蔽，静观变化，如镇压范围不大，过一时期，仍可回至原来岗位，如追究甚急，则只有易地疏散，这种暂时退守的策略，完全为避免硬碰，保全力量，利于今后新的斗争。相信蒋顽前线续败，人民在活不下去忍受不了的情况下，新的斗争会在为生存而

^① 姓名全称是：董必武、王炳南、吴玉章、张友渔、刘晓、钱瑛、张明、方方、林平、章汉夫。

奋斗的基础上增长起来。到时，只要各方面的核心力量还存在，而且懂得及时领导，新的运动高潮仍会推动起来的。

三、各地在我方撤退前，望本上项方针，布置工作，并转告有关方面及进步民主人士作比较长时期的打算。已取得社会地位的进步人士（如郭、马等^①）只有暂时韬晦。民主人士只要坚持原来立场不参加政府，其作用自大。进步报纸在防御性上仍可讲话，但须力求保存。各种民主爱国团体，利于分散团结，暂勿作大规模活动。学生职工以力求团结本校本厂的多数群众而掩护自己为主要办法，只有极难立足者才采取疏散办法，免致引起群众不安，反易招致特务恐吓。

四、（略）

五、（略）

中 央

中共中央负责人关于蒋介石强迫 京、沪、渝中共代表撤退的声明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

蒋介石在京、沪、渝的卫戍警备机关，于二月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分别通知现留在上述三处的中共代表董必武、吴玉章和工作人员及眷属，限于三月五日前全部撤退，并已强迫停闭重庆《新华日报》，严密监视和强迫集中上述各地的中共人员。蒋方这一荒谬措施，无论是出于蒋介石本人的命令，或是其地方当局的胡作非为，都是表示蒋方已经决心最后破裂，放手大打下去，关

^① 姓名全称是：郭沫若、马叙伦。

死一切谈判之门。从去年二月以来，蒋介石一贯背信弃义，无数次的破坏停战令与政协各项决议。中国共产党为了祖国的独立、和平、民主，始终委曲求全，在历次谈判中做到仁至义尽，甚至当蒋介石已经悍然不顾一切，一面召开伪国大，制成伪宪法，一面发动向延安的攻势之后，中共仍然愿意在恢复去年一月十三日军事位置与取消伪宪、恢复政协路线两个最低限度的条件下继续谈判，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内一切重大问题。然而，蒋介石却横蛮地拒绝中共所提出的最合理的与最低限度的起码要求，在其自己的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近来遭逢严重的危机之后，竟然出此一着，强迫中共在各地担任谈判联络工作的全部代表与工作人员限期撤退，最后地关死一切和平谈判之门，妄图内战到底，实现其武力消灭中共及全国民主势力的阴谋。至于蒋方宪警机关所说的中共人员“煽动风潮、组织暴动”、“散播谣言、鼓动变乱”云云，乃是蒋介石宪警特务无耻毁谤威吓之惯伎，企图作为在各个城市对中共人员和一切民主人士造成大恐怖的借口。他们限令中共人员如此匆迫地在三月五日以前撤退完毕，很有可能在到期不能全部撤退时，便在“概不负保护责任”的借口下，逮捕和迫害中共人员。蒋介石的宪警、特务机关，现已将渝沪中共人员集中起来，形同监禁，连进出大门通电话也没有自由。这就是逮捕迫害的先声。蒋介石的这一荒谬步骤，如不立即改变和放弃，那真是他自己走到了绝路，一切后果应由他负责。

周恩来关于与上层民族 工业家联系问题致刘晓电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

刘晓：

关于蒋管区目前群运方针已见中央寅东^①电。你们引导群众转入经济斗争甚妥，惟与上层民族工业家联系，不必急。尤其在目前可让他们平静一时期，待群众为生活斗争有广大开展时，再吸引他们参加，较为妥当。工委现已被迫撤退，一切上层关系待过一时候，你们可自找线索联系。目前以隔离为好。

周恩来

寅冬^②

中央关于中央城工部的工作方针 及各地城工部工作办法的规定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区党委，并告刘、朱、叶、杨、^③罗迈
(请转沪港)：

甲、中央城工部自去年年底改组后，其职务已定为：在中央

① 日期为三月一日。

② 日期为三月二日。

③ 姓名全称是：刘少奇、朱德、叶剑英、杨尚昆。

规定的方针下，研讨与经管蒋管区的一切工作（包括工、农、青、妇），并训练这一工作的干部，部内分党务、统战、农村、文教、顽军五组，部长由周恩来兼，副部长由罗迈担任。现城工部在中央后方，暂驻晋西北。

乙、为加强与统一这一工作起见，中央责成各地城工部亦依此方针进行工作，并规定大致办法如下：

（1）各解放区之中央局、分局下均设城工部，各解放区之区党委，其周围有蒋管区可进行工作者亦得设城工部。

（2）各解放区城工部应进行工作之蒋区范围，依战略区分，大致为：东北解放区管东北蒋管区全部，热河管热河及冀东，晋察冀管察哈尔、冀中及平津，晋绥管绥远、晋北、吕梁及大同、太原，陕甘宁管西北五省，华东管鲁、苏、皖、浙、闽、赣及青岛、济南、徐州、蚌埠，晋冀鲁豫管晋西南三角地区、豫北、豫东、豫中及新乡、郑州、开封，中原局管豫西、豫南、湖北、湖南及武汉、信阳，川工委管四川。各解放区所管蒋区范围内之区分，由各局自定。

（3）在蒋区内，我地方党所管范围大致为：上海局管长江流域及西南各省与平、津、青岛、台湾，香港分局管华南及南洋各地，惟曾镜冰组织仍直受华东局领导，与上海局、香港分局可取联系。

（4）在蒋区工作，各解放区间，各解放区与蒋区地方党间，有互相重复及交叉之处，仍照旧进行，平行发展，不必打通，其可能发展之处，亦不必受上述二三两条的范围束缚，应力谋平行发展。

（5）各解放区在其所接近的重要城市（如长春、沈阳、平、津、太原、青岛等）附近解放区内，得设城工部派出所，并附设电台，专门联系与领导那一城市的秘密党工作，并向该城市输送宣传品。

（6）各级城工部内部的分工，依据各地需要自定之。各地瓦

解顽军工作，如一向属于军区军队政治部者应照旧不改，城工部只负责进行蒋区地方团队中的工作。

(7)各地城工部关于工作的报告与指示，仍须经过各级党委向上下级传达。

(8)各局、各分局关于城工部及蒋管区工作之重要报告与请示应直电中央，至城工部经常工作报告与技术性的问题，可电中央后方电台转中央城工部，具体材料亦送该处，中央城工部得自行处理与答复。

丙、各地执行情形及各级城工部组织与名单，望告。

中 央

朱德、刘少奇关于彻底完成冀东 土改给冀东区党委的指示电

(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

澜涛^①转冀东区党委并告热河分局、东北局，并报中央：

(一)关于彻底完成冀东土地改革，尽可能最高满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要求及从富农手中取得土地问题，区党委及分局各电均悉。我们在听取刘慎之报告并与晋察冀中央局各同志商讨后，认为冀东群众的土地改革运动已获得伟大成绩，但还未彻底，地主还保留了过多的土地财产，富农土地一般未动，无地少地农民的要求仍未满足。因此，农民继续要求获得土地。共产党对于农民

^① 姓名全称是：刘澜涛。

群众的这种要求及其过去一切反对地主富农的行动，必须拥护，不能反对。某些同志怀疑群众这些要求和行动的正当性与正义性，因而批评反对甚至咒骂与阻碍群众的行动，向群众泼冷水，助长地主富农威风，是完全错误的，是一种陈独秀式的右倾机会主义，是自觉或不自觉的受了地主富农的影响，必须坚决在党内反对与肃清这种意见，然后才能团结一致领导全体农民彻底完成土地改革。

(二)为了尽可能最高限度的满足农民土地要求，第一、你们应学习太行山的经验，组织群众的复查，继续深入反对地主的运动，完全割掉封建尾巴。可从地主方面继续取得一部分土地、财产填补给农民。以前主张留给地主多于中农一倍两倍土地的意见，是不妥当的。中央前电要你们对地主采取拉的政策亦是过早的。但在彻底清算地主的土地、财产时，仍应集中火力斗争汉奸豪绅恶霸，对中小地主、抗日地主，仍应有出于群众自愿的照顾和区别。

第二、在复查地主割封建尾巴的运动中，可以而且应该从富农手中取得一部分土地、牲畜、工具去满足农民要求，但应避免发动专门反对富农的运动，除对汉奸恶霸富农为群众所痛恨者应该清算斗争外，对一般富农可用协商、调解、征购等办法使其拿出一部分土地、牲畜。对于勤俭起家的富农及新富农的土地、财产，应以不动为原则。就是说不要完全消灭富农经济，在每一乡、每一区应该保存几家富农不动，中农才不恐慌。

第三、必须坚决联合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但最近由地主富农下降的中农可以除外），保持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反封建统一战线，使中农在复查中得到利益，密切注意中农情绪和态度的波动。凡是引起中农恐慌和反对的事，应劝告贫农停止进行。凡是中农同意和赞成的事，应大胆放手进行。

(三)我们认为热河分局二十六日给冀东的电报，在精神上是有缺点的，它不能鼓励群众运动。为了在党内进行土地改革教

育，望你们翻印毛主席《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发给所有干部阅读。

朱 德 刘少奇

辰鱼^①

中央关于蒋管区党的 斗争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叶、罗即转上海局并香港分局并告朱、刘^②：

一、刘晓卯俭电关于群众斗争形势的分析及斗争方针的规定，均甚恰当。一月来的米骚动及此次学潮完全证明了你的分析的正确，斗争的发展也完全循着我党的指导方针前进。望即坚持此项方针，并灵活的运用斗争策略，有时直进，有时迂回，有时集中，有时分散，公开与秘密，合法与非法，既区别又结合，使一切群众斗争都为着开辟蒋管区的第二战场，把人民的爱国和平民主运动大大地向前推进。香港分局应依照刘晓卯俭电(另电告)方针，配合行动。

二、目前蒋管区由于蒋军侵占延安后军事全面失败，蒋政府改组毫无欺骗作用，且更加速其独裁统治的瓦解，二月经济紧急措施亦跟着破产，遂造成军事、政治、经济的全面危机，其速度与深度大大超过三月以前蒋管区任何一次恐慌。因之，现在全国人民的斗争，不仅人民解放军的自卫战争是在搞垮蒋介石统治，就是蒋管区要饭吃、要和平、反对借外债、打内战的任何一种斗

^① 日期为五月六日。

^② 姓名全称是：叶剑英、罗迈、朱德、刘少奇。

争，不管其主观想法如何，其客观意义都在搞垮蒋介石统治，甚至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乃至互相埋怨，美帝国主义对蒋借债的犹疑，都可看作是搞垮蒋介石统治的间接帮助。所以我们尽管放手动员群众进行反饥饿、反内战、反借款的斗争，向蒋政权要饭吃、要和平、要自由。人民解放军也是为独立、和平、民主而战。我们不必怕人民要和平，进步乃至中间舆论主张和平，我们要在为和平的斗争中，证明蒋介石不会给人民以和平。即使蒋介石一旦被迫而承认一时的假平时，我们也能以人民要求真和平的力量，配合人民解放军为和平而战的力量，突破蒋介石假和平的防线而搞垮蒋介石，这与为民主的斗争一样。

三、斗争口号的提高，停战条件的改变，要适时但也不要频繁，其作用要在能动员广大群众接受此口号，并为此口号奋斗，以达到搞垮蒋介石的目的。在现在，停战两条件，恢复去年一月十三日军队位置与取消伪宪，还没过时，也还没有危险，因为蒋介石目前是以放下武器、恢复交通为宣传条件，在被迫时有可能又以无条件停战欺人，而人民中有真能无条件停战也不错的想法的也还有人，我们应提高他们为停战两条件与我们共同奋斗。如果逼到蒋介石也意识到只有接受这两个条件才能缓气时，那我们就可乘势直攻，逼其在取消伪宪撤回原防以宣布其政治军事破产中搞垮他。如蒋依然是施骗（此种可能最大），则我们那时号召人民起来推翻他，更师出有名了。袁世凯取消洪宪随即垮台的经验可以为证。政协决议在蒋大打内战，订卖国条约，开国大，制伪宪，赶走中共代表团，改组伪政府，宣布三党施政方针后，已全部失效。我们现在所坚持的是政协路线（或精神），不是政协决议，路线是指党派协商会议、联合政府而言。决议是蒋介石彻底破坏的，我们是拥护的，且已失效，可不必提它有什么弱点。

四、在向蒋政权要饭吃、要和平、要自由的斗争发展中，适当地提出实施民主自由，肃清贪官污吏，没收官僚资本，实行土地改革，驱逐反动好战分子与反对美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内政援蒋

内战等口号是很对的。

五、上述解释在最接近的同情分子中可以传达。

六、关于组织上领导关系，望照中央辰月各电所告原则办理。钱瑛已参加上海局，其所管关系，当然应遵守上海局的指示，统一策略行动，但组织系统，仍应是平行的，在学校机关中不必打通，以适应斗争形势的复杂发展，有可能还要经过一些艰苦曲折的过程。许涤新所管的上海经济界上层关系，可介绍其关键人物与张明，以便配合斗争，但必须注意，一切斗争不应急求组织统一，而应多求方针与策略一致，以利斗争的持续与组织的保全和发展。

七、经费问题待询明董、钱^①后再复。

中 央

中央关于学运方针 给上海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

叶、罗^②转沪台上海局：

刘晓辰贺电方到，你们领导斗争向前发展的方针是对的。今天京、沪、平、津学生停止街上游行改在校内开会的办法也是对的。这样，可以巩固校内（包括教职员）的统一战线，便于集中要求于可能实现的条件（如释放所有被捕学生教员，医治受伤学生，惩办暴行人员，取消紧急措施及军事戒严等），然后再改变斗

① 姓名全称是：董必武、钱之光。

② 姓名全称是：叶剑英、罗迈。

争形式，继续进行要和平、要饭吃、要自由的运动。目前蒋政府捕杀学生兼及教员记者的暴行是普遍的，应抓紧社会上对此暴行的共同愤慨及统治阶级中某些矛盾（如立法院设调查委员会），坚持放人反暴行的要求，以团结内部，扩大同情。学生的组织形式也应与此形势相适应，例如现有华北区学联，京、沪、苏、浙、豫五区学联以及各地学生反暴行委员会，均可不拘名称形式，设法联合，以达到成立全国学联的目的，但形式上却不要马上号召成立全国学联，致引起敌人过早注意分化与压迫。究如何为好，由你们依实际指导之。暑期工作，亦应及早计划。

中 央

中共中央对时局口号^①

（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

（一）全解放区人民团结起来，发展正义的爱国自卫战争，坚决、彻底、干净、全部的消灭一切蒋介石进犯军！

（二）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反对背叛政协决议执行内战独裁卖国政策的蒋介石政府，恢复政协路线，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只有民主的联合政府才能消灭内战，实行和平；取消独裁，实现民主；制止卖国，实现中国民族的独立！

（三）反对蒋介石的内战政策，向蒋介石要和平！惩办一切破坏停战协定、发动反革命内战及在战争中屠杀人民的战争罪犯，缉拿这些罪犯交人民法庭审判，没收他们的财产赔偿被蹂躏的人民！

^① 此为纪念“七七”抗战十周年发布。

(四)反对蒋介石的饥饿政策，向蒋介石要饭吃！实行抗丁、抗粮、抗款，没收万恶的官僚资本，没收贪官污吏的财产，救济饥饿的人民，救济饥饿的学生和公教人员，救济抗日有功的失业军人和烈士遗族，救济灾民、难民，保护民族工商业！

(五)反对蒋介石的独裁政策，向蒋介石要自由！反对恐怖暴行，取消特务机关，释放爱国政治犯，取消背叛政协路线的伪国大、伪宪法，抵制蒋介石的伪选举！

(六)反对蒋介石的卖国政策，反对蒋介石借外债打内战，反对蒋介石用美国军火杀害同胞，取消卖国的中美商约及一切卖国条约，否认蒋介石政府在内战时期所借的外债！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反对美国政府供给蒋介石军火助长中国内战；要求一切美国海陆空军和美国顾问团全部退出中国！联合世界上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在平等互助原则下和外国（不论资本主义国家或社会主义国家）建立正常的通商友好关系！

(七)惩办日本战犯冈村宁次，惩办“九一八”以来一切日本侵华罪犯及汉奸卖国贼，制止日本侵略势力复活，实现日本民主化！日本赔偿中国的物资必须交给人民分配，反对蒋介石利用赔偿打内战！

(八)向伟大的人民解放军致敬！向民兵游击队致敬！向战斗英雄人民功臣致敬！向爱国自卫战争中死难的烈士及其家属致敬！向爱国自卫战争中受伤和残废的荣誉军人致敬！人民解放军全体将士们进一步提高战斗力，学习阵地战，学习迂回战术，勇敢的围歼敌人，不让一个敌人逃跑，全部消灭进犯军，夺取敌人武器装备自己！一切为人民服务，严守纪律保护人民！

(九)向伟大的解放区人民致敬！向劳动英雄、模范干部致敬！加强群众工作，干部必须和群众打成一片，保护群众利益，执行群众路线，用一切可能的力量帮助军队作战，军民团结消灭万恶的反动派！

(十)坚决执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务使一切无地及

少地的农民获得足够的土地及生产工具，保护中农，保护民主分子，惩办地主恶霸！

(十一)发展生产厉行节约，务使解放区有足够的粮食、军需品、民需品，处处从全面与长期着想，支持爱国自卫战争！

(十二)国民党军队官兵们！不要作无谓的牺牲，不要丢下你们的父母妻儿替卖国贼、独裁者送命！蒋介石的崩溃已不可免，举行起义，反战罢战，放下武器的将受优待，停止作恶的将得宽恕，继续作恶的将受惩罚！国民党员们回到孙中山的革命立场上来，只有脱离反动阵线，停止反动罪行，转到人民方面才有出路！

(十三)向蒋管区反内战、反饥饿、反独裁、反卖国的人民及其领袖们致敬！向在蒋介石恐怖下被监禁、被杀害的民主战士们致敬！一切民主党派、一切民主团体、一切国民党内的民主分子团结起来！争取民主的胜利！

(十四)向争自由的少数民族与海外华侨致敬！团结起来争取祖国的自由平等！

(十五)全中国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爱国青年、爱国妇女、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开明绅士及少数民族、海外华侨一切爱国分子，联合起来组织全民族的统一战线，反对蒋介石的卖国内战独裁，建立独立、和平、民主的新中国！

(十六)人民解放军万岁！全民族的统一战线万岁！民主的联合政府万岁！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①

任 弼 时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

我想讲的是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这是几个重要问题，但不是土地改革的全般问题。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都获得有很大成绩，在广大解放区内掀起了热烈的群众运动，已经或正在彻底消灭中国存在几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使千千万万的中国农民翻了身，这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人民运动，也是我们今天战争能够胜利发展的基础，是帝国主义和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所最为惧怕的。去年九月土地会议，全般的讨论了土地改革问题，并作出许多重要决定。中央根据土地会议的结果，颁发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建议各解放区政府施行。土地法大纲的公布，清楚而明确的在全国人民面前指出我党土地政策的方向和办法。对于这个方向和办法，我们应该坚决拥护。任何对于土地改革的动摇、畏缩、旁观、甚至妨碍，都是不能容许的。但是土地改革工作是一项繁重复杂的工作，我们为了拥护土地改革，为了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目的，除了提出土地法大纲之外，还必须对于农民实际运动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给以正确的具体的解决。我现在根据中央最近的决定，讲讲在这一伟大运动中所发生的，必须引起全党注意的下列几个问题。

① 此件是任弼时同志在西北野战军前线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按解放社出版的一九四九年七月版本刊印。

一 根据什么标准来划分农村阶级

中央最近重新发出了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怎样分析阶级》和《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给各地作为划分农村阶级的参考文件。这虽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但今天一般还是适用的，其中关于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中央所以发出这两个文件，是因为有些地方在定阶级成份时发生了错误，没有掌握定阶级成份的正确标准，把许多人的成份定错了，弄得敌我界限没分清楚。毛主席告诉我们要划清界线，分清敌我，孤立敌人，分化敌人，不要孤立了自己。如果许多人定错了成份，那就搞乱了自己的阵营，这样做的危险性是很大的。我现在举一个晋绥的材料来说明这种危险性的严重。据晋绥分局上月讲到纠正兴县蔡家崖行政村定成份中的错误时说：全蔡家崖行政村（缺岔儿上自然村）共五百五十二户，评定为地主富农的有一百二十四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二十二点四六。据一般的估计，在旧政权下农村中平均地主占总户数约为百分之三，富农约为百分之五，合计地主富农共约占百分之八的户数，百分之十的人数。老解放区内，很多地主及旧富农已经变化，变为其他成份，地主富农的户数应该少于百分之八，而蔡家崖地主富农的户数则比百分之八还要多出将近两倍。后来分局按照一九三三年《怎样分析阶级》及《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的原则经过农民代表委员会重新评定的结果，认为一百二十四户中，可将破产及下坡地主十一户，生产富农二十户，共三十一户改订为富裕中农或中农。这样则地主富农可减为九十三户，占全户数百分之十六点八四。后又把时间的标准从一九三七年缩短到一九四零年来评定，则全蔡家崖（连岔儿上共五百七十九户）地主富农可降为七十一户，还占总户数百分之十二点二六。如果按地主劳动五年，富农停止剥削三年者均以农民成份计算，则地主富农的户数应当还要少些。

兴县蔡家崖算是当地地主富农比较集中的地方。该县多数乡村地主富农没有蔡家崖这样多。可是蔡家崖的经验，却给我们一个重要的教训，就是我们必须按照实际情形去划分阶级，进行土改，决不可将本来不是地主富农的人们人为地划成地主富农，错误地扩大打击面，打乱革命阵线，帮助敌人，孤立自己。这是一个极端重大的问题，必须引起全党同志的注意。

兴县蔡家崖从事土改工作的同志们怎样划错了成份呢？据称：三十一户下降的原因，可分为以下几种：

(一)因其祖父父亲剥削过人，本人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即建立抗日民主政权的前一年，剥削已很少，或已不剥削者，错算了十五户。

(二)本人早年享受过地主富农生活，抗战以前(后半辈)自己劳动即未剥削人，或剥削很轻微者，错算了五户。

(三)本人勤苦劳动，只有轻微剥削，而“铺摊”大(财产多)，这样算错者七户。

(四)本人早年很穷，过继或被卖给地主富农为儿子，自己劳动为主，剥削很少或不剥削人者，错算了三户。

(五)因孤儿寡妇无劳动力，中间一段雇过人，父亲是农民，本人长大也是农民，就是说因偶然丧失了劳动力而雇佣长工遂错算者一户。

(六)此外过去定成份中对经济状况剥削关系很难确定者，往往以其政治态度决定其成份的升降。

总起来看，在蔡家崖和晋绥其他许多地方，过去是以剥削、历史、生活及政治态度等这样许多项目来作为定成份的标准。除剥削一项以外，拿其他几项作为定阶级的标准都是错误的。这样只在一个蔡家崖行政村，就订错了五十多户，约有三百左右的人口，被我们算到敌人阵营里面去了，这不是孤立了敌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队伍里面的人，送到敌人方面去，是多么严重的错误！

农民对于这许多人定错成份表示什么态度呢？分局的同志说：农民代表委员会上讨论时，各委员均赞同一九三三年《怎样分析阶级》的划分成份法，但他们怕纠正。有的说：早有贫雇农觉得把阶级敌人搞多了，但不敢说，怕别人说是包庇地主富农。多数委员说，有些所谓生产富农本来是中农，勉强定成富农，他们不当兵了，对咱们不利。又说：剥削少的生产富农定成中农，可使中农大胆生产，对生产有好处。由此可见农民对大批人错定成地主富农，是不满意的。认为这就树敌太多，自己力量减弱，妨碍生产发展，这是很正确的看法。

这里必须指出，我提出兴县蔡家崖划错阶级成份的问题，只是当作一个例子来说，在晋绥其他乡村，在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及西北的陕甘宁边区，如象蔡家崖那样定错阶级成份的，或者差不多那样的，肯定地说必定不少。一切解放区的领导同志们及所有从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们均必须严肃的检查这个划成份的问题，公开的明确的更改自己所犯的错误。那怕只是划错了一个人，也必须改正。

象蔡家崖那样定阶级成份的标准是错误的。那么，究竟什么才是定成份的正确标准呢？这是我们必须首先要弄清楚的。划分阶级成份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依据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的不同，来确定各种不同的阶级。由于对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占有什么，如何使用，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剥削被剥削关系，就是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生产资料是什么？工业中的生产资料就是工厂、机器、原料和其他资本。农业中的生产资料，就是土地、耕畜、农具、家屋等。由于对土地、耕畜、农具、家屋等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占有什么，如何使用（自耕、雇工或出租）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剥削被剥削关系，就是划分农村阶级的唯一标准。

根据上述这一标准，就很容易区别农村中的各种阶级成份。农村中的主要阶级成份一般可划分如下：

(一)占有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专靠剥削农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贷不劳而获的，就是地主。

(二)占有大量的土地、耕畜、农具，自己参加主要劳动，同时剥削农民的雇佣劳动的，就是富农。中国的旧式富农，带着浓厚的封建性，多兼放高利贷和出租一部分土地。他们一方面自己劳动，接近于农民；另一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剥削，接近于地主。

(三)占有土地、耕畜、农具，自己劳动，不剥削其他农民，或只有轻微剥削的，就是中农。

(四)占有少量土地、农具等，自己劳动，同时又出卖一部分劳动力的，就是贫农。

(五)不占有土地、耕畜、农具，出卖自己劳动力的，就是雇农。

农村主要阶级成份，一般就应当是这样划分的。但出租土地或雇用长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农处理，而无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废、疾、丧失了劳动力，这些人的小块土地，是可以允许出租的。还有如医生、小学教员、工人，他们家里有少量土地，因自己从事其他职业，而不能兼顾耕种，虽出租其土地或雇人耕种，仅够维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为地主或富农。此外还有一些复杂的情形，需要详细规定，这里说的只是一种最标本的情形。

富农与中农如何区别，是一个要十分慎重处理的问题。一般说，中农不剥削别人，但只有轻微的或偶然的剥削，仍应认为中农。在这个问题上，中央最近决定采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宽大些的政策，即有轻微剥削（如雇人看牛或拦羊，请零工、月工，甚至个把长工，或有少数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债），而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为中农，或富裕中农，这比一九三三年规定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宽一些了。剥削部分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而且

连续三年者，才算富农。

新区在建立民主政权以前一年，地主富农即已破产下降为中农或贫农者，即应承认其为中农或贫农的成份。一年就决定改变成份，是因为他们是受国民党统治压榨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农民上升为地主或富农者，即原来长年贫苦勤劳积累致富者，就须上升三年以后，才算为地主或富农。

老解放区的地主富农，在民主政权下因合理负担，减租减息，清算斗争，或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从事农业劳动，不再剥削别人，连续有五年者，应改变其成份，评定为农民（按实际情况定为中农、贫农或雇农）。富农已连续三年取消其剥削者，亦应改为农民成份。但是这些地主富农仍保有許多封建财产者，则仍应交出其多余的财产，分给贫苦农民。地主富农改变了成份之后，是否可以加入农会、贫农团，则应由农会和贫农团加以审查，分别决定之。

在一九三三年的分析阶级中讲：“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份子，在他们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条件下，不论指挥员、战斗员、本人及家属，都有分配土地之权。但近来有些地方，只问社会出身，不问政治表现，把地主富农出身而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红军战士已经分得的土地，重新没收，这是错误的”。这是一九三三年对于红军中的地主富农出身的指战员的处理。现在，被允许参加人民解放军的少数地主和富农，在他们脱离家庭，受过革命教育，经过战斗考验，如果在战斗中坚决勇敢，又并无包庇地主富农，破坏土地改革的行为者，也应改变其成份，享受一般革命军人的待遇。因为他们是参加流血的斗争，其年限应比在地方上缩短些。在军队中，合乎上述条件的地主富农及其他剥削者入伍满两年，地主富农及其他剥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入伍满一年者，即可改为革命军人的成份。这些人的本人及其家属分得的土地财产不能少于一般农民（也不要比农民多）。阵亡残废或退役者，均应按革命军人烈士，荣誉战士与退役军人看待。但在战争

中表现动摇或犯有其他罪行者，在土改中表现反对或破坏者，那怕参军很久仍应坚决加以洗刷。

地主劳动五年，富农不剥削三年即可改变成份，是否有危险呢？我看是没有危险的。因为他们的土地财产（富农的是征收其多余财产，不是全部财产）已经平分了，又有这许多年的劳动，是可以把人加以改造的。在改变成份以前，解放区的地主富农，在此深入土改斗争时期除个别被允许者外，一般以暂时停止其兵役权为妥。至于参加担架队与其他支援前线工作，则仍应分配给他们做。

二 应该坚固的团结全体中农

消灭封建阶级，是一个很残酷的斗争，我们必须依靠贫雇农为骨干，满足贫雇农要求，并坚固的团结全体中农，才能把事情做好。联共党八次代表大会上（一九一九年）特别强调团结中农的重要，指出对中农要“细心体贴”，并且说把富农与中农混淆起来，“是违犯了共产主义的一切原则”。把问题提到这样严重，是因为侵犯中农利益，必使中农动摇，甚至可以被地主富农利用，而使贫雇农陷于孤立。如果这样，革命就会要失败。

中农在旧政权下，约占人口百分之二十。在老解放区，一般占了百分之五十上下。在彻底平分土地以后，则农村中绝大多数人都成了中农，只有少数人不是中农了。在过去打日本时，中农出力出钱不少。他们打日本是有功劳的。在现在打蒋介石时，也靠他们出很大部分人力和粮食。现在我们的解放军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农。如果我们破坏了中农的利益，甚至与他们对立起来，那就要使我们在战争中失败。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由个体经济到集体合作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主要是依靠新老中农。他们有丰富的生产经验，是值得贫雇农学习的。他们的生产工具也比较完备，可以给贫雇农以帮助。在将来，中农还可以同我们一道走进社会主义。因此，中农是我们的永久同盟者。

但据我们知道，在许多土地改革运动发动起来的地方，在一切解放区，却发生了侵犯中农利益，排斥中农的左的倾向。这种倾向，表现在下列问题上：

首先就是定错了一些中农的成份。比如前面说的蔡家崖一个行政村内，就有五十多家中农和富裕中农（甚至还有一些贫农）被错定为所谓生产富农或破产地主。许多地方被错定了成份的，其财产也被没收了，有些连人也被打过。

其次表现为办事不要中农参加。中农怀疑还要不要他们了。除已经平分的老区以外，贫雇农团结起来，组织贫农团，作为领导土改运动的骨干，那是必要的，但有些地方走到贫雇农包办一切，那就错误了。例如选举农民代表会的代表或委员会的委员里面，只有贫雇农，没有中农参加。许多重要问题的决定，例如决定成份、分果实、分配负担等的会议，不让中农参加，那就使中农感觉自己的命运完全操纵在贫雇农手里，表示非常不安。

再则在负担上不照顾中农，特别加重中农负担。有些地方发现了分派公粮时只由贫雇农小组商量决定，因为土改后地主富农无力负担，就把应分派给地主富农的公粮负担都派在中农的头上，甚至送公粮也多派在中农头上。这样做法，也是必然要引起中农反对的。

此外，在分配果实时，有完全不分给中农的。因此使中农感觉斗争时候要他们参加，误了很多工，而在分果实时就无中农的份。甚至连开分配果实的会，也不让中农参加。

上面这些侵犯中农利益，不照顾中农，排斥中农的倾向是非常危险的，是一种反马列主义的极端的左倾冒险主义倾向。应该引起全党来注意，必须坚决纠正这种错误倾向，不然就会使自己陷于孤立，使革命趋于失败。

贫雇农与中农之间存在一些分歧，但这是可以解决的。中农在旧社会中一般是受剥削和压迫的。他们在反对帝国主义、打倒蒋介石、消灭封建制度、要求政治民主等根本问题上，具备一切

条件，与贫雇农一道，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共同奋斗。他们之中的分歧，主要就在于贫雇农不满意中农在斗争地主富农时表示不够坚决，有时动摇犹豫。中农的这种软弱性确是存在的，但只要实行毛主席指示的领导原则，即坚决领导中农向封建阶级作斗争并取得胜利，同时不损害中农利益和给中农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领导中农一致斗争的。其次在平分土地时，富裕中农可能不愿分出其一部分土地。平分土地是消灭封建制度的最彻底最好的办法。在平分土地中，中农的绝大部分是不分进也不分出，只有少数富裕中农可能要拿出一点土地（其浮财则一点也不能动），下中农还可分进一些土地，但在实行平分土地时，必须和中农商量取得其同意，如果在动富裕中农的一部分土地，而他们自己表示反对时，那就应当向他们让步，不动他们的土地。在分配果实时，应向贫雇农说明：拿出一部分分给中农，以照顾团结。总之，要在各种问题上注意团结全体中农，要懂得团结农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们消灭封建和取得战争胜利的基本条件。无论如何，只应该把打击面放在真正的封建剥削阶级的范围以内，绝对不许可超出这个范围。在人民解放军所到的原先是国民党统治地方，打击面还要缩小些。在那里，首先只打击大地主，豪绅，恶霸，地主武装，保甲制度，特务分子，依照战争胜利与根据地巩固的情况，依照群众的觉悟程度与组织程度，逐步地发展到消灭全部封建制度。

要团结全体中农，首先要作到不侵犯中农利益，不要定错中农的成份。已经定错的，必须重定。要向他们说明过去是因为没有学会分析阶级弄错了的。如果已经没收了东西的要尽可能退还。已经分用了的，则应在没收地主果实中抽一部补偿他们。若中农有多余的粮食而贫雇农迫切需要者，可算做借粮。如果出于中农自愿捐出一些粮食救济灾荒，那自然是好的。

其次，办事一定要吸收中农参加。在农民代表会的代表中，农会委员中，要有中农参加。使中农确实享受政治上的权利。在

贫雇农占多数的地方，在农民代表及农会委员会中，中农大约可占到三分之一的比例数，贫雇农占三分之二。在中农占绝大多数的老解放区（其中许多是由贫雇农上升的新中农），中农所占的比例就应该增高。大约贫雇农占三分之一，中农占三分之二。各级政权机构中均应有中农参加。各种问题，如定成份，分配负担，分配土地财物等，贫农团（或贫农小组）可以先加讨论，但最后必须在包括全体农民在内的农会上通过才能施行。而且开会时要很好的尊重中农意见，中农的好的意见应当采纳，如果中农有不正确的意见，应作耐心的说服，或给以适当批评，但批评甚至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必要的斗争，仍是为着团结全体中农这个根本方针的。

再次，负担必须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粮负担，支援前线以及其他种种人力、财力的动员等，绝对不能因为地主富农不能负担就通通加在中农身上去。这是中农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确的。对贫雇农在负担上适当照顾是必要的，但也不能与中农相差太远，而且一切负担的分配，最后应在包括全体农民在内的农会上讨论通过。

只要成份不定错，不侵犯中农利益，吸收中农参加工作，负担又公平，平日对中农又能加以体贴，经常给以教育，那一定能把全体中农很好团结起来。这样，就是合乎共产主义的原则。领导机关要经常注意，时时刻刻加以检查，如发现有侵犯中农利益，排斥中农的倾向，就必须坚决加以纠正。这种纠正必须是公开的纠正，必须使一切人都知道，应当在报纸上发表。

三 对地主农富〔富农〕斗争的方法

在经济上把地主当作一个阶级来消灭，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是一场恶战。地主阶级在政治上被打倒以后，在经济上尽量设法保存力量，时时刻刻企图复辟。地主富农想尽办法钻到政府和党里面来，把自己女儿嫁给干部，收买狗腿子和坏干部、坏党

员。你说要组织贫农团及农会进行土改，他们也可以组织一些假贫农团假农会，实行假没收，假分配，也开大会“斗地主富农”，用这些办法，达到保存土地财产的目的。所以，贯彻土地改革，是需要很细致的很艺术的领导，要真正把群众发动起来才能把封建阶级消灭。绝不能用简单而性急的方法去进行。晋绥和陕甘宁两区，想在今年春耕前把全部老区半老区的土改工作做好，这是不容易办到的。若能在两年至三年内把整个区域的土改工作做得彻底，而且把党和政府也改造好，建立起新的民主作风来，那就很好了。

消灭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制度，主要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粮食、耕畜、农具等财产，及征收富农多余部分的财产分给农民。而其中最基本的是分配土地。不要在搞地财上耽误很多时间，不要将没收地主的浮财堆了很久不去分配，以致妨碍分配土地这一主要环节，如象现在有些地方做的那样。在交通发达工商业发展的地方，地主把现款投资于工商业比之埋在地下为有利。所以一九三三年时代江西等地搞土地革命，并没有把搞地财看得很重要。在交通不便经济比较落后的地方，地财可能要多些，若能用适当办法不搞死人命能搞出地财来，那在帮助农民解决耕牛、农具、种籽困难上有很大好处。但不要钻在搞地财里面，而延搁了浮财与土地的分配，以致妨碍群众的生产。地财可以慢慢的去搞，同时也不能单靠搞地财来解决农民的困难。政府应举行农贷，帮助农民解决分地后的困难。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是为着解放对农村生产力的束缚，使农业经济有大发展的机会，所以土地平分后要号召农民勤劳生产，改良农业技术，发展互助合作运动，求得农民自己生活上的改善，求得民主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有足够的公粮以利于战胜反动派，并求得日益增多的当作商品出卖的粮食及原料，使城市人民与工业获得足够的农业产品。

现在许多地方斗争地主富农的方法是不适当的。对富农和地主用一样的方法去斗，甚至要打死一些人，对地主甚至对富农一

律用扫地出门的办法等。打下地主的威风是必要的，但并不要每个地主富农用一样的方法去斗。首先对富农与对地主的斗争应有区别。土地法大纲上规定废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没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产及其他财产。对富农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征收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即征收其多于一般中农的财产，并非全部没收。把富农如同地主一样去斗，不但是混淆了上述区别，更重要的是可能引起中农的恐惧与动摇。因为中农是介乎富农与贫农之间的阶层，在没有其他更好的发展道路的时候，他们总想发展到富农的地位。如果过火地打击了富农，是可以引起中农惧怕的。因此，我们必须把地主与富农分别开来。

以后对富农只能采取征收其多余财产的办法，不能没收其全部财产、房屋，更不应用扫地出门的办法去对付一般富农。搞富农地财也不能如搞地主地财一样，因富农自己是参加劳动的，他的积蓄的一部分是自己劳动的果实。

对地主斗争的方法也应分别地主的大、中、小，地主的恶霸与非恶霸。对大地主及恶霸斗得严厉些，借以警告其他地主，使其他地主懂得土改是大势所趋，不能抗拒而拿出他的土地财产，或是用谈判方式使他们将土地财产交出来。拿出土地财产来的就不一定要拿到大会上斗，只要他屈服，低了头，服从了政府和土地法就可以。

我们对地主的阶级剥削制度是采取消灭政策，但对地主个人则不是采取消灭政策。对一切地主除少数汉奸及内战罪犯经法庭审判定罪者外，均应按土地法大纲分给不比农民多也不比农民少的土地财产，强迫他们劳动，改造他们。因为地主在参加劳动后，是不小的一批生产力，我们不应当抛弃这批生产力。还因为如果我们不分给以必要的土地财产，他们就会去抢，去偷，去讨饭，弄得社会不安，农民反受损失。即使是犯罪分子，只要其犯罪程度未至经法庭判决枪毙者，亦必须分给一份必要的土地财产，社会秩序才能安定。我们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所以优于一切历

史上的革命，就是因为只有我们才能采取最为公平合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的生产力，达到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饭吃，人人有屋住，人人有事做，人人有书读之目的，而不使任何一个人得不到生活的满足。我们这样作，首先是使劳动人民得到满足，其次也使地主分子得到生活出路。若地主保有工商业而足够维持生活者，自然可以不分地给他。若工商业太小不足维持生活者，还需分给一部分土地。

对新式富农和旧式富农的处理，又应有所区别。有些贫苦农民，在过去民主政权下劳动生产上升为新富农，在此平分土地时期，应照富裕中农待遇，其土地在平分时应取得本人同意，方能抽动其按照一般中农水平的多余部分，如果本人不同意，则不应抽动。因为这种新式富农的生产是在民主政府帮助下发展起来的，若现在又打击这种富农，就会引起中农动摇。这种富农的存在对我们并无害处。而且在将来一个时期内还会发展的。过去我们鼓励这种富农，例如吴满有那样的人们，发展其生产，对于稳定中农，刺激中农的生产热情，起了很大的作用，我们今后的政策，还是应当如此。

四 对工商业政策

对工商业不要采取冒险政策。各地已发生有破坏工商业的现象。例如陕北神木地区的高家堡当被我军收复时，连小商贩也没收了。这是一种自杀政策。中国土地法大纲上规定“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一般工商业是应当受到保护的，就是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也不应当没收，同样是应当受到民主政府的保护。不要以为这些工商业是地主富农所投资而加以歧视，这是不对的，而应当看到这些工商业的存在，有益于今天的社会经济。党的政策是仅仅没收官僚资本与真正大恶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归国家或人民所有，并且确定这些应当没收的工商业，凡是为国民经济所需要者，必须使之能够继续营

业，不得停闭，更不得破坏和任意分散。这些政策不仅适用于原有解放区，也适用于将来解放的新区域。你们不久就要打出去，必须严格遵守这种政策，绝对不能重复如象高家堡一类的错误。那么地主在过去减租减息时期将土地变卖而投资工商业者，现在是否可以没收呢？不可以的。我们过去和现在都是保护和鼓励这些工商业，因为这样对于繁荣中国的经济是有利的，是需要的。在斗地主地财时，必须规定不许地主破坏已有的工商业，否则要受处罚。

毛主席说：“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广大的小资产阶级及中等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即使革命在全国胜利之后，在一个长时期内，还是必须允许他们存在；并且按着国民经济的分工，还需要他们中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部分有一个发展。他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们要把毛主席这篇道理，向工人农民和士兵群众解释清楚，使他们懂得为何要有工商业。教育一切劳动人民懂得局部的暂时的利益，要服从整个的长远的利益。譬如地主开座煤窑，农民从目前局部利益出发，是可以举手拥护没收分配的，因为将煤窑的工具和物资大家分到一份可以暂时解决自己的问题。如果我们批准这样做，形式上看来是走群众路线，实质上是犯了尾巴主义的错误。在这种情形下，我们要说服农民懂得煤窑完整存在的利益，分散了就会把煤窑弄垮，结果自己也会无煤烧。这就妨碍了解放区的经济发展。

我们说解放区经济要独立自主，我们不能作殖民地的殖民地。只有经济上不依靠别人，军事上政治上才会有力量。我们要经济上能独立自主，就要使公营的、私营的、人民合作经营的手工业、工业、以及农村的农业都有一个发展；生产人民与军队大量的必需品和粮食；使我们对外贸易能保持平衡，以至出超，不去买蒋区的货物和美国货。

有了工业农业生产品，就需要有商业，例加〔如〕公私商店、

消费合作社等作为桥梁，使生产者能卖出他们所生产的商品，使消费者能够得到这些商品，经过这样的流转，才能使工农业进行再生产与扩大的再生产。现在解放区内政府的贸易公司还没有力量普设商店（现在许多机关部队所设的公营商店，往往为着解决本单位困难，没有负起应有的任务，甚至有违反政策的现象发生），合作社也发展得不普遍而且往往办得不好。因此，私商的存在是需要的。商人当然有剥削；商人的商业行为本身不生产任何价值，他们或者是分享资本家一部分利润，或者是直接对生产者消费者实行剥削。有时囤积居奇，作投机事业，为害更大。但问题不是要去破坏商业，而是要去领导商业。要能掌握整个商业的发展，要商人为我们所用，而不要我们为商人所用。这种政策对于人民固然是有利的，对于正当商人也是有利的。至于小商小贩，大部分是贫苦的，他们的生活只相当于贫农中农或富裕中农，更不应该去打击他们，如在陕北高家堡所发生的破坏商业的情形，是绝对错误的，那里的商业搞垮了，老百姓买东西就要到榆林、神木或镇川堡，那就很不方便。因此，我们对工商业，应采取保护和领导政策，绝对不能破坏，破坏是一种自杀政策。对工商业必须收税，但必须订出恰当的税率，不要收得太重。这种税率，以不致影响他们的经营与发展为原则。否则，就会犯错误。

五 知识分子和开明绅士问题

知识分子中，有许多是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我们应采取什么政策呢？

我们对于学生、教员、教授和一般知识分子，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冒险政策。对于知识分子如何看法？教授、教员、科学家、工程师、艺术家等，他们大多是地主富农资本家家庭出身，可是他们自己干的事业，是一种脑力劳动。对于这些脑力劳动者，民主政权应采取保护他们的政策，并且应当尽量争取他们为人民共和国服务。

这些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是有知识和专门技能的，一般都靠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谋生活。在国民党统治之下，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过着经济上很困难，政治上很不自由的生活，其中还有不少失业者。至于在科学上创造发明的机会，更是少极了。他们中也有极小部分人，是坚决跟反动派跑的，但是极大部分人看到了蒋介石和美帝国主义的种种腐败反动，而对国民党统治和美帝国主义侵略表示不满，对于日益发展的革命运动抱着某种程度的同情，或持中立的态度，这些人是可能争取的。如果我们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好好引导他们，给以适当的教育和改造，他们的知识和技能是可以为着新民主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服务的。

至于学生，从国民党城市近几年的学生运动及我们整顿三风审查干部的经验来看，绝大部分学生是不满蒋介石反动独裁统治，要求民主的。去年一年的三次大的学生运动，是我们正在农村中实行土改的时期爆发的。许多倾向革命的学生，包括若干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学生，他们并不反对改革土地制度，积极地为民主而斗争，因为他们逐渐认识到土地改革是他们所要求的民主的一个基本部分。其他的许多学生，因为看到了革命发展，天下将是共产党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全国建立的这种大势，也可能接受进步思想，逐渐转到民主方面来，而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及蒋介石的统治。在广大的学生群众中，反革命特务分子是有的，但他们只是绝对的少数。学校中的三青团员，也并不是个个都坚决反革命。其中只有一部分，或者只是一个极小的部分，是不可救药的反动分子，专门反对革命破坏学生运动。因此我们对学生和知识分子应帮助他们进步，吸引他们参加反帝争民主的斗争。

我们正在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国家，解放区内已有一万万六千万人口，还在继续发展。三五年内，革命就可能在全国胜利了。我们要建设一个新民主主义国家，就必须要有知识。例如建立一个医院，要设内科、外科、妇科、小儿科、牙科等，就要有

许多医生、医助、护士。这些人才，要经多年学习和实际工作锻炼，才能培养出来。例如要修一条铁路，必须有工程师和其他的技术专门家，还要有大批段长、站长等。又如被战争破坏了的铁路，将来要迅速建设，还要建设新的铁路（现在解放区后方就已经在建设），靠我们军队的工兵连当然是修建不起来的。又如土地改革后要提高农业生产力，我们就要许多农业专家，来改良种子、肥料、工具和水利。我们办兵工厂和其他工厂，就需要许多工程师、专门家。开商店、搞贸易，需要很多会计。办学校，要教员。这一大批技师、专门家、科学家、教员等等，都不是一天可以培养出来的，要有专门的学校来培养，多年才能毕业。我们目前还没有如此多的有知识的专家，我们必须放手争取和使用中国原有知识分子专门家来替人民办事。我们一面使用这批知识分子，一面教育和改造他们，纠正他们中许多人轻视人民脱离群众的习气。他们的大多数是有建设热情的，在新民主主义的伟大建设事业中，其中的大多数一定是会进步的。

现在农村中还有许多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没事做，我们也要想办法来争取和改造他们。只要他们表示愿意服从民主政府法令，特别是土地法，不反对共产党的政策，愿为人民服务，不进行破坏活动，如有违法行为甘受政府法律制裁，我们就可以让他们出来工作。可办各种训练班，训练技术和政治，慢慢改造他们，然后分配他们以适当工作。但不要一下用在紧要的岗位上，而且要经常提高警惕性，防止他们中有些坏分子的破坏。经过长期考验过的，才可放在重要岗位上工作。

我们要防止因为消灭封建制度而排斥一切与封建制度有联系的知识分子，这对人民的事业，是有害的。同时，更要注意培养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要使翻身的工人农民得到知识，并将他们中的优秀分子或他们的子弟培养成知识分子，培养他们负担建设任务。如果只能利用旧的，而不着重去注意培养工农知识分子，那就会要犯错误。

在抗日时期，减租减息，实行三三制，有一批开明士绅，例如李鼎铭等，参加了政府和参议会，这是完全正确与必要的，对全国起了很好的作用。怀疑这种成功，是错误的。现在打倒蒋介石，实行土改，是否这些开明人士就不要了呢？不应该。他们过去同我们一道打日本，现在又和我们一道打蒋介石，他们和我们共过患难，对这些人要采取慎重态度。地是要分的，但不要去斗。他们有错误，可以给以批评，不要去打。只有那种错拉了进来，恶迹很多，真是为人民所痛恨的恶霸分子，才应交给人民法院当作恶霸去处理。过去有功绩现在又赞成土改赞成打倒蒋介石的，还可以继续办事。李鼎铭死了，如果未死的话，还是可以继续工作。你们假如出到大关中，消灭了胡宗南，成立民主政府，就应当请类似杜斌丞这类人参加。杜斌丞是民主同盟的人，是一个民主分子，他被胡宗南杀死了，但是类如杜斌丞这样的人还是有的。有这样的人参加民主政府，使民主政府成为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的代表人物联合组成的政府，而不是共产党一党包办的政府，这样对于团结中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百姓一道奋斗是有利益的。

六 打人杀人问题

共产党是坚决反对乱打乱杀与对犯罪者采用肉刑的。乱打乱杀与使用肉刑，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封建主对待农奴，军阀对待士兵，才是乱打乱杀与使用肉刑的。一百多年以前欧美资产阶级举行革命的时候，他们就提出保障人权，废除肉刑的口号。资产阶级尚且提出这种口号，我们是共产主义者，是新民主主义者，我们领导的革命比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不知要高明多少倍，我们当然应当反对乱打乱杀，反对肉刑。为什么把打人杀人的问题当作严重的问题提出来呢？就是因为，在土改运动中，发生有不少打人和逼死人的事实，更由于党内不纯，地主富农投机分子和流氓分子利用机会捣乱，就造成了乱打人，打死人，逼死人的现象。有

些罪不该死的人，被打死杀死了。这值得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

我们反对乱杀人，并不是说一个人也不能杀。那些真正罪大恶极的大反革命分子，大恶霸分子，国人皆曰可杀这类分子，经过人民法庭判处死刑，并经过一定政府机关（县级或分区一级或更高的政府所组织的委员会）批准，执行枪决，并公布其罪状（杀人必须公布罪状，不得秘密杀人），那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不能建立革命秩序。但是不能随便加人罪名而去处人以死罪。须知多杀人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我们的任务是解决问题，解决如何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将中国建设成为独立的强盛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这样的问题，除了在战争中在火线上必不可免地要杀死许多敌人以外，多杀了人，杀错了人，不但不能解决问题，而且可能推延问题的解决，甚至可能引导到革命遭到暂时的失败。这是因为多杀人必然要失去人民群众的同情，遭受很多人反对。因此那种主张多杀人乱杀人的意见是完全错误的，是直接违反马列主义的原则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的，必须给以毫不容情的反对。地主富农在中国农村中占人口约百分之十，全体人数约在三千万以上，他们在封建半封建的中国旧社会中，是完全依靠或大部分依靠封建剥削过生活。当着这种封建剥削制度彻底废除之后，分给他们以如同农民一样的土地和财产，使其依靠自己劳动来生活，那他们就可以逐渐被改造为替社会创造财富的对社会有利益的力量。如果任意杀害许多并不是坚决破坏战争和土地改革的地主富农，这不仅会失去群众同情，孤立自己，而且还损失了国家的劳动力，使社会上要少生产一部分财富。如果被杀害者的家属因为缺乏劳动力不能生活时，还要增加社会上的负担。

打人，我们也是要反对的。在群众运动中，出于群众的真正义愤，而去打了一下压迫他们为他们所极端痛恨的人，共产党人不应当禁止和拦阻，而应当对于群众的义愤表示同情，否则我们就会脱离群众，但是共产党人，民主政府的工作人员，不应当组

织打人。我们必须在适当时机向群众说明，应有远见的去改造已经缴械投降了的地主和旧式富农；我们是把地主当作一个阶级来消灭，并不是要消灭地主个人。对于缴出了土地财产的地主，应当要他们劳动，把地主和旧式富农当作国家的劳动力看待。同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去改造自己。只有把他们都改造成成为劳动者，那才算是把封建阶级的遗迹也消灭了，才是我们工作最大的成功。

农村中犯错误的干部和党员，由群众参加党的会议加以审查，是一个很好的方法。在审查时，有时也有挨打的事。我们的地方工作干部中很多是艰苦奋斗，为人民所忠诚拥护的，因此能够领导人民，坚持长期的抗日战争和自卫战争，进行各种经济的政治的民主改革。但其中也有不少人作了许多对不起群众的事。他们在作这些事时，有些是为急于完成上级给他的任务，但是方法不好而发生的，例如催粮草，派担架，时间很紧，又没有学会民主作风，他们就用强迫命令的方法，打骂了群众，得罪了群众。这样的事不能完全由下面地方工作干部负责，上面领导机关交给任务太多，时间规定的太急，平时对民主作风的教育太少，也有责任。但有些事，例如多分果实，假公济私，贪污腐化，横行霸道等，那是完全违背领导机关历次指示的，那是要干部本人负责的。上级如果也有责任，就是没有立即发觉、制止、处分、或根本撤消其工作。但这些区别群众并不容易常常分得清楚。在群众审查大会上，过去被打过被欺压过的群众，很容易走到用打的方法作为报复的情形。因此，我们要向群众解释清楚，或者在开审查大会之前，就先向积极分子说明白，对被审查的干部，准许群众放手批评指责，但不准动手打人。同时，也向被审查的干部说明，要向群众好好承认错误，并保证以后不许报复，违者由政府用法律制裁。在审查会上，要准许被审查者有充分说理之权，不准说理是不民主的。无论在农村中，在城市中，在军队中，在机关和学校中，在任何审查党员或干部的会议上，被审查者都有申述理由的

权利，这种民主作风决不可少。

除此以外，还要允许群众对被审干部有直接撤职或建议撤职之权。对其中最坏的有犯法行为的干部，群众有权向人民法庭控告，我们说服群众不能打人，但如不给群众这些权利，他们就不敢批评了。总之，在审查干部党员和斗争个别群众中的坏分子时，应采取尽量用口批评说理不准动手打人的方针。这样规定，群众敢于批评，被审查者也有申诉的机会，这样就可以达到建立民主作风的目的。

中央关于对中间派和中产阶级 右翼分子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

叶、罗转××××，上海局并告中工委、各局、邯邮局并转承志^①；

(一)对酉感指示的原则运用时，应注意灵活性。

(二)对民主同盟的恢复活动，对李济深等国民党反蒋派，对在美的冯玉祥，对一切可以争取的中间派，不管他们言论行动中包含多少动摇性及错误成份，我们应采积极争取与合作态度，对他们的错误缺点，采取口头的善意的批评态度。

(三)要在报纸上刊物上，对于对美帝及国民党反动派存有幻想，反对人民民主革命，反对共产党的某些中产阶级右翼分子的公开的严重的反动倾向，加以公开的批评与揭露，文章要有分析，要有说服力，要入情入理。

^① 姓名全称是：叶剑英、罗迈、廖承志。

(四)对一切应当采取的中间派的错误观点，在报纸刊物上批评时，尤其要注意文章的说服力。

(五)对华莱士及其一派应采联合态度。

中 央

中央关于边区政权性质 给邯郸局的指示^①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

邯郸局并告中工委，新华社：

新华社晋冀鲁豫十三日电其中有，在边区农代会成立前政务会议应尊重农代筹委会的意见和依据贫农、雇农、工人的要求改进工作等语，其中不但没有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连中农、独立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及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也没有提到，象晋冀鲁豫这样大范围的政权机关不应只是代表农民的，它是应当代表一切劳动群众（工人、农民、独立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及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及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开明绅士）的，而以劳动群众为主体。因此，边区最高政权机关是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政府，而不是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政府。不管现在各解放区是农民占绝大多数，但是必须顾到工人及其他各阶层民众，在农民中则必须顾到中农。此项新闻不知你们是否事先看过或事后有所检讨。根据此项新闻，至少我们的新华社及报纸的工作人员，对于毛主席亥有报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告，并未研究，以至对于这些同志的过左的不正确的观点，并未纠正。望你们根据此电检查新华社的工作，并将结果电告。

中 央

子铎^①

中央工委关于对地主经营工商业的 政策给邓子恢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子恢同志：

对于地主经营之工商业，应持如下观点：

(一)保护一切于国民经济有益的私人工商业。

(二)过去鼓励地主、富农经营工商业的办法是正确的，今后仍应鼓励。

(三)地主、富农工商业一般应予保护，而不应一般没收。只应没收官僚资本与真正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但没收者亦不应分散或停闭。

(四)华中一般清算没收地主、富农工商业的政策是错误的。

(五)在保存地主、富农工商业条件下可酌量不分或少分地给他

中工委

^① 日期为一月十六日。

中央对“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 的工商业政策办法”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

晋绥分局并告西北局、中工委：

俭电悉，我们认为行署所拟办法，虽属完善，但如果因为要退还所有超额营业税和错误罚款以及补偿错误没收的某些企业而要大量增发农币，以致引起金融波动，反而又影响现有工商业以及整个人民的生计，则那些办法就切不要公布，也不必作一律退还和补偿的规定。对工商业者目前更重要的，就是提早宣布今年度营业税标准，该项标准内应当表现出比去年税率真正减低，确有保护工商业发展的规定，使现有工商业者安心经营自己的企业，使去年受过打击但还有力量恢复营业的工商业者敢于重新复业，即是使工商业者相信我们对于工商业的政策确有改变。只对那因征税过重而完全破产特殊困难者和错怨了的经济反革命，他们现在生活都不能维持者，则必须加以补助。确为社会上迫切需要的某些原属地主、富农的企业（如药铺、小作坊等）在可能时如尚未分散破坏者）可以退还并使其复业。

以上意见，供你们参考。

中 央

附：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的工商业 政策的办法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央、中工委、西北局：

关于工商业的补救，已由行署发出指示。其纠正办法要点如下：

(一)已征营业税，凡超过条例标准，不论其经营者属于何种成分，均一律退还超过部分。

(二)重新审查过去惩经济反革命中惩治的商人，甄别是非轻重。如为有组织的与内奸勾结，盗窃经济情报，借公营私，贪污肥己，或一贯作白洋买卖，进行金融投机，扰乱金融，走私漏税，均给以严厉惩处，并公开宣布其罪状。如系偶然违犯政策，则从轻处理。如罚款过多，有损其营业与妨碍其生活，经过批评教育，可酌退一部或全部。如确无以上问题，因搜集材料错误，或为人诬告而受处分者，其罚款与被没收的货物，坚决全部退还。

(三)土改中没收了的工商业者的资材，如属于工商业者，全部退还。如系地富所经营，因与地富封建剥削有关，无法分别，可由农民代表会研究判别，对其正当工商业部分，可设法予以补偿。特别是与群众社会福利有迫切需要之事业，如药铺等，即为地富所经营，亦应立即设法补偿，使其复业。宣布地富经营正当工商业部分，再不没收。旧债问题中，完全不属于封建剥削性质者，如群众赊买农民的货物等，不应与封建剥削并论，应该付还。

(四)提前宣布四七年^①度营业税，确定按纯收利计算，折米征收。采由下而上经商民大会民主评定，税务人员参加，不准冒计。如某些地区或某些工商业，确有困难，可呈请行署免征四七年^②度营业税。以上办法是否有当，乞指示。

晋绥分局

中央关于对待在华外国人的 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中工委、各中央局、分局、各前委：

在我军胜利进攻中，不仅新占领了广大农村和一批县城市镇，而且可能占领一些中等的甚至大的城市(如石家庄)。在原有的解放区，我们已经遇到一些外国侨民，和他们设立的教堂、学校、医院等。在新占领区和城市中，我们还会遇到更多的外国侨民和他们设立的教堂、学校、医院、育婴堂、养老院等，以至外资开办的工厂、矿山、商店等，甚至设有外国领事馆及外国银行者。我们目前对于这些外国侨民所办的经济、文化、宗教等机关，不论其是否属于帝国主义性质，一般地还不采取排除或没收的政策。对于外国侨民及其国家代表机关，一般地应采取保护政策。除非他们妨害我国家主权，破坏我民主政府和军事行动决不容许者外，只要他们承认遵守我民主政府及人民解放军的法令条例，即容许他们继续居留于我解放区，进行业务或其他正当活动，并受我民主政府之保护。具体政策暂定如下，望即遵照施

^{①②} “四七年”可能是“四八年”之误。

行。

一、凡遇有外人设立的教堂，及所办之学校、医院、育婴堂、养老院等，我军到后，均不得加以没收和破坏。并允许他们在遵守我解放军及民主政府法令，不作敌探和破坏活动时，可以继续进行各自的业务。如外人或被外人委托的负责人逃走者，则由政府代管其财产，但可允许原举办人回来接办。如这些机关在农村中购置或霸占土地者，其土地应按土地法规定交给农会处理，但其机关范围内之不大的园地，仍应留给该机关所有，其机关所有之财产，非附属于土地者，不得没收。

二、凡遇有外人投资设立并主持之私营工厂、矿山或其他企业，我军到后，暂不加以没收，亦不许加以破坏，并可与之商定继续营业的临时合同，规定在服从民主政府法令与在一定的劳动条件之下继续营业。如原主逃走，则由政府接收经营之，但在接收时，不得加以分散或损坏，以便能继续开办。如原主回来时，视情况，得与之订立公私合办的合同，或仍按前述规定，交回其自办。凡外人开设之商店，不进行破坏活动，并服从民主政府法令者，均可允许其继续营业，并受民主政府保护，如店主逃走，并关闭其商店者，则由政府负责保存，限原主或其委托负责人，于一定期间内，回来恢复，逾期不回，即由政府接收经营。不论公营、私营工商业中之外人股份，一律承认其股权有效。

三、凡遇有外国银行，或其代办所，不管其是否由于两国条约有互惠规定和特许，一般地应先停止其营业，并审查其业务情况。如认为在某种范围的规定内，确有令其继续营业之需要，亦须经中央批准，并与其订立临时营业合同后，方得许其重行营业。至对其财产，不论重行开张与否，一律不得没收或破坏。

四、凡遇有外国领事馆之处，且其领事或馆员，在我军到后，仍留原地未动者，对其馆址及人员，应加以保护，对其财物文件，不得没收和损坏，也不得随便进去施行检查。但应向各该领事馆领事人员宣布，不得进行干涉中国内政与帮助国民党军部

的任何破坏活动，如被我发现，有破坏民主政府及人民解放军的证据时，得进行领事馆内及人身之检查。如其破坏行为已被证实时，得按情节轻重，分别处置。必要时，得驱逐其犯罪人员出境，直至封闭其全领事馆。领事馆在我国内战争期间，不得我军总部许可，不许设立无线电台。如有违犯，以破坏行为论罪。各该领事馆，不论其本国政府已否承认我民主政府及人民解放军，如为保护各该国侨民利益向我进行交涉时，我概以外交代表视之，并接受其所委托之代理人员或代表，如该领事馆人员须撤回回国，或转至国民党区域，并得我同意者，应使之安全撤走。如我军到达时，各该领事馆人员均已离去，或经我同意而离去者，各该领事馆之馆址，及其内部财物、文件等，均不得加以损坏或分散，并须负责保管。

五、我军到达之处，遇有外国侨民，经检查，确有该国之护照，且有正当职业者，应允许其居留，或经过该处，但应加以登记。并向之声明，必须服从我民主政府之法律，有犯法行为时，应受我民主政府法庭之审判。平时对他们的行动自由和生命财产，应加保护，不得随便侵犯与逮捕。如发现他们从事间谍活动，或特务破坏行为时，即加以扣留，交由军区，或前线高级司令部治罪。如其犯法属于普通性质应由我民主政府普通法庭依法办理。但不管属于那种性质，如被判为死罪，必须得中央批准，方得执行。在前线作战中被俘之外国参战人员，不论国际职别，一律以俘虏待遇。如需释放，得经外交手续处理之。

六、我各级政府及人民解放军，须教育人民和战士：对于一般外侨应取友好态度，同时，应提高警觉，从言论和行动上，鉴别外侨中某些帝国主义分子，注意他们有无阴谋破坏行动，特别是公安保卫机关，应在这方面多负责任。当某些外国传教士进行特务破坏活动时，我们除将其扣留治罪外，应搜集充分证据，公布中外，以明其罪，但必须将其罪行与合法的宗教活动区别开，即犯罪的传教士，须治罪，或驱逐出境，教堂则不必封闭，

并许可其另派人来主持，以免外国人民误会我解放区政府是排斥宗教。对其他职业的外国侨民，有犯法行为而并未牵连其整个职业机关时，亦应采此同样态度。惟各国外交人员，特别是领事及其领事馆机关，如主持或参加破坏我民主政府和人民解放军的活动时，则其职务机关，却须对其罪行负直接的联带责任。以上各项是军事时期民主中央政府尚未成立及尚未由民主中央政府颁布对待在华外国人的法令以前的临时办法。

各地应将执行情形和已有经验，以及将来遇到的问题，随时电告中央，以便将来能够规定完善的政策与办法。

中央关于讨论划分阶级草案的指示^①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

中工委、邯郸局、华东局、华东工委、阜平局、东北局、西北局、晋绥分局、中后委、法委并告中原局及各野战前委：

本日起经新华社电台拍发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的草案给你们（西北局、晋绥分局、中后委、法委四处用人送达），共二十五章二万余字，你们收到后请召集会议逐章或分为几部分加以讨论，提出内容及文字的修改意见，在寅铣以前电告我们。我们将根据你们的意见加以必要的修改，然后公开发表。此项文件的目的是，在纠正党内广泛地存在着关于在观察及划分阶级问题上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及补足在土改中缺乏对各阶级阶层人们的具体明确政策的缺点。我们认为单有土地法大纲及其他党的若干指示文件而无这样一个完备的文件，很难使我们的工作人员不犯或少犯错误，我们既要彻底消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又要在这个伟大斗争中不要因为划错与斗错阶级成分及采取错误政策而打乱自己阵线，增加敌人力量，使自己陷于孤立。不要忘记，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五年而特别是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时期，我党曾经因为政策过左，陷于孤立，处于极端危险的地位，而在我党与国民党破裂时期，党内主要的危险倾向，曾经是现在仍然可能是“左”倾冒险主义。如果我们现在不严重地注意到这一点，我们就将在政治上犯错误。你们讨论这个文件草案的会议，应当包括政府、军区及民众团体的若干负责同志，使你们对于这个文件草案的讨论，成为有中央局一级多数负责同志参加的讨论，大家负有责任，使这个文件成为一个尽可能正确与切实可行的文件，在中央发表之后，各地能够步骤一致地而不是参差不齐地见于实施。为着便于讨论，会议人数亦不可过多，大约以十至十五个负责同志到会为适宜，望斟酌办理。中原局及各野战前委，因其环境不可能讨论此项草案，故未发给他们。

中 央

丑铎^①

中共中央发言人评民盟三中全会

及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宣言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新华社陕北六日电〕中共中央发言人评论今年一月五日民主同盟三中全会宣言及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今年元旦所发表的宣言与行动纲领称：这些文件，表示反对美国帝国主义与蒋介石反动

^① 日期为二月十六日。

统治集团的民族民主运动的统一战线，是何等广阔；表示反对美国帝国主义、打倒蒋介石集团、没收官僚资本、实行土地改革、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的纲领乃是一切爱国者所公认的唯一道路。这一个纲领，在解放区一万万六千万人口中，已经实现或者正在实现中。人民解放军进攻的继续胜利，将使这一纲领，在全国范围实现。中国民族一切爱国的儿女，必须以一切方法帮助人民解放军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消灭蒋介石匪军，把中华民国从美国帝国主义与卖国独裁的蒋介石匪帮手里挽救出来。发言人指出：毛主席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报告中说：“我们的新民主主义的革命的统一战线，现在比过去任何时期都要广大，也比过去任何时期都要巩固。这件事，不但同我们的土地政策及城市政策相联系，而且同人民解放军的胜利，同蒋介石由进攻转入防御，人民解放军由防御转入进攻，中国革命已经进入新的高潮时期，这一总的政治形势，密切地联系着。现在，人们看到了蒋介石统治的灭亡已经不可避免，因而将希望寄托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身上，这是很自然的道理。中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要胜利，没有一个包括全民族绝大多数人口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不可能的。不但如此，这个统一战线还必须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之下。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也是不能胜利的。”民主同盟与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宣言，证实了毛主席的话。任何企图在革命与反革命之间，在民主与反民主之间，建立所谓第三条道路的中立地带或中立组织，甚至中立政权，在中国与世界一样都是不可能的。如果有人进行此种活动，实质上必然如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所说，是“美国反动派支持下的第二个反民主政权”，绝不能有其他任何作用。我们欢迎民主同盟重建其领导机关，我们欢迎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我们愿意在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事业中和所有一切反帝反封建的民主团体，一道为着共同目的而携手前进。

中央关于应吸收技术人员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给华东局的指示^①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东局并告谭震林同志：

卯东^②震林同志关于淄、博、周、张城市政策电甚好，请转发华东局所属各区党委、各市委、华中工委及陈、粟、韦、陈参考。但有一点请你们注意，即该电在说到企业的正式管理委员会时，只说由经理、工会代表组织管理委员会，没有提到工程师、技师及有经验的职员。须知单是经理及工人代表是不够的，必须有工程师、技师及职员参加管理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应当是厂长负责制下面的管理委员会。在任何企业中，除厂长或经理必须被重视外，还必须重视有知识有经验的工程师、技师及职员。必要时，不惜付出高薪。即使是国民党人，只要有可能，也要利用。这一点，请同时转告各地。这一点，我们在过去亦没有说清楚，故在这里补充说明。

中 央

卯宥^③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② 日期为四月一日。

③ 日期为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纪念

“五一”劳动节口号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一九四八年“五一”劳动节口号如下：

一、今年的“五一”劳动节，是中国人民走向全国胜利的日子。向中国人民的解放者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将士致敬！庆祝各路人民解放军的伟大胜利！

二、今年的“五一”劳动节，是中国人民死敌蒋介石走向灭亡的日子，蒋介石做伪总统，就是他快要上断头台的预兆，打到南京去，活捉伪总统蒋介石！

三、今年的“五一”劳动节，是中国劳动人民和一切被压迫人民的觉悟空前成熟的日子。庆祝全解放区和全国工人阶级的团结！庆祝全解放区和全国农民的土地改革工作的胜利和开展！庆祝全国青年和全国知识分子争自由运动的前进！

四、全国劳动人民团结起来，联合全国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各民主党派、社会贤达和其他爱国分子，巩固与扩大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统一战线，为着打倒蒋介石建立新中国而共同奋斗。

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六、一切为着前线的胜利。解放区的职工，拿更多更好的枪炮弹药和其他军用品供给前线！解放区的后方工作人员，更好地

组织支援前线的工作！

七、向解放区努力生产军火的职工致敬！向解放区努力恢复工矿交通的职工致敬！向解放区努力改进技术的工程师、技师致敬！向解放区一切努力后方勤务工作和后方机关工作的人员致敬！向解放区一切工业部门和后方勤务部门的劳动英雄、人民功臣、模范工作者致敬！

八、解放区的职工和经济工作者，坚定不移地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工运政策和工业政策！

九、解放区的职工，为增加工业品的产量、提高工业品的质量、减低工业品的成本而奋斗！拿更多更好的人民必需品供给市场！

十、解放区的职工，发扬新的劳动态度，爱护工具，节省原料，遵守劳动纪律，反对一切怠惰、浪费和破坏行为，学习技术，提高生产效率！

十一、解放区的职工，加强工人阶级的内部团结，加强工人与技术人员的团结，建立尊师爱徒的师徒关系！

十二、解放区私营企业中的职工，与资本家建立劳资两利的合理关系，为共同发展国民经济而努力！

十三、解放区的职工会与民主政府合作，保障职工适当的生活水平，举办职工福利事业，克服职工的生活困难。

十四、解放区和蒋管区的职工联合起来，建立全国工人的统一组织，为全国工人阶级的解放而奋斗。

十五、向蒋管区为生存和自由而英勇奋斗的职工致敬！欢迎蒋管区的职工到解放区来参加工业建设！

十六、蒋管区的职工，用行动来援助解放军，不要替蒋介石匪徒制造和运输军用品！在解放军占领城市的时候，自动维持城市秩序，保护公私企业，不许蒋介石匪徒破坏！

十七、蒋管区的职工，联合被压迫的民族工商业者，打倒官僚资本家的统治，反对美帝国主义者的侵略！

十八、全国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反对美帝国主义者干涉中国内政，侵犯中国主权，反对美帝国主义者扶植日本侵略势力的复活！

十九、中国工人阶级和各国工人阶级团结起来，反对美帝国主义者压迫亚洲、欧洲和美洲的民族解放运动、民主运动和职工运动！

二十、向援助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援助中国职工运动的世界各国工人阶级致敬！向拒运拒卸美帝国主义和其他帝国主义援蒋物资的各国工人阶级致敬！向并肩反抗美帝国主义侵略的各国工人阶级和各国人民致敬！

二十一、中国劳动人民和一切被压迫人民的团结万岁！

二十二、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万岁！

二十三、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中央关于邀请各民主党派代表来 解放区协商召开新政协 问题给沪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日)

沪局、×××：

(一)我党准备邀请各民主党派及重要人民团体的代表来解放区开会讨论：(甲)关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并成立民主联合政府问题。(乙)关于在反对美国帝国主义侵略及蒋介石卖国政府的斗争中，加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合作及纲领政策问题。

(二)我党认为召开此项会议讨论上述问题的时机业已成熟，

但须征求各民主党派的意见，即他们是否亦认为时机业已成熟及他们是否愿意派遣代表来解放区。

(三)会议的名称拟称为政治协商会议。会议的参加者，一切民主党派及重要人民团体（例如职教社、民主建国会、学生联合会）均可派遣代表。会议的决议必须参加会议的每一单位自愿同意，不得强制。开会地点拟在哈尔滨。开会时期拟在今年秋季。会议拟由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主同盟及中共联名发起。

(四)为着上述目的，我党拟邀请李济深、冯玉祥、何香凝、李章达、柳亚子、谭平山、沈钧儒、章伯钧、彭泽民、史良、邓初民、沙千里、郭沫若、茅盾、马叙伦、章乃器、张网伯、陈嘉庚、简玉阶、施存统、黄炎培、张澜、罗隆基、张东荪、许德珩、吴晗、曾昭抡、符定一、雷洁琼及其他民主人士来解放区开会。其中有被敌监视不能来者，可派遣本人的代表。

(五)上述各点，请你们征询各人意见，首先征询李济深、沈钧儒二先生意见电告。

(六)你们对于上述各点有何意见，各民主人士来解放区有何困难，亦望电告。

中 央

中央关于与各民主党派交换召开 新政协给沪分局的指示^①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

港局、沪分局及汉年^②：

中央已于五一节提出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② 汉年系潘汉年。

的口号，而其第一步，则拟召集各反美反蒋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不属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社会知名人士，开一次政治协商会议。自然这些在目前均尚是宣传和交换意见时期，尚未到正式决定和实行时期。你们可用非正式或交换意见的态度（不是用正式决定和邀请的态度），和各真诚反美反蒋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社会知名人士交换意见，并以各方反映电告。

中 央

辰虞^①

中央关于三三制政权问题的指示^②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华北局、东北局、华东局、西北局、中原局、晋绥分局、冀察热辽分局并告各前委：

中央去年二月一日指示三三制仍应执行，废除三三制的意见是错误的，但自去年“二·一”至今的一年多时间内，很多解放区不得中央同意，擅自修改这一指示，从政治上及组织上打击三三制党外人士，其中除少数是罪有应得者外，大多数的打击是过左的错误行动。而各地对于此项重大问题，事前既不向中央请示，至今亦很少甚至没有向中央反映情况。兹特责成各局于电到后半月至一月内，将当地地委一级、区党委一级、中央局或分局一级共三级的党外知名人士列一总名单，注明简历、现状及我党对他的待遇意见，电告中央。和此项名单调查报告之同时，由各中央

① 日期为五月七日。

②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局、中央分局及工作委员会（如华中工委）负责将自己对统一战线三三制及党外人士问题对中央作一总结报告，是为至要。

中 央

辰世^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纪念“七一” 和“七七”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今年的七月一日是中国共产党成立的二十七周年纪念日，七月七日是中国民族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爱国战争十一周年纪念日。兹规定全党对于这两个纪念日的纪念办法如下：

（一）在七月一日，各级党委应该召集党的干部会议或党员大会或活动分子的纪念会。在这个会上，应该简要地报告党的二十七年的历史，说明中国共产党经过大革命时期、十年内战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这一次人民解放战争中的奋斗，已经由几十个人的小组发展为现在业已超过三百万人的完全群众化的大党，得到了广大人民的拥护，并正在团结着全国的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开明绅士、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巩固反蒋的民族统一战线，进行胜利的人民解放战争，争取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全国胜利。应该告诉全党：这个历史的发展，证明中国共产党所主张和实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即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是完全正确的；证明毛泽东同志及其战友们对于这个

^① 日期为五月三十一日。

革命的领导，是完全正确的；全党今天的任务，就是坚决地、正确地、毫无保留地执行我党中央的全部路线和政策，克服一切离开中央路线政策的倾向和无纪律的倾向，以便尽可能迅速地达到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为此目的，各级党委应该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利用可能的时间，着重地组织党内干部对于中央的路线、政策的学习，特别是学习最近时期内党中央和中央同志所发表的各种重要文件，联系各地方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具体工作，展开讨论，提高觉悟，改进工作。

(二)在七月七日，各级党委应该向政府和人民团体提议，举行适当形式和适当范围的群众纪念。在这个纪念中，共产党员应该告诉人民：日本帝国主义曾经怎样侵略中国；中国人民怎样团结抵抗并取得胜利；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怎样窃取中国人民的胜利果实，并把中国人民投入空前的内战；美帝国主义怎样积极侵略中国，并扶植日本帝国主义复活；以及卖国贼蒋介石怎样向美帝国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出卖中国的民族利益。应该告诉人民：恢复中国民族利益，抵抗美日两帝国主义侵略的主要方法，就是发展民族统一战线和人民解放战争，推翻蒋介石的卖国政权，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只有这样，才能保障中国民族的独立自由，并与一切外国建立真正平等的关系。

(三)纪念这两个纪念日的其他办法，可由各地按照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在条件适当并为群众所要求的时候，也可以将两个纪念合并举行。

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

中央关于揭破敌人和平 阴谋的指示^①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

(一)由于战争失败，人心动摇，国民党统治日趋崩溃，美帝及国民党当局现正准备发动和平运动。近据确息，此项运动，由美帝指使，并从中组织，拟由黄埔系军人、杂牌军人及某些政客，发出和平提议，组织所谓和平民主大同盟，通电各方，要求国共重开和谈。必要时，请蒋出国，或更出以其他表面上的激烈行动，表示他们倾向和平之诚意。煽惑中间阶层党派，出而附和，迫使中共停战议和，借以保存国民党的现有地盘及军队，获得喘息时间，补充休整，然后集中全力击败人民解放军，消灭中共及一切民主力量。

(二)蒋管区各地党委应立即讨论并实行事先揭破美蒋和平阴谋，使学生群众、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一切中间阶层首先是他们中的反美反蒋分子，有充分的精神准备，不为和平阴谋所迷惑。指出反动派所谓和平运动只是战争失败时求得喘息机会以利再战的阴谋计划。国民党反动政府必须打倒，反动军队必须解除武装，人民民主政府必须在全国建立，美国侵略势力必须退出中国，中国对外必须实现完全的独立，中国才能有真正的和平，否则所谓和平必定是假的，只是过渡到更残酷的内战的一种手段。这样，依据群众觉悟程度，逐步地有说服性地引导群众站在我党方面。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如果和平阴谋已经发动，并能迷惑若干群众时，我们的揭露工作，尤应注意策略和方法，紧紧地依靠群众的大多数，务使反动派陷于孤立，而不使自己陷于孤立。

(三)在解放区人民及人民解放军中，应广泛宣传我们的胜利和敌人的惨败，预先指出我军愈胜利，敌人的和平阴谋就愈成为保存反动军队以利再战的重要武器。我们如果不愿意被敌人消灭，就必须把战争打到底，必须不要上反动派的当，必须向解放区军民人等，指出战争不是无止境的。依据过去两年的作战成绩，加上今后的更大努力，执行正确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项政策，大约再打三年左右，就可以从根本上消灭中国的反动势力，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国，我们自己及全国人民，就可以永远过和平、自由、幸福的生活了。如果我们不能忍受这大约三年左右的痛苦，接受反动派的欺骗，停战议和，让其休养生息，然后被迫再打，我们就将受程度更大时间更长的痛苦。这一点在蒋管区群众中，亦须用适当方法，加以说明。

(四)敌人和平运动公开出现以后，估计将产生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可能暂时迷惑一部分人民；另一方面，则将对国民党军队及其后方发生动摇和瓦解的作用。由于这后一种原因，国民党虽然正在准备发动和平阴谋，但仍有极大顾虑。针对这两方面的可能性，我党在全国范围内的揭露工作，应依敌方和平运动发动后的情况，一方面，坚决揭露敌人和运的欺骗性，使群众不被欺骗；另一方面，号召群众起来反对假和平，要求真和平。其具体要求，应是美国停止援助国民党，美军及美国军事代表团退出中国，取消中国对美国的一切卖国条约，国民党及其政府公开向人民承认发动内战的错误，惩办一切战争罪犯，取消伪宪、伪国大及依据伪宪、伪国大所成立的反动政府，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不包括反动派在内的民主联合政府，取消特务机关，实行言论、集会自由，反饥饿，反迫害，没收官僚资本，实行土地改革。这样将美帝和国民党的假和平运动，转变为人民要求真和平

的运动，以与人民解放军的攻势作战相配合，促进反动派瓦解崩溃的速度。在蒋管区提出上述口号时，应依群众情绪及环境所许可的情况有所增减，酌量提出，并须和群众生活上的迫切要求相配合，务使美帝和国民党更加孤立，而不使自己陷于孤立。

中共中央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

中央关于对李济深、冯玉祥 倒蒋活动的策略给沪局、 港分局的指示^①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②

沪局、港分局并告克坚、汉年^③：

据克坚午筱电告：李济深、冯玉祥想利用美国务院及司徒促蒋下台，由李冯主政，下令国军就地停战，不听命者以武力解决。据说此事李恐我港方人员幼稚，不便实告，乃改派人告克坚将此事转告中央。克坚表示我港方人员很好，应大家合作等语。另讯，冯将回国至港。据闻，李曾派彭泽湘见司徒，要求倒蒋，司徒未同意。按美国务院政策，现仍以支持蒋介石反共为主，同时对蒋无能及老吃败仗感不满。为迫蒋让出更多权力，为准备在蒋军更加崩溃时能够团结反动统治各派，并企图团结一部分中产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② 年代是编者根据内容判定的。

③ 姓名全称是：吴克坚、潘汉年。

阶级分子共同反共起见，又正在进行各种阴谋活动，其中包括对我党试探和谈的可能性。到蒋介石真正无法统治下去时，则准备以李宗仁、何应钦等代替蒋介石，此时则希望与我党停战议和，以便取得喘息时间，重整兵力，然后卷土重来，消灭革命力量。在准备以李何代蒋一点上，蒋及其死党是要反抗的，近日平津沪宁一带所传出的和谣及翁文灏的反共演说，都是这种反抗的表现。我们对于美帝这类阴谋是应当揭穿的，但对反动统治内部的分裂与倒蒋运动则应当利用，以促成他们间的更大分裂。我们对于李济深、冯玉祥一类中间派人士的倒蒋活动，不要无分析地一概反对，而应告诉他们美帝及李宗仁、何应钦等反动集团是靠不住的，我们赞成倒蒋是因为蒋倒之后对于解放战争的开展有利，而不是对美帝及李宗仁、何应钦等有任何幻想。相反，应在人民中随时揭破美帝和反动派的阴谋，以免上当。望你们体会上述策略，与李济深、冯玉祥、章伯钧、谭平山及其他中间派反蒋分子保持密切联系，尊重他们，多对他们作诚恳的解释工作，争取他们，不使他们跑入美帝圈套里去，是为至要。

中 央
未冬^①

中央关于欢迎民主人士北上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

东北局：

香港民主人士经北鲜罗津来解放区事已见昨电。现中央经考虑，认为招待这批人士至哈尔滨较来华北更为机动和完全，因

^① 日期为八月二日。

此，决定洛甫代表东北局并约高崇民代表东北行政委员会，朱学范代表全国总工会立即赶往罗津，欢迎他们。据钱之光电告，第一批动身之谭平山、蔡廷锴、章伯钧、沈钧儒及蔡的秘书等五人，约申有可抵罗津。第二批离港之郭沫若、马叙伦、王绍鏊等人，数日后亦将乘苏轮北上。故洛甫、高、朱等至罗津接待第一批人后，尚可多留数日，等待第二批人到后，一起赴哈。洛甫见到他们后，可转达毛主席及中共中央欢迎之意，并说明为安全计，以先至哈尔滨，较往大连为更适宜。因我军在北宁路攻势已经发起，一俟北宁、平绥打通后，或接他们来华北开会，或由中共中央代表及来华北之各民主党派团体代表转至哈埠开会。在各方人士住哈期间，可由高岗、洛甫、林枫代表东北局并与高崇民、张学思、朱学范等人和他们正式商谈，征询他们对召开新政协会议之时间、地点、人选及议程的意见，报告中央。如他们要求并有时间，可招待他们至各地参观，对他们表示热烈欢迎态度；他们如有所见或给我们批评，我们应诚意接受其正确意见，如有错误意见则应予以善意解释。我们已另告香港乘此苏轮畅通之时，设法从沪、港两地多送进一些代表性的民主人士，以便新政协能于明年初正式举行。除民主人士外，其他来解放区的党员干部仍送大连转来华北。为协助你们并在东北局领导下进行招待和商谈工作，拟即派张友渔经大连来哈。你们如何布置这一工作，望告。

中 央

中央关于邀请参加新政协者的 名单给港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

港分局并之光，沪局刘、刘^①；

之光申铎电悉。你们原定第二只苏轮可载郭沫若、马叙伦、王绍鏊三人及胡绳等同志北来，现此轮只来王老一人，理由未详，其他诸人不知是否等待第三次船来，如是，望电告，以便计算今年内究有几条苏轮南下，共可装回几多民主人士，因我们设想新政协大约在明春召开，故各方人士须于今冬明春全部运入解放区，方为合适。我们拟定邀请之人士，除华北由此间直接函请外，名单大致如下：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如李济深能来最好，否则除蔡廷锴外，何香凝、柳亚子、朱蕴山仍望能来；民主同盟除沈钧儒外，尚有史良、邓初民、周鲸文、罗隆基、张澜、梁漱溟、曾昭抡、胡愈之、马哲民；救国会张志让、沙千里、李章达、曹孟君；第三党除章伯钧外，尚有彭泽民、韩卓儒、邱哲；民革除谭平山外，有王昆仑、侯外庐、许宝驹；民主建国会章乃器、施存统；职教社黄炎培、孙起孟；民主促进会马叙伦、王绍鏊；致公党陈其尤、司徒美堂；南洋华侨陈嘉庚、冯裕芳、王任叔；社会贤达郭沫若、马寅初、陈叔通、徐朗西、李达、周士观；文化界沈雁冰、老舍、曹禺、巴金、田汉、洪深、郑振铎、叶圣陶、翦伯赞、胡风、卢于道；经济界张綢伯、包达三、简玉阶、箕延芳、盛丕华、黄墨涵；教育界陈鹤琴、沈体兰、潘震亚；妇女李

^① 姓名全称是：钱之光、刘晓、刘长胜。

德全、许广平、刘王立明、俞庆棠、沈兹九；新闻界刘尊棋、徐铸成、宦乡、赵超构、储安平、王芸生；学生联合会；妇女联谊会；各地教授；基督教男女青年会（吴耀宗、黄次咸）等。以上名单，望你们加以考虑，沪、港如有增减，望速电告，最后四项，望沪、港提出具体人选，学生代表可多推数人，要有非党学生；除以上各团体外，你们如认为尚有其他人民团体可以邀请，亦望电告。在这批名单中，定有些人不可能进来，但我们仍应致达邀请之意。为秘密慎重起见，我们可先请可靠人士，待大多数都已动身后，再邀请其他不甚可靠人士。北来人士，拟先集中哈尔滨招待商谈；华北人士如直进解放区，则集中华北。视战事发展，明春或来华北，或即在哈市召开新政协。关于此类事，外间有何反映，望随时电告。

中 央

中央关于邀请平津民主党派及 社会贤达参加新政协给 华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

华北局并城工委员会：

为筹备明春可能召开之新政协，除在港、沪及长江以南邀请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代表人物及社会贤达外，拟在平、津邀请下列代表性人物，你们意见如何，或增或减，望讨论后电告，以便中央作最后决定。党派张东荪、吴晗、潘光旦；产业界李烛尘、李组绅；教授许德珩、樊弘、袁翰青、张奚若、闻家驷、费

孝通、李广田、徐悲鸿、陆志韦、劳君展（女）、翁独健、王之相、向达、雷洁琼、卢念苏、周炳琳、钱端升；绅士符定一、李锡九。此外学生团体如华北学联、民青、民联等各推代表数人，由华北城工委准备。天津方面，也望提出数人。并电告。

中央关于城工部改名为统战部及 该部工作任务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各前委：

中央决定将中央城市工作部改名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管理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作，国内少数民族工作，政权统战工作，华侨工作及东方兄弟党的联络工作。原城工部所管解放区城市政策的研究工作，划归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央政策研究室负责研究解放区城市与农村各项政策，新区工作及不属于其他各部、委、校的各项政策。

中 央

毛泽东关于感谢侨胞响应“五一” 口号和征询对召开新政协 的意见复陈嘉庚电

（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

陈嘉庚先生并请转各地侨胞民主团体及一切主张民主的侨胞公鉴：

五月四日星加坡侨团大会来电及南洋各地侨团函电因交通阻隔，今始奉悉。诸先生关怀祖国，赞助敝党五月一日对时局主张，热心卓见，无任感佩。诸先生与各界侨胞对于召集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各项具体意见，尚望随时电示，以利进行，实深企盼。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十月一日

中央关于征求民主人士对《关于 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 题》的意见给高岗、李 富春等的指示^①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高岗、富春两同志并东北局：

除沈、谭、章、蔡^②四人外，王绍鏊（字却尘，代表上海中国民主促进会）亦将由北鲜抵哈。高崇民、朱学范久已在哈。请高、李约集上述七人会谈数次，并将下面所附书面文件转交他们每人一份，告以这是中共中央委托你们与他们商谈的书面意见，正式征求他们的意见，请你们和他们过细加以斟酌，以其结果电告。我们希望他们有一复电。他们如有不明之处，你们应善为解释。他们如愿参观各地建设或访问他们友好及我党负责人员，应尽量予以招待和便利。

中 央
酉庚^③

① 此件由周恩来起草，毛泽东审定。

② 姓名全称是：沈钧儒、谭平山、章伯钧、蔡廷锴。

③ 日期为十月八日。

附：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

(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召集问题。为商讨召集新政协的时机、地点、参加会议者的范围及会议应讨论的问题等事，提议由中共及赞成中共中央“五一”口号第五项的各主要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们成立一个新政协的筹备会。由此筹备会，负责邀请参加新政协的各方代表人物，负责起草新政协的文件，并负责召开新政协的正式会议。筹备会的人选，提议即以五月五日香港签名通电响应中共中央“五一”口号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九单位代表，加上上海民主建国会，平、津教授，国内少数民族及南洋华侨的民主人士的代表；全国性的人民团体，例如工人、农民、学生、青年、妇女、文化界、产业界等的代表；中共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代表，共约二十人左右组成之。筹备会的地点，提议在哈尔滨。筹备会成立的时间，以上述各方代表到有过半数，即到有十三人左右，即可成立。

(二)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参加者问题。新政协参加者的范围，提议在南京反动政府系统下的一切反动党派及反动分子必须排除，不得许其参加外，由反对美国帝国主义侵略，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反对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压迫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人物组成之。这些代表人物的正式邀请，应俟新政协筹备会成立后，由筹备会通过邀请，但由于交通困难，故必须从现在起，就陆续邀请他们来哈尔滨，方能赶得上新政协明年之召开，俟政协开会前夕，由筹备会予以正式邀请的通知。现开列拟邀请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单位表于后，请诸先生加以斟酌。各单位的代表名单，应与其本单位协商后提出。单位表中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单位的代表提名请诸先生酌定见告。其他各单位的

代表人物为诸先生素所熟悉者，亦请提名见告。

(三)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问题。时间，提议订在明年。究在何月举行，应视各方代表到达之情况，由新政协筹备会加以决定。地点，依目前情况看来，哈尔滨似较适宜。但依情况之发展，亦有可能改在华北某一大城市。届时，应由筹备会作最后决定。

(四)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应讨论的事项问题。新政协所应讨论和实现的有两项重要问题：一为共同纲领问题；一为如何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问题。关于共同纲领，提议由新政协筹备会起草，目前即可交换有关纲领的各方意见，中共中央正在准备一个草案。关于如何建立临时中央政府即民主联合政府问题，提议先行交换意见，以便提交新政协筹备会作初步讨论。此外，尚应商讨何项问题，亦望先行交换意见。

(附)提议邀请参加新政协的单位表：

- 一、中国共产党；
- 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 三、中国民主同盟；
- 四、中国民主促进会；
- 五、中国致公党；
- 六、中国农工民主党；
- 七、中国人民救国会；
- 八、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
- 九、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
- 十、民主建国会；
- 十一、华北解放区人民政府；
- 十二、东北解放区人民政府；
- 十三、西北解放区人民政府；
- 十四、华东解放区人民政府；
- 十五、中原解放区人民政府；

- 十六、内蒙古自治区民主政府；
- 十七、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
- 十八、华北人民解放军；
- 十九、东北人民解放军；
- 二十、西北人民解放军；
- 二十一、华东人民解放军；
- 二十二、中原人民解放军；
- 二十三、中华全国总工会；
- 二十四、各解放区农民团体；
- 二十五、全国学生联合会；
- 二十六、全国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 二十七、全国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 二十八、中华职业教育社；
- 二十九、上海各团体联合会；
- 三十、无党派民主人士；
- 三十一、产业界民主人士；
- 三十二、教育界民主人士；
- 三十三、文化界民主人士；
- 三十四、妇女界民主人士；
- 三十五、新闻界民主人士；
- 三十六、自由职业界民主人士；
- 三十七、宗教界民主人士；
- 三十八、国内少数民族代表；
- 三十九、海外华侨民主人士。

此外民社党革新派闻已分裂，如其中有赞成反美、反国民党反动派并赞成土地改革的一派，似可考虑其参加新政协问题。上面所拟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单位是否适当，有无增加或减少，均请诸先生考虑见复。

中央关于向各民主党派代表征询参加 新政协名单的意见及有关原则 给高岗、李富春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高岗、富春并东北局：

(一)兹依中央酉庚所发《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的第二项，提出六^①个党派及团体参加新政协的名单(附后)，望向各该党派在哈的五位代表(国民党革委会，谭、蔡；民盟，沈、章；救国会，沈；农工民主党，章；民促会，王；国民党民促会，蔡；民联，谭)，分别提出，征询他们的意见，并交换意见。

(二)向他们申明，我们所提出的名单，只是我们的希望，他们有权加以增减或完全改动。向蔡廷锴声明，我们对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不熟悉，请他提名单，至蔡本人则以代表民革为宜还是代表民促为宜亦请他酌定。向他们说明，准备邀请新政协的各单位(酉庚电列举的)，情况各有不同，莅会的交通也有困难，各单位的代表名额势难一致，也不需一致。将来正式开会时不管各单位代表人数多少，可采取每单位一个表决权的方法解决之，此点望征询他们意见。

(三)你们对名单上的人物如有不熟悉之处，可先与谭老、沈老详谈，不够时还可与王、章两人谈。关于各党派的情况，你们可多向他们询问。

^① 后面所附之名单为七个党派、团体，此处为“六”个，似有误。

(四)新的政协的组成，必须依照《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第二项所指出的原则，即新政协参加者的范围，在南京反动政府系统下的一切反动党派及反动分子必须除外，而由反美、反国民党反动统治、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的民主人士的代表人物组成之。但在被邀请的各民主党派及某些团体中，一般都有右派分子，仍须让其有少数参加，在产业界和其他方面也还会要邀请个别对群众有一定影响和联系的右派分子，只要在基本上同意上项原则，保证共产党人和进步分子在新政协中占绝对的优势，则让若干右派而不是公开反动的分子参加，在策略上是有必要的。沈、谭、王等进步人士如谈及此问题时，可向他们作适当的说明。

(五)在一切谈判中，非中央预有决定和指示的问题，不可轻易作肯定的答复，而应向中央请示，在中央预有决定和指示的事情，在谈判中发生新的情况或疑难时，亦须随时报告中央请示。

中 央

(中央酉庚电所列各单位的第二十九项“上海各团体联合会”应更正为“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

(附)七个党派或团体的名单：

一、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李济深、蔡廷锴、何香凝、柳亚子、朱蕴山、郭春涛、李德全、张文、陈劭先、陈此生、李章达、吴茂荪十二人。

二、民主同盟：沈钧儒、章伯钧、张东荪、吴晗、邓初民、周鲸文、罗隆基、张澜、曾昭抡、冯裕芳、梁漱溟、马哲民、周新民、辛志超、韩兆鹗十五人。

三、民主促进会：马叙伦、王绍鏊、张桐伯三人。

四、农工民主党：彭泽民、邱哲、李伯球、严信民、郭则忱、王深林六人。

五、救国会：史良、胡愈之、张志让、沙千里、沈志远、曹

孟君、闵刚侯七人。

六、国民党民主促进会：蔡廷锴等。

七、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谭平山、陈铭枢、王昆仑、许宝驹、侯外庐、谭惕吾、洪孟博、李世章八人。

高岗、李富春关于沈钧儒等对 召开新政协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 央：

(一)今日我们与沈钧儒、谭平山、章伯钧、蔡廷锴、王绍鏊、朱学范、高崇民等七人第一次谈话，广泛的谈到各方面，我们只是听他们的。最后，沈提出今后谈话分问题具体商谈，请高主持归纳，并需记录。约定后日（二十三日）续谈。沈并问此文件是否已发香港各方面。

(二)今日各人谈的意见，概报如下：

第一：关于中央对各项问题意见的看法。关于召集的原则问题，大家一致同意排除南京一切反动党派及反动分子的主张。章说规定得坚定明确。朱说新的政协是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关于新政协由各党派、各方面共同组织筹备会负责召集，均表示很满意。章说非常满意，非常周到，中共中央的政治风度是伟大的。蔡说中共之伟大超乎理想之外，在港商谈，是主张或由各党派，或由中共、民革、民盟三大团体召集，现在大家一律平等，共同召集，非常之好。朱说中共中央政治风度超出各党派理想之外，由各党派共同召集，我想各方面均会十二分满意的。

第二：关于筹备会的组成问题。沈提出二十人左右是否能包括各单位，如各单位只一人也可以，各单位参加的人数要规定，且需电港得到正式委托。章提参加的单位中有平津教授，是否改为全国教授，并可由二十五人至三十人组成之。蔡提出他可代表国民党民主促进会，至于民革何人代表，还要请示香港。朱提出可以单位为标准，组成筹备会，不以人为标准，希望快组成，政治上可起大号召作用，配合军事胜利。

第三：关于新政协参加者问题。对三十九个单位参加，没有表示异议的。沈提出要规定参加者的总额。谭提出一百人左右即够。章提出一百人到一五〇人。关于各单位出席的人数与人选，大多认为要有人数规定。朱主张各单位出席人数应有参差不能平均。人选则均主张向各单位个别商量，并向香港各方面请示决定，才能合法。王提出政协会内，可设专门顾问名额，集中专门人材，以作谘询。关于民社革新派，王提沙彦楷可参加。章提梁秋水、汪世铭也可参加。谭说民社党革新派中真正革新的人很少。

第四：关于政协重要讨论事项问题。章、王、朱均提可否讨论宪法草案。关于共同纲领，蔡提中共已准备，可提供讨论参考，其他各党派也可提，总之，大家是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三个共同原则。

第五：关于如何成立中央政府问题。谭、王主张新政协后，限定时间召集临时人民代表会议，再产生临时中央政府。章、蔡主张新政协即等于临时人民代表会议，即可产生临时中央政府，现在对内对外均需要，待全国统一后，再成立正式的。

高岗、李富春

中央关于向香港各民主党派团体负责人 征求对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 问题的意见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

港分局并告沪局：

现将中央酉庚《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的文件转发给你们，这一文件，已经东北局高岗、李富春两同志代表中央抄送给在哈之沈、谭、章、蔡、王、朱(学范)六人，并与他们当面商谈。他们表示完全同意，并很满意，但要我们将此文件也送给在港各有关党派团体负责人阅看，并征求他们意见。我们认为可以。请你们于接到该项文件后，即抄送民革李济深、何香凝，民盟周新民，民促马叙伦，致公党陈其尤，救国会李章达、沈志远，第三党彭泽民，民主建国会章乃器、孙起孟，及无党派郭沫若十一人，并由潘汉年、连贯分访他们或邀请他们一起聚谈，征询他们意见。同时，应声明在新政协筹备会未公开宣告成立前，仍请他们暂守秘密，以利各方代表继续北上。现在除沈、章代表民盟，谭代表民联，蔡代表国民党民促，王代表中国民促外，请尽先邀请民革（如李济深能来最好）、救国会、第三党、致公党、民主建国会（如孙起孟能来可兼起代表职教社作用）各派代表及郭沫若、马叙伦等早日北来。结果如何，望告。又陈嘉庚北来事有可能否，亦望告。

中 央

中央关于新政协代表中应多邀请中间 人士给高岗、李富春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高、李^①：

一、李德全到后，除请你们两人及蔡畅同志代致慰言外，亦应邀请他参加与沈、谭、章、蔡、王、朱、高等人的商谈。

二、请单独告沈、谭、王三老：依据目前形势的发展，临时中央人民政府有很大可能不需经全国临时人民代表会议，即迳由新政协会议产生，故新政协代表人数能有二百至三百人方好，因此，在民革、民盟、民进(蔡)、第三党、致公党、民建、职教社、产业界、教育界、新闻界、自由职业界、宗教界及华侨十三个单位(占三十九个单位的三分之一)的代表中，应多邀请一些尚能与我们合作的中间人士，甚至个别的中间偏右乃至本来与统治阶级有联系，而现在可能影响他拥护联合政府的分子，以扩大统战面。具体人物，请沈、谭、王三老多加考虑见告，周鲸文，据汉夫说已邀请过，谭惕吾可暂不退出立法院。周士观与国党来往，我们知道，但他也为人民统战做了工作。施存统如民建推他，仍以邀请其进来为好，侯外庐、司徒美堂、吴耀宗、沈体兰等均应参加。张松系张文之误。

中 央

^① 高系高岗。

中央关于邀请民主人士北上 给香港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

港分局并告沪局：

(甲) 汉夫到后，经与商定，新政协筹备会除已到哈市之沈、谭、章、蔡、王、朱、李（德全）七人外，要能尽先将下列诸人邀请北上：

(一) 民革如李济深在看到我们关于新政协诸问题的提案后，有北上意，望即电告，以便再由毛主席去电相邀，以促其行；

(二) 民促马叙伦；

(三) 第三党彭泽民（望告彭老其在港家用可由我们全部担负）、邱哲；

(四) 救国会李章达、胡愈之（已到华北）、沈志远；

(五) 致公党如陈其尤不积极要来，可不必催促，因在哈民主人士均不赞成其参加筹备会，但我们的提案仍应抄送一份给陈，如陈积极要来，我们不好拒绝，应送其北上；

(六) 无党派郭沫若、马寅初（望涤新及沪局双方设法能助马老脱离沪杭，先转香港，然后北上）、李达（望设法从湖南接出，翦伯赞知其住处）；

(七) 民建章乃器、孙起孟，如上海方面愿直接推出一人更好，望沪局运用；

(八) 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此是到哈诸位提议增加者，望沪局提出适当人选，送其至港或来天津直接进入解放区，许广平已

北上，可列入上海民联；

(九)文化界茅盾、叶圣陶（望沪港两地从叶圣陶、郑振铎、周建人三人中邀请一人，最适当的是叶，因他既为进步人士所赞成，又为中间人士所接近，我们亟须他进来编辑中小学教科书，而开明书店又可到解放区来经营，此事务须办到）、欧阳予倩（戏剧电影以由欧阳予倩、洪深、田汉中邀请一人为好，如欧阳能来最好）、曾昭抡（以承认曾在学术界的地位，将来请其主持自然科学研究，较请共办大学及代表民盟为更好）；

(十)产业界四人（望涤新经港沪两地的联系，请上海推出两人，如张綱伯、吴羹梅，香港推一人，如简玉阶，天津留一人，如李烛尘或李组绅）；

(十一)海外华侨陈嘉庚、司徒美堂（望汉年、连贯速依胡愈之建议打通与陈的联系，设法接其北来）；

(十二)民盟、民联及国民党民促三单位如在沈、章、谭、蔡外尚推有别人为代表，亦应接其北来；

(十三)全国教授四人（吴晗已到解放区，我们拟与其商推天津教授三人，上海教授一人，沪局认为上海教授推何人为好，望速电告）；

(十四)全国学联，将由蒋管区学联及解放区学联合推四人（全国学联代表现到何处，望港局速查告）；

(十五)全国总工会、解放区农民团体、青联、妇联及少数民族五单位均将由解放区推出，但亦将包含有非党人士或在解放区以外的人士。

以上共二十一个单位，连中共及人民解放军，共二十三个单位，每单位至少一人至多四人。到有过半数单位，筹备会即可集会。因此，港分局与钱之光，必须在十一、十二两个月，将上述各单位代表送来解放区，其中最重要者为李济深、郭沫若、马叙伦、彭泽民、李章达、马寅初、孙起孟、茅盾、张綱伯、陈嘉庚等十人。

(乙)北上方法，除乘苏轮经北鲜转往东北外，还可考虑利用与儿童救济基金会的关系及与英国进行贸易的谈判，允许用香港英国商轮载运儿童救济药品及我需要的物资开来烟台交换商品，如此项谈判成功，则某些民主人士便可公开买票来烟，家属亦可同来。估计英国急需与我拉关系和通商，我肯开放烟台，而美国利用儿童救济基金会亦可同来观察，此举很易谈成，望你们加紧进行。此外，凡非过分暴露的人及党内干部均可由港乘轮至天津进来，张明（少文）夫妇经此进来毫无困难，望你们加速布置。

(丙)各方对我们关于新政协诸问题的建议反映如何，你们执行情况如何，均望陆续电告。

中 央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中外报刊 通讯社处理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区党委及市委：

我军现已解放许多大中城市，以后还要解放许多大中城市。这些城市中存在着大量的对城市人民生活有重大影响的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其中并有少数对国际宣传极有影响，并与外交有关系的国外通讯社，外国人办的报纸、刊物，以及外国报纸、刊物与通讯社派驻中国的记者。这些新闻宣传工具，绝大部分是反动派所掌握的，少数是中间性的，只有极少数是进步的，在许多城市中，则根本没有进步的和中间性的报纸刊物。报纸、刊物与通讯社是一定的阶级、党派与社会团体进行阶级斗争的一种工具，

不是生产事业，故对于私营报纸、刊物与通讯社，一般地不能采取对私营工商业同样的政策。除对极少数真正鼓励群众革命热情的进步报纸、刊物，应扶助其复刊发行以外，对其他私营的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均不应采取鼓励政策，而且因为中国所谓私营的新闻宣传事业，绝大部分有反动的政治背景，对这些所谓私营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如采取毫无限制的放任政策也会使某些反动的政治势力容易获得公开地、合法地联系与影响群众的阵地，则对人民极为不利，但旧有报刊中既有少数中间性的和进步的，如不分青红皂白，轻率地一律取消，亦于人民不利。无限制的放任的政策和一律取消的政策，这两种政策均不符合于我党保护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和剥夺反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的原则。至于旧有的编辑与记者，则有不同情形，他们中的大部分，一方面，也受官僚资产阶级的压迫与剥削，故应当争取，也可能争取他们，但是在另一方面，又因为他们受了长期的反动政治教育，与长期从事于程度不等的反动宣传工作，或有浓厚的糊涂思想，故在被我党所接收的新闻宣传机关中，对旧有人员不能采取一律留用的政策，而应当采取慎重的甄别留用，和有步骤地使用的政策。由于这是一个严重而复杂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既严肃而又慎重的态度方能处理适当，为此，中央特作如下之决定：

一、对新解放城市中旧有报纸、刊物及通讯社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凡属于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地方政府系统下的各机关、各反动党派（如国民党各个反动派系、青年党、民社党等）及反动军队的各级组织所出版及发行的报纸、刊物与通讯社，连同其一切设备与资财，应一律予以接收，并不得再以原名复刊或发稿。

乙、凡属于反对美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所办之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应予以保护，并令其依法向人民政府登记，如其间发生重要问题，应请示中央处理。

丙、凡私人经营或以私人名义与社会团体名义经营之报纸、刊物及通讯社，应分为以下三类处理：

1. 有明显而确实的反动政治背景，又曾进行系统的反动宣传，反对共产党、人民解放军与人民政府，拥护国民党反动统治者（例如上海《申报》、《新闻报》、天津及北平《益世报》等）应予没收，其反动政治背景一时无法弄清者，则应经过调查及法庭判决加以处理。

2. 在相当长时期内，一贯保持进步态度，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同情人民解放战争者，应予以保护，并令其向民主政府依法登记。

3. 中间性的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即不赞成国民党反动统治，也不拥护人民解放战争者）不得没收，亦不禁止其依靠自己力量继续出版，在出版时应令其登记。

二、凡属第一条甲项应予接收之反动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在我军入城，由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市政府审查确实后，直接接收之。接收后之处理，应按其地位与规模之大小，分别报请中央或中央局决定。

三、凡属第一条丙项应予没收之反动报纸、刊物与通讯社，由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市政府审查，取得确实证据后，正式决议没收之，证据尚不充足或有疑问者，则提交法庭加以调查审讯后判决之。军管会及市政府在作出上述决议前，须向上级请示，并取得上级批准，如属全国性的报纸、通讯社，并须请示中央批准。

四、对于允许出版发行之报纸、刊物与通讯社，须执行下列各项规定：

甲、新解放城市中所有继续出版与新创刊之一切报纸、刊物及通讯社（包括共产党与人民政府之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在内）应一律向当地政府登记，其在本决定到达前，已行出版者，亦须补行登记。一切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在申请登记时，应一律报告其政治背景、经费来源、负责人姓名及其经营规模、发行数目、

人员状况等，如系旧有报纸、刊物、通讯社，并须缴呈其过去一年来之出版物，听候审查。请求登记之旧有报纸、刊物、通讯社，除进步者外，应视其过去政治态度之反动程度（例如积极反苏、反共、反人民民主、反人民解放战争）与中立程度（例如不自动反共，并对整个国民党反动派表示不满），分别予以停刊、登记复刊，或有条件的登记复刊（如指名撤换某些反动有据之编辑、记者等）。

乙、凡经政府登记许可出版之报纸、刊物与通讯社，民主政府对于他们实行事后审查制度，并向所有报纸、刊物、通讯社宣布下列各项命令：

（一）不得有违反人民政府法令之行动。

（二）不得进行反对人民解放战争、反对土地改革、反对人民民主制度的宣传。

（三）不得进行反对世界人民民主运动的宣传。

（四）不得泄漏国家机密与军事机密。

丙、各地党委对党外人员和团体发行之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应主动地设法提高其政治水平，加强对他们的政治领导与思想领导，而办好我们自己的党报，巩固其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绝对优势地位，并运用批评的武器，对各种错误思想和言论，进行恰当的思想斗争，则是推动党外报纸、刊物进步的最重要的方法。经过私人关系派遣进步分子到党外报纸、刊物中去工作，也是方法之一，但对党外报纸、刊物与通讯社，除开上述登记，事后审查及各项命令外，不得采取不适当的行政办法去实现这种领导。

五、对于旧有新闻工作人员的态度：

甲、对于已经登记许可之旧有报纸、刊物、通讯社的新闻工作人员，除已指名撤换的反动分子外，一般采取争取、团结与改造的方针，应以我们党员及进步分子为领导，组织新闻团体进行学习，改进工作与生活等方式，加强对他们的领导。

乙、已被接收、没收及停刊之报纸、刊物、通讯社，对其工作人员之处理分别如下：

(一)反动者不用。其中特务分子，应按一般特务分子处理。

(二)明显的进步分子与确有学识的中间分子留用，一般地应先任用于次要工作和内勤工作，根据进步程度，逐步提升。

(三)一般的编辑与记者，其比较容易改造者，应经过短期教育后分别留用，然亦不应轻易使其担任编辑与记者工作。其思想顽固、生活腐化不易改造者，应听其或助其转业。

(四)技术人员（例如出版、经理、广播、电务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则按对待一般技术人员的方针办理。

六、对外国通讯社，外国记者，外国人出版的报纸、刊物的处理办法如下：

甲、外国通讯社非经中央许可，不得在解放区发稿，并一律不得私设收发报台。

乙、外国记者停留解放区继续其记者业务者，应根据外交手续向人民政府请求许可，并不得私设收发报台。其发出之稿件，应受中央所指定之机关检查。

丙、外国人非经中央许可，不得在解放区出版报纸与刊物，原已出版者亦须报告中央处理。

中共中央

中央批准西北局关于伊盟 问题基本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北局：

阅悉你们关于伊盟问题基本政策的指示，基本上正确适用。关于武装问题，在此文件内未提到，望注意研究后，另作决定。

中 央

附：西北局关于伊盟问题基本政策的指示 向中央的请示^①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中 央：

经年来摸索，拟发关于伊盟问题基本政策的指示，现全文报上，请审批为盼。

我华北解放军一部，正向绥远进军，整个伊盟已面临解放的前夜，绥包地区，必将逐次获得解放，傅作义和马鸿逵都无力顾

^① 此件中央于十一月十五日转发给东北局、内蒙工委参考。

及伊盟。不管伊东地方反动武装现在还向我准旗解放区进行骚扰，也不管在整个伊盟解放的道路上还有若干甚至严重的困难与障碍，需要我们尽最大努力去克服，但只要我们不失时机，不犯政策原则上的错误，全部正确的执行党对伊盟工作的政策方针与策略，加紧政治与军事的斗争，就必然能够争取与团结广大的蒙、汉人民，彻底推翻蒋、傅大汉族主义的黑暗统治，胜利的解放整个伊盟。伊盟东西两工委应在准备解放整个伊盟的战斗任务下，立即行动起来，积极的团结与发动蒙、汉各阶层人民，加紧推进整个伊盟的反蒋、傅斗争和自治运动，打击美特、国特活动，瓦解与打击蒙、汉反动武装，为整个伊盟的解放打好基础，尤需要认真进行政策方针和策略的研讨，作好政策思想的充分准备。必须指出半年来伊东工作之所以获得很大的成绩（解放了准旗七万人口的一块地区，取得了蒙、汉广大群众的拥护与支持，争取了某些蒙旗的军队与王公善守中立），主要是伊盟的党正确执行了西北局所规定对伊盟的各种方针政策与策略的结果。但同样应该指出，两工委对若干政策和策略问题，认识还不够明确，执行还不够彻底，在个别问题上也还有违犯政策的现象，因此有些事情本可进行，而没有进行，本可作好而未作好，本可收到更大的成绩而未收到更大的成绩，甚至有些地方的工作还处于被动状态（鄂托、乌审）。其所以如此，主要在于我们许多干部中还存在着大汉族主义的思想残余，相当的抗拒着党的平等的民族政策之贯彻；在于我们的干部中有很浓厚的经验主义作风，不顾伊盟在政治、经济、历史各方面与一般汉人地区完全不同的特点，而机械地搬用我们在汉人解放区的一套做法（如组织贫农团，进行分粮清算斗争并没收蒙人财产等）。为了准备整个伊盟胜利的解放，就必须对党的政策与方针，有明确透彻的认识与体会，就必须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思想残余，和经验主义思想方法与工作方法，以便把党对伊盟的各种政策方针，全部正确的贯彻实行，这是我党胜利的重大保证。两工委立即有计划的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党的政

策学习和教育，联系实际工作情况和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为整个伊盟的解放作好政策思想的准备。为此除前次西北局城工委员会讨论伊盟工作记录整理及最近半年各次电报指示外，特再提出如下意见：

应该首先从认识伊盟具体的政治经济各方面的特点和蒙、汉人民的痛苦要求出发，来研究党对伊盟的各种政策方针与策略。

伊盟和一般汉族区域有很大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同于其他蒙旗，除一部分汉人地区（东胜、桃力民、达拉组训处及边沿地带）外，大部分地区是很特殊的，它具有如下的特点：

一、在政治上它处于蒋、傅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压迫下，这种民族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大量移民，强迫开垦，强迫汉化，强迫反共，设治设县，并扶植反动王公压迫与剥削蒙古人民，其实质就是土地的掠夺与侵占，因此迫使蒙人牧场日益缩小，畜牧经济急剧下降，而广大的蒙人生活则日趋贫困。

二、在经济上由于大汉族主义者强迫垦殖的结果，农业有相当的发展，并已出现了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但就其整个经济发展来看，是正处于完全落后的牧业经济走向农业经济的过渡阶段，其阶级化分并不明显而与经济地位有密切关系，但主要是政治方面的。封建等级（王公、台吉、喇嘛、平民、奴隶）之间的矛盾，虽然明显的存在，但因为民族矛盾的重压，而亦居于次要地位。由于以上原因，今天在伊盟最主要最严重的问题不是蒙人内部的阶级压迫阶级矛盾，而是蒋党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压迫与由此而造成的蒙、汉民族矛盾。这种矛盾又以土地问题为其中心，在这里又有所谓“蒙人地主”、“汉人农民”的问题，虽然蒙人内部尚未形成农业社会中各个阶层，但由于汉人移民（包括佃富农）对蒙人（包括王公、旗政府、喇嘛、台吉、平民）缴纳一定的地租，在蒙、汉人之间就产生了一种封建的剥削关系，于是土地问题又以阶级矛盾（即地主与农民）的形式被提了出来。准旗部分地区解放后，蒙人要求说“革命了，汉人占我们的土地应当

归还”。汉人农民（包括佃富农）要求说“革了命，应该分地”。我们有些干部认为两方面说的都对，但不知如何解决才好，正是反映这一矛盾情况，则必须认识这种蒙、汉之间的租佃关系是在大汉族主义强迫开垦的反动政策下所产生的，而不是一般正常情况下的租佃关系，是属于民族问题的范畴，应该当做民族问题去解决，这样才是正确的，才能团结广大的蒙古人民。我们有些同志，曾企图在蒙地进行土改，来满足汉人农民的土地要求，这是非常错误的，这样做必会脱离广大的蒙古人民，加深蒙、汉民族矛盾，减弱反蒋、傅斗争，对汉人农民亦不利。但这并不是说蒙地就永远不能进行土改，在彻底打倒蒋党大汉族主义的统治后，在我党领导下的自治政府，采取某些必要的步骤与教育，加强了蒙、汉人民的团结的基础，并在相当数量的蒙人自己从事农业并也有了土地要求的条件下，土地分配才能得到蒙古人民的拥护而胜利的进行。即在这时亦应考虑蒙古土地的旗公有性质，在尚未实行私有的大部地区，在自治政府由王公手中取得土地管理权以后，究应要不要分给农民私有，待将来再收归国有，还是一下宣布土地公有而只进行使用权的调剂，都是值得缜密研究的。

总之，伊盟是一个处于蒋、傅大汉族主义压迫下的统一畜牧经济走向农业经济过渡的蒙人落后地区，它与没有内部民族压迫和纯农业经济的一般汉人蒋区，有极大的不同。认清这些不同的特点是必要的，应该从此出发，决定我们的政策方针和策略。无视这些特点或对这些特点认识不够明确，因而不把伊盟问题在实际上当作一个特定的民族问题去解决，而在实际上只当做一般地区的解放问题去处理，必然会蒙、汉不分，用经验主义的方法机械地搬运我们在一般地区的一套做法，这样，就必然会脱离蒙古人民，使工作陷于失败。凡是我們过去工作中失败的地方，大都根源如此，是应该万分注意的。

根据上述伊盟地区的特点，西北局曾规定：以蒙、汉联合，团结蒙古各阶层（包括王公、喇嘛），打倒蒋、傅大汉族主义的黑

暗统治，实行蒙、汉人民的自治，为当前伊盟工作的总方针，事实证明是完全正确的。虽然现阶段中国各族人民统一的革命斗争目标，都是打倒蒋党统治集团，但这在蒙人说来，却有着不同的意义，它不是把蒋统治集团当作阶级压迫者去打倒，而是当作民族压迫者（其实质还是阶级压迫者）打倒的，即是说它所进行的是民族解放斗争，这个斗争所要达到的主要目的即是彻底推翻蒋、傅大汉族主义的统治，实行伊盟人民的区域自治。这就必须在已解放地区坚决摧毁蒋、傅一切党团特务及保甲组织，宣布废除蒋、傅一切大汉族主义的法令，成立民族（反对蒋美）、民主（以贫苦人民为主，但应联合其他一切反蒋党阶层）的蒙、汉联合的区域性自治政府（纯蒙人地区，蒙人自治，纯汉人地区，汉人自治，蒙、汉杂居地区，蒙、汉联合自治，总的说来，是蒙汉联合自治政权，在条件未成熟前，可成立不包括反动分子在内的临时政委会），并立即宣布：禁止移民，停止放垦，保护与发展牧畜业和在农业区实行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等政策。不如此则伊盟自治运动，就缺乏重要的经济内容等。这里我们有些同志还存在着一一些糊涂观念，以为农业比牧畜业进步，停止移民放垦，就等于保持落后，就推迟了伊盟农业化的进程，但是他们实际上不去了解蒙古民族问题之争夺由来，就在于移民放垦，就在于“发展汉人的犁铧，把蒙人赶进沙巴拉”，就在于汉人农业侵占了蒙人牧地，而使畜牧经济急剧的下降，这种用汉人来推进蒙地农业化的方法，即典型的大汉族主义的作风。只有在采取了上述保护蒙人经济利益的政策之后，再经过在相当长期的教育与组织工作，蒙人愿意抛弃落后的牧畜经济，而愿自己转入农业生产的时候，伊盟的农业化才有真正的可能，但在这时亦应考虑到在一些适宜牧畜的地区，有计划的保持与发展牧畜业，这是为将来整个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中所必须的分工，它具有与工业、农业同样进步的作用，是应该预作准备的。

既然伊盟今天的斗争是民族解放斗争，那么它的民族统一战

线的范围，就更加的广泛。奴隶和贫苦的平民，是这个统一战线的主体，我们应该首先和迅速的发动与团结他们。此外，凡是蒙人中其他一切阶层，除了个别坚决助蒋、傅为虐的蒙奸分子外，都是应该争取与团结的，王公和喇嘛虽都是蒙古人民的压迫者与剥削者，但他们也都受着蒋、傅大汉族主义的压迫与剥削，在反对蒋、傅大汉族主义的斗争中，他们虽不坚决，但也是可以参加的（如过去的沙王和今天伊东某些王公），尤其蒙人对他们都很迷信，而喇嘛在人数上也还是一支很大的力量（估计约占蒙民人口的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是可以争取与应该争取的。只有这样我们才可以争取一切可争取的力量，减少革命的阻力，造成广泛的反蒋、傅统一战线，尽速的打倒蒋、傅在伊盟的黑暗统治。认为王公、喇嘛不可能反对蒋、傅，因而对他们不积极的进行争取工作，甚至采取排斥与打击的态度，或在我已解放地区，过早、过“左”的提出某些并非当前所必须的改革，而严重的打击王公、喇嘛的做法是错误的。同样的不认识王公、喇嘛政治上的软弱性、动摇性与对蒙古人民的压迫和剥削，而一味的专讲团结，不作适当的斗争联合，提出欢迎王公领导人民的斗争等口号，或在我们解放后因顾虑打击王公、喇嘛，而不提出某些可能与必要的改革，并采取逐渐削弱其特权的方针也是错误的。必须坚决反对上述两种“左”与右的偏向，这两种偏向的恶果，都会使我们脱离蒙古人民。

上述伊盟特点及我党政策方针诸问题，望在学习中认真讨论，务使每个干部都能领会其精神与实质。进行情况随时电报。

西北局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 组织各界代表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据石家庄、洛阳、济南等城市解放后的经验，我在这些城市的工作中的中心弱点，是与广大群众联系不够，虽然我已掌握了政权，但还没找到与广大群众联系的最适当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我派往这些城市的工作干部愈多，就使城市工作机关堆积的干部愈多，也就愈加阻塞我在城市的领导机关与广大群众的联系和接触，各领导机关每日所接触的所传达的都是在外面派来的这些干部中打圈子，他们所反映的情况，又常常主观得很，与人民生活中的实际和群众中的真正舆论相距甚远。有些城市，如石家庄，领导机关一去，也想先将群众组织起来，成为人民政权的支柱和党的耳目，但执行的时候，却毫无准备而冒失地召开工厂的职工大会，城市贫民大会，马上成立各厂工会和街道的贫民组织，结果被国民党特务钻进来。另一种组织形式，就是在城市刚解放后，我们为建立革命秩序，维持人民治安，需要召开各界或各业座谈会，报告我们的政策并征询大家的意见，但这是临时性质，不能解决经常与群众联系的问题。有的城市，已成立临时参议会，但这一组织形式，容易给人以国民党统治时代召开过的参议会的不良印象，而在成分上，因是聘请作参议，很容易偏重旧社会的上层分子，在职权上，因为是咨议机关，对群众的联系也就不会密切。因此，为纠正上述这些缺点，便于联系群众，特规定成立各界代表会的办法如下：

一、在城市解放后实行军管制的初期，应以各界代表会为党和政权的领导机关联系群众的最好组织形式。当城市初解放后，即使党在该城市原来有党的组织和群众工作，但究因是地下党的关系，不可能有广大群众的联系，故不仅正式的人民代表会议一时不易召开，即成立人民团体，例如工会、学生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也须根据我们原来工作的有无好坏，分别先后进行，不能一下组织好。而各界代表会，则可根据我们在该城市原有的或可能动员的力量，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及临时市政府出面首先邀请若干人为各界代表，组成各界代表会，成为军管会和临时市人民政府在军管初期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

二、各界代表会的人数不拘，但每个代表应具有团体的代表性，如各工厂、各学校、各机关、各卫戍部队，大者各出一、二人，小者共出一、二人；各革命团体如秘密的工会、学生会和妇女、青年组织，各民主党派（如在未解放前受反动压迫的各党派），均可出代表一、二人；旧有的商会或其他有代表性的团体如非反动者，亦可容许其出一、二人。这些代表，均为聘请，并须在我军入城前后，经过调查研究，方能确定人选，其中应以劳动人民及革命知识分子占多数，但必须尽可能的多请原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代表，切忌尽请一些从外边派去工作的干部。如查明某人系属反动分子，即使有某一为我承认之合法团体推荐，亦可拒绝，如已聘请，亦得撤销。在某些团体或商店、作坊和贫民的街道组织尚未组成或尚未健全的时候，可以暂缓聘请其中的人为代表。在各人民团体，首先是工会、学生会的组织，已经健全起来的时候，他们的代表可以经过各工厂、各学校、各机关的群众大会推选，然后加以聘请，以增强其代表性。

三、各界代表会的职权，是由军管会和临时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及一切市政设施，均可向各界代表会征询意见，并经过其讨论和建议，再由军管会和市政府作出最后决定，付诸实施。各界代表会并可向军管会及市人民政

府提出各项市政建议，在实施过程中，各界代表须负责向其所代表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部队、街道组织的群众报告和解释这些政策和实施的内容，并向各界代表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在必要时，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亦得派代表直接向上述各单位的群众大会做报告。在各界代表会开始时，得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的允许，可邀请有代表出席的团体单位派人旁听，以观察其代表是否尽职。

四、各界代表会的开会日期，在城市初解放时，应根据需要酌量多开，在开会时，军管会和市政府须有负责人出席参加领导。

五、各界代表会可选出主席副主席，并组织秘书处以执行日常事务。各界代表会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的临时政府的协议机关，故无对政府约束之权。但我们如能运用得好，则我党的一切决议和主张，均可经过他们的协助，吸收广大人民的意见，取得广大人民拥护，并保持军管会和市临时人民政府与群众的密切联系，使我们能够听到群众的呼声，探知群众的要求，并取得群众的协助来解决各项困难问题，例如解决煤粮缺乏问题及煤粮配给办法等，均可经各界代表会讨论来获得解决。因此，我在各单位的党的组织和工作人员应力争取得群众信用，使党能经过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聘请我们同志为代表，并从而培养将来当选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条件，使党在群众中能树立起坚强的领导作用。

六、各城市解放后，人民代表大会何时召开，须视军管期间，我党各项政策实施效果及人民群众组织情况而定，但最主要地还要看我们运用各界代表会这一组织形式的成效如何。考验我们能否管理好城市的决定力量是党的政策掌握了群众，也就是说群众拥护了党的政策。要使这一决定力量形成，党所领导的人民代表大会是我们的组织武器，而各界代表会则可看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雏形。自然配合这一组织形式联系群众、传达党的政策、

反映群众意见的，尚有党所领导的工会、青年团、学生会等人民团体与党的报纸和广播及其在群众中的通讯员等等，但最直接而又最广泛的，还是这一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前身——各界代表会的政权和半政权的组织形式。望各地根据这一规定善为运用，并创造出新的经验，随时电告中央。

中央关于吸收平津地区 知识分子的方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林、罗并彭、聂、叶^①，华北局、东北局：

(一)林、罗巧电悉。关于在平津地区吸收知识分子问题，以有计划地统一吸收为适宜。我们拟定下列方案，请你们考虑并提出意见。

(二)在华北军大内，设立一军政干部队，负责招收高中及大学生六千人，经短期训练后，预定主要分配给东北野战军，一部分分配给其他野战军。望林、罗能抽调一部干部到军大（与剑英接头）共同办理。此事望林、罗与聂面商。

(三)华北大学负责招收大中学生六千人，由钱俊瑞、黄松龄分别在平津负责招收。除此六千人吸收于华大第一部外，华大还可用文工团、宣传队等名义招收大中学生一千人。此七千人将来由中央统一支配，准备分给各野战军一部。

(四)由华北局办一华北革命干部学校，负责招收学生七千

^① 姓名全称是：林彪、罗荣桓、彭真、聂荣臻、叶剑英。

名，培养党与群众工作的干部，准备将来使用于江南。你们的意见，望于最近发来。

中 央

中共中央关于汉留不应参加政协问题 给新华社西北总分社的复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二日)

新华社西北总分社转西北局，并告各总分社：

你们十二月十九日经总社转中央电称：×××同志建议政协筹备会应照顾汉留。这个意见是错误的，是目前统一战线问题上党内右倾思想的一种表现。按参加政协之成份为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反对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之代表。青红帮、汉留等，既非民主党派，又属封建组织，对反美反蒋无贡献，有些地方更常为反动统治的爪牙，故不应邀其参加。即使其中个别分子或一部分人也曾参加蒋管区的人民抗丁、抗粮运动，我们亦应以革命群众看待之，而不要以帮会看待之，免得助长社会中的秘密封建组织。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 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天津市委并告北平市委、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一、天津解放后，你们派人去接收官僚资本企业，必须严格地注意到不要打乱企业组织的原来的机构。对于接收来的工厂、矿山、铁路、邮政、电报及银行等，如果原来的厂长、矿长、局长及工程师和其他职员没有逃跑，并愿意继续服务者，只要不是破坏分子，应令其担负原来职务，继续工作，军管会只派军事代表去监督其工作，而不应派人去代替他们当厂长、局长、监工等。如果某个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逃跑，即从本企业职工中提拔适当的人员代理。除非是无法提拔或我们派去的人完全是该企业的内行，能够无困难地管理该企业时，才任命他们直接负责该企业的管理。对于企业中的各种组织及制度，亦应照旧保持，不应任意改革及宣布废除，旧的实际工资标准和等级及实行多年的奖励制度、劳动保险制度等，亦应照旧，不得取消或任意改订。旧制度中有一部分须要加以改良者，亦须等到详细研究后，才能提出更合理的改订办法，绝不是草率拟定办法或用老解放区企业中的制度去硬套所能改善的。只有如此，我们的接收人员才能保持主动，否则，他们将立即陷于被动。

二、我们派到各企业中的军事代表（即接收人员），对于大企业除派一个负责的总代表外，并可在各工作部门（十分必要时可在各车间）、各站、各段派遣代表，受总代表之指挥，并可设立监

督部或政治部。这种军事代表的任务应是：

- 甲、保障上级命令的实行；
- 乙、保障生产的进行或恢复；
- 丙、防止破坏或怠工，清查反动分子；
- 丁、防止偷盗、贪污及浪费；
- 戊、对职工进行政治教育与宣传，从职工中挑选干部；
- 己、协助职工组织工会及消费合作社等；
- 庚、了解企业中的情况，学习管理生产。

军事代表为了达到上述各项任务，应有权利监督企业中的一切活动，了解企业中的一切情形，要适当的人员向自己作报告，并在一切命令及指示上签字。生产的进行如有不好或发生破坏怠工等事，即应查明实情，追究责任，将进行破坏或怠工有据的分子，送交人民法庭。企业中共共产党的支部及党员，应受军事代表领导，协助军事代表完善地达到上述各项任务。这就是说：军事代表不直接去管理生产，只监督原来的人员去管理生产，保障生产能照旧进行。这是比较轻而易举的。

三、对于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政治机构，如国民党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及其各级政府机构，是应该彻底加以破坏的，而不能加以利用。我们必须重新建立新的政治机构来进行统治，在旧的政治机关服务的人员亦只能在经过改造后分别地加以任用，而不能不经改造全套地加以任用。否则，就要犯原则的错误。但是对于旧的统治阶级所组织的企业机构，生产机构，在打倒旧的主人换成新的主人之后，则不应加以破坏，而应加以保持，然后依照革命阶级科学准备的水准逐渐地加以改良。这是马克思、列宁多次说过的，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应照这样来作。有些地方的接收人员彻底打乱了原来的企业机构，是错误的，妨害了生产的，不应再犯这种错误。

毛泽东、周恩来电宋庆龄

北上参加政协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庆龄先生：

中国革命胜利的形势已使反动派濒临死亡的末日，沪上环境如何，至所系念。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将在华北召开，中国人民革命历尽艰辛，中山先生遗志迄今始告实现，至祈先生命驾北来，参加此一人民历史伟大的事业，并对于如何建设新中国予以指导。至于如何由沪北上，已告梦醒与汉年、仲华切商，总期以安全为第一。谨电致意，伫盼回音。

毛泽东

周恩来

子皓^①

中共中央关于对待民主人士的指示^②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东北局，并告各地：

子元^③电悉。同意你们关于招待和欢迎民主人士的布置，发表时，欢迎地点可以不宣布。此外，望注意：

① 日期为一月十九日。

②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③ 日期为一月十三日。

(甲)我党对待民主人士的方针应该是以彻底坦白与诚恳的态度，向他们解释政治的及有关党的政策的一切问题，积极地教育与争取他们。对政策问题，均予以正面解答，不加回避。除党的秘密和某些具体策略外，一切可以公开谈的都可以谈。对政策实行的情况亦应据实相告，在强调说明各种重大成就时，并应指出困难和缺点，以及我们依靠群众力量，虚心学习等，克服困难和缺点的方法。同时，请他们充分发表，并提出批评和意见，以加强共同努力的精神。

(乙)此间曾根据上述方针和态度对民主人士进行过以下工作：(1)依据他们的提议，由我党各部门负责同志作报告(已报告过战争，军事政策，政权，土改，外交，经济，文化教育，妇运等)。(2)举行座谈，除座谈上述报告外，还座谈过我党新年献词，主席八条文告(他们致东北民主人士两个电报即由此产生)及有关新政协诸问题，我们有负责同志参加。(3)他们可以和我任何负责同志谈话，交换意见。(4)组织一部分同志进行日常的接触和交谈。(5)组织参观。(6)供给他们以马列著作，《毛泽东选集》(每人赠一册)，党的公开文件及材料，解放区建设的材料、报纸及参考消息(无党内新闻)。(7)他们得自由与老百姓接触交谈。(8)民主人士间推有负责人，并有分组研究。许多工作进行均经其负责人与我方负责同志商洽。以上各项工作进行以来，民主人士均感收获甚大。(9)关心他们的生活及疾病。这些经验，供你们参考，可依据你们的具体环境加以运用。

(丙)上述方针，应在干部会议上明确地传达与讨论，使大家都能掌握其精神，主动地向民主人士进行教育宣传又耐心倾听他们的意见，一方面保持积极主动，另一方面要反对我们自己的无纪律无组织状态。

中 央
子 养^①

^① 日期为一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李、沈、 章、蔡等反对国民党破坏 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 阴谋给东北局电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东北局：

二十三日电悉。你们将李宗仁致李济深、沈钧儒、章伯钧、蔡廷锴电报送交他们是对的。国民党反动派对于各民主人士的勾引是必然要继续进行的，企图破坏在我党领导下的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这不仅是李宗仁个人的活动，而且是蒋介石匪帮有计划的活动，我们必须充分注意。但蒋介石匪帮大势已去，依附蒋匪帮没有最后出路，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争取李济深、沈钧儒、章伯钧、蔡廷锴及其他诸人站在二十二日他们自己的声明的立场上，和我们一道反对伪和平，争取真和平，是完全可能的。他们是否公开用电报的方式回答李宗仁，由他们开会商酌。假如回答的话，我们希望他们站在他们二十二日声明的立场上去回答。他们在欢迎会上的演说是必须回答李宗仁的，并须对蒋介石引退的欺骗性有所揭露。

中共发言人关于和平 谈判问题的谈话^①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据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中央通讯社二十二日报道，这个反动政府的行政院已于二十二日推翻了它自己在十九日所作若不先行停战便不愿意进行谈判的那个荒谬决议，而重新决定派遣五个代表向中国共产党进行谈判。这五个代表是邵力子、张治中、黄绍竑、彭昭贤、钟天心。中共发言人称：我们愿意在一月十四日毛泽东主席对时局声明的基础之上和南京反动政府谈判和平解决的问题。南京反动政府应负发动反革命内战的全部责任，全国人民对于这个政府早已完全丧失信任，这个政府早已没有代表中国人民的资格。有资格代表中国人民的政府，只能是由即将召开的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所产生的民主联合政府。因此，我们允许南京反动政府派出代表和我们进行谈判，不是承认这个政府还有代表中国人民的资格，而是因为这个政府手里还有一部分反动的残余军事力量。如果这个政府感于自己已经完全丧失人民的信任，感于它手里的残余反动军事力量已经无法抵抗强大的人民解放军，而愿意接受中共的八个和平条件的話，那么，用谈判的方法去解决问题，使人民少受痛苦，当然是比较好的和有利于人民解放事业的。最近北平问题的和平解决，就是一个实例。但是，南京反动政府是否愿意接受中共所提出的反映全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国人民公意的八个条件，现在谁也不知道。现在所知道的，就是在南京反动政府方面放出了许多虚伪的装腔作势的和平空气，企图欺骗人民，以达其保存反动势力，获得喘息机会，然后卷土重来，扑灭革命力量之目的。全国人民应有清醒的头脑，决不可被那些伪善的空谈所迷惑。谈判的地点，要待北平完全解放后才能确定，大约将在北平。彭昭贤是主战最力的国民党CC派的主要干部之一，人们认为是一个战争罪犯，中共方面不能接待这样的代表。关于战争罪犯名单问题，中共发言人称，我们尚未发表全部战争罪犯名单，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华社发表的仅仅是第一批名单，发动内战残杀人民的国民党反动派中的主要负责人员决不止四十三个。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口号

给东野前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林彪、罗荣桓、谭政并告北平市委、天津市委并转所属，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新华社东北前线分社转来东北野战军政治部所拟口号十六条收到阅悉。我军进入北平只宣传约法八章及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声明，不要再发出任何口号，不论军队或党政都应如此。你们所拟十六条口号中有些已包括在约法八章内，例如“没收官僚资本”，而约法八章内很多重要内容十六条口号中又未提到，故很不完全，使人怀疑这些重要内容似乎不重要了。“实行土地改革”一条，实行于大城市附近的种菜地有很多不适宜的地方，乡村中的

土地改革办法，决不能施行于大城市附近。“消灭封建势力”一条宣传出去，必致惊动许多老官僚、老军阀及大批藏在北平的土豪劣绅以为就要动他们；他们将大起恐慌，埋藏财物，对于我们将来逐步地用征税方法或其他适当方法去吸收他们适当分量的财富归公的政策会要发生困难。目前时期在大城市中，对于这类封建财富，以保存不动为有利。“把革命进行到底”、“打到南京去消灭国民党反动派”两条口号只应在军队中做实际教育，而不要当作标语写在北平、天津这样大的城市里，也不要当作单纯的口号登在大城市报纸的广告上，也不要在我军尚未实行打南京时在平、津这类大城市的市民会议上去叫出来。这样去写、去登、去叫这两个口号，就显得很不策略。因为我党正在根据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声明，准备和南京的代表开谈判，借以击破美帝及国民党的和平攻势，并争取仿照和平解决北平问题的榜样去和平地解决南京等处的问题（假如有此可能的话）。其他几条口号或则空洞无大意义（例如建设新北平），或则已包括在我党一月十四日声明中（例如召开新政协），因此你们只要将林、罗约法八章及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声明各点去作宣传就够了，不要另外提出一批口号。此外，在平、津这类大城市的墙壁上写大字标语是否适宜，亦值得考虑：我们觉得以张贴一月十四日声明及约法八章的印刷品为适宜。总之，在大城市工作的作风，决不能搬用在乡村工作的作风。在大城市，凡事均需从新仔细考虑，一举一动都要合乎城市的情况。凡属处理较重要的新事件，均须事前向上级请示，以免犯了错误，收不回来，影响很坏，务望注意。

林彪在欢迎民主人士 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我们在北平开这样大规模的、这样隆重的欢迎各方民主人士大会，意义很重大。今天到会的，有由国民党区经过种种困难来到解放区的各民主党派、团体与无党派人士的代表，也有全国总工会、解放区农民、全国学生团体、全国妇女团体与少数民族的代表。这说明中国革命已接近于最后胜利，说明中国人民民主力量的伟大与团结。从国民党区来的诸位先生，过去长期在国民党政府的迫害下进行过民主斗争，坚持与扩大了国民党区的民主运动。国民党区民主运动对于解放区军民的战争与斗争是一个有力的配合。我们对于由国民党区与各解放区来此的民主人士，表示钦佩与热烈的欢迎。

诸位和全中国人民今天最关心的问题是和平问题。关于这一个问题，许多先生发表过许多好意见，我们中国共产党也正在为了实现全中国真正的和平作坚持不懈的努力。我觉得全中国人民今天要解决的问题，不是要不要和平的问题，而是真和平与假和平的问题，以及用什么方式取得真正和平的问题。国民党反动派今天所玩弄的“和平”，是在他们所发动的反革命的万恶的内战已几乎全军覆没的情况下提出的。国民党反动派之向无和平诚意，尽人皆知。两年又八个月以前，国民党不顾中共与全国人民的和平愿望，不顾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毛主席亲访重庆，不顾双十

协定、停战协定与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不顾中国共产党的再三警告，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发动了这次战争。但是，战争的结果，国民党在全国各战场上已丧师约五百万。国民党在长江以北已全线溃败，在长江以南，也已不可能组织什么战略的战场，他们已没有大的力量进行大的战争。国民党必败，这是我们早已肯定了的。但他们失败之快，则出我们意料之外。在东北，去年秋冬季作战五十二天之内，我们消灭了国民党军四十七万。在淮海战场上，我们在六十五天内消灭了敌军六十万。华北的解放，也比我们的预料要快。国民党反动派今天在军事上不但已无进攻力量，也没有系统的防御力量了。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已四分五裂了。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们在美帝国主义指使下，伪装起“和平”来。他们企图以此欺骗全国人民，停止人民解放军向长江以南进军，争取军事上的喘息时间，以便重整旗鼓、进行反攻。并且企图在民主阵营内组织所谓“反对派”，以破坏民主力量的团结。因此，他们所争取的“和平”，是为了维持反动势力的利益，是为了战犯们的利益，对全国人民是不利的。但是，在全国人民觉悟程度已经大大提高的今天，反动派的“和平”阴谋是不能成功的。所谓“反对派”的阴谋，也同样要失败。

全国人民所要求的和平，是人民的和平，不是南北朝式的和平。就是说，必须全部实现毛主席八项条件，必须彻底摧毁反动势力，必须交出政权，必须改编所有反动军队。这样的和平，才是对中国人民有利的。我们中国共产党与人民解放军，在与全国人民密切联系的情况下，有完全足够的军事力量，在短期内扫平全国一切反动派，全部实现毛主席的八项条件。但是，为了减少战争的破坏，尽量多保存人民的人力、物力，我们正在采用和平解决的方法。北平问题的和平解决，就是这一方法的成功榜样。北平问题和平解决之所以能够成功，首先当然是由于人民解放军继东北全部解放之后，在华北又取得张家口、新保安和天津的胜利，加上北平城内外人民的共同努力，和傅作义将军之认清形

势，未作无谓的抵抗。

我们热烈欢迎北平式的和平，对于不肯接受北平方式实现和平的任何反动势力，我们就只好用天津方式来解决。我们欢迎诸位先生帮助我们在长江以南实现北平方式的和平。在今天蒋介石的主力已全部歼灭，剩下的力量已不多的情况下，可以说全国大规模战争的阶段已经过去了，长江以南，已不可能有巨大规模的战争。在已经解放的东北、华北、华东、中原和西北五大解放区，已经开始或准备开始大规模的建设工作。在不久将来，在长江以南，实行了真正和平之后，也将很快地开始建设。我们革命的目的，就是为了有利于人民的建设。破坏是为了扫除建设的障碍，是革命过程中所必须的而又是不不得已的手段。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在破坏旧中国的过程中，由于团结了全中国人民，不久将来即可以解放全中国。今后，更将与全国各民主阶层、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及全国人民一道，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从事全国规模的建设。由于解放战争还未完全结束，目前建设的首要任务，仍是努力支援前线，同时应尽可能改进人民的生活，并为以后系统的、全国性的建设打下基础。各位过去对于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美国帝国主义，以及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中，曾经有很多的贡献，希望在建设新中国的事业中能有更大的贡献。敬祝诸位健康。

中共中央关于对满人的政策

给中原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原局并邓子恢：

一月十八日电悉。满族人民自深入内地后，因为居住分散及与汉族人民长期相处，其生活习惯大都已与汉人无甚差别或差别极少，其所通用的语文也是汉族语文，这种民族界线的消除，是一种进步的现象，对于具备此种情况的满人不应再当作国内一个民族来宣传来强调，而只要照顾他们的某些特殊需要就够了。但这只是一般的方针，执行时仍须依据当地具体情况。所称开封、郑州两市之二千余满人，如是聚居情况，保有若干民族特点，则仍应采取民族自治政策，允许其建立下层自治政权，并选举代表参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如既非聚居，又无民族特点，则不需采取民族自治政策。但在此种情形下，如仍有被汉人压迫情形，则应采取其他适当办法，帮助其解除这种压迫。如他们已有民族性的人民团体，仍可允许此项团体派代表参加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虽无此项团体而因为实际上有必要，亦可设法使人民代表会中有满籍代表（但不是作为民族代表参加）。总之，你们须按当地具体情况再加研究，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汉人与满人之间的平等和团结。你们将采取何种措施，仍望报告。

中共中央关于征求各民主人士 对战犯名单意见给东北局电^①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东北局：

(一)经新华社发给你们的战犯名单是否收到？请你们于数日内即征求各民主人士的意见，迅速电告。

(二)南京方面极为混乱，企图拉拢张澜、黄炎培、罗隆基等站在南京方面的计划已告失败。

(三)北平和平解决，傅作义将功折罪，可以免除战犯罪名，此点可告民主人士，将来李宗仁、白崇禧等如能照此办理，亦可许其将功折罪，惟蒋系各主要战犯决不能宽待。

(四)五十五人声明影响极好，莫斯科一切报纸都登载了。

(五)民盟、民促、三党、救国会、致公党各项声明均到照发。惟民革的尚未收到。

(六)你们欢迎会稿件，速即发来。

中 央

二十八日三时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中共中央关于说服李济深 正确对待桂系军阀致高岗等电^①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日)

高、李^②：

富春俭西^③日电及转来李济深复李宗仁电，均悉。

(一)李济深复李宗仁电，函头以称“德邻先生”而不称“德邻吾兄勋鉴”为好，函后即署“李济深一月二十九日”，此函内容可用，如李同意，望即电告，以便经新华社公开广播。

(二)黄绍竑给李济深电仍应交他，可要李^④复黄^⑤一电，除根据复李宗仁电的态度和内容外，还应告黄^⑥劝李^⑦、白^⑧，只有坚决站在人民方面，完全接受和实行毛主席八项条件，与我们一道反对美蒋，彻底消灭蒋贼残余力量，并直接派人至前线与人民解放军负责人接洽进行；如此，方能与美蒋反动集团分开，取得人民谅解，以赎前愆。此电可经我们转去，不应公开发表。黄绍竑和我们已有联络，此点亦可告李^⑨。

(三)现在国民党反动营垒，混乱已极。蒋介石仍在暗中指

① 此件由周恩来起草。

② 姓名全称是：高岗、李富春。

③ 日期为二十八日十时。

④ 姓名全称是：李济深。

⑤ 姓名全称是：黄绍竑。

⑥ 姓名全称是：黄绍竑。

⑦ 姓名全称是：李宗仁。

⑧ 姓名全称是：白崇禧。

⑨ 姓名全称是：李济深。

挥，企图以李宗仁、孙科、邵力子、张治中等进行和平攻势，掩护他重整第二线阵容，并准备在李宗仁和谈不成或倾向投诚时，蒋好再起。目前国民党宣传广播机构，即依此方针进行挑拨和破坏，而蒋系军队亦正纷纷由江北向苏浙皖后撤。因此，李①、白②与蒋系裂痕正在扩大。我们的方针是加深李③、白④与蒋系的分裂，逼其站在我们方面，走上推翻美蒋统治的道路。为欲达此目的，必须公开地揭发李⑤、白⑥同样是战犯的罪状，取消其现有资本，压其与蒋系公开破裂，然后方有可能迫使李⑦、白⑧向人民低头。此意望告郭、谭、梅、赖⑨等，要能善于运用，方不致使李济深在此事上摇摆不定。

中 央
子 陷

毛泽东、朱德复民主

人士贺平津解放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谭平山、彭泽民、章伯钧、李锡九、蔡廷锴、周建人、符定一、章乃器、李德全、胡愈之、沙千里、茅盾、朱学范、陈其尤、黄振声、朱蕴山、邓初民、翦伯赞、王绍鏊、吴晗、许广平、楚图南、丘哲、韩兆鹗、许宝驹、田汉、洪深、侯外庐、沈兹九、宦乡、杨刚、曹孟君、李文宜、罗叔章、刘清扬、张曼筠、施复亮、孙起孟、严信民、

①③⑤⑦ 姓名全称是：李宗仁。

②④⑥⑧ 姓名全称是：白崇禧。

⑨ 姓名全称是：郭春涛、谭平山、梅龚彬、赖亚力。

李民欣、梅龚彬、沈志远、周颖、安娥、吴茂荪、何惧、林一元、赖亚力、孔德沚、袁震、沈强、王蕴如诸先生共鉴：

二月一日来电读悉，极感盛意。中华民族与中国人民的解放斗争，百余年来，前仆后继。无数先烈的鲜血，流遍了锦绣山河，亿兆后起的人民，表现了英雄气概。此次人民解放战争之所以胜利，是由于全国人民不畏强御，团结奋斗，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一致奋起，相与协力，从而使人民解放军获得各方面的援助，使人民的敌人完全陷于孤立。胜负之数，因以判明。现在残敌尚存，诡谋时作。求喘息谓为求和平，待外援名曰待谈判。口诵八条，手庇战犯，眼望美国，脚向广州。欲求人民解放斗争获得最后胜利，必须全国一切民主力量同德同心，再接再厉，为真正民主的和平而奋斗。诸先生长期为民主事业而努力，现在到达解放区，必能使建设新中国的共同事业获得迅速的成功。特电布复，敬表欢迎。

毛泽东

朱 德

二月二日

中共中央对傅作义的方针指示

——对傅态度及局部媾和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二时)

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叶剑英、彭真：

一、对傅作义态度如新华社公开所表示者他过去做的是错的，此次做的是对的。他的战犯罪我们已经公开宣布赦免，断不

会再有不利于他的行动，他不应当搞什么中间路线，应和我们靠拢，不要发表不三不四的通电，应发表站在人民方面即我们方面说话的通电。如果他暂时不愿发这样的通电，也可以等一等想一想再讲。以上态度应向傅本人及傅左右公开明确反复说明，特别是对邓宝珊、周北峰、王克峻、阎又文诸人你们要多做工作。目前留傅住在北平（城内或城外）对改编傅部和争取太原、武汉、南京、上海的局部和平解决都有必要，目前不要让他飞到绥远去。将来他去绥远或他处都是可以的。入城后，请林彪和傅、邓见面扯开谈一次。

二、南京公布有南京地方人民代表团八人一日飞平，不久并有上海颜惠庆、章士钊、江庸、陈光甫、冷御秋五人代表团来北平，据说他们是得李宗仁同意从事沪宁局部和平试探工作的，你们不要拒绝他们来平。他们到平后，你们应有礼貌地招待他们，探明来意报告中央。对于局部和平问题，表示一般的欢迎态度，具体办法则只听他们的意见，自己不表示任何态度，只说要请示中央。对于全国和平问题只说中央正在准备谈判工作，并和各民主党派商量此事，具体问题你们无权答复，但可将他们意见转告中央。你们可以留他们在北平多住几天。

三、你们应立即控制机场。

四、各项情况随时电告。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少数民族 自治区事给琼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

琼委并告港分局：

一月六日电收到。

同意成立少数民族自治区行政委员会，但须经过人民代表会议形式，即需经过乡代表会议、县代表会议选举后，再召开自治区代表大会。关于对少数民族政策及来电所称已明确规定之该委员会的组织与工作均希详报中央。兹将西北局对伊盟政策指示，摘要另行电告，以供参考。

中共中央关于和邵力子等人 谈话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四日)

叶剑英并告林彪、罗荣桓、聂荣臻、彭真、董必武、薄一波：

十四日十一时电悉。

一、邵力子、颜惠庆、章士钊、江庸等到平后，招待要周到，谈话要恳切。谈话以叶剑英负主责。林彪、罗荣桓、董必武、聂荣臻四人都应和他们见面。有某些谈话，他们可能想要董

必武参加，或找董必武谈，则董必武不宜避不见面。

二、如他们愿意和北平民主人士谈话，你们应允许和介绍。

三、傅作义、邓宝珊和他们见面，应允许。如他们想单独谈，不愿我们的人参加，我们亦可不参加。如能有人参加，则更好。

四、如他们要求到石家庄和中央的人见面商谈，你们应允许转达中央请示（立即电告）。

五、对邵力子应表示尊重与倾听他的意见，并和他单独谈一次，并探询他和张治中是否愿意参加联合政府。颜惠庆、江庸二人亦宜单独接谈。

六、据外国通讯社报道，他们准备在平留一星期。他们离平返沪时，叶剑英、董必武应至机场送行。

七、谈话时应强调八条，特别是第一条。应痛责蒋、孔、宋、陈四大家族祸国殃民。蒋、孔、宋、陈四大家族发动的和谈是美国指使的和平攻势，并无和平诚意。现在蒋介石、顾祝同、孙科等正在美国策动下积极备战。中共向来是愿意和平的，战争是蒋、孔、宋、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国民党发动的。现在要和平，必须在八条基础之上才有可能获得。中共正在和各民主党派商量战犯名单及其他和谈有关问题。一俟准备就绪，即将通知对方，约定时间地点。你们诸位以私人资格先来商谈，我们甚表欢迎。诸位的意见，均将转达敝党中央。惟国民党现已四分五裂，并无统一政府存在，将来究竟找何人谈判，却是颇为困难的问题。（言时不胜感叹）此外对南北通船、通航、通邮、通电四事，你们应表示关切。津沪通船现已开始，北平通电未停，天津亦可恢复通电，平津民航及通邮，均可考虑恢复。估计彼等对此四事，必感兴趣。

中共中央关于怎样对待各民主党派、 团体的地方组织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最近几月来，在济南、沈阳、徐州、开封、北平及合肥等城市，均发生怎样对待各民主党派的问题。中央除对个别城市的这类问题有过指示或批答外，现发出如下的一般指示，作为你们处理问题的根据。

一、对于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以前，即我党中央发出“五一”口号以前即已成立，并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共同斗争上多少尽了点力的民主党派，亦即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主同盟、中国民主促进会、人民救国会、农工民主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国民党民主促进会、民主建国会、致公党等，在被我人民解放军解放了的地方并经过各该党派总部的证明，应一律承认他们的合法地位，加以保护。但这些民主党派的地方组织，在我军到达时，如尚无其总部经过我党中央的正式介绍，则须令其向军管会或人民政府登记，并开列负责人简历，呈报其总部（应经我中央代转），经其总部审查承认，并经我党中央通知当地军管会或人民政府后，始能取得正式合法地位，以免被破坏分子所利用，甚至假冒。至于成立于一九四八年“五一”以后的任何其他名义的党派组织，在我人民解放军解放了的地区，一律不予承认，并应根据军事管制时期的要求，令其宣布解散，向军管会切实呈报一切。

二、各民主党派经过上述手续取得正式合法地位之后，即可

以党派名义进行活动，并发展党员或会员。但应诚恳坦率地劝告他们在发展党员或会员时，最好采谨慎态度，因国民党反动派及其他反革命分子正千方百计要钻进各党派甚至共产党的组织，以取得掩护，而他们的组织则有容易被这类分子钻入的弱点。同时，希望他们注意清洗可能已经混入的反革命分子和破坏分子，以免损害他们的政治信誉。

三、人民解放军布告，人民政府及军管会的法令，不论任何党派成员，包括共产党员在内，均须绝对遵守，不得违犯。因此不论这些党派地方组织，是否已经取得正式合法地位，又不论该各党派中的何种成员，凡有违反上述布告、法令等行为，或甚至利用合法地位以包庇反革命分子或反动武装以及掩护逆产者，或在解放前犯罪有据者，应一律依法处分或治罪，不得享有任何特权。此种处置，共产党员亦不例外。我当地党政负责人应以此劝告各该党派领导机关训令和约束其成员遵守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的一切法令，并协助其实行。

四、对个别民主党派掌握的武装，原则上应一律由人民解放军加以整编和改造，在实行步骤上，可按具体情况分别缓急谨慎处理。至于对任何假借名义掩护的反动武装，则须坚决加以解散。

(以上四项，由东北局高岗、李富春，北平董必武、叶剑英向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人说明，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向他们表明：关于长期合作的许多问题，中共中央将在北平和各该总部进一步商量，但目前下面情形有些混乱，希望他们能先采取若干措施，以利合作。如他们对下有所指示，也望通知我们一声，以免彼此分歧，引起误会。)

五、我地方党领导机关对各民主党派应本团结进步力量，争取中间分子，淘汰反动分子的方针，去进行工作。并以坦白诚恳的态度，向他们解释我党的政策和主张，与之协商一切重大问题，以争取他们同我党一道前进。他们中的我党党员，不应自动

退出，而应依据党的方针和指示在其中积极工作。尚未暴露者应继续避免暴露，必要时并可指派适宜于此项工作的（立场稳、作风好、能起作用的）党员加入进去。他们中间如确有阶级觉悟而又能起作用的进步分子要求入党时，亦可按照党章吸收。对这些我党同志，须指定专人同他们个别秘密联系，给以指导和教育，并使他们有阅读党内政策文件的机会和条件。你们必须把和中间阶级和民主党派的统一战线工作提到重要的地位，经常注意加以检查、指导，并向中央作报告。遇有本指示未曾提到的新的问题时，应在处理前将情况及处理意见向中央请示，不可冒昧从事。

中共中央关于和邵力子等人 谈话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

林彪、罗荣桓、聂荣臻、薄一波、董必武、彭真、叶剑英：

二月十六日电悉。（一）如果四人问及李济深时，可以告诉他们李济深等民主人士不日要来北平，并劝四人多住几天，待李济深等到了大家谈谈。（二）我们的政策是要拉拢李宗仁、白崇禧、张治中、邵力子及上海资产阶级（颜惠庆、杜月笙等为代表），打击国民党死硬派，便利我们向南进军。但李宗仁在上任后的和平吹嘘，和一月二十日以前蒋介石及CC系的和平攻势并无区别，故我们必须揭露和回击。此种和平攻势，今后还是一样，不管什么人只要他是在作和平攻势，我们必须回击并粉碎之。但最近时期李宗仁、白崇禧等人的态度好了一点，我们亦可以考虑对他们缓和一点，但必要的批评还是不可少的。李宗仁、白崇禧还

是应当列在战犯名单之内，一则因为桂系是坚决地参加了内战的，不列李宗仁、白崇禧显得不公道；二则列了李宗仁、白崇禧并不碍和谈，不列李宗仁、白崇禧则李宗仁、白崇禧反不便于应付蒋党。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民主同盟的 方针给彭真等电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彭真、叶剑英、赵振声并齐燕铭：

二月十六日及齐燕铭二月十八日电悉。同意你们与吴晗、胡愈之所商定的加强民盟的方针及与胡所商定的五项办法。但须注意，民盟中一切改进须稳健前进，不要操之过急，因民盟群众基础太弱，上层分子又杂，须经过相当时间坚持原则但又耐心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才能打稳基础有阵地战斗下去。此点，望告胡、吴等人注意。

毛泽东关于民主同盟在平设立总部 问题复沈钧儒、章伯钧电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

沈衡山、章伯钧两先生：寅虞^①电奉悉。贵盟中委在平设立临时总部，并举两先生为贵盟总部主持人，愿与敝党保持密切合作，无任欢迎。兹托李维汉、齐燕铭两同志先行至平接洽，有事请与磋商为盼。

毛泽东

寅灰^②

中共中央关于举行和平谈判事宜 给南京反动政府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和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举行和平谈判事宜，中共中央本日决定：(一)谈判开始时间，四月一日。(二)谈判地点，北平。(三)派周恩来、林伯渠、林彪、叶剑英、李维汉为代表，周恩来

① 日期为三月七日。

② 日期为三月十日。

为首席代表，与南京方面的代表团举行谈判，按照一月十四日毛泽东主席对时局的声明及其所提八项条件以为双方谈判的基础。
(四)将上列各项经广播电台即日通知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按照上述时间地点，派遣其代表团，携带为八项条件所需的必要材料，以利举行谈判。

毛泽东复傅作义将军电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

傅作义将军：

四月一日通电读悉。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发动反革命内战的政策，是完全错误的。数年来中国人民由于这种反革命内战所受的浩大灾难，这个政府必须负责。但是执行这个政策的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文武官员，只要他们认清是非，翻然悔悟，出于真心实意，确有事实表现，因而有利于人民解放事业之推进，有利于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内问题者，不问何人，我们均表欢迎。北平问题的和平解决，贵将军与有劳绩。贵将军复愿于今后站在人民方面，参加新民主主义的建设事业，我们认为这是很好的。这是应当欢迎的。

毛泽东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资产阶级代表人物 协助接管上海工作的指示^①

(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

邓、饶、陈^②

(一)长江水势一个月内(四月上旬至五月上旬)是否会有很大的变动,请即查告。

(二)上海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黄炎培、章乃器、盛丕华、包达三、张桐伯、施复亮等已到北平,表示向我们靠拢,他们是上海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我们认为接收及管理上海如果没有自由资产阶级的帮助,可能发生很大的困难,很难对付帝国主义、官僚资本及国民党的强大的联合势力,很难使这些敌对势力处于孤立。这件事,你们现在就应开始注意。因此,请你们考虑,是否有必要在没有占领上海以前,即吸收他们参加某些工作。而在占领上海以后,则吸引更多的这类人物参加工作。如果允许他们参加工作,采取何种方式为宜,设立某种咨询机关,例如参议会之类是否适宜。请考虑答复。

(三)不但上海如此,整个京、沪、杭区域都应注意此点。

(四)黄炎培给陈毅同志的电报应给以回答。

中 央
卯虞^③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② 姓名全称是:邓小平、饶漱石、陈毅。

③ 日期为四月七日

毛泽东复李宗仁电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

南京李德邻先生勋鉴：

卯阳^①电悉。中国共产党对时局主张，具见本年一月十四日声明。贵方既然同意以八项条件为谈判基础，则根据此八项原则以求具体实现，自不难获得正确之解决。战犯问题，亦是如此，总以是否有利于中国人民解放事业之推进，是否有利于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内问题为标准，在此标准下，我们准备采取宽大的政策。本日与张文白先生晤谈时，即曾以此意告之。为着中国人民的解放和中华民族的独立，为着早日结束战争，恢复和平，以利在全国范围内开始生产建设的伟大工作，使国家和人民稳步地进入富强康乐之境，贵我双方亟宜早日成立和平协定。中国共产党甚愿与国内一切爱国分子携手合作，为此项伟大目标而奋斗。

毛泽东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

① 日期为四月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和南京代表团谈话 方针给彭真等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日)

彭真、叶剑英并告林彪、聂荣臻：

九日十六时电悉。

(一)你们对南京代表团所取态度是适当的。

(二)他们要求发表的新闻，待交来审阅后再告。

(三)你们可向和桂系有关的代表暗示，只要桂系今后行动是站在有利于人民解放事业及能达成真正持久和平之目的，我们是不会拒绝他们的。

(四)你们应对代表们表示，对于天津、上海恢复通船、通邮及商业联系感到兴趣，如果他们在此点上能起某些作用，我们是欢迎的。

(五)代表们所谓另立新中央不如利用和谈占有国际已经承认的旧中央，运用旧中央权力实行对蒋系讨伐等语，是真正代表美国和桂系的意见，在这些方面你们不要表示态度。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来 解放区人员之规定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

吴克坚：

平、津解放后，自国民党统治区北来的人士络绎不绝，是极为可喜的现象。但鉴于沪、宁及长江以南地区离解放的日子已不很远，有些人可以在这些地区设法坚持工作或等候解放，不需北来。因此，今后属于下列四种范围的人员，你们应帮助送其进解放区：

(一)为我党中央所邀请者或调来工作者；

(二)属于各民主党派团体之成员而经现在北平之总部所同意或通知其来解放区者；

(三)确实愿到解放区进各种干部学校（如北平之华北革命大学、华北大学、军政大学）学习者；

(四)来华北参观并事前取得我党中央同意者。

此外不属于四种范围的人员而要求来解放区者，或上述一、二、四三种人员家属须先经你们考虑，认为有来解放区必要并报经中央许可或由中央电告者，方可送来。

此为一般原则，并征得各党派总部之同意。执行时仍须依据具体情况，谨慎处理。

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同盟 性质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前略)。

民盟固不应成为一个阶级的政党，也不应只成为劳动人民联盟(如来电所云)，而应在广义上成为各民主阶级(包含小资产阶级、自由资产阶级在内)的政治联盟。具体地说，其成份主要应是知识分子，包括高中学生至大学教授，各种自由职业者，科学工作者及职员在内，而以革命知识分子(党的和非党的)为骨干和领导核心，团结大批自由主义分子以至若干在社会上有地位有影响的右翼分子在其周围。工作方式主要不是用组织方法去控制他们，而是用教育方法去争取他们，真心地赞同与拥护新民主主义，在新民主主义旗帜之下，带着他们前进，部分地经过改造，个别吸收为共产党员。因此，民盟不应成为狭小的组织、严密的政治团体，而应成为相当广泛的、教育性质的政治团体。应使革命知识分子成为民盟的骨干与领导核心，但不是说在民盟的各级领导成份中不要包含相当数量的中间分子和不允许个别右翼分子参加。在目前情况下，恰恰要使革命知识分子善于团结中间分子，并善于与个别右翼分子合作，才能使民盟成为我党的外围政治团体，政治上起一定的积极作用。

关于党派统一战线，中央正在进一步研究，先对来电提出上述建议，你们有何意见，望告。

中共中央关于对民族资本家 政策问题给东北局电^①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东北局：

最近邹大鹏有一封信给少奇同志说我们党在东北对私人资本主义及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虽然经过长期争论，至今未能正确解决。我们认为这一个问题至关涉党的总路线中十分重要的问题，必须完全正确地迅速地解决。现特将邹大鹏来信电告你们，望东北局召集会议，要洛甫同志参加并发表意见，然后将东北局讨论的结果电告中央。最近少奇同志到天津巡视，发现我们在天津的负责同志完全不理资本家，有些干部则认为和资本家接触就是立场不稳，贸易公司在原料及市场方面统制，不给资本家的生产以应有的照顾，税收机关对私人生产亦未给以应有的照顾，在劳资关系上工人有过高的要求和过左的行动，未用坚决的办法去纠正，强令资本家开工，但资本家在开工后的各种实际困难未帮助资本家去克服，在报纸上只说资本家坏，不说资本家还有什么好处。在党内思想上只强调私人资本主义的投机性、捣乱性（具有这种性质的是无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例如投机商业等，不是一切私人资本都有投机性、捣乱性），强调限制资本主义，而不强调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生产在目前及今后一个长时期内的进步性、建设性与必需性，不强调利用私人资本主义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此外，中央也将此电转发给华北局、华东局、华中局、西北局、山东分局、平津济沪宁汉诸市委、各野战军前委。

的积极性来发展生产，只强调和资本家斗争，而不强调联合愿意和我们合作的资本家。结果就使资本家恐慌消极，陷于半瘫痪状态，完全没有生产积极性，许多资本家就准备停工歇业或逃跑。这是一种实际上立即消灭资产阶级的倾向，实际工作中的“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路线，和党的方针政策是在根本上相违反的。据说在东北城市工作中也有这种倾向，望东北局立即加以检讨并纠正。因为我们顾虑到在党内存在的上述偏向，故我们尚未批准印发《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方针提纲》这个文件，我们认为在这个文件上必须加上批驳上述偏向的一段文字之后，才好印发。

中 央

辰世^①

中共中央关于决定聘请黄炎培等 十四人为上海市府顾问给华东局电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华东局并转上海市委：

中央六月一日电询关于聘请党外人士任上海市政府顾问事，迄今未得电复。现黄炎培、陈叔通、盛丕华、包达三、张綱伯、王却尘、吴羹梅、胡子婴等均已赴沪，如你们无其他严重困难，请即将上述八人再加上原已在沪之颜惠庆、江庸、张元济、俞寰澄、施复亮，及将由港到沪的章士钊共十四人一律聘为顾问，俾

^① 日期为五月三十一日。

其能因联系上海资产阶级而取得发言地位。此事，在六月一日前，即已和他们谈过，临行前亦曾告以至沪后请他们利用在沪期间联系各方多提意见，详请已托邓颖超同志面告。此十四人，均将参加新政协，约在上海停留一个月，即须北上，望你们吸引其参加一些工作，中心在动员上海资本家恢复生产，打通航运，打击帝国主义分子的阴谋活动。其他各人，如马寅初将赴杭州，望电告谭震林、王建安，予以照料，并助其移家北上。许广平、沈体兰、邓裕志、章培、林汉达、吴耀宗、寿墨卿等事毕后仍将来平。黄炎培葬子、陈叔通葬兄，望给予帮助。

中共中央军委对程潜的方针指示^①（一）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林、邓并王、肖^②：

（一）王、肖^③ 陷^④ 电及程潜备忘录均悉。此事请林、邓^⑤ 注意处理。我们认为程潜态度是好的，应极力争取程潜用和平方法解决湖南问题。

（二）程潜所提军事小组联合机构及保留其军队和干部加以编整教育等三项要求，原则上均可照准并迅即成立军事小组商定具体办法，我军行动在即，此事进行要快。

（三）为了妥善接收湖南全省及解决我军供应，除成立联合机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② 姓名全称是：林彪、邓子恢、王首道、肖劲光。

③ 姓名全称是：王首道、肖劲光。

④ 日期为三十日。

⑤ 姓名全称是：林彪、邓子恢。

构外，请林、邓考虑程潜现任军政党各项职务暂时均予保留。利用程潜名义发号施令，以利接收全省及筹措给养。因联合机构是解决编军等事的，由双方派员组成，程潜本人未必参加。似不如保留程潜职务，管理我军尚未到达地区的民政军政事宜，使不陷于无政府状态，此点是否可行？请林、邓斟酌电告。

(四)如程潜发表声明反美反蒋反桂，似应予以率部起义之待遇，使程潜能起影响南方各省之作用。我们亦可考虑予程潜以高级名义例如南方招抚使之类，俟南方各省平定程潜则来中央政府担任工作。程潜是孙中山的老干部，在国民党内地位甚高，近年治湘措施表示进步，若得程潜真心站在我们方面，将有很大利益。此点亦请你们考虑。

(五)李明灏已到否？

军 委
午支①

中共中央军委对程潜的方针指示(二)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时)

林、邓、肖、赵②；

十七日二十三时半电悉。

(一)程潜十六日晨与你们派去干部所谈诸点均甚好，均可照办。在程潜、陈明仁等宣布脱离伪中央后，可以暂用国民党人民解放军名义出现，以便给蒋、阎、李、白等以打击。俟我们占领

① 日期为七月四日。

② 姓名全称是：林彪、邓子恢、肖克、赵尔陆。

湖南各要地后，将其部队交我整编，我们现在不怕程潜仍挂国民党名义，因他挂此名义利于暂时团结内部，又利于在政治上给蒋桂以打击。我们也不怕他挂人民解放军名义，因为不久该部即可被我改编，而且挂了此名义，即区别于蒋桂的国民党。

(二)我们已经过我们在长沙的电台转告程潜我军侧面占领平、浏、醴，正面占领岳州、湘阴。但暂时不占长沙，以利举行谈判和平解决湖南问题，并叫程潜及有关各方保持镇静，不要恐慌。

(三)但长沙、益阳、宁乡、湘潭、湘乡、衡山、衡阳诸县及粤汉、湘桂两路沿线地区两星期内，程潜必须和平交出，以利我军进驻攻击桂系。程部则退往安化、新化、邵阳、武冈及其以西地区听候整编。如程部在对桂系作战中能先有配合行动则更好。这些都需你们派代表数人（其中应有李明灏）与程潜代表数人举行会议，商谈确定并组织联合机构，然后行动，此项会议应立即举行。如程不便派代表来汉口，则你们的代表可去长沙，如何望覆。

军 委

十八日下午四时

毛泽东、朱德复程潜电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颂云先生勋鉴：未江^①电示敬悉。为对抗广州伪府，为维持湖南秩序，为稳定军心，为便利谈判，为号召各方，所提设立由

^① 日期为八月三日。

先生领导的中国国民党湖南人民临时军政委员会及陈明仁将军的中国国民党湖南人民解放军司令部两项临时机构，并由临时军政委员会派出临时性质的省政府主席及湖南人民解放军司令官，均属必要，可即施行。省政府移交会议略延时日以期避免刺激军政人员，亦属有益无害。弟等并认为湖南临时军政委员会不应为空洞名义，应行使必要之职权，除敝军已接收之地方外，其余地方，应由临时军政委员会指挥，庶使秩序易于维持。总之解放湖南及西南各地需要借重先生及贵方同志之处甚多，只要于人民解放军进军及革命工作有利，各事均可商量办理。此次先生及陈明仁将军毅然脱离伪府，参加人民革命，义旗昭著，薄海欢迎。南望湘云，谨致祝贺。

毛泽东

朱 德

未微^①

毛泽东、朱德复程潜、陈明仁 等起义将军电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

程潜将军，陈明仁将军暨全体起义将士们：

接读八月五日通电，义正词严，极为佩慰。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胜利，已成全世界公认的定局。美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李宗仁、白崇禧、阎锡山等残余匪党不甘失败，尚图最后挣

^① 日期为八月五日。

扎，必被迅速扫灭，已无疑义。诸公率三湘健儿，脱离反动阵营，参加人民革命，义声昭著，全国欢迎，南望湘云，谨致祝贺。尚望团结部属，与人民解放军亲密合作，并准备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以革命精神教育部队，改变作风，力求进步，为消灭残匪，解放全国人民而奋斗。

毛泽东

朱 德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不论新区、老区均须召开 县的各界代表会议的指示^①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华中局并告东北局、华北局、华东局、西北局、山东分局、华南分局：

(一)八月二十日电悉。望将各城，各界人民代表会经验扼要电告。

(二)务须催促各城开会每月至少一次。

(三)各县应开县各界代表会议，由农会、工会、学生会、文化教育界、工商业界及党政军，选派代表，可以选择若干开明绅士参加，讨论全县工作。大县代表二百余人，中县代表一百余人，小县代表数十人。每月或每两月开会一次，每次两天至三天开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完。此事华东、华中、西北、南方各新区均可做。各老解放区更不待说。

中 央
未 有^①

中共中央关于三万以上人口 城市于九月份一律召开各 界代表会议的指示^②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东局并告各局、各野前委：

未敬^③电悉。

(一)你们过去对城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一项重大问题，没有发出指示，自己亦未在上海执行，故对此事处于被动地位，并因此使城市工作受了相当大的损失。现在你们已在上海开了一次各界代表会议，收到了良好效果，并已于八月二十四日给所属发了指示，你们因此就在此项问题上恢复了主动权。中央看了，极为高兴。除将你们电报转知各局各野外，现在请你们严催所属三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务于九月份一律开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并一律将开会情形在报纸上公开发表，在广播台上公开广播。不许可有不开的，不许可不公开发表和不做口语广播。借此

① 日期为八月二十五日。

②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③ 日期为八月二十四日。

以使所属三万人口以上城市的党的组织和各界人民代表亲密结合，经过他们去团结各界人民，克服困难，恢复和发展生产，并克服党的领导机关中的许多人只相信少数人的党内干部会议，不相信人民代表会议的官僚主义作风。以后一切三万人以上的城市至少每月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次，每次一天至多二天就够，每次讨论和决定的问题有一个或二个就够。

(二)各县要开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办法照中央最近致华中局并告各局的电报办理，要各省委、区党委、地委负责领导办理，一改过去长期不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不良作风。此项全县各界人民会议，不论新区老区一律举行。新区在占领两三星期后即可举行，无须待乡村农会建立然后举行。举行此项会议的一个重要目的即是经过此种会议去发动农民群众。

(三)上述两项，请东北局、华北局、山东分局、西北局、华中局、华南分局一律遵照办理。各野前委注意研究和协助。

中 央

八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邀请新政协代表 北上的原则给彰枫^①电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九月一日致中央统战部电悉。

为组织及输送新政协代表北上，你们工作甚为努力，但你们

^① 彰枫即饶彰枫，在香港负责统战工作。

须注意：如果被邀代表本人不愿北上即作罢，不要丝毫加以勉强；如果本人虽愿充新政协代表，但因海行有被袭击危险，对北上踌躇（如黄绍竑），或因情况复杂，而有所顾虑（如龙云），也不要勉强说服其北上，使一切责任全由我负，将来不论有无危险，我总陷于被动。故邀请是一件事，必须将话转到；愿来与否，是又一件事，必须出于本人自愿。望你们依此原则办理为要。

中共中央对华中局关于召开县的 各界代表会议的复示^①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

华中局并告各局、各野：

八月三十日电悉。同意你们所提关于召开县的各界代表会议的各项意见。并将此电转发各局、各野研究照办。关于召开县的各界代表会问题，自西北局提议后，引起了我们的注意，认为有益无害。而不召开各界代表会，要等到农协在乡村中建立了基础，再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如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中央复电（载在政策汇编）那样，则是很不利的。事实上，县的许多大政方针，例如剿匪、反霸、借粮、征粮、救济灾荒、修理堤坝，推动农民组织起来建立农协，减租减息问题，恢复和发展县范围内的工商业及文化教育问题，推行人民币及县的财政金融问题等，均以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经过讨论，取得代表们同意，然后传达推行，比较不开这种会，长限于党内干部的讨论、传达和推

^① 此件由毛泽东起草。

行，要有利得多。县的各界代表会的成份，应包括党政军的代表，农民及工人的代表，革命知识分子及妇女的代表，工商业的代表，及若干开明绅士的代表。其中，共产党员及可靠的左翼分子，应超过二分之一，保证决议的通过，中间分子及必须拉拢的少数右翼但不反动的分子，可让其占三分之一左右的数目，以便孤立反动派，利于政令的推行和群众的发动，且可发现问题及发现积极分子。省委、区党委和地委，必须积极帮助各县县委，有计划地有准备地布置和领导此种会议。这是全县性的会议，县城及各区、各乡及县一级机构，均应有代表，在县委领导下，由县政府召开。这是县的会议，至于区乡，则照你们意见召开区的及乡的农民代表会议，但应吸收革命知识分子参加。其余均照你们意见办理。此种会议，我们尚无经验，请你们注意收集经验，指导各地，并告诉我们。此电请你们及各中央局转发至县一级为盼。

中 央

九月七日

附：华中局关于召开县代表会议问题向中央 请示的几点意见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召开各县代表会问题，按中央去年十二月二日关于新区农村政权问题给中原局的复示(见政策汇编)称，在双减阶段，新区县区村三级皆不应过早建立有士绅参加的人民代表会，而应先建立农协，并由农协所召集的农代会实际起人代会的作用，待群众业

已发动起来时，再召集正式的人代会。这一规定与中央此次覆示（八月二十五日）有区别。根据最近经验，我们初入新区，进行合理负担斗争、救济水灾、修理堤坝等工作中，一方面利用保甲，一方面召开农代会，评议负担，监督保甲，宣传我党政策，发现积极分子，联系广大的无组织群众，打击封建当权分子转嫁负担等不法行为。这时召开的农代会的代表成份开始必然不纯，经过多次召开以后，就可逐渐变纯，对农民的代表性也逐渐提高。我干部如善于结合好的代表下去工作，又结合自下而上发现贫苦农民积极分子，可以很妥当的联系群众，进行工作，建立农协，则农协既易扎正根子，又能联系广大群众。此项经验，已经湖北、豫省新区证明，为群众所欢迎，可普遍推行。因此，对于召开各县代表会问题，我们的意见是：

A、只是县级召开，区乡两级可开农代会，而县各界代表会也可逐步达到以农代会作基础，吸收其他学生、妇女及少数工商业者、开明士绅（作为民主人士）参加，借以发挥联系群众与统一战线的作用。

B、鉴于开明士绅若无事先的了解，很难辨别真伪，此与城市工商资本家、民主人士有所不同；又鉴于进入新区后，我干部在吸收使用各种旧人员问题上思想界线相当混乱，因此，吸收开明士绅，还应具备以前中央所规定的条件，并经地委一级批准。

C、全国工会工作会议决议，乡村工人暂不建立独立的组织，在召开各界代表会时，较大县城可以城乡合并召开，吸收本城工人代表参加，若无此条件，则只吸收农民（注意吸收手工工人）代表，不必为了开会去专事组织乡村工人，推选代表，分散精力。

以上请指示。

毛泽东、朱德复董其武将军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

董其武将军及在贵将军领导下的绥远军队全体官兵、政府工作人员和各界同胞们：

看了你们九月十九日的声明，你们的立场是正确的。自从傅作义将军领导北平和平解放后，人民表示欢迎，反动派表示反对。反动派还企图破坏绥远军民和平解放的努力，但是终归失败，你们已经率部起义，脱离反动派，站在人民方面了，希望你们团结一致，力求进步，改革旧制度，实行新政策，为建设人民的新绥远而奋斗。

毛泽东

朱 德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

毛泽东、朱德复陶峙岳、 鲍尔汉等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陶峙岳将军及所属部队将士们：

鲍尔汉主席及所属政府工作人员们：

你们在九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的通电收到了。我们认为你们的立场是正确的。你们声明脱离广州反动残余政府，归向人民民主阵营，接受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领导，听候中央人民政府及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处置，此种态度符合全国人民的愿望，我们极为欣慰。希望你们团结军政人员，维持民族团结和地方秩序，并和现正准备出关的人民解放军合作，废除旧制度，实行新制度，为建立新新疆而奋斗。

毛泽东

朱 德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政府公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自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政府背叛祖国，勾结帝国主义，发动反革命战争以来，全国人民处于水深火热的情况之中。幸赖我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援助之下，为保卫祖国的领土主权，为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为解除人民的痛苦和争取人民的权利，奋不顾身，英勇作战，得以消灭反动军队，推翻国民政府的反动统治。现在人民解放战争业已取得基本的胜利，全国大多数人民业已获得解放。在此基础上，由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业已集会，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

法，选举了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吴玉章、徐向前、彭真、薄一波、聂荣臻、周恩来、董必武、赛福鼎、饶漱石、陈嘉庚、罗荣桓、邓子恢、乌兰夫、徐特立、蔡畅、刘格平、马寅初、陈云、康生、林枫、马叙伦、郭沫若、张云逸、邓小平、高崇民、沈钧儒、沈雁冰、陈叔通、司徒美堂、李锡九、黄炎培、蔡廷锴、习仲勋、彭泽民、张治中、傅作义、李烛尘、李章达、章伯钧、程潜、张奚若、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张东荪、龙云为委员，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决定北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本日在首都就职，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互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附录

蒋介石致毛泽东电(一)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万急，延安

毛泽东先生勋鉴：

倭寇投降，世界永久和平局面，可期实现，举凡国际国内各种重要问题，亟待解决。特请先生克日惠临陪都，共同商讨。事关国家大计，幸勿吝驾。临电不胜迫切悬盼之至。

蒋中正

蒋介石致毛泽东电(二)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日)

延安

毛泽东先生勋鉴：

来电诵悉，期待正殷，而行旌迟迟未发，不无歉然。朱总司令电称一节，似于现在受降程序未尽明了。查此次受降办法，系由盟军总部所规定，分行各战区，均予依照办理，中国战区亦然，自未便以朱总司令之一电破坏我对盟军共同之信守。朱总司令对于执行命令，往往未能贯彻，然事关对内妨碍犹小，今于盟军所

已规定者亦倡异议，则对我国家与军人之人格将置于何地。朱总司令如为一爱国爱民之将领，只有严守纪律，恪遵军令，完成我抗战建国之使命。抗战八年，全国同胞日在水深火热之中，一旦解放，必须有以安辑之而鼓舞之，未可蹉跎延误。大战方告终结，内争不容再有。深望足下体念国家之艰危，悯怀人民之疾苦，共同戮力，从事建设。如何以建国之功收抗战之果，甚有赖于先生之惠然一行，共定大计，则受益拜惠，岂仅个人而已哉！特再驰电奉邀，务恳惠诺为感。

蒋中正 笈

蒋介石致毛泽东电(三)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延安

毛泽东先生勋鉴：

未养电诵悉。承派周恩来先生来渝洽商，至为欣慰。惟目前各种重要问题，均待与先生面商，时机迫切，仍盼先生能与恩来先生惠然偕临，则重要问题方得迅速解决，国家前途实利赖之。现已准备飞机迎迓，特再驰电速驾。

蒋中正 梗

给国共两党领袖的公开信

张 澜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八日)^①

介公主席
润之先生 勋鉴：

国共团结问题，关系整个国家民族前途甚大。自润之先生来渝，双方商谈已逾十日，不惟国人倾耳静待好音，即盟邦友好，亦莫不期待中国内部问题有一圆满适当之解决。中国民主同盟在最近四年间，曾不断以民主、团结号召国人。对于如何消弭内争一点，更本其一贯主张，随时有所贡献。窃意目前为国家团结统一之绝好时机，国家一切问题应乘此时机求彻底之解决，更应求全盘之解决。惟其如此，则今日商谈内容，似应随时公诸国人，既能收集思广益之效，更可得国人共商国是之实。目前商谈之中心问题，不外政治与军事。政治必须彻底民主，此为国人一致之要求。纵国共双方存有若干特殊问题，不妨事先商论，但所作成之解决方案，必须不与国人之公意相违。如团结仅有空名，统一徒具形式，则于根绝内争一点，窃恐贡献无多。吾人虽不获事前参与，事后必须保留批评之自由。此应请诸公留意者一。目前军事问题，积极须着眼于国防，确保国家之自由、独立；消极须着眼于化除畛域，保障国家之和平建设。以言国防，须陆、海、空三方面并重，更须植基于科学与工业。吾国海、空军之建设尚未着手，陆军装备尤至窳陋。天相中国，强敌克摧，此正国人加强警觉之时，决不应以伟胜而稍萌骄矜之念。今日全国兵力，合各

^① 此为见重庆《新民报》之时间。

方计之，当不少于三百师。如能操用全盘统筹之编遣计划，以目前养三百个师之物力，移用于极少数数量之常备军，而此种常备军，绝对超越党派关系，绝对遵守军队属于国家，军人忠于国家之原则，则不惟中国陆军可渐进于现代化，且于实力亦可远驾三百师而上之。一旦元气渐复，国库见充，且可进一步规创海、空军之建设，期以二十年，然后所谓现代化国防始能庶几有望。如仍欲维持旧日之观念，谓兵贵多而不贵精，则纵令多所保留，除从事内争以外，试问更有何用？况经过此次世界大战，举世疮痍，人心思治。吾国对于国防虽不可忽，但遭受外国侵略之危机，实已大大减轻。不作根本之计，而多养无用之兵，以今日凋残之民力，实期期以为不可也！如谓“民主必恃武力始能保障”，则民主之为民主，岂不令人寒心？如谓“统一必赖武力始能维持”，则统一之为统一，岂不令人气短？此应请诸公留意者二。凡上所陈，以公等谋国之忠，当早已计及。以正值双方商谈之际，又事关国家、民族之前途，故不敢缄然不言，直率贡其一得。中国民主同盟为团结各方之新兴政团。公等即以此诚，作为一部分国人之公意，用资参考，或于问题之解决，亦不无裨益也。专此敬颂
勋安

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

中国国民政府蒋主席于抗战胜利后，邀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先生，商讨国家大计。毛先生于八月二十八日应邀来渝，进见蒋主席，曾作多次会谈；同时双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为王世杰、张群、张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为周

恩来、王若飞两先生，迭在友好和谐的气氛中进行商谈，已获得左列之结果，并仍将在互信互让之基础上，继续商谈，求得圆满之解决。兹特发表会谈纪要如下：

一、关于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一致认为中国抗日战争，业已胜利结束，和平建国的新阶段，即将开始，必须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并在蒋主席领导之下，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内战，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彻底实行三民主义。双方又同认蒋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

二、关于政治民主化问题：一致认为应迅速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并应先采必要步骤，由国民政府召开政治协商会议，邀集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协商国是，讨论和平建国方案及召开国民大会各项问题。现双方正与各方洽商政治协商会议名额、组织及其职权等项问题，双方同意一俟洽商完毕，政治协商会议即应迅速召开。

三、关于国民大会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重选国民大会代表，延缓国民大会召开日期及修改国民大会组织法、选举法和《五五宪法草案》等三项主张；政府方面表示：国民大会已选出之代表，应为有效，其名额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决，《五五宪法草案》原曾发动各界研讨，贡献修改意见，因此双方未能成立协议。但中共方面声明：中共不愿见因此项问题之争论而破裂团结，同时双方均同意将此项问题，提交政治协商会议解决。

四、关于人民自由问题：一致认为政府应保证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国家人民在平时应享受身体、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现行法令，当依此原则，分别予以废止或修正。

五、关于党派合法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认国民党共产党及一切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党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为宪政常轨，今可即行承认。

六、关于特务机关问题：双方同意政府应严禁司法和警察以

外机关，有拘捕、审讯和处罚人民之权。

七、关于释放政治犯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除汉奸以外之政治犯，政府应一律释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准备自动办理，中共可将应释放之人提出名单。

八、关于地方自治问题：双方同意各地应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惟政府希望不以此影响国民大会之召开。

九、关于军队国家化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公平合理地整编全国军队，确定分期实施计划，并重划军区，确定征补制度，以谋军令之统一。在此计划下，中共愿将其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由现有数目缩编至二十四师至少二十个师的数目，并表示可迅速将其所领导而散布在广东、浙江、苏南、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内）八个地区的抗日军队着手复员，并从上述地区逐步撤退应整编的部队至陇海路以北及苏北、皖北的解放区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国整编计划正在进行，此次提出商谈之各项问题，果能全盘解决，则中共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缩编为二十个师的数目可以考虑。关于驻地问题，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讨论决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军事人员应参加军事委员会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应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队人员为整编后的部队的各级官佐，编余官佐，应实行分区训练，设立公平合理的补给制度，并确定政治教育计划；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项均无问题，亦愿商谈详细办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区民兵应一律编为地方自卫队；政府方面表示：只能视地方情势有必要与可能时，酌量编置。为具体计划本项所述各问题起见，双方同意组织三人小组（军令部、军政部及第十八集团军各派一人）进行之。

十、关于解放区地方政府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认解放区各级民选政府的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解放区名词在日本无条件投降以后，应成为过去，全国政令必须统一。中共方面开始提出的方案为：依照现有十八个解放区的情形，重划省区

和行政区，并即以原由民选之各级地方政府名单呈请中央加委，以谋政令之统一；政府方面表示：重划省区变动太大，必须通盘筹划，非短时间所能决定。同时政府方面表示：依据蒋主席曾向毛先生表示，在全国军令政令统一以后，中央可考虑中共所荐之行政人选，收复区内原任抗战行政工作人员，政府可依其工作能力与成绩，酌量使其继续为地方服务，不因党派关系而有所差别。于是中共方面提出第二种解决方案：请中央于陕甘宁边区及热河、察哈尔、河北、山东、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选之人员为省府主席及委员，于绥远、河南、江苏、安徽、湖北、广东六省，委任中共推选之人为省府副主席及委员（因以上十一省或有广大解放区，或有部分解放区），于北平、天津、青岛、上海四特别市，委任中共推选之人为副市长，于东北各省容许中共推选之人参加行政。此事讨论多次后，中共方面对上述提议，有所修改，请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员者，改为陕甘宁边区及热、察、冀、鲁四省，请委省府副主席及委员者，改为晋、绥两省，请委副市长者改为平、津、青岛三特别市。政府方面对此表示：中共对于其抗战卓著勤劳，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请政府决定任用，倘要由中央推荐某某省主席及委员，某某省副主席等，则即非真诚做到军令政令之统一。于是中共方面表示：可以放弃第二种主张，改提第三种解决方案，由解放区各级民选之政府，重新举行人民普选，在政治协商会议派员监督之下，欢迎各党派、各界人士还乡参加选举，凡一县有过半数区乡已实行民选者，即举行县级民选，凡一省或一行政区有过半数县已实行民选者，即举行省级或行政区级民选。选出之省区各级政府，一律呈请中央加委，以谋政令之统一。政府方面表示：此种省区加委方式，乃非谋政令之统一，惟县级民选加委可以考虑，而省级民选须待宪法颁布，省的地位确定以后，方可实施，目前只能由中央任命之省政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即恢复常态。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种解决方案：各解放区暂维现状不变，留待宪法规定民选省级政府实施后，再行

解决，而目前则规定临时办法，以保证和平秩序之恢复。同时中共方面认为可将此项问题，提交政治协商会议解决。政府方面则以政令统一，必须提前实现，此项问题久悬不决，虑为和平建设之障碍，仍亟盼能商得具体解决方案。中共方面表示同意继续商谈。

十一、关于奸伪问题：中共方面提出严惩汉奸，解散伪军；政府方面表示：此在原则上自无问题，惟惩治汉奸要依法律行之，解散伪军亦须妥慎办理，以免影响当地安宁。

十二、关于受降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重划受降地区，参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参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后，自可考虑。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国庆纪念日于重庆

王世杰 张 群 张治中

邵力子 周恩来 王若飞

必须实现双十协定^①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九日)

和平建国，是抗战胜利结束后中国人民最迫切的要求。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人民最忠实的代言人，非常明确地揭橥和平建国的方针，并认为这个方针不是局部的、暂时的，而是整个的、长期的。在日寇投降以后，中共中央发布了对时局宣言，着重指出新时期的任务是：“巩固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主，以便在和平、团结、民主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

^① 此为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九日《解放日报》社论。

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这个宣言所提示的，就是和平、团结、民主、统一的方针，简言之，就是和平建国的方针。除了这个方针以外，中国共产党是不是还有其他什么方针呢？对于这一问题，我党领袖毛泽东同志的答复是再明确也没有了：“目前中国只需要和平建国一项方针，不需要其他方针，因此内战必须坚决避免。”（对路透社记者谈话）

为什么中国只需要和平建国这项方针，而不需要其他任何方针呢？

首先，我们的民族敌人——日本强盗虽已被击败，但是它正在企图用各种方法保存其军国主义，同时它正在千方百计，离间中国内部团结，挑动中国内战，以便卷土重来，再肆对华侵略。如果日寇这一阴谋得逞，中国在战后没有和平而是发生了内战，则不特中国人民的抗战胜利无从巩固，而且将给敌人以可乘之隙，使中国有再被侵略奴役的可能。很明显的，中国如果发生内战，得到利益的一定是日本侵略者，而不是中国人民。为了巩固抗战的胜利，为了杜绝日寇再肆侵略的阴谋，中国人民迫切地需要和平建国的方针，而不需要其他任何方针。

其次，中国人民在八年战争中所遭受的损失和牺牲，是不可胜计的。抗战胜利以后，许多被破坏的城镇亟需恢复，许多被敌人“三光政策”所造成的“无人区”亟需重建，成千万元的残废军人、阵亡将士家属和流离失所的难胞亟需救济安置。全国同胞急切的盼望安居乐业，休养生息，加紧生产建设，发展国民经济，使中国从贫穷落后一变而为富裕先进的国家。但是如果中国没有和平，则一切恢复与建设计划都将成为泡影，全国同胞将继续遭受无边的痛苦。为了医治八年战争所遗留下来的满目疮痍，为了恢复和发展中国社会的生产力，为了在战争废墟上建设繁荣的中国，中国人民迫切地需要和平建国的方针，而不需要其他方针。

第三，由于全中国人民在抗战中的巨大努力，我国的国际地位已经提高，中国被列为四大强国之一，负担着和英美苏等盟邦

共同巩固世界和平的责任。但是如果中国本身不能和平团结，发生分裂内战，中国便无法负担起这一重大的责任，中国的国际地位便会一落千丈。不仅如此，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占世界五分之一，中国如发生内战，影响所及，必然危害到远东和世界的和平。为了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为了巩固远东和世界的和平，中国人民迫切地需要和平建国的方针，而不需要任何其他方针。

今天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平建国的方针，并不是偶然的。“九一八”以来，中国共产党即倡导停止内战、团结御侮的主张。这个主张在西安事变以后得到了实现。在八年抗战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抗战、团结、进步，反对投降、分裂、倒退。今年四月，为了增强国内团结，准备最后打败日寇建立新中国，毛主席在我党七次代表大会上，曾作下列的声明：“只要他们（指国民党当局）一旦愿意放弃其错误的现行政策，同意民主改革，我们是愿意和他们恢复谈判的。”抗战结束以来，中国共产党即为和平建国的方针，竭尽了最大努力。在中共中央对时局宣言发表后两天，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即应蒋介石先生的邀请，亲自到重庆和国民政府进行谈判。在谈判中，我党不仅提出了和平建国的明确方针，而且也提出了实现这方针所必需的具体办法，同时为了取得协议，不惜委曲求全，在实现全国和平、团结、民主的条件下，作重大的让步（例如同意缩编解放区军队，同意这些军队退出八个解放区等）。由于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由于各党派及民主人士的有力声援，我党所倡导的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终于获得了国民党当局的同意。在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党派平等合法等问题上获得了重要的初步协议；双十节这一天，双方在重庆签订了协定。

国共会谈的结果虽然已确定了和平建国的总方向，但就今天的情形来看，要由纸上的协定变为现实的东西，中间还横着许多严重的障碍。试就解放区来说：在抗战期间，解放区已彻底实行了民主政治。凡是今天国共会谈协议中所规定的许多民主措施，

在解放区早已见诸实行。这一切进步的措施，使解放区在毫无外援的情况下，胜利地坚持了八年敌后抗战。这些措施无疑义的是全国和平建设的模范。特别值得注意的，最近一月余来，被我解放区军民收复的地区，敌伪势力彻底肃清，人民正气充分发扬，民主秩序立即建立，社会生产迅速恢复，人民生活日臻繁荣。解放区军民这样的光辉建树，应该得到奖励；解放区的民主政府，应该得到承认。但是一直到今天，这个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英勇的解放区军民不被允许对敌伪受降，解放区民选政府依然还没有被承认。尤其令人痛心的，在国共会谈中及会谈公报发表以后，国民党军队对各解放区（如河南、山西、山东、浙东等地）的进攻，仍然继续进行着。解放区军民流血牺牲从敌人手中光复的城市，被国民党军队夺去的，已达三十一座。同时就大后方而言，除了新闻书报检查的废除而外，还看不见其他任何符合人民要求的民主措施。在国民党当局“收复”了的地区，卖国汉奸依然横行，广大人民依然没有得到自由。国共协议中所规定的，还没有一条成为事实。以上数端，已足以说明：虽然全中国人民迫切的要求国内和平，虽然全世界反法西斯人士希望中国走上和平民主的道路，虽然和平建国的方针，经过了国共会谈，已成为举国一致的方针，可是中国反动势力仍未放弃其破坏和平的活动。这又说明了，虽然大势所趋，中国的前途是光明的，但是前进的道路仍然是曲折的，是有严重的困难和阻碍的。

全中国人民和各党派人士要清楚认识：要实现和平建国的方针，必须克服前进道路上的种种困难，必须制止反动势力的破坏活动。我们要以坚定的信心和百折不挠的毅力，把国共会谈中已获协议的条文，见诸实施，并争取尚未获得协议的问题达到圆满解决。特别是关于承认解放区的问题，是保证实现和平建国方针的重要环节。现在和平、团结、民主、统一的总方针和“积极推行地方自治”的原则既已确立，中国共产党既已在解放区及其军队的问题上作了最大的让步，今天国民党当局再没有理由可以继

续不承认解放区的政策，更没有理由去继续对解放区的军事进攻。

我们深信，在全中国人民、各党派人士一致的努力之下，在全世界爱好和平人士的同情和赞助之下，和平建国的方针终归是要实现的。

杜鲁门对华政策的声明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美国政府认为际此崭新及希望无垠的时代，举世未来之和平及繁荣，端赖参加联合国组织之国家团结一致，共谋集体安全。

“美国政府坚信一个强盛的、团结的和民主的中国对联合国组织之成功及世界和平最为重要。一个因外国侵略，有如日本所进行的，或因猛烈内部斗争而呈无组织状态与分裂的中国，乃是对目前及将来世界的稳定与和平一个破坏性的影响。

“美国政府久已承认下列原则，即国内事务之管理为各自主国家人民之责任。可是，本世纪之事变表示，如世界上任何地方和平破裂，即将威胁整个世界的和平。因此，美国及一切联合国国家所最迫切关心者厥为中国人民切勿忽视以和平谈判的方法迅速调整他们内部分歧的机会。

“美国政府相信下列两点极关重要：（一）国民政府与中国共产党及中国其他意见不同的武装部队之间应协商停止敌对行动，以求得整个中国完全归还中国的有效的管制，包括立即撤退日军在内。

“（二）召开全国主要政党代表会议，以谋早日解决目前的内

争——以促成中国之统一。

“美国及其他联合国家承认目前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为达到统一中国目标之恰当机构。

“美国与联合王国由于一九四三年的开罗宣言，同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于加入本年七月波茨坦宣言及一九四五年八月中苏条约，均有义务，保证中国之解放，包括满洲归还中国管制在内。这些协定均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缔结者。

“美国为与中国国民政府继续其过去为进行战争而建立之密切合作，并依照波茨坦宣言及清除日本残留中国的一切可能性起见，遂在日军解除武装及遣送回国中担任了一个确定的义务。

“因此，美国已在帮助并将继续帮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光复地区中实行日军之解除武装及遣送回国。美国海军陆战队即为此目的驻扎华北。

“美国承认并将继续承认中国国民政府，并在国际事务上，特别是在消除日本在中国影响上与之合作。美国深信，迅速磋商停止军事冲突对于此项目的之有效完成极为重要。

“美国的支持将不扩展至以美国军事干涉去影响中国任何内争的过程。

“美国已不得不付出一极大代价以恢复首先为日本侵略满洲所破坏的和平。除非日本在中国的影响完全祛除，又除非中国成为一个统一的、民主的与和平的国家，则太平洋的和平即可能受到威胁，如果不是被破坏的话。美国暂时在中国保持其陆海军，其目的即在于此。

“美国深知目前中国国民政府是一党政府，并相信如果此政府的基础加以扩大容纳国内其他政治党派的话，即将推进中国的和平、团结和民主的改革。因此，美国竭力主张中国国内各主要政治党派的代表举行全国会议从而商定办法，使他们在中国国民政府内得享有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权。美国政府认为此举就需要修改中华民国国父孙逸仙博士所建立作为国家向民主进展之临时办

法的一党训政制度。

“自治性的军队例如共产党军队那样之存在乃与中国政治团结不相符合，且实际上使政治团结不能实现。广泛代议制政府一经设立，上述自治性军队及中国一切武装部队应有效地合成一中国国民军。

“美国政府依照其一贯表示的对自决权的主张，认为完成中国政治团结所必要采取的详细步骤应由中国人自行制定，并认为任何外国政府干涉这些问题都是不适当的。

“可是，美国政府感到，中国对其他联合国国家有一明确的责任，即消除其领土内的武装冲突，因为这是对世界稳定与和平之威胁。这个责任国民政府与中国一切政治与军事集团均应分担。

“当中国照上述方针向和平及团结前进之际，则美国准备以一切合理的方式帮助国民政府重建其国家，改进其农业及工业经济，并建立一军事组织，足能履行中国为维持和平与秩序而担负之国际责任。

“为贯彻此种帮助，美国亦准备在合理条件下对中国所提出信用借款的贷款之请求予以善意的考虑，俾能有助于全中国健全之经济及中美间健全的贸易关系之发展。”

国共双方关于停止国内军事 冲突办法达成的协议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

政府代表张群、王世杰、邵力子，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董必武、王若飞、叶剑英，对于停止军事冲突、恢复交通问题，

经过几度商谈，交换意见，于一月五日获得一致的协议，全文如下。

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办法，兹商定如左：

一、停止国内各地一切军事冲突，并恢复一切交通，关于停止冲突及恢复交通之命令，依第二条之规定商定之。

二、因国内军事冲突及交通阻塞等事，与我国对盟邦所负有之受降及遣送敌俘等义务有关，故应由政府与中共各派代表一人，会同马歇尔将军从速商定办法，提请政府实施。

三、由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会及政治协商会议，各推定国共两党当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组织军事考察团，会同国共双方代表，分赴全国发生冲突区域考察军事状况、交通情形，以及其他与国内和平恢复有关事项，随时将事实真相提出报告并公布之。

国共双方关于停止冲突恢复 交通的命令与声明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

政府代表张群及中共代表周恩来，关于停止冲突、恢复交通商定办法，会同声明，已由双方分别向所属部队颁发下开命令。

中华民国国军及共产党领导下之一切部队，不论正规部队、民团、民兵、非正规部队或游击队，应即实行下列命令：

一、一切战斗行动，立即停止。

二、除另有规定者外，所有中国境内军事调动一律停止，惟对于复员、换防、给养、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之军事调动，乃属

例外。

三、破坏与阻碍一切交通线之行动必须停止，所有阻碍该项交通线之障碍物，应即拆除。

四、为实行停战协定，应即在北平设一军事调处执行部，该执行部由委员三人组成之。一人代表中国国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国共产党，一人代表美国。所有必要训令及命令，应由三委员一致同意，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名义经军事调处执行部发布之。

双方并声明下开规定，亦经同意，并载入会议记录内：

一、上开停止冲突命令第二节，对国民政府在扬子江以南整军计划之继续实施，并不影响。

二、上开停止冲突命令第二节，对国民政府军队为恢复中国主权而开入东北九省，或在东北九省境内调动并不影响。

三、上开停止冲突命令第三节内所云之交通线，包括邮政在内。

四、兹同意国民政府军队在上项规定之下调动，应每日通知军事调处执行部。

双方并声明军事调处执行部之一切协定、建议及指示，只涉及停止冲突所引起之直接问题。

美国参加军事调处执行部，仅为协助中国委员实施停止冲突命令。

军事调处执行部内设置执行组，包括若干官兵，足敷实地监察详细办法之实行。

军事调处执行部各委员得各别设置通讯线，足保迅速而无阻碍之通信。

军事调处执行部先设于北平。

蒋介石在政协开幕式上的开幕词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

各位先生：

今天政治协商会议开幕，本席代表国民政府向各位致诚挚之欢迎，同时也愿乘此时机，陈述我个人对会议的期望。至于政府的方针，我在元旦广播词中已经详尽说明，不再重述。

今天到会的各位会员，有半数以上，都曾参加过历届的国民参政会，因此，我在今天很自然的联想到国民参政会的成就。参政会到今天，已是第四届，而民选的成份，逐渐增加，现在由选举产生的参政员，已占总额的三分之二。历届参政会对国家的贡献，不一而足，而最重要的，就是共同一致拥护抗战到底的国策。尽管参政员中间，在政治上的立场和见解各有不同，而对于国家民族安危存亡所系的根本大计，其主张则是全体一致，始终一贯的。我们所以能持久抗战，获得胜利，这是一种主要的力量。现在我们抗战已告胜利。我们中国对这次世界大战中的任务，正如其他联合国一样，“要赢得胜利，并且要赢得和平”。所谓赢得和平，就一般的说，是要确实保持胜利的成果，建立世界和平的秩序，永绝侵略战乱的根源。而在我们中国来说，尤其要紧接着抗战的胜利，以举国一致的努力，排除万难，以谋国内秩序的安定和建国工作的进行。

本会议召集的目的，是邀集各党派代表和社会贤达来共商国是。我们所要商讨的，是国家由战时渡到平时，由抗战进到建国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怎样集中一切力量，增强一切力量，以开始建国工作的问题。我们八年抗战，死者为国牺牲，生者备尝痛

苦，唯一的目的，就是在保障民族的生存，排除建国的障碍，以求得这一个复兴建设的良机。现在抗战既已胜利结束，建国工作就应该立即开始。我们中国必须实行三民主义，已为全国所公认；中国必须成为统一、民主而强盛的国家，更是世界所切望。所以我们一方面努力促成国民大会的如期召集，民主宪政的及早实施，同时，我们要在国民大会召开以前，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来消除一切足以妨碍意志统一，影响安宁秩序和延迟复兴建设的因素，以充实我们建国的力量，加速我们建国的进行。政府召集本会议的旨趣，就在于此。本会议的使命与任务，也就在于此。

我们过去因为进行着生死存亡的抗战，一切的措置与法令，都着重于适应军事的要求。抗战结束以后，我们的工作应该是“善后为先，建设第一”，许多战时法令，已经在陆续废止或修改。今后政治上和社会上一切的设施，都要尽量纳之于正常的轨辙，加强法治的精神，以立宪政的基础。参加本会议的各位先生对于此点，一定是具有同感的，如有意见，深望尽量陈述，政府无不可以考虑采纳。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国家社会现实的情况，总要使过渡期间不发生困难或纷乱，使国家根本不至于动摇，以期顺利推行宪政，而使建国工作得以圆满进行。

本会议虽然不是由人民选举而产生，但各位先生热心国事，关切民主，一定能体察人民真正的愿望，认识人民迫切的要求。国父有言：“国家之基本在于人民”，所以人民的要求与国家的需要，必然是符合的。依本席的观察，今天我们人民最迫切的要求，是求安定，求复兴，求国家的统一、进步与繁荣，以增进他们的生活，最低限度也要求他们的生活有保障，使他们得以安居乐业，使他们的自由不受侵害。对于这一点，政府当然要负责尽职，以满足人民的愿望，解除人民的痛苦，保障人民的自由。同时，本会议所要充分商讨的，也就要以这些最迫切的要求为基础，来确定我们当前的国是。我们中国必须实现民主，这是我们

国民革命一贯的宗旨，也是这次艰苦抗战的目的，但在国民大会没有召集、宪政没有实施以前，人民真正的意志，还没有充分表达的途径，我们大家的责任，却是十分的沉重。政府这次召集本会议，只有责任和义务的观念，绝没有自私和得失之见。政府对于本会议的决定，只要有利于国家的建设，有裨于人民的幸福，有助民主的推进，无不倾诚接纳。同时，我个人在会议开始的今天，要对各位贡献下面几点意见：

第一、要真诚坦白，树立民主的楷模。我们这一次会议，当然不是为各党派解决自身问题的会议，而是为共商奠定建国基础的会议。我们各人对于国事的见解和政治上的主张，必不能绝对相同，或许是距离甚大，但是我希望各位在巩固国本的共同认识之下，都能充分坦白的提出主张，不必有所隐讳或保留。我们正可借此热烈讨论的机会，从各种不同的见解中发现共同的途径，从相互的谅解中，增进我们的合作精神。唯有坦白，才见得真诚，也唯有牺牲成见，择善而从，才能成立合理而有益的决议。应主张的就积极主张，该让步的应不惜让步。我们要以这一次为民主精神的试验，也要以这一次为养成民主风度的嚆矢。我们希望本会议能始终保持谅解与和谐，不希望发生任何停顿和波折。

第二、要大公无私，顾全国家的利益。我们的谅解与让步，有一个共同的指归，这是国家民族的利益为先，而党派或个人的得失为后。在国家民族整个利益之前，所有党派或个人部分的成见，应无不可以牺牲，无不可以让步。为了成立有效的决议，有时候撤销我们的提案，比之坚持我们的主张，更有伟大的价值。这样才见得我们谋国的公忠，才能使这次会议有确实的成就。

第三、要高瞻远瞩，正视国家的前途。我们在举行会议的中间，有三件事，大家要牢记在心：一是抗战期中军民牺牲的壮烈，二是我们同胞流离痛苦，渴望解救的迫切，三是我们国家过去蒙受忧患的深重，和民族前途安危祸福的不可预知。所以我们这一次会议，是要集中力量，而决不可分散力量；是要造成团

结，而决不可破坏团结；是要扶助政府，增强政府，而决不是要削弱政府；是要开辟建国的前途，促使我们国家的进步，而决不可以使国家停滞在百事落后的地位，甚而至于造成国家的退步。只要我们能认识这几个要点，而后我们国家乃可以迈进于民主建设的大道，为世界友邦所尊重。

各位先生：本席对于这一次会议，是具有充分的信心。我深感我们过去国民参政会的精诚合作，已经赢得抗战的胜利。我因此同样深信，这一次会议的成就，必能推进建国的的工作，保持胜利的成果，以赢得和平。世界舆论所瞩目，人民殷切的祈求，都集中于我们这一次政治协商会议，谨以十分的诚意，祷祝本会议的成功。

现在，我还要乘此机会向各位宣布政府决定实施的事项：

(一)人民之自由：人民享有身体、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现行法令，依此原则分别予以废止或修正。

司法与警察以外机关，不得拘捕、审讯及处罚人民。

(二)政党之合法地位：各政党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并得在法律范围之内，公开活动。

(三)普选：各地积极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实行由下而上之普选。

(四)释放政治犯：政治犯除汉奸及确有危害民国之行为者外，分别予以释放。

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经过^①

邵力子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

主席，各位先生：

报告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的经过，本人曾想最好是请王雪艇先生担任，王先生奉命和中共商谈差不多有两年之久，但因为去年九月间开始商谈不久，王先生就到伦敦去了，不能再参加会议。第二位最适宜作报告的是张文白先生，张先生在会谈中是很重要的一位，尤其是双十节发表会谈纪要之前的两三天，张先生努力很大，但因为张先生有很重要的任务到新疆去，当时不能预定他何时回来，以致政治协商会议也未能请他参加，这报告只好由我来担任了。我们知道，参加政治协商会议是义务不是权利，文白先生当然无所介意，但我在报告之前，不能不先特别声明文白先生对于会谈中的努力。

会谈纪要的全文早经公布，我的报告只简要的就社会各方面对于会谈中的疑问，说明几点。

第一、常常有人问起，会谈的双方究竟有没有诚意？我的答复是有诚意的。

第二、常常又有人问起，会谈没有公开，除了发表的以外，究竟还有什么秘密没有？有没有重要的问题没有发表出来？我的答复是没有。虽有一两点未包含在会谈纪要中，也并无不可告人之处，仍可以让社会人士知道的。

^① 在旧政治协商会议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第三、有人看到会谈时期那么长，又没有真正能把问题解决下来，便要问是否双方代表有不尽责任之处？甚或有意把时间拖得很长？我的答复没有敢偷懒，更没有敢故意拖延。

第四、更或有人要问，会谈纪要发表以后，问题不能就解决，是否双方有意不肯让步，以致僵持下来？这一点我的答复是在若干点上确有不肯让步的情形，政府如此，中共也如此。这因为：（一）是多年以来的事实造成的困难；（二）是两方面的立场本不相同，各有不能让步之处。但让步的地方也确实不少。社会各方面要问的不外这四点，以下我就在这个范围以内综合说明：

周恩来先生已说明，从抗战以来中共一向承认实行三民主义，承认国民党是领导的第一大党，承认蒋主席的领导地位，到今天还是如此，这是我们很钦佩的。至于政府方面，更是从抗战那一天起就决定要团结全国的力量，同时承认中共参加抗战的地位，虽然后来逐渐发生不幸的事情，蒋主席仍是一贯的决定，用政治方法解决中共问题，曾屡次向全国国民宣告这一个决定。一到抗战结束，更几次打电报请毛泽东先生到重庆来。毛先生一向不出来，这次也到重庆来了，这些当然都是最有诚意的表现。毛先生来到重庆以后，蒋主席和毛先生有几次谈话，谈得很坦白，要说的话全都说了，我们的会谈就本着这种精神来进行的。从毛先生来重庆到双十节发表会谈纪要止，我们的会谈约可分做四个阶段：

最初四天的连续谈话，是第一阶段。当时中共方面有一个意见，先培养谈话的良好情绪，政府方面是同意的，因为过去不幸的事情太多，不先有良好的情绪，就谈各种具体问题，解决一定很困难。政府的初意本希望解决愈快愈好。雪艇先生昨天说过，他曾主张在十天之内解决问题，不过另一个看法是怕欲速不达，所以先培养情绪，再谈实际问题，也是很好的办法。在那四天之内，我们充分交换了意见。

九月四日起，谈实际问题，开始就发现有很难解决的情形，

也即是会谈纪要中第九、第十两项问题。第十项地方政权问题，是终于未得解决的；第九项军事问题，在会谈纪要中已有决定办法，但经过的困难很多，且也尚待真正解决。从九月四日起，大家见到问题不容易解决，认为培养良好情绪还很重要，不能急急求解决。从四日至二十一日共有八次会谈，这可说是第二阶段。有时每天都谈，有时隔一两天谈，九月十、十一、十二这三日就每天都谈。本来二十一日可以发表公报，因为对地方政权问题，中共坚持主张，没有得到协议，结果未能发表公报。当时的情形，几乎使会谈搁浅，但是我们不愿意真的搁浅，因为这是关系国民安危甚至世界和平的问题，所以二十七日又开始商谈，到十月五日为止，共有四次会谈，这可说是第三阶段。

在这四次商谈中，两方面又充分交换意见，但还有得不到同意的，而毛先生因耽搁的日子已相当长久，有即回延安的必要，蒋主席早曾说过毛先生随时可以回延安，照当时的情形，公报几乎仍旧不能发布。我刚才说过发表会谈纪要，很要感谢张文白先生的最后努力。在会谈纪要公布的前几天，可以说是第四阶段。

各位先生和新闻记者，看了会谈四个阶段的经过，对于参加双方的有无诚意，可以作一个判断。参加会谈的人没有敢偷懒，也可以看出。周先生已说到会谈中的成就，特别是对于政治协商会议的决定。在政治协商会议这一问题上，所费会谈的时间并不算少。在我们会谈的习惯和技术上，要求速效实在不容易，不过大家都有要求问题解决的意思，所以费的时间虽然多，却并非躲懒或有意拖延。

会谈没有公开，只每天发表一个简单的消息，是双方认为有此必要，因为要在会谈中培养良好的情绪，避免不必要的刺激。我们在会谈中是无话不说，有时也争到面红耳赤，甚至筋脉愤张，但不久仍能恢复到和谐的情绪。假若谈话情形公开，也许有人断章取义，骤加指摘，就会影响会谈者的心理，在会谈时有了拘束，不敢尽量发言，所以双方约定，到有结果时候，一定将内

容公布于社会，而在会谈中则暂不发表。

会谈的各项问题，可以说全在会谈纪要以内，有未发表之点，亦经双方同意，我今天不妨略加说明，借以消弭某一种的误解。例如会谈纪要发表以后，军事冲突随之发生，并且日益扩大，这是不是会谈时没有考虑到呢？我要说明的，会谈纪要初稿原有十三项，最后一项的原文是关于避免冲突问题，中共方面提出停止一切武装冲突，各部队暂留原地待命；政府方面表示：“一切武装冲突自须即行停止，只要中共部队对中央军队之行进不加阻止，即无问题”。这因为中共最初要求停止进兵，中央即明白答复，中央部队为受降前进，中共不应阻止。最后纪要稿写成上面所说的文字，到会谈纪要快发表的时候，中共主张删去这一项，中央也表同意，当时是不愿引起全国人民心理的不安。原希望纪要发表以后，快快继续商谈，把各种问题都得到解决，军事冲突自然可以没有。后来会谈进行迟缓，军事小组更未举行，当时是没有预想到的。

会谈中间坚持的事项，亦即纪要中的第十项。我们一看就知道，这问题还没有解决。但就是这一项，我们也承认中共方面有其立场与让步之点，而中央也并非完全不接受中共的意见。如各级政府民选一点，政府代表曾说过，自县谈到行政督察区可同意，在会谈纪要里也已写明“县级民选加委，中央可以考虑，至省级民选一点，须待宪法颁布省的地位以后方可实施。”从这些地方，可以看出两方都有让步，同时两方各有其立场，在政府方面是军令政令统一，这一点特别不能放弃。

在会谈中，政府方面没有先提出具体方案，这或者要受良心的责备，与朋友们的责备，我们没有在会谈中争取主动，但我们是乐于接受这种责备的。为什么政府方面不自动先提方案呢？这有很重要的理由。在抗战胜利以后，蒋主席邀请毛泽东先生的电报，已将政府的希望充分说明，我们只希望听取中共的意见，倘若政府先提具体方案，也许使中共方面认为政府已有一种定见，

而有碍会谈的进行。中共最初提出十一点意见，政府即就所提的各条逐一答复。会谈纪要发表，条目上虽稍有变更，大体是以中共最初提出十一项为根据。从这一点，更可以看出政府始终培养和谐空气，寻求问题解决的诚意。

讲到两方让步之点，有许多事实可以看出。在讨论实际问题开始时，周恩来先生即说明此次中共准备让步，不坚持前年十二月和去年一月间所提条件，如党派会议，联合政府，联合统帅部等问题，所以在政府答复十一项问题时，凡是政府认为应该同意应该容纳的，都立刻接受，凡是认为要再考虑的，也都坦白的说明其理由。会谈纪要已有解决办法而尚待实施的军事问题，也是双方都有让步的结果，如中共军队缩编为二十个师的数目，双方让步的情形十分明白，中央最初允将中共部队整编为十二个师，因为在三十二年时，中共只要求编十个师至十二个师，三十三年时，中共也只要求编六个军十五个师，这次中共最初要求四十八个师，最后折衷为二十个师，实在是双方让步的明证。

中央坚决希望做到的，也是国人共认为必要的，就是军令政令必须统一的问题，只要军令政令统一，一切问题都可商量解决。本人始终相信双方都有诚意解决问题，其尚未能让步之点，因各有其不能让步的立场，但决非始终不能互让解决。在这次会谈中间，实已解决了许多问题，即如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在会谈纪要发表时，已商定大体办法。所以十月二十日重行会谈，此问题所费的时间并不很多。又如国民大会问题，我们听过毛泽东先生的意见，也知道他有让步的精神。当然有关于这一问题的种种，还要待政治协商会议解决。

最后，本人以政府代表的立场，对赫尔利将军所予双方代表会议的助力，热烈的情绪，表示不能忘怀，尤其是他将离重庆最后两天的努力，更使我们感动。今日乘报告之便，特别提出，借示感佩之意。

蒋介石在政协会议闭幕式上的致词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诸位会员：

政治协商会议开会以来，经过二十余天热烈的讨论，已经完成其应有的任务，今天宣告闭会了。本人以职务羁身，不能每次都来和诸位交换意见，甚觉抱歉！回顾这二十余天中间，诸位会员无论在分组会商或全体大会，都能开诚布公，大家本着互尊、互信、互助、合作的精神，实事求是的寻觅各种问题合理的解决，使本会始终在祥和协调空气之中，获得圆满的成就，尤为本会议最可宝贵的收获。本人虔诚希望，这种公忠坦白的精神，能够永远保持下去，大家不争意气，不重私见，只是一心为着国家，为着人民，而共同协力，则本会议的一切决定，必可顺利执行。今后无谓的政争，必可彻底化除，和平建国的目的，必可迅速达成，对于未来宪政实施的前途，也必能因此而愈显光明。这是今天闭幕之顷本人十分愉快的感想，应该特别提出来向诸位表示感慰。

原来我们国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完成三民主义的建设，造成独立、自由、统一的民主国家，尤其要团结奋斗，来达成和平建国的目的。至于国民革命的对象，对外是在排除帝国主义的侵略，对内是在打倒封建割据的势力。以往推翻帝制，扫荡军阀，和此次八年抗战，兢兢业业，艰苦奋斗，唯一的目的，无非是求独立，求统一，先除去民主的障碍，以促成民主制度的实现。到现在扫除革命障碍，奠立民主基础的工作，已经初步成功，我们当前唯一重要的问题，只是如何确保统一，如何建立民主。换句

话说，也就是如何实现三民主义的问题。我们要知道，必须有确实的统一，才有真正的民主可言。我相信：我们国内，此后不会再有私有的武装军队，分立的地方政权，来妨碍政令与军令的统一，否则无论如何高唱民主，而事实上所表现出来的必是各行其是的假民主，甚至完全是反民主的行动。这样的假民主永远不能走上民主宪政的大道，而且永远要为民主政治的障碍。因此我们为了实现真民主，真统一起见，和平团结两个条件实在是我们当前最迫切的需要。国父临终遗嘱：“和平奋斗救中国”，我个人和国民党的同志，始终是服膺这个崇高遗训。除了对于割据的军阀和侵略的日本，不得不用武力对抗之外，其他对于国内一切问题，不论遭遇任何严重形势，总是抱定忍让为国的决心，不惜委曲求全寻求政治解决的途径，纵使不得已而有军事冲突，也只是被动的防卫，决不采取主动的行动，这因为我们认定，我们的国力、民力，只可从安定中求保养，再禁不起任何战祸的摧残。所以每在危机一发之间，都能化乖戾为祥和，并且任何龃龉的意见，也都能融和一致，恢复到和平团结。从这种经过事例，尤其是抗战以来八年间的事实，国人皆所共知，毋待赘述。这就是我们今日所主张的统一、民主、和平、团结的精神所在，而这次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一本统一、民主、和平、团结的四大原则而进行。所以各种议案都有可信可行的决定，我要坦白的说一句：这实在是我们中国五十年来国民革命的精神所孕育陶铸而成的结果，足使饱经忧患痛苦而急须休养生息的全国同胞，感觉到无上安慰。希望我们大家要把这四大原则，永远奉为我们的信条，永远照着这个信条共同遵守，共同努力，才可安慰为革命抗战而牺牲的军民先烈，才不致辜负全国人民的期望。

本会议开会之日，政府即颁布全国停止军事冲突，恢复交通的命令。政府代表与中共代表并公布了一月五日所协议的办法，同时公布了命令内容的全部与其附属规定的四项条款，以示一致遵行的决心。本会议开会的第二天，政府代表与中共代表并向会

议详细报告，因此本会议就能够专心致志来研究和平建国与促进宪政的各种方案。本会议所决定的各项方案，本人虽然不能每次出席参加，但是时时刻刻都在注意和研究，觉得各项方案的内容，都是大家竭诚洽商的结晶。我敢代表政府先行声明，政府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规定手续以后，即当分别照案实行。本人认为各案之中，要算和平建国纲领为各种方案的基本之中心，因为此案从（甲）总则，（乙）人民权利，（丙）政治，（丁）军事，（戊）外交，（己）经济及财政，（庚）教育及文化，（辛）善后救济，（壬）侨务等九章的各条规定，均属异常完备，确合时代要求，充满了统一性，充满了民主性，实在是渡到宪政时期最适宜的纲领。我们有了这个纲领，由中央以至全国各地方的政府，由各党各派与社会领导人士以至全国各地的同胞，都有了共同遵守的准则，尤其参加本会议的各党各派，对于这个纲领，既是大家共同商讨，共同议定，而且就要参加政府来共同执行。我们对全国同胞必须守信义负责任，自身先从事实际行动方面有切实遵行的表现，并且必须贯彻其全国性，使能普遍的实现。

我以为有两件事，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和郑重声明：

第一，本纲领既经规定：“确保人民享有身体、思想、宗教、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通讯之自由”，所有现行若干战时法令，于此原则有抵触的，中央当然要修正废止，同时我相信中共军队驻在地之内，自必同样遵守这个纲领，解除现有的一切限制。至于在教育文化方面，又规定了“保障学术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学校行政”，这一条对于我国教育文化的发展与求学青年良好环境的养成，更是十分重要。今后自由的保障，全国无论任何地方，当然只有合于本纲领的一种法令，不应再有任何歧异和特殊的办法。那么今后各个政党的活动，以至对政治的竞争，尽可依照国家统一法令应有的合法权利和手续，公开组织，公开进行，决不应该再有使用武装暴动，或者在各地秘密组织的行为，否则即是丧失政党的本质，破坏了

民主的精神，不但违反了本纲领，而且阻挠了宪政进程。我们如果要不愧为民主国家的政党，必须革除自民元以来所有政党过去一切不良现象，才有建立现代国家的希望。

第二，本纲领丁项军事一章，对于军队国家化的宗旨与规定，极为切实。另外还有一个经过军事组协商而更详细的军事方案。我想我们既然迫切需要和平与统一，则纲领的军事部分，实为巩固和平完成统一的最大要素。政府对于军队整编问题，早经有所决定，已在着手实施，旬前军政部林次长并已向本会议详细报告，将来还要按照纲领与方案的规定继续推进。至于中共方面的军队整编，自然也要依照纲领与方案切实整编。本来军政军令的统一，为立国必需的基本条件，这不仅全国饱经痛苦同胞所一致要求，也是各党派所一再声明，认为不可否认的原则。现在协商会议已有结果，纲领方案均经商定，我们当前最急要的任务，就是要使全国所有军队不分党派，不分地区，都能听命于政府，一律受政府的指挥，以达到纲领所定军令军政和军制统一的标准。这一点，我敢确信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决没有例外的。唯有这样确实做到，才能符合建国的要求，才能安慰人民的渴望。否则不仅大家参加政府没有意义，而且和平团结，也将没有基础，反而增加了国家的危机与政府内部的纠纷。这当然不是国家民族所需求，也决非各位会员和各政党忠诚谋国的本意。

上面所说两点，确是本纲领能否全面贯彻的试金石，果能彻底做到，则全国各地秩序立刻可以安定，复员工作亦可以顺利完成，而本纲领其他的各章各条亦无一不可迎刃而解，完满实施。这是本会同人的无可推诿的职责。今天我以最恳挚的忧心，特别提起大家的注意。同时我个人誓必忠实信守这个纲领，更必督责我们各级军政人员恪切遵守，即使有时难免无心错误或者督察不周，只要大家说明指出，无论我本人或是我的部属，都无不诚恳接受，切实改正。我常常说：“要求自由，必先了解自由的本质，不可只顾个人的自由，而侵犯别人的自由；崇尚民主，必先修养

法治的习惯，不可专责别人守法，而自己则处处置身于法外。”我这几句话，实在是鉴于我国社会对于自由与民主观念的模糊和法治与守法意识的薄弱，认为社会没有安宁，便是国家没有基础，人民不重法治，必使种种罪恶借民主自由之名义而行。因之，我上面几句话，实在是沉痛的呼吁。尤其近年以来，社会上和教育界所表现的这种病态更是深刻而显著。长此不加改进，我们中国将无法自立于现代国家之林，诸位会员想必也有同感。现在我们政治协商会议商订了和平建国纲领，这一个纲领是以保障民主自由为职志，以建立和平统一的法治国家为目的。我们大家为求发挥本会议的实效，开创建国的规模，必须先从我们自身负起转移风气的责任，树立守法行法的精神，以作全国人民的楷模，那才可以完成我们对历史对时代的使命。

最后，我要趁今天会议完成，大家聚首一堂的时候，将我多年来蕴蓄在心而没有说的话简单的向各位申述。中正个人从幼年起，对政治是不感兴趣的，平生的抱负和事业是只知献身于国民革命，以期救国救民。自辛亥革命以至于现在抗战胜利，这三十五年之中，所有革命战役，无役不从，艰难困苦，无所不经。自省革命志愿与应尽的革命义务，幸无陨越，对于国家和人民亦已尽了我一分子的天职，略可自慰。今天虽不能说国民革命已经完全成功，但是铲除革命障碍的工作，确已告一段落。自今伊始，国家完全进入建国大业开始的时期了。可是我们国家当此元气凋伤之后，国运前途的危难和建国事业的艰巨，只有比战前乃至战时更加严重，实在不胜临渊履冰之惧。幸而此次政治协商会议，订定了和平建国纲领及各种有关问题的方案，建国初基已具，宪政实施有期，今后各党各派的中坚分子以及社会贤达，都参加政府共同负起对国家民族前途的大责，今后建国的重担，既不是国民党一党的责任，更不是中正个人的责任，这一个重大的责任，要交托给各位同人和全国同胞来共同担负。今后中正无论在朝在野，均必本着公民应尽的责任，忠实的坚决的遵守本会议一切的

决议，确保和平团结的一贯精诚，督使我们国家走上统一民主的光明大道，以期报答为革命抗战牺牲的先烈，完成国父缔造民国未尽的事功。同时要求各位同人为国家为人民共同努力，一本我们在抗战时期共患难同生死的精神，同德同心，精诚团结，来担负今后建国的重任，开辟我们国家民族光明灿烂的前途。

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对于政治 协商会议报告之决议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中全会十六日上午十八次大会，修正通过对于政治协商会议报告之决议草案，原文如次：

(甲)抗战胜利以后，和平建国为举国一致之蕲要，尤为本党继承总理遗志实现三民主义应完成之历史使命。爰由国民政府召集政治协商会议，冀以政治方式消除一切纠纷，保障和平统一，完成建国之大业。故在协商进程中，凡属国家民族利益所在，本党均不惜以最大之容忍为多方之退让，委曲求全，俾底于成。其所协议诸端，本党秉为国为民之夙愿，自当竭诚信守，努力实践。惟是体察当前之情势，与立国永久之大计，关于下列各点，特致殷切恳挚之愿望：(一)国民政府既须改组，容纳各党派分子参加，各党派均应一本忠诚为国家之和平统一民主建设而共同努力。尤属望中国共产党切实依照协议，在其所占区域内，首须停止一切暴行，实行民主，容许人民有身体、思想、宗教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通讯之自由，及各党派公开活动，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则不致因任何障碍而不能普遍实现。

(二)军队国家化乃和平建国之先决条件，此次军事小组所订之“军队整编及统编中共部队为国军之基本方案”，中国共产党务须切实履行，尤其目前一切停止冲突恢复交通之成议，必须迅即实现，封锁围城，征兵扩军及军队之调动，必须即刻停止，俾全国秩序得以恢复，人民痛苦得以苏解，“军队国家化”之障碍得以首先扫除。(三)三民主义为建国最高原则，早为全国所遵奉，已为此次政治协商会议所共认。而五权宪法乃三民主义之具体实行方法，实有不可分离之关系。权能分职五权分立，尤为五权宪法之基本原则，本党五十年来领导革命，悉为实现此最进步之政治制度，以建立国家而奋斗，决不容有所违背。所有对于五五宪草之任何修正意见，皆应依照建国大纲与五权宪法之基本原则而拟订，提由国民大会讨论决定，庶宪政之良规得以永久奠定。总之，此次政治协商会议以和平建国为目的，则于各项协议之实施进程中，凡有足为和平建国之阻碍者，胥必力为排除，乃能措国家于磐石之安，而跻人民于康乐之境。本党矢以贞恒，勉尽职责，并愿各党各派共体时艰，相与开诚，协力以赴之。

(乙)对于此次国民大会制定宪法之言论主张，所应根据之原则，以期齐一意志增强力量案，经通过由全会授权常务委员会负责处理。原文如次：本案应请大会为下列各项之决议，交中央常会通令全党同志遵照：(一)制定宪法，应以建国大纲为最基本之依据。(二)国民大会应为有形之组织，用集中开会之方式，行使建国大纲所规定之职权，其召集之次数，应酌予增加。(三)立法院对行政院不应有同意权及不信任权，行政院亦不应有提请解散立法院之权。(四)监察院不应有同意权。(五)省无须制定省宪。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知识分子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国社会各阶层出身的知识分子，除一部分顽固者甘心为没落的大地主资产阶级服务外，大部分是具有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一方面是具有革命性，因他们怀有各种不同程度的反帝反封建的正义感，有民族民主革命的要求，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在中国革命运动中具有进步的作用，在政治上思想上能够接受革命的无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因此他们能够争取教育，并引导他们参加革命，为人民服务。另一方面又具有动摇性和落后性，主要是个人主义，患得患失，摇摆不定，以及由于出身剥削阶级的家庭而带有剥削阶级的意识，与长期所受的教育是地主资产阶级的教育，也就容易接受反动的地主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因此他们必须经过思想改造、实际生活和工作的锻炼，才能达到与工农兵相结合，成为甘心当人民勤务员的革命战士。

中国共产党对待知识分子的政策：一贯的是采取争取、教育、改造的方针，引导他们前进，引导他们与工农兵结合，为工农兵服务，重视他们在革命中及各种工作中的作用，中国人民在反帝反封建为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的斗争中，需要不断的吸收革命的进步的知识分子参加到总的革命队伍内来。在中国革命的各个阶段上都有大批的革命知识分子脱离自己的阶级投奔到革命队伍内来，尤其在八年抗战中，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涌进到抗日战争中来，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优秀分子在八年抗战中受到了锻炼，成了为人民服务的战士。

由于日寇十四年的统治与国民党反革命的虚伪宣传，以及革

命影响的薄弱，东北知识分子在“八一五”后，曾在一个短时期内处于彷徨观望态度。这种情况在我军三下江南后已有某些改变。这种改变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我们在知识分子中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军胜利所引起的形势发生变动的结果。从去年春季以后在东北知识分子的思想中发生了变化，从此以后有许许多多的知识分子不断的参加到各种工作中来。

由于知识分子多出身于地主富农的家庭，在东北农村土地斗争深入的过程中，又不断的引起知识分子的思想波动与不安，这种现象是必然的。知识分子必须认识自己的前途，只有脱离自己的旧阶级，抛弃旧生活，坚决站到人民方面来，才有光明的前途。

东北党内对待旧的知识分子曾经发生两种不正确的偏向。一种是某些干部对伪满旧的统治机构、管理机构和旧的制度，不敢加以彻底的改造，盲目的相信旧职员，承袭旧制度，不敢放手发动工人农民并吸收他们参加到新的政权新的管理机构内来，对于这种不正确的偏向给以严重的批评和纠正是完全必须的。否则不但工人农民不能很好的发动，旧的统治机构和管理机构不能很好的改造，而且旧的知识分子也就不能很好的争取和改造，也就不能把他们引导到新的革命的方向前进。另一种是某些干部在提出整党、整思想、土地改革教育后，在某些部队和机关中，简单的根据知识分子的出身成份而无区别的加以洗刷，把党所提出的农村土地改革的指导方针，机械地搬到机关学校甚至一切其他部门中去，这也是不对的。甚至在个别的中学内，简单的根据地主富农出身的成份而清洗学生，辞退教员。这种不正确的偏向，也必须加以纠正。

因此东北局决定：

一、在部队机关内，整党、整思想、土地改革的教育必须继续进行，查思想、查阶级、查立场、查作风、查生活的工作也必须继续进行，目的是在提高思想，坚定立场，严密组织，反对地

主富农思想，肃清贪污腐化，反对官僚主义。查阶级的目的也是为着弄清阶级成份，反对隐瞒成份与假报成份，但不能简单根据成份来洗刷。凡是地主富农逃避农民斗争隐藏在机关部队者可以洗刷，并交给农会去处理，而地主富农子弟出身的知识分子，则要看他本人在工作中的表现如何而定，凡在工作中表现好者，一律应采取争取教育继续改造，不要洗刷，给予工作，并在工作中继续考验，如果目前的工作对他不适宜时，可以调动另外的工作。在工作中表现不好者也要分别轻重，批评教育，只有对那些进行破坏活动，反抗土地改革，为国民党作特务活动以及无法争取改造者，才必须加以洗刷。

二、在公家办的干部学校内，已收的学生，一律采取思想改造的办法，只有最后证明不能改造时，才加以洗刷。在今后招生时，应经过各中学选送，一般拒绝吸收地主富农子弟也是不可能的，但必须加以选择，除罪大恶极之汉奸恶霸大地主子弟及国民党特务分子外，只要本人愿意改造并进步者，一般地主富农子弟均可吸收。

三、在一般普通中学内，继续进行思想改造的方针。在目前条件下，一般中学不收地主富农子弟是不可能的，也不应该的。在已有党的领导之中学内，只要房屋条件许可，均应大批招收，经过思想改造，审查，一批一批的动员到前方或介绍进其他干部学校。今天还没有党的领导之中学虽不必扩大招生，暂时也不必停办。师范学校或师范班招收学生时，则须加以适当的选择。

四、农村的小学教员均经过几次调换，除个别与地主勾结破坏土地改革者外，一般的均应争取教育，使之继续为农民服务。

对城市的小学教员在工作中表现好而又无政治问题者，应继续吸收其工作，并鼓励其前进。

对中学教员，在下列三个条件下，即：一、不作反革命活动，不破坏学校的工作；二、同情农民土地改革运动；三、忠实于自己的职务，不要清洗，应继续争取。

五、除区村两级政府和农会暂时不吸收知识分子外，县以上各级政府及财经、贸易、税收、工矿、交通等机关，均可吸收经过选择的青年知识分子参加工作。各工矿交通企业中参加体力劳动的地主富农出身的子弟，只要不作阴谋破坏特务工作，均不应清洗，并且当他们参加体力劳动满一定的工龄之后，可以允许改变为工人成份。欢迎地主富农子弟在劳动中改造自己。

六、对技术专家（工程师、技师、医生等等）应争取其继续工作，并根据其技术能力给予适当的优待。他们之中过去某些人曾借伪满势力欺压过工人者，在他们诚恳向工人坦白反省承认错误后，仍应争取其继续工作。对于那些阴谋破坏及为国民党作特务确实有据者，则应分别情节轻重加以处理。

七、争取旧的知识分子与培养工人农民子弟新的知识分子的工作并不是对立的。在争取旧的知识分子中，同时就必须注意培养工农子弟新的知识分子，应在各种学校中给予工农子弟以上升到中学及干部学校的方便条件，应当在各种大企业及城市中为工农开设技术学校。对各种职业学校及工人子弟学校，工会及政府均应予以充分的注意和必要的可能的帮助。

各民主党派暨无党派民主人士响应

中共“五一”号召致毛泽东电

（一九四八年五月五日）

中国共产党毛泽东先生，并转解放区全体同胞鉴：

南京独裁者窃权卖国，史无前例。近复与美帝国主义互相勾结，欲以伪装民主，欺蒙世界。人民虽未可欺，名器不容假借。

当此解放军队所至，浆食集于道途；国土重光，大计亟宜早定。同人等盱衡中外，正欲主张，乃读贵党“五·一”劳动节口号第五项：“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适合人民时势之要求，尤符同人等之本旨，何胜钦缶。除通电国内外各界暨海外侨胞共同策进完成大业外，特此奉达，即希赐教。

李济深、何香凝（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沈钧儒、章伯钧（中国民主同盟）、马叙伦、王绍鏊（中国民主促进会）、陈其尤（致公党）、彭泽民（中国农工民主党）、李章达（中国人民救国会）、蔡廷锴（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谭平山（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郭沫若（无党派）。

我们对于时局的意见

——李济深等五十五人于解放区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我们现在已经先后进入解放区来了。由于去年五月一日，中共中央号召全国，建议召开包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主人士的新政治协商会议，以加速推翻南京卖国独裁统治，实现人民民主联合政府。我们一致认定，这一解决国是主张，正是符合全国人民大众的要求，特通电响应，并先后进入解放区，在人民解放战争进行中，愿在中共领导下，献其棉薄，贯彻始终，以冀中国人民民主革命之迅速成功，独立、自由、和平、幸福的新中国之早日实现。

进入解放区后，我们首先获得的印象，更使我们充分欣慰。这里充满着民主自由的空气，蓬勃向上的精神，生产建设发展猛

进，社会秩序，有条不紊。工农商学各界，都能站在自己的岗位上努力，支援前线。中共党员尤能以身作则，发扬高度自我牺牲的英勇精神，为民前锋，不辞劳瘁。而劳苦功高的人民解放大军，正以雷霆万钧之威力，发动秋冬攻势，三阅月间，先后消灭蒋军一百余万，解放了整个东北，控制整个华北和华中。军事的矛头，已经指向大江南岸了。毫无疑问，在一九四九年之内，中国是要得到全国解放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面，美帝国主义卵翼下的南京国民党反动集团，确快要土崩瓦解了，军事挣扎既已绝望，乃改变花样，企图以政治阴谋苟延残喘。在北线蒋军开始溃败时，美帝国主义即已发动其阴谋活动，采取着双管齐下的破坏中国革命之毒计，一面企图在革命阵营内扶植反动派组织，希望阻止或缓和革命的步骤；一面，则指使南京反动集团，发动和平攻势，以争取时间，让反革命残余势力在大江以南或边远省份作最后挣扎。这是值得我们警惕的。

我们今天要明白表示我们的信念。我们认为，革命必须贯彻到底，革命与反革命之间绝无妥协与调和之可能。辛亥以来，屡次失败的惨痛教训，我们是应该牢牢记取的。在今天，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是中国人民革命之对象，是障碍中国实现独立、民主、自由、幸福之最大敌人，倘不加以彻底肃清，而名实相符的真正和平，断不能实现。因此，我们对蒋美所策动的虚伪的和平攻势，必须加以毫不容情的摧毁。而在我们人民民主阵线内，更必须提高我们的警惕，整肃我们的阵容，齐一我们的步伐，巩固我们的团结，以防止反革命势力之侵入。人民民主专政应容纳最广泛阶层之代表，而不能容纳反革命细菌；使最大多数人民有充分之自由，而不能使少数反动分子有反人民之自由。因此，我们确信，全国真正为民主革命而努力的人士，必能一致努力，务使人民民主阵线之内，绝无反动派立足之余地，亦绝对不允许有所谓中间路线之存在。

反动政权在摇摇欲坠的当前，和平攻势是越来越离奇了。中国的第一号战犯蒋介石的元旦广播，便公开了第一次求和的哀鸣。然而，那完全是出于欺骗。他把他祸国殃民，昭彰在人耳目的历史罪状完全推卸了，厚颜无耻地即提出了这样一些条件：“只要合于无损国家独立完整，而助于人民休养生息，只要神圣的宪法不因此而违反，民主宪政不因此而破坏，中华民国的国体能够确保，中华民国的法统不致中断，军队有切实的保障，人民能够维持其自由的生活方式与目前的最低生活水准，则我个人更无所他求。”有了这些条件，以四大家族为首的蒋朝政权，即可万世一系，还要“他求”什么呢？他最后强调，他要与中共“周旋到底”，而呼吁着“军民一体，举国一致，团结奋斗”。这就是蒋介石的最终目的。

今天是我们中国人民的最后考验。我们多灾多难的中国人民，我们相信，绝不会再受蒋美反动阴谋的欺骗。但在少数人的思想中，也竟有这样的弱点存在，以协调为上德，以姑息为宽仁，在苟且偷安的本质之上，披护着悲天悯人的外衣。这就是敌人施行和平攻势的最后心理根据，也就是敌人的最大的奥援。我们为了摧毁残敌，这最后的奥援也是应该连根铲去的。

人民民主革命在中共领导之下有了今天的成就，绝非轻易得来。在今天谁如要偷安纵敌，而使革命大业功亏一篑，谁就成为中国革命的罪人，民族的罪人了。但我们很愉快而且很兴奋，我们毕竟看到了中共主席毛泽东先生最近所发表的对时局声明。为了贯彻革命到底，为了粉碎和平攻势，他明快、坚决、周密、完整地揭穿了蒋美集团的阴谋，而提出了真正的人民民主和平的八个条件：一、惩办战争罪犯；二、废除伪宪法；三、废除伪法统；四、依据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五、没收官僚资本；六、改革土地制度；七、废除卖国条约；八、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接收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利。这八项条件，这是对于蒋介石

所提出无耻要求的无情反击，我们是彻底支持的。毫无疑问，全国人民的公意，是在这儿反映出来。我们希望全中国人民，全民主统一战线上的战友，务须一致团结，采取必要行动，坚决执行人民的公意，而使这八项和平条件迅速地全面实现。

今天是我们人民翻身改造历史的时代了，我们要创造一个人民做主人的自由生活方式，和尽可能地高度的生活水准，而不是如蒋介石所要求于我们“维持目前的生活方式和最低的生活水准”。蒋介石要我们始终做四大家族和美帝国主义的奴隶，而我们却要是做人民民主共和国真正的主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毛先生所提出的八项条件，正缺一不可。不妨让我们换一个语法重述一遍，即是：战争罪犯必须惩办；伪宪法和法统必须废除；一切反动军队必须依民主原则改编；官僚资本必须没收；土地制度必须改革；卖国条约必须废除；南京反动政府与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利必须接收；而将要召开的新政治协商会议和将要成立的民主联合政府也必须拒绝反动分子的参加。一句话归总，就是人民革命必须进行到底。革命进行到底的一天，便是真正的和平到来的一天，全国解放到来的一天。解放了的人民，力量是无比强大的。请看我们友邦苏联吧，建国仅仅三十二年，已经为全世界最坚强的和平堡垒了。我们中国人民多过苏联两倍以上，再加以地理上的优越条件，我们敢相信，把反动政权摧毁以后，我们能以较短的期间，建设成一个和平、民主、自由的新中国，人民民主共和国。光明的远景在我们的面前，我们应一致努力。

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谭平山、彭泽民、章伯钧、李锡九、蔡廷锴、周建人、符定一、章乃器、李德全、胡愈之、沙千里、茅盾、朱学范、陈其尤、黄镇声、朱蕴山、邓初民、翦伯赞、王绍鏊、吴晗、许广平、楚图南、丘哲、韩兆鹗、冯裕芳、许宝驹、田汉、洪深、侯外庐、沈兹九、宦乡、杨刚、曹孟君、刘清扬、张曼筠、施存统、孙起孟、严信民、李民欣、梅龚彬、沈志远、周颖、安娥、吴茂荪、何惧、林一元、赖亚力、孔

德沚、袁震、沈强、王润如等五十五人。

北平文化界民主人士拥护

毛泽东八项主张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文化界民主人士北大师大等校教授三十人，二十六日发表对全面和平书面意见如下：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战争，目的在于推翻反动统治，解放全国人民，创造民主进步的新中国。当此革命战争临近最后胜利之际，全国人民尤应不辞艰苦，协助完成此历史性的巨大工作。和平原为人人所企求，但是我们所争取的并非伪装的阴谋反动的和平，乃是真正的和平，民主进步的和平。基于帝国主义封建制度以及豪门资本的种种势力，造成多年来全国人民遭受压迫的反动统治，这些势力一日不彻底铲除，真正和平就一日不能实现，民主进步的中国也无以建立，有了这样的认识，我们认为中国共产党毛泽东先生一月十四日所提出的和平条件，应当是全国人民所一致拥护的。所以我们主张经由民主的党派及民主人士所组成的政治协商会议之召开，严格以八条件为基础，以求达到推翻反动统治，解放全国人民及创造民主进步中国之最后目的。

方亮、王心正、王汝弼、王铁崖、芮沐、李光荫、汪振儒、胡世华、孟昭威、俞平伯、容肇祖、马坚、徐懋、许德珩、陈兆衡、袁翰青、杨人榘、劳君展、黄国璋、费青、陈云波、闻家驊、樊弘、楼邦彦、郑昕、鲁宝重、薛愚、储安平、龚祥瑞、严镜清、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对于时局声明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沈阳)

我们为揭发美帝国主义、南京国民党反动派的和平攻势与国际干涉阴谋，号召全国工、农、兵、商、学各界，号召党内爱国民主分子，一致拥护中共主席毛泽东先生对于时局之主张及八项和平条件，特发表声明如次：

(一)中国人民要求建立独立、民主、自由、幸福之新中国，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实现独立、民主、自由、幸福之最大障碍，必须予以彻底清除，而后真正的人民民主共和国乃能建立。因之，我们认为：革命必须进行到底，不可姑息养奸，致重蹈辛亥以来革命失败之覆辙。

(二)中国人民要求实现真正的永久的和平，而真正的永久的和平，只有在民族独立、民主自由环境下，始能获得。没有完全独立与彻底民主而又包容有反革命残余势力的和平，是伪装的和平，反民主的和平，不彻底的和平！因之，我们认为：完全独立与彻底民主，是中国的真正永久和平实现的先决条件，而三反目标的贯彻，又是完全独立与彻底民主实现的前提。

(三)为了贯彻三反目标，扫清中国人民所要求的真正永久的民主和平实现的障碍，我们本于孙中山先生三大政策之遗教和过去革命历次失败之教训，对于中国革命又必须有一个基本认识。便是中国革命，为国际反法西斯主义，反帝国主义运动之一环，而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又以工农大众为主力。因之，革命的三民主义，必定是以新民主主义同其内容，而三反斗争的进行，又必须在中国的无产阶级政党——中共领导下，才有不再中途夭折的

保证。

(四)最近，南京国民党反动政权在人民解放军的破竹攻势的进攻之下，正濒临最后崩溃的命运。美帝国主义为维持其奴役中国人民特权，为保存中国的反动势力和破坏革命势力，又要出新的政治阴谋花样来了。它的第一套把戏是企图在革命阵营中组织所谓反对派。第二套把戏是企图组织国民党反动集团残余势力，进行反革命的最后挣扎。第三套把戏是发动反革命的和平攻势，企图进行国际干涉。而这三套政治阴谋，又是互为呼应，互配合的。第一套政治阴谋的事实表现，是去年十二月十三日霍夫曼在上海的发表声明，他说：“如果自由分子和党派在联合政府中有普遍的代表”，“美国可能援助包括共产党在内的联合政府”。第二套政治阴谋的事实表现，是前些时美帝大呼大擂的西南五省联防运动，和最近蒋介石下野前后的江南各省大批的地方军政首脑的调动。第三套政治阴谋，更预定着两个步骤：开始是头号战犯蒋介石自己出面来发动和平攻势，运动国际干涉，如果没有效果，便退居幕后，改由第二号战犯李宗仁出来，仍是继续进行和平攻势，运动国际干涉。今年元旦蒋介石妄言维持伪宪法，保存伪法统，甚至还要保存反革命武装等“和平”条件的提出，和最近李宗仁通电高喊什么“相忍为国”、什么“救国救民”、什么“保存元气”一类的鬼话及派定代表团，要求与中共进行和谈，装出十足欺骗人民的姿态，都是在美帝指使之下的反革命阴谋的公开表演。

(五)我们为了遵行孙中山先生革命的三民主义之遗教，为了效法中山先生不妥协，不动摇，再接再厉奋斗到底的革命精神，为了不使已近最后胜利的革命事业功亏一篑，我们对于美帝国主义及其卵翼下的南京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革命之阴谋，不能不加以无情的打击和揭露。我们坚决拥护中共主席毛泽东先生针对着南京和平攻势阴谋，而提出的实现真正民主和平的八项条件，我们完全同意新华社对于蒋介石下野，李宗仁上台，只是蒋犯退居

幕后另一种姿势的和平攻势的看法，我们又完全同意全国民主人士“我们认为革命必须贯彻到底，革命与反革命之间绝无调和之可能”与我们人民民主阵线内必须提高我们的警觉，整肃我们的阵容，齐一我们的步伐，巩固我们的团结，以防止反革命势力之侵入，务使人民民主阵线内，决无反对派立足之余地，亦决不容许有中间路线的存在”之主张。

北平问题和平解决的基本原因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新华社陕北电) 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于北平的和平解决采取什么态度，是值得注意的。国民党中央社于一月二十二日发表傅作义将军的文告，该文告称北平的和平解决，是为了“迅速缩短战争，获致人民公议的和平，保全工业商业基础与文物古迹，使国家元气不再受损伤，以期促成全国彻底和平之早日实现。”一月二十七日中央社又发表南京政府国防部的文告称：“华北方面，为了缩短战争，获致和平，借以保全北平故都基础与文物古迹，傅总司令作义曾于二十二日发表文告，宣布自二十二日上午十时起休战。平市国军大部当即遵从总部指示，先后撤离市区，开入指定地点。共军已有少部开进市区，绥远、大同两地亦将实施休战。”战败了，一切希望都没有了，比较好的一条出路，是军队离城改编，让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和平地接收城防和市政，这是北平问题和平解决的基本原因。为什么天津不肯这样做呢？难道天津的“工业商业基础与文物古迹”不应当保全吗？难道天津的“国家元气”应当受损伤吗？为什么一月二十二日应当“促成全国彻底和平之早日实现”，而在一月十三日就不应当，

而令天津的和平解决不能实现呢？基本的原因是傅作义将军还想打一打。天津打败了，二十九个钟头内十几万人解除武装，陈长捷、林伟俦、杜建时等匪首一齐被俘，北平孤立了，毫无希望了，决心走第二条路，和平解决北平问题的可能性从此产生。人民解放军十五日攻克天津，十六日林彪、罗荣桓、聂荣臻三位将军即和傅作义将军的代表邓宝珊将军、周北峰将军成立了和平地解决北平问题的基本协议，往后数日又成立了细节方面的许多协议。周北峰将军是在一月八日由张东荪教授引导出城和林彪将军等谈过一次的，这回出城是第二次。和平地解决北平问题的基本原因是人民解放军的强大与胜利，难道还不明显吗？北平人民，包括劳动人民、资产阶级及绅士们在内，一齐渴望和平解决，又是一个原因。一月十九日北平人民的十一个代表出城和人民解放军公开接洽，他们一听了人民解放军方面的宽大处理政策，甚为满意。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一军军部招待了代表们，举行了畅谈和欢宴。代表们中的一个的前北平市长何思源，他是过去山东国民党省政府的主席，坚决反对过人民解放军，当北平市长时也是坚决压迫人民的，他是国民党 CC 系北方派的干员之一。不管他过去做得怎么坏，这一次总算做对了。又一个代表是吕复，他是国民党法统内的立法委员。又一个代表是北平古物经管机关的康同璧女士。其余是官办的民众团体的代表。他们就是二十二日傅作义将军文告中所说“获致人民公议的和平”那一句话中所谓“人民公议”的表现。不管这一切，他们总算是代表了真正的民意，这和过去大半个月内国民党 CC 系在南方各省策动官方的参议会、商会、工会等起劲地叫嚣的所谓“和平攻势”，是截然不同的，人们切不可将这二者混为一谈。最近南京、上海、武汉开始酝酿的局部和平运动，也是资产阶级及绅士们策动的，应属于何思源、吕复、康同璧这一类，因而被 CC 系死硬派战争罪犯潘公展所反对。北平和平解决的又一个原因，是近二十万的国民党军队除少数几个死硬分子外，从兵士们到将军们，一概不愿打了。

天津失守后的傅作义将军代表了这种情绪，下了出城改编的决心。不管傅作义过去如何反动透顶，华北人民如何恨之入骨，这件事总算是做得对的。只要他以后向有利于人民事业的方面走，愿意向人民低头，在军队改编问题上予以协助，不起阻碍作用，而不再企图高踞在人民头上压迫人民，人民解放军就有理由向人民说明，赦免他的战犯罪，并给他以新的出路。南京政府为什么也同意这样干呢？这是全国革命高潮和国民党大崩溃的表现。他们不得不同意，就象他们不得不同意以共产党的八个和平条件为谈判基础一样。在全国人民的逼迫下，他们孤立了，他们的二十万军队已经这样做了，他们无法不同意。这一同意是有巨大意义的，全国的问题就有合法（合国民党之法）理由遵循北平的道路去解决，他们丝毫也没有理由反对别地这样做了。尽管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死硬派还在准备“抵抗到底”，但是他们将被完全地彻底地孤立起来，他们的反动政策会被人民的革命浪潮迅速地打得粉碎。

特邀代表宋庆龄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今天，中国是一个巨大的动力，中国的人民在前进，在革命的动力中前进。这是一个历史的跃进，一个建设的巨力，一个新中国的诞生！我们达到今天的历史地位，是由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唯一拥有人民大众力量的政党。孙中山先生的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的胜利实现，因此得到了最可靠的保证。

中共在农村所实行的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我们今天的成就，证明了这一政策的正确性。现在中共正在进一步证明他们在城市中的领导力量。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担子是由农民肩负起来的。现在中共已经把革命的主力从农民移向工人。发展生产是当前政策的基点。他们正在把孙中山先生所草拟的中国工业化的计划骨干，给与具体的内容。

但是我们中间还有人在怀疑。他们认为人民不可能有进一步的成就了，他们认为在农村中所能做到的，未必能在城市中做到。他们在怀疑地观望，看看对于这个沉睡着的巨人，这个全中国工业心脏的上海，中共在采取什么步骤使它苏醒起来，恢复它的活力。可是让我们看看这新解放的上海吧：这个贪污腐化的中心，已经转变成生产的支柱。上海市军管会对于十二年来使人民受尽痛苦的可怕的通货膨胀问题，已经加以有效的解决。军管会时时刻刻照顾着人民的需要。为了保障人民的积蓄与生活而实行的折实储蓄的办法，以及其他财政经济上的措施，已经使新发行的货币，获得了人民的信任。

这信任的取得，一半也是由于军管会对于人民的态度。军管会明白地宣布他们的政策，对于每一个执行的步骤，都加以耐心的说明，用了最简单明瞭的词句，使每个人都能了解。更重要的，他们表现愿意真诚地学习。他们决不怕失去面子，有了错误，就坦白承认，希望别人给与忠告，以求帮助人民自助。他们说：“请教你们工业家，怎样才能使机器的轮子转动，为人民生产？”他们对工人和学生说：“你们对于我们的建议，有什么意见？”他们对文化教育工作者说：“解放你们被闷塞压抑着的思想吧。请告诉我们，怎样才能使人民获得最大利益。”结果当然获得了广大人民的拥护，而最后的收获是成功。

在政治方面，中共也采用同样办法，处理他们和人民的关系。今天参加着这个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就包括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国外华侨，以及民主进步人士的代表。在

中国历史上，这是第一次有这样—个广大代表性的人民的集会，形成—个真正的统一战线，以执行共同纲领，和组织—个真正的人民民主政府。

在这里我想提—下我们的文化教育工作者。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已经整个改变了。我们的教师、艺术家、作家、音乐家与戏剧家，不会再受迫害和剥削了。他们一生中从没有得到象现在这样广大的读者和听众。知识不再是可怕的东西了。相反的，大家正努力使文化教育工作者和人民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他们能够向人民学习，因而能够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这是国内的情况。那么在国际阵线上，这人民胜利的进军又是什么意思呢？中国人民的成就，已经把整个世界的形势改变了。反动势力如果挑起第三次世界大战，唯一结果，就是他们本身的灭亡。这种力量是不能毁灭的，它比之帝国主义的庞大军事力量要大过无数倍。这种力量是未来世界安全的核心，它是从世界和平力量的团结所产生的。

中国人民大众在革命斗争中已经和世界各人民政府及人民力量完全结合在一起了。这种人民力量的结合，已经改变了历史的均衡。

这是以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为主体的世界亿万人民的伟大力量。让我们献身于阻止文明毁灭的斗争，用每一分力量，保证全世界每一个人都能得到生活上应有的享受。这是说，直到每一间茅舍重建成适当的住屋，大地上的产品能自由流通，工厂的利润获得合理的分配，家庭中的医药保育都由社会供给，我们的工作决不停止。当每个人不分种族、肤色、信仰与居住区域，都能同样获得这些必需品，我们才算达到了目的。这是新中国与新世界的一个号召。同志们，让我们现在就着手工作，建立—个独立、民主、和平与富强的新中国，和全世界的人民联合起来，实现世界的持久和平。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